

证券简称：卓兆点胶

证券代码：873726

苏州卓兆点胶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省苏州市高新区五台山路 189 号



苏州卓兆点胶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未经中国证监会注册。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全文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北京证券交易所主要服务创新型中小企业，上市公司具有经营风险高、业绩不稳定、退市风险高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北京证券交易所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OOCHOW SECURITIES CO.,LTD.

(注册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 5 号)

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注册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 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保荐人、承销商承诺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本次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
发行股数	发行人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1,232 万股(含本数,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将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5%,即不超过 184.80 万股(含本数),具体发行数量将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确定。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不涉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定价方式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选择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或网下询价等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认可的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定价方式将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每股发行价格	发行底价为 33.85 元/股,最终发行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在发行时协商确定
预计发行日期	
发行后总股本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2023 年 6 月 26 日

##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对下列重大事项给予充分关注，并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正文内容：

### 一、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安排及风险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将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后，在股票发行过程中，会受到市场环境、投资者偏好、市场供需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同时，发行完成后，若公司无法满足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均可能导致本次公开发行失败。

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 二、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承诺

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作出的各项重要承诺、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

### 三、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公开发行后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 四、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十一节 投资者保护”之“二、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中相关内容。

### 五、特别风险提示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的“第三节 风险因素”部分，并特别注意下列事项：

#### （一）对苹果产业链依赖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向苹果公司及其 EMS 厂商、设备集成商的销售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6.85%、91.06% 及 88.13%，公司存在对苹果产业链依赖的风险。

##### 1、苹果公司未来采购需求降低的风险

在苹果公司及其 EMS 厂商、设备集成商对智能制造装备的采购需求方面，由于受到技术创新和产品创新的推动，其某一类型设备的采购规模在不同期间可能存在较大的波动。公司苹果产业链的业务规模与苹果公司创新需求、新产品的创新功能开发情况高度相关。若未来苹果公司业绩出现波动、采购策略转变、创新能力下滑，使得苹果公司及其 EMS 厂商、设备集成商大幅减少对智能

制造装备的采购需求，则公司苹果产业链收入会面临下滑的风险，进而影响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

## 2、公司研发能力无法满足苹果公司要求的风险

在公司自身的研发及创新能力方面，若未来公司无法在苹果供应链的设备制造商中持续保持优势，研发能力无法满足苹果公司及其 EMS 厂商、设备集成商的产品更新需求，或无法及时追随苹果产业链技术路线的迭代路径或发展路线出现失误，则现有的市场份额可能被其他竞争对手赶超，无法继续维持与苹果公司的稳定合作关系，公司的经营业绩将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 3、公司行为违反苹果公司供应商要求及规范的风险

此外，苹果公司的供应商行为准则对供应商的合规经营、社会责任等方面提出了明确的要求和规范。若公司出现违反苹果公司供应商行为准则要求的行为，或违反苹果公司或者其 EMS 厂商、设备集成商的保密要求，则将会对公司与苹果公司及其 EMS 厂商、设备集成商的合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甚至面临终止合作的风险。

### **（二）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消费电子领域作为智能点胶设备行业的主要应用领域之一，该领域的知名品牌商及制造商的行业集中度较高，优质客户的市场份额占比较大，更新迭代的速度更快，因此对智能点胶设备的需求也更高，智能点胶设备行业也呈现出客户集中度较高的趋势。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客户的合计销售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是 85.38%、81.42%及 80.83%，客户集中度较高。如果公司与主要客户合作出现不利变化，包括且不限于客户资信出现恶化、难以满足客户对工艺及交期的要求、产品质量出现重大问题、违反客户合作协议、客户减少采购甚至终止合作关系等情形，则将导致主要下游客户减少对公司产品的采购，对公司的业务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 **（三）下游应用领域拓展不达预期的风险**

在智能点胶设备下游细分市场中，起步较早且竞争激烈的消费电子逐渐趋于稳定发展态势，新能源汽车、光伏、半导体产业属于新兴领域，增长速度较快。公司受限于产能等因素影响，目前主要业务仍集中在消费电子领域，最近一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消费电子领域占比 91.90%。报告期内，公司已逐步加大对新能源汽车、光伏、半导体等领域的拓展力度，但目前收入占比仍然较低，最近一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新能源汽车、半导体领域收入占比分别为 4.44%、2.59%。如因技术创新未能满足下游应用领域的不断变化的要求、进入新客户供应商体系进度较慢等因素导致新客户的拓展计划不达预期，可能会对公司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 **（四）直接材料成本上涨导致的毛利率下滑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75.93%、52.19%及 59.10%。其中，点胶设备毛利率分别为 76.33%、46.72%、45.57%，报告期内有所下滑；点胶阀毛利率分别为 77.65%、74.21%及 78.96%，

处于较高水平。

公司点胶设备毛利率下降主要因素为单位直接材料成本上涨。由于公司点胶设备属于非标定制化产品，为满足客户点胶设备的要求，公司采购了较多单位成本较高的整机零部件，直接材料成本提高较多。若未来公司无法保持点胶阀核心技术的先进性及成本优势，或公司点胶设备的生产成本上涨因市场竞争、客户定价策略等因素影响而无法有效传导至售价端，将造成公司产品销售价格与原材料采购成本的价差缩小，公司将面临毛利率进一步下滑的风险。

#### **（五）应收账款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2,339.28 万元、15,650.58 万元及 20,577.21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21.29%、58.18%及 56.31%，未来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可能持续增长。

最近一年末，公司账龄 1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占应收账款账面余额的比重为 0.49%，占比较小。公司主要客户为消费电子领域知名企业，资金实力较为雄厚，回款情况良好，公司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较小。公司已按照会计准则的要求制定了稳健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并建立了相应的制度加强合同管理和销售货款的回收管理。但是，如果未来公司应收账款管理不当或客户财务经营状况恶化，出现未能及时收回或无法收回的情况，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及流动性产生不利影响。

#### **（六）技术更新的风险**

公司产品的主要下游应用领域为消费电子领域，并逐步向新能源汽车、光伏、半导体等领域拓展，下游客户需求多样化，因此应对客户前瞻性需求的快速响应能力是智能点胶设备厂商市场竞争力的重要体现之一。若将来公司未能结合下游客户所处行业的发展趋势及时进行技术、工艺的更新及储备，并通过持续的技术创新快速研发满足客户需求的高质量产品，则公司将面临市场竞争力下降、客户订单流失的风险。

#### **（七）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陈晓峰和陆永华二人合计支配公司 84.3145%表决权，陈晓峰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陆永华担任公司副董事长，共同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具有重要影响，因此二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已建立健全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决策机制，但如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大股东地位，对公司的发展战略、生产经营、财务决策和人事管理等重大事项施加影响，可能会使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不能有效运行，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权益的可能性。

#### **（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行后短期内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77.36%、44.73%及 47.62%。本次发行完成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预计将显著增加。鉴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及投产需要一定周期，若未来项目建设与投产周期延长或投资预期效益未能完全实现，公司短期内净利润

增长难以与净资产增长保持同步，可能导致净资产收益率较以前年度有所下降，公司存在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 六、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 （一）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2 年 12 月 31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3 年 3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 年 1-3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阅，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3]第 ZB11212 号《审阅报告》。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为 51,286.28 万元，负债总额为 21,212.31 万元，股东权益总额为 30,073.97 万元。2023 年 1-3 月，公司营业收入为 5,628.66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570.67 万元。具体信息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八、发行人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之“（一）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 （二）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经营状况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经营情况正常，行业政策、税收政策、市场环境、公司经营模式等方面未发生重大变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未发生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 目录

声明 .....	2
重大事项提示 .....	4
目录 .....	8
第一节 释义 .....	9
第二节 概览 .....	11
第三节 风险因素 .....	20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	23
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 .....	49
第六节 公司治理 .....	111
第七节 财务会计信息 .....	117
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139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 .....	235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	251
第十一节 投资者保护 .....	252
第十二节 声明与承诺 .....	255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 .....	263
附件一 重要承诺的具体内容 .....	264
附件二 无形资产清单 .....	278

## 第一节 释义

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普通名词释义		
发行人、公司、股份公司、卓兆点胶	指	苏州卓兆点胶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指	苏州特瑞特机器人有限公司
苏州卓兆	指	苏州卓兆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卓兆	指	深圳卓兆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特瑞特企业管理	指	苏州特瑞特企业管理咨询企业（有限合伙）
特瑞特云帆壹号	指	苏州特瑞特云帆壹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特瑞特星熠壹号	指	苏州特瑞特星熠壹号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特瑞特星熠贰号	指	苏州特瑞特星熠贰号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贤二期	指	苏州成贤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贤三期	指	南京成贤三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贤六期	指	苏州成贤六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雅枫二期	指	苏州雅枫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聚源中小企业基金、中小企业基金	指	聚源中小企业发展创业投资基金（绍兴）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冯源绘芯基金	指	平潭冯源绘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苹果公司	指	Apple Inc.及其下属公司
博众精工	指	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歌尔股份	指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立讯精密	指	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捷普投资	指	捷普投资（中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比亚迪	指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特斯拉	指	Tesla Inc.及其下属企业
和硕科技	指	和硕联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美国诺信	指	美国诺信公司 Nordson，全球著名喷涂设备制造商
日本武藏	指	武藏高科技株式会社，日本点胶设备提供商
维世科	指	Visco Tec Pumpen-u. Dosiertechnik GmbH，德国精密计量输送系统产品设计与生产公司
固瑞克	指	美国固瑞克公司，全球流体设备制造商
轴心自控	指	深圳市轴心自控技术有限公司
安达智能	指	广东安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铭赛科技	指	常州铭赛机器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凯格精机	指	东莞市凯格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高凯技术	指	江苏高凯精密流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盛普股份	指	上海盛普流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富士康	指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公司
云众集团	指	包括苏州云众机械设备有限公司、苏州微斯云机械设备有限公司、苏州涂典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可成科技	指	可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乐创技术	指	成都乐创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高创创投	指	苏州科技城高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苏州卓兆点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苏州卓兆点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北交所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新三板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东吴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行为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20年、2021年及2022年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20年、2021年及2022年各年末
招股说明书	指	苏州卓兆点胶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b>专业名词释义</b>		
SMT	指	Surface Mount Technology 的缩写，一种表面组装技术，是目前电子组装行业里流行的一种技术和工艺，是一种将无引脚或短引线表面组装元器件安装在印制电路板 PCB 的表面或其它基板的表面上，通过再流焊或浸焊等方法加以焊接组装的电路装连技术
HSG	指	Housing 的缩写，壳组件组装
FATP	指	Final Assembly Test & Package 的缩写，指整机产品的组装与测试生产阶段
EMS	指	Electronic Manufacturing Services 的缩写，指为电子产品品牌拥有者提供制造、采购、部分设计以及物流等一系列服务的生产厂商
3C	指	3C 产品，包括计算机类、通讯类、消费类电子产品
X/Y/Z 轴	指	点胶设备的运动轴机构，点胶阀和视觉机构搭载在 Z 轴上，通过 X/Y/Z 轴实现左右移动和上下纵向移。X/Y/Z 轴由滑轨、导轨、驱动器、电机等配件构成
PID 算法	指	闭环控制算法
DC-DC	指	是一种在直流电路中将一个电压值的电能变为另一个电压值的电能的装置，其采用微电子技术，把小型表面安装集成电路与微型电子元器件组装成一体而构成
CCD	指	是一种将光图像转换成电子信号的半导体装置
Nano Coating	指	纳米表面改性涂料
MES 系统	指	面向制造企业车间执行层的生产信息化管理系统
ECU	指	Electronic Control Unit 的缩写，指电子控制单元，即车载电脑，由微控制器和外围电路组成
PC	指	个人计算机
TWS	指	True Wireless Stereo 的缩写，即真无线立体声，该技术是基于蓝牙芯片技术的发展所形成
KVA	指	千伏安，指电力设备（如变压器、电机等）容量的一种单位
PWM	指	Pulse Width Modulation 的缩写，指脉冲宽度调制，是利用微处理器的数字输出来对模拟电路进行控制的一种技术，广泛应用于测量，通信，功率控制与变换等许多领域
EHS	指	健康、安全与环境一体化的管理体系，EHS 管理体系建立起一种通过系统化的预防管理机制，彻底消除各种事故、环境和职业病隐患，以便最大限度地减少事故、环境污染和职业病的发生，从而达到改善企业安全、环境与健康业绩的管理方法

##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作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苏州卓兆点胶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5346248564E	
证券简称	卓兆点胶	证券代码	873726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15年7月15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22年3月28日	
注册资本	69,757,246元	法定代表人	陈晓峰	
办公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高新区五台山路189号			
注册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高新区五台山路189号			
控股股东	陈晓峰、陆永华	实际控制人	陈晓峰、陆永华	
主办券商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日期	2022年6月24日	
上市公司行业分类	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		制造业	
管理型行业分类	C 制造业	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	C356 电子和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业	C3563 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

### 二、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 （一）发行人的情况

发行人成立于2015年7月15日，于2022年6月24日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于2023年5月调整至创新层。公司致力于高精度智能点胶设备、点胶阀及其核心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陈晓峰、陆永华二人合计控制发行人84.3145%股份，陈晓峰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陆永华担任公司副董事长。陈晓峰、陆永华二人对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具有重要影响。因此，陈晓峰、陆永华二人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陈晓峰、陆永华二人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 三、 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是一家从事高精度智能点胶设备、点胶阀及其核心部件研发、生产和销售的技术驱动型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主要产品包括精密螺杆阀、压电喷射阀、气动式喷雾阀、柱塞阀在内的全系列、多规格点胶阀产品及转子、定子等核心部件，并根据客户需求灵活选配点胶平台及运动控制系统、多功能辅助装置，定制化研发、生产智能点胶设备，提供稳定、高效、高精度的智能点胶解决方案。

公司长期以来注重对核心部件及组件设计、运动控制算法、整机结构设计的深耕钻研，采取“标准化模块硬件+定制化功能配置”的生产模式，基于标准设备的基础平台，搭载自研自制的点胶阀及核心部件，辅以一定的定制化软硬件及算法配置，以迅速响应客户多样化的工艺需求。目前，公司已积累了丰富的软硬件设计经验，逐步打造完善的工艺数据库，公司不断通过技术创新实现产品差异化，以其产品质量优势和成本优势打破国外龙头企业多年来在高端点胶市场的垄断格局。

凭借高质量的产品和优质的服务，公司在消费电子领域树立了良好口碑及自主品牌，得到了苹果公司及其 EMS 厂商、设备集成商的高度认可，并与其建立了稳定的深度合作关系。此外，公司通过自主研发、技术创新，逐步向新能源汽车、光伏、半导体等领域拓展，目前公司已与苹果公司、歌尔股份、立讯精密、捷普投资等一系列全球头部消费电子产业客户稳定合作，并已成功切入比亚迪、特斯拉等知名新能源汽车制造商、隆基绿能等光伏组件制造生产商及零部件供应商的供应链体系。

公司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先后荣获苏州市“独角兽”培育企业、江苏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瞪羚企业、江苏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等荣誉称号，设立了江苏省智能点胶机器人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江苏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苏州市工业设计中心等省市级研发机构。

#### 四、 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度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资产总计(元)	531,876,839.77	355,635,688.50	127,384,870.11
股东权益合计(元)	278,077,702.80	192,048,946.33	72,109,466.7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股东权益(元)	278,077,702.80	192,048,946.33	72,109,466.7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6.97	44.92	42.85
营业收入(元)	344,860,951.92	300,799,650.82	189,110,816.17
毛利率（%）	59.10	52.19	75.93
净利润(元)	88,456,949.29	66,570,226.57	90,510,369.1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88,456,949.29	66,570,226.57	90,510,369.1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84,992,019.39	61,507,313.69	88,314,275.8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9.56	48.41	181.7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47.62	44.73	177.3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27	6.75	10.4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27	6.75	10.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29,268,491.77	-20,659,856.65	60,922,320.44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7.86	6.80	5.88

## 五、 发行决策及审批情况

### （一）本次发行已获得的授权和批准

2023年4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2023年5月8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综上，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决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 （二）本次发行尚需履行的决策程序及审批程序

本次发行尚需北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在经北交所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之前，公司将不会实施本次公开发行方案。

## 六、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发行人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1,232 万股（含本数，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将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5%，即不超过 184.80 万股（含本数），具体发行数量将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确定。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不涉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定价方式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选择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或网下询价等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认可的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定价方式将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发行后总股本	
每股发行价格	发行底价为 33.85 元/股，最终发行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在发行时协商确定
发行前市盈率（倍）	
发行后市盈率（倍）	
发行前市净率（倍）	
发行后市净率（倍）	
预测净利润（元）	
发行前每股收益（元/股）	1.27
发行后每股收益（元/股）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元/股）	3.99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元/股）	
发行前净资产收益率（%）	47.62
发行后净资产收益率（%）	
本次发行股票上市流通情况	根据发行对象情况按照监管要求执行
发行方式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售
发行对象	已开通北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认购的除外）
战略配售情况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发行费用概算	
承销方式及承销期	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询价对象范围及其他报价条件	
优先配售对象及条件	

## 七、 本次发行相关机构

### （一） 保荐人、承销商

机构全称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范力
注册日期	1993年4月10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137720519P
注册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
办公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
联系电话	0512-62938168
传真	0512-62938500
项目负责人	曹飞
签字保荐代表人	翟悦、曹飞
项目组成员	陈玲、刘薇、刘婷、褚侃润、高鸿飞、周重蛟、薛佳梓、夏艳、张煦阳

### （二） 律师事务所

机构全称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	徐晨
注册日期	1993年7月22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100004250363672
注册地址	上海市北京西路968号嘉地中心23-25层
办公地址	上海市北京西路968号嘉地中心23-25层、27层
联系电话	021-52341668
传真	021-52341670
经办律师	邵祺、林惠、洪赵骏

### （三） 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全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朱建弟、杨志国

注册日期	2011年1月24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注册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0层
联系电话	010-68286868
传真	010-88210608
经办会计师	刘海山、张腾蛟

#### (四) 资产评估机构

适用 不适用

#### (五) 股票登记机构

机构全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宁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金阳大厦5层
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 (六) 收款银行

户名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苏州分行营业部
账号	32201988236052500135

#### (七) 申请上市交易所

交易所名称	北京证券交易所
法定代表人	周贵华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26号
联系电话	010-63889755
传真	010-63884634

#### (八)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机构

适用 不适用

#### 八、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权益关系的说明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东吴证券持有发行人590,908股。除此之外，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 九、发行人自身的创新特征

公司自成立以来，专注于点胶阀及核心部件的技术研发和创新，打造多系列、多场景适用的点胶阀体；同时，根据下游客户不同应用场景的定制化需求，设计、制造高精度智能点胶设备，为客户提供完整、系统、可靠的一站式智能点胶解决方案。公司秉承创新驱动发展的理念，始终专注技术创新、推动研发成果转化，以期在行业中保持竞争地位。公司主要创新特征体现如下方面：

## （一）创新投入

### 1、研发投入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将技术创新作为驱动公司业务持续发展的核心驱动力，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力度，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1,112.78 万元、2,046.19 万元及 2,709.90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5.88%、6.80% 及 7.86%，研发投入逐年稳定提升。

同时，公司逐步建成了一支从业经验丰富、专业结构合理的研发队伍，截至报告期末，公司配备 73 名研发人员，占员工总人数比例为 24.58%，研发团队专业涵盖了机械设计制造及自动化、计算机科学与技术、机电一体化、电子信息工程等专业，能够承担从材料配方研发、产品结构、工艺设计、试验检测等多种研发工作，对智能点胶设备行业的市场变化趋势、技术进步、公司生产能力、上游原材料性能及下游客户需求有一定的经验积累和把握，具备了较强的自主设计结构能力，可根据下游客户的需求，不断推出新产品。

### 2、技术积累

针对点胶阀产品，公司综合硬件电路设计、嵌入式软件开发、流体力学等方面的研发能力和应用经验，形成了包括高精度螺杆控制技术、双组份胶水混合控制技术、双组份制冷温控技术、高频压电式喷射阀技术 4 项点胶工艺核心技术。目前，公司点胶阀产品实现了在胶量、胶宽、打点稳定性、划线稳定性的技术突破，最小点胶量可达 0.0001ml，点胶精度误差最小可实现±0.00005ml，实现了点胶高精度、高效率与高良率的有效平衡。同时，公司主要点胶阀产品螺杆型阀体以其容积式输出，配备多种系列的螺杆选型，可满足不同梯度范围的胶量精度；压电陶瓷喷射阀同样根据市场应用，同步发展出适用于多种粘度的胶粘剂、多种调节方式的阀体，能够满足下游客户不同工艺对应的设备选型要求。点胶阀体通过搭载公司自主研发的压力传感器、磁栅、点胶控制系统内部 PID 算法实现闭环反馈控制，实现了胶粘剂混合比例的自由控制，保证了点胶品质。

针对点胶阀核心部件，公司基于材料配方研发、硬质合金加工核心技术，实现复杂形状零件的加工制造，成功研发并生产全系列、多规格的定子、转子、撞针、喷嘴等核心部件，保证产品高精度、高品质和高点胶一致性，有效保证点胶阀体精度控制。

针对点胶设备产品，公司的点胶设备控制软件集合了阀体控制、视觉系统、测高、运动控制等功能，能够实现点胶、视觉、运动机构之间的高度配合，对溢胶、拉丝、散点等常见不良现象进行优化处理，实现综合精准控制点胶。公司掌握了包括双轨十轴视觉点胶平台与控制技术、高精度智

能点胶平台与控制技术、在线视觉点胶平台与控制技术、桌面式五轴四联动视觉点胶平台与控制技术在内的4项点胶设备平台制造核心技术，实现了整机关键位置部件的自制加工，加工精度达到 $\mu\text{m}$ 级别，累计误差量较小，保证高精度、高质量点胶。同时，点胶设备支持曲线拐角变频、多维曲线加工，实现单阀体多角度一次性加工，无需配备多阀体进行多次加工，从而提高生产效率。

### 3、业务模式创新

由于公司下游客户往往存在设备专业性强、通用化程度不高、维护成本高、生产效率低等痛点。公司采取“标准化模块硬件+定制化功能配置”的模式，即公司基于标准设备的基础平台，通过搭载上述自制的点胶阀体组件及核心配件，辅以一定的定制化软硬件及算法配置，以迅速响应客户多样化的工艺需求，同时也实现了各机构的标准化和模块化的设计，可实现灵活拆卸、快速更换，改变了传统智能制造装备各机构间相互紧密连接、拆解和装配难度高的局面。

当客户提出新的产品需求，公司可以快速地从全系列点胶阀体及多规格核心部件、产品数据库中匹配硬件方案，并结合客户的工艺需求进行算法及软件的开发，进而为客户提供高效的一站式智能点胶解决方案，实现了大批量快速交付优势，较快满足目标市场客户产品快速迭代的需求。深耕行业多年，公司已将自主研发的多项核心技术与深厚的行业应用经验积淀相结合，不断拓展产品应用领域。

## （二）创新成果

### 1、知识产权成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30项发明专利、140项实用新型专利、10项外观设计专利，并拥有软件著作权9项，发行人的知识产权成果请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之“三、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之“（三）主要资产情况”之“2、主要无形资产”。

### 2、权威部门的荣誉和认证

公司先后荣获苏州市“独角兽”培育企业、江苏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瞪羚企业、江苏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等荣誉称号，并设立了江苏省智能点胶机器人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江苏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苏州市工业设计中心等省市级研发机构。

### 3、核心技术成果转化

公司通过对点胶阀体及其核心部件的设计开发、运动控制算法、整机结构设计的深耕钻研，形成多项核心技术，该等核心技术被广泛应用于公司主要产品及服务中，持续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分别为15,815.93万元、26,254.04万元及30,355.10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83.63%、87.28%及88.02%。

## （三）市场地位

公司业务聚焦于符合国家发展战略方向的产业，以技术优势为依托，公司主营产品点胶阀及核心部件、智能点胶设备获得了下游客户的广泛认可，并已经在消费电子应用领域形成了较强的竞争力和知名度，得到了苹果公司及其 EMS 厂商、设备集成商的高度认可，目前公司已与苹果公司、歌尔股份、立讯精密、捷普投资等一系列全球头部消费电子产业客户稳定合作，此外，公司通过自主研发、技术创新，逐步向新能源汽车、光伏、半导体等领域拓展，并已成功切入比亚迪、特斯拉等知名新能源汽车制造商、隆基绿能等光伏组件制造生产商及零部件供应商的供应链体系。

根据头豹研究院的资料测算，公司在国内点胶市场的占有率如下表所示：

单位：亿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	3.44	3.00	1.89
市场容量	358	317.4	272.3
市场占有率	0.96%	0.95%	0.69%

注：市场容量数据摘自头豹研究院发布《2021 年中国精密流体控制设备行业概览》一文，其中 2021 年度、2022 年度市场容量为预测值。

由于智能点胶设备应用领域广泛，无法获得较为权威的公司所处细分应用领域智能点胶设备的市场数据，因此，公司市场占有率较低，但由上表可知，公司智能点胶设备市场占有率逐年上升，公司在现有市场地位的基础上，不断优化技术工艺，提升点胶阀及核心部件的性能，以满足下游新兴产业对点胶工艺更高的性能要求，助力下游领域自动化、智能化发展。

## 十、 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及分析说明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第 2.1.3 条，发行人选择第一套标准，即“（一）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2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8%”。

根据发行人股票交易情况及同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情况，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2 亿元；2021 年、2022 年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孰低分别为 6,150.73 万元、8,499.20 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孰低计算）分别为 44.73% 和 47.62%，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第 2.1.3 条第（一）项的要求。

## 十一、 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 十二、 募集资金运用

根据公司 2023 年 4 月 14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 2023 年 5 月 8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公司本次拟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 1,232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按照顺序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	项目备案证号	环评批复备案号
1	年产点胶设备和点胶阀 4410 台产业化建设项目	8,870.07	苏高新项备(2023) 77 号	-
2	智能点胶设备及核心零部件研发项目	8,282.13	苏高新项备(2023) 85 号	苏环建〔2023〕05 第 0122 号
3	偿还银行贷款	5,000.00	-	-
4	补充流动资金	14,000.00	-	-
合计		<b>36,152.20</b>	-	-

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项目的全部需求，不足部分将由公司利用自有资金或通过银行贷款等方式自筹解决；如实际募集资金金额满足上述项目需求后尚有剩余，剩余资金将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若因经营需要或市场竞争等因素导致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必须进行先期投入的，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以募集资金置换先行投入的自筹资金。

### 十三、 其他事项

无。

## 第三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本公司此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列风险是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者投资决策程度大小排序，但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会依次发生。

### 一、经营风险

#### （一）宏观经济波动及产业政策变化风险

公司生产的点胶设备、点胶阀等产品的终端应用覆盖了消费电子、新能源汽车、光伏、半导体等领域，产品市场需求受宏观经济走势、产业政策变化和行业景气度波动的影响较大。若未来宏观经济状况和下游行业投资规模等出现放缓或下滑、相关行业产业政策出现不利调整等，可能会影响下游领域的景气度，进而导致公司产品的市场需求出现波动。公司经营业绩存在受到宏观经济周期波动、产业政策变化及行业景气度变化等因素影响的风险。

#### （二）对苹果产业链依赖的风险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五、特别风险提示”。

#### （三）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五、特别风险提示”。

#### （四）下游应用领域拓展不达预期的风险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五、特别风险提示”。

#### （五）行业内部竞争加剧的风险

在国家产业政策及国内巨大市场空间的推动下，一方面，国外智能点胶设备大型厂商将更加重视国内业务的布局与开拓，另一方面，越来越多具有一定竞争力的国内点胶设备厂商参与到了本行业的竞争。市场竞争的进一步加剧，对公司的市场份额、运营成本、人才储备、管理能力、售后服务等各方面提出更高的挑战。若未来公司不能在核心技术、研发能力、市场声誉、品牌建设、管理能力等方面形成竞争优势，弥补在产业链、企业规模、资金实力等方面的不足，则面临被其他竞争对手抢占市场份额、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 二、财务风险

#### （一）毛利率下滑的风险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五、特别风险提示”。

## **（二）存货金额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2,312.45 万元、7,396.93 万元及 9,944.89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21.05%、27.50%及 27.22%。公司存货主要为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存货规模处于正常生产经营所需的合理水平。若在未来经营中，出现因原材料价格上涨、人工成本增加、客户履约期限延长等因素导致产品制造成本提高、客户预付款项减少、客户放弃生产中的产品等导致订单无法按约履行等情况，存货将存在跌价的可能性，并将对公司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 **（三）应收账款较大的风险**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五、特别风险提示”。

## **（四）税收优惠风险**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032006683），有效期为三年。报告期内，公司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企业所得税减按 15%的税率征收。如果国家相关的税收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其他原因导致公司不再符合相关的税收优惠认定或鼓励条件，则公司的经营业绩将可能受到不利影响，公司面临税收优惠政策的风险。

## **三、技术风险**

### **（一）技术更新的风险**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五、特别风险提示”。

### **（二）技术人员流失或不足的风险**

公司的核心技术系由技术团队通过长期实验研究、生产实践和经验总结而形成的，技术团队对于公司保持长期创新能力起着关键作用。如果未来公司不能提供更好的发展平台、更具市场竞争力的薪酬待遇及良好的研发条件，可能面临技术人员流失或不足的风险，可能影响到公司的产品开发。

## **四、内部控制风险**

### **（一）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五、特别风险提示”。

### **（二）公司快速成长导致的管理和内控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分别为 12,738.49 万元、35,563.57 万元及 53,187.68 万元，营业收入分别为 18,911.08 万元、30,079.97 万元及 34,486.10 万元，资产规模与营收规模均持续增长。公司在发展过程中建立了符合公司自身业务特点的经营模式以及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培养了具有先进理念、开阔视野和丰富管理经验的管理团队，建立了较为完整的管理制度。随着公司资产、业务的规模扩张，研发、采购、生产、销售等环节的资源配置和内控管理的复杂度不断上升，对公司的组织

架构和经营管理能力提出了更高要求，不排除公司内控体系和管理水平不能适应公司规模快速扩张的可能性。因此，公司存在规模扩张导致的管理和内部控制风险。

##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风险**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主要用于投资建设“年产点胶设备和点胶阀 4410 台产业化建设项目”、“智能点胶设备及核心零部件研发项目”、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均体现了公司经营战略的发展方向，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巩固和扩大公司主营业务的市场份额，拓展公司产品应用场景，优化公司产品结构，加速公司现有产品的升级迭代，提高公司产品的研发和技术创新能力，与公司主营业务密切相关，是对公司现有业务的拓展与延伸，是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目标的重要组成部分。但若整体宏观经济环境、国家产业政策、国内外市场环境发生不可预见的负面变化，或者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项目管理能力不足、项目进度拖延等问题，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面临投资预期效益不能完全实现的风险。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行后短期内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五、特别风险提示”。

## **六、发行失败风险**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发行结果将受到公开发行时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证券市场整体情况、投资者对公司股票发行价格的认可程度及股价未来趋势判断等多种内外部因素的影响，可能存在因认购不足或未能达到预计市值上市条件而导致的发行失败风险。

##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 一、 发行人基本信息

公司全称	苏州卓兆点胶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称	Suzhou zhuozhao dispensing technology Co., Ltd.
证券代码	873726
证券简称	卓兆点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5346248564E
注册资本	69,757,246 元
法定代表人	陈晓峰
成立日期	2015 年 7 月 15 日
办公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高新区五台山路 189 号
注册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高新区五台山路 189 号
邮政编码	215000
电话号码	0512-62916880
传真号码	0512-62916678
电子信箱	ir@zz-t.com
公司网址	www.zz-t.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证券部
董事会秘书或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雷家荣
投资者联系电话	0512-62916880
经营范围	研发、生产、销售：机器人及相关零配件，机械手臂，全自动视觉点胶机，全自动锁螺丝机，全自动焊锡机，自动检测设备，自动装配设备，直线电机设备，软件。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高精度智能点胶设备、点胶阀及其核心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高精度智能点胶设备、点胶阀类产品

### 二、 发行人挂牌期间的基本情况

#### （一） 挂牌时间

2022 年 6 月 24 日

#### （二） 挂牌地点

2022 年 6 月 24 日，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目前所属层级为创新层。

### （三） 挂牌期间受到处罚的情况

挂牌期间，公司按照《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依法经营，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未受到相关主管机关的重大处罚。

### （四） 终止挂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五） 主办券商及其变动情况

自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起，公司主办券商为东吴证券，未发生变动。

### （六） 报告期内年报审计机构及其变动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年报审计机构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报告期内未发生过年报审计机构变更的情况。

### （七） 股票交易方式及其变更情况

2022年6月24日，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公司股票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交易，未发生变动。

### （八） 报告期内发行融资情况

自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之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进行过1次融资，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于2022年8月23日召开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苏州卓兆点胶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等议案，向博众精工、东吴证券及高创创投定向发行共计272,727股，发行价格220元/股，共计募集资金59,999,940元，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博众精工	90,909	19,999,980	现金
2	东吴证券	90,909	19,999,980	现金
3	高创创投	90,909	19,999,980	现金
合计	-	<b>272,727</b>	<b>59,999,940</b>	-

上述认购对象与公司之间未签订任何对赌协议或补充协议。

2022年8月30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关于对苏州卓兆点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函〔2022〕2948号）。

2022年9月13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信会师报字[2022]第ZB11496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22年9月9日，公司收到上述3名认购对象的股份认购款合计59,999,940元。

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于2022年9月23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无法定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

#### （九） 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况。

#### （十） 报告期内控制权变动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陈晓峰、陆永华。报告期内，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 （十一） 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进行了3次股利分配，均已实施完毕，履行程序均合法合规，不存在瑕疵或纠纷，具体情况如下：

分配时点	股利所属期间	金额（元）	是否发放	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规定	是否超额分配股利
2020年5月11日	2020年	60,000,000	是	是	否
2022年1月31日	2021年	100,000,000	是	是	否
2022年11月2日	2022年	59,025,362	是	是	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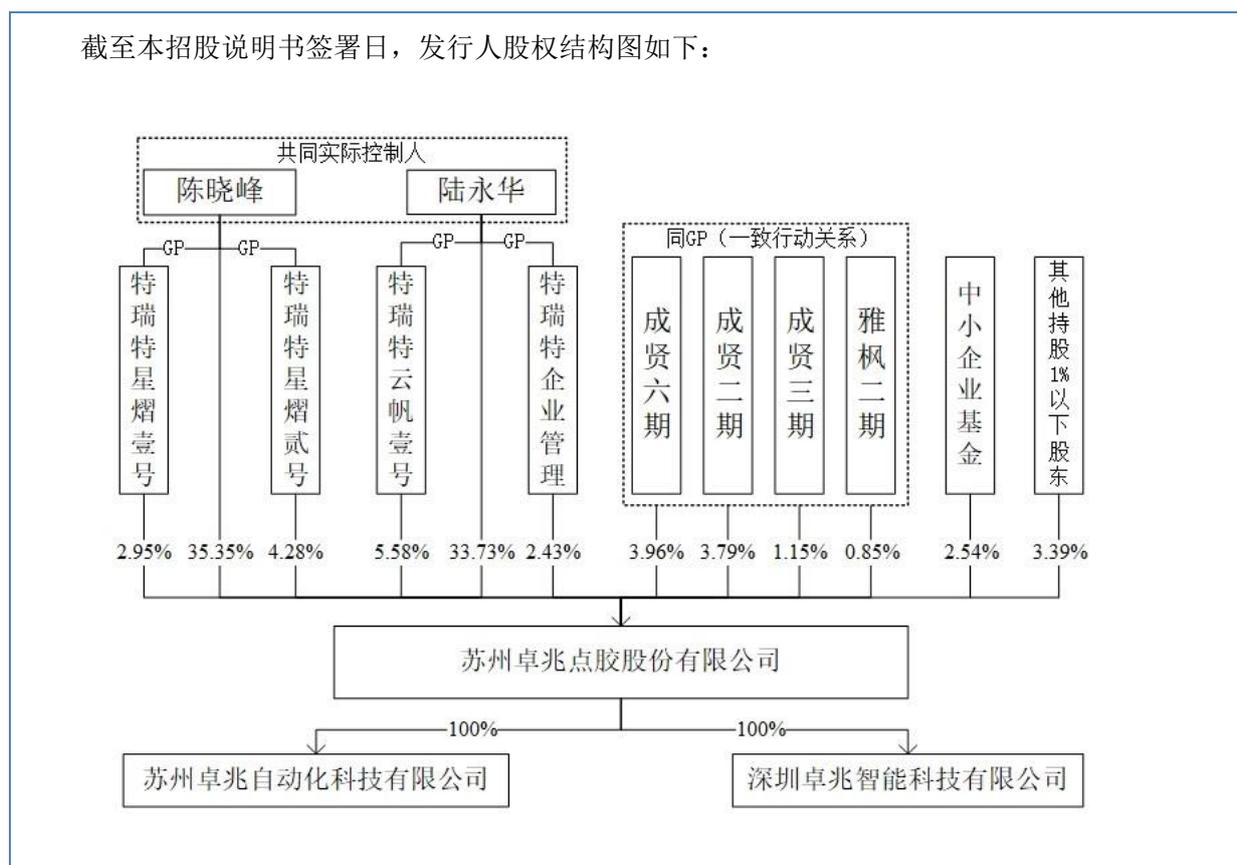
公司于2020年5月11日经股东会决议，2020年分配股利6,000万元。

公司于2022年1月31日经股东会决议，2021年分配股利10,000万元。

公司于2022年11月2日召开2022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以公司总股本10,731,884股为基数，以挂牌公司母公司资本公积172,639,063.46元（股票发行溢价所形成的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5股。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进行权益分派，以2022年11月11日为权益登记日，于2022年11月14日完成除权除息，分红后总股本增至69,757,246股。

### 三、 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股权结构图如下：



### 四、 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陈晓峰和陆永华二人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1) 陈晓峰和陆永华均持有发行人股份且能够对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陈晓峰直接持有公司 35.3488% 股份，并通过担任特瑞特星熠壹号和特瑞特星熠贰号执行事务合伙人控制公司 7.2321% 股份，合计支配公司 42.5809% 表决权。陆永华直接持有 33.7316% 公司股份，并通过担任特瑞特企业管理和特瑞特云帆壹号执行事务合伙人控制公司 8.0020% 股份，合计支配公司 41.7336% 表决权。陈晓峰和陆永华二人合计支配公司 84.3145% 表决权，能够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 (2) 陈晓峰和陆永华对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具有重要影响

陈晓峰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主要负责公司生产经营管理；陆永华担任公司副董事长，主要负责公司投融资与外联管理。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及公司战略方向由双方讨论后一致决定，双方对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具有重要影响。

(3) 陈晓峰和陆永华已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且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发行后的一定合理期限内稳定、有效

陈晓峰和陆永华二人于 2023 年 3 月 22 日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对 2019 年 12 月 16 日二人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作出调整，调整后的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a) 协议各方同意，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在处理有关公司经营发展且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需要由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作出决议的事项时均应采取一致行动，但上述一致行动的实施均应以不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为前提；

b) 各方采取一致行动的方式为：就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事项向股东大会、董事会行使提案权和在有关股东大会、董事会上行使表决权时保持一致；

c) 在任一方拟就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事项向股东大会、董事会提出议案之前，或在行使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等事项的表决权之前，一致行动人内部先对相关议案或表决事项进行协调，如若协议各方未能或者经过三次协商仍然无法就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事项达成一致意见的，则以陈晓峰的意见为准；

d) 协议各方须以公司业务的稳定运营、持续发展为目标，自本协议有效期内持有公司股份期间均将持续、不间断地履行其在本协议中所作的承诺。对于协议各方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处置时将优先保障其股权处置行为不以改变公司控制权为前提而进行；在此期限内，如果一方转让其所持公司部分或全部股权，应事先与其他方进行协商，并且在同等的条件下其他方享有优先购买权。协议各方需进行充分的协商、沟通，必要时可以召开一致行动人会议，促使各方达成一致意见；

e)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如需对本协议做必要修改或补充，应经协议各方共同达成书面协议。未经各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协议；

f) 协议各方承诺，自公司的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协议各方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卓兆点胶在北交所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卓兆点胶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该部分股份。若因卓兆点胶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协议各方直接持有卓兆点胶股份发生变化的，协议各方仍将遵守上述承诺。协议各方在任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协议各方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g) 本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在上述有效期内，本协议对各方及其各自持股主体具有法律拘束力。本协议系各方真实、自愿的意思表示，不存在欺诈、胁迫、乘人之危或其它违背其真实意愿的情形。综上，上述《一致行动协议》有明确的意见分歧解决机制，且合法有效。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具体情况如下：

**陈晓峰先生**，1986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0 年 7 月至 2013

年9月，任阿尔帕机器人（深圳）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销售经理；2013年12月至2022年8月，任苏州卓兆执行董事；2015年7月至2016年1月，任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6年1月至2022年2月，任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22年3月至今，任卓兆点胶董事长、总经理。

**陆永华先生**，1978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8年7月至1999年11月，任伟创力电子技术（苏州）有限公司SMT技术员；1999年12月至2003年1月，任苏州罗技电脑设备有限公司测试工程师；2003年1月至2003年10月，任大华科技（苏州）有限公司服务工程师；2003年10月至2015年6月，任苏州胜科设备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2015年7月至2016年1月，任有限公司总经理；2016年1月至2022年2月，任有限公司监事；2022年3月至今，任卓兆点胶副董事长。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 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情况

特瑞特企业管理、特瑞特云帆壹号、特瑞特星熠壹号、特瑞特星熠贰号均为发行人持股平台。陆永华为特瑞特企业管理、特瑞特云帆壹号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及普通合伙人，陈晓峰为特瑞特星熠壹号、特瑞特星熠贰号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及普通合伙人，上述持股平台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上述各持股平台持股情况及基本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执行事务合伙人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特瑞特企业管理	陆永华	1,692,145	2.4258%
2	特瑞特云帆壹号	陆永华	3,889,795	5.5762%
3	特瑞特星熠壹号	陈晓峰	2,060,435	2.9537%
4	特瑞特星熠贰号	陈晓峰	2,984,520	4.2784%
合计			<b>10,626,895</b>	<b>15.2341%</b>

### (1) 特瑞特企业管理

名称	苏州特瑞特企业管理咨询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5MA1XP2Q9X2
主要经营场所	苏州高新区华佗路99号金融谷商务中心6幢
执行事务合伙人	陆永华
注册资本	2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8年12月26日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员工持股平台，未实际开展业务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关系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存在相同或相近的情形
控制关系说明	实际控制人之一陆永华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特瑞特企业管理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陆永华	329,400	16.4700%	普通合伙人
2	陈雨辰	400,000	20.0000%	有限合伙人

3	徐维波	400,000	20.0000%	有限合伙人
4	陈晓峰	337,400	16.8700%	有限合伙人
5	李宁	266,600	13.3300%	有限合伙人
6	刘中	266,600	13.33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	<b>2,000,000</b>	<b>100.0000%</b>	-

(2) 特瑞特云帆壹号

名称	苏州特瑞特云帆壹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5MA24D39HXL
主要经营场所	苏州高新区华佗路 99 号金融谷商务中心 6 幢
执行事务合伙人	陆永华
注册资本	34.4815 万元
成立日期	2020 年 12 月 21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员工持股平台，未实际开展业务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关系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存在相同或相近的情形
控制关系说明	实际控制人之一陆永华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特瑞特云帆壹号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陆永华	27,577	7.9976%	普通合伙人
2	胡勤立	73,515	21.3201%	有限合伙人
3	徐茜	73,515	21.3201%	有限合伙人
4	尤林峰	55,275	16.0303%	有限合伙人
5	陈雨辰	45,000	13.0505%	有限合伙人
6	陈晓峰	22,950	6.6557%	有限合伙人
7	徐小波	22,109	6.4118%	有限合伙人
8	程欢瑜	13,819	4.0077%	有限合伙人
9	王佩岚	11,055	3.2061%	有限合伙人
合计	-	<b>344,815</b>	<b>100.0000%</b>	-

(3) 特瑞特星熠壹号

名称	苏州特瑞特星熠壹号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5MA24EX334A
主要经营场所	苏州高新区华佗路 99 号金融谷商务中心 6 幢
执行事务合伙人	陈晓峰
注册资本	18.2648 万元
成立日期	2020 年 12 月 22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员工持股平台，未实际开展业务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关系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存在相同或相近的情形
控制关系说明	实际控制人之一陈晓峰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特瑞特星熠壹号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陈晓峰	5,527	3.0260%	普通合伙人
2	赵红刚	55,275	30.2631%	有限合伙人
3	徐维波	45,000	24.6376%	有限合伙人
4	刘中	30,000	16.4250%	有限合伙人
5	李宁	27,500	15.0563%	有限合伙人
6	赵起越	16,582	9.0787%	有限合伙人
7	徐小波	2,764	1.5133%	有限合伙人
合计	-	182,648	100.0000%	-

(4) 特瑞特星熠贰号

名称	苏州特瑞特星熠贰号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5MA7LH6Y12L
主要经营场所	苏州高新区华佗路 99 号金融谷商务中心 11 幢
执行事务合伙人	陈晓峰
注册资本	46 万元
成立日期	2022 年 3 月 18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员工持股平台，未实际开展业务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关系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存在相同或相近的情形
控制关系说明	实际控制人之一陈晓峰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特瑞特星熠贰号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陈晓峰	20,430	4.4413%	普通合伙人
2	崔巍玮	209,567	45.5580%	有限合伙人
3	胡鸿敏	104,784	22.7791%	有限合伙人
4	雷家荣	32,483	7.0615%	有限合伙人
5	陆永华	20,430	4.4413%	有限合伙人
6	严月	5,239	1.1389%	有限合伙人
7	单师朋	5,239	1.1389%	有限合伙人
8	马超	5,239	1.1389%	有限合伙人
9	刘笑笑	4,191	0.9111%	有限合伙人
10	王高星	4,191	0.9111%	有限合伙人
11	林清龙	4,191	0.9111%	有限合伙人
12	张洁	3,144	0.6835%	有限合伙人
13	杨文彪	3,144	0.6835%	有限合伙人
14	杨明浩	3,144	0.6835%	有限合伙人
15	郭硕鑫	3,144	0.6835%	有限合伙人
16	马建国	2,096	0.4557%	有限合伙人
17	谢凌志	2,096	0.4557%	有限合伙人
18	许国忠	2,096	0.4557%	有限合伙人
19	李志	2,096	0.4557%	有限合伙人
20	郭硕洋	2,096	0.4557%	有限合伙人
21	舒果	2,096	0.4557%	有限合伙人

22	夏启胜	2,096	0.4557%	有限合伙人
23	唐迪如	2,096	0.4557%	有限合伙人
24	胡青	2,096	0.4557%	有限合伙人
25	徐小波	1,048	0.2278%	有限合伙人
26	席浩强	1,048	0.2278%	有限合伙人
27	欧红佳	1,048	0.2278%	有限合伙人
28	李贤利	1,048	0.2278%	有限合伙人
29	周丽敏	1,048	0.2278%	有限合伙人
30	代小兰	1,048	0.2278%	有限合伙人
31	李会	1,048	0.2278%	有限合伙人
32	崔春妹	1,048	0.2278%	有限合伙人
33	张贵侠	1,048	0.2278%	有限合伙人
34	黄春杰	1,048	0.2278%	有限合伙人
35	徐丹	1,048	0.2278%	有限合伙人
36	严静	1,048	0.2278%	有限合伙人
<b>合计</b>	-	<b>460,000</b>	<b>100.0000%</b>	-

上述员工持股平台均在新三板挂牌前设立，历次激励对象均为公司或其子公司员工，历次股权激励对象所持有的财产份额均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 （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主要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外，私募基金成贤二期、成贤三期、成贤六期、雅枫二期均由英豪（海南）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担任基金管理人，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合计持有发行人 9.7560% 股份。

### 1、成贤二期、成贤三期、成贤六期、雅枫二期

上述主体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及比例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基金管理人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成贤二期	英豪（海南）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645,500	3.7924%
2	成贤三期		803,660	1.1521%
3	成贤六期		2,765,425	3.9644%
4	雅枫二期		590,915	0.8471%
合计			<b>6,805,500</b>	<b>9.7560%</b>

#### （1）成贤二期

名称	苏州成贤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MA1W9T2Q19
基金编号	SLS042
主要经营场所	苏州工业园区旺墩路 125 号星旺墩商务广场 1 幢 603
执行事务合伙人	英豪（海南）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张友芳）
注册资本	3,501 万元
成立日期	2018 年 3 月 28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

	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关系	主要从事投资活动，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存在相同或相近的情形。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成贤二期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英豪（海南）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0.0286%	普通合伙人
2	吴健	6,000,000	17.1380%	有限合伙人
3	袁明华	6,000,000	17.1380%	有限合伙人
4	沈福根	5,000,000	14.2816%	有限合伙人
5	俞平平	5,000,000	14.2816%	有限合伙人
6	苏州恒润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000,000	8.5690%	有限合伙人
7	李永平	3,000,000	8.5690%	有限合伙人
8	陈雯	2,000,000	5.7127%	有限合伙人
9	江苏优的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000,000	2.8563%	有限合伙人
10	周为	1,000,000	2.8563%	有限合伙人
11	程东标	1,000,000	2.8563%	有限合伙人
12	余友霞	1,000,000	2.8563%	有限合伙人
13	于丽敏	1,000,000	2.8563%	有限合伙人
合计	-	35,010,000	100.0000%	-

(2) 成贤三期

名称	南京成贤三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9MA1WW9FM28
基金编号	SEN355
主要经营场所	南京市溧水区和凤镇凤翔路 9-3 号 6 幢 203D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英豪（海南）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委派代表：于丽敏）
注册资本	11,2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8 年 7 月 13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关系	主要从事投资活动，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存在相同或相近的情形。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成贤三期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英豪（海南）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0.8929%	普通合伙人
2	平阳碧海天城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000,000	17.8571%	有限合伙人
3	于国庆	18,000,000	16.0714%	有限合伙人
4	李显波	15,000,000	13.3929%	有限合伙人
5	江苏黄金屋教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0	13.3929%	有限合伙人
6	东莞愉景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12,000,000	10.7143%	有限合伙人
7	储力行	10,000,000	8.9286%	有限合伙人
8	李涤尘	5,000,000	4.4643%	有限合伙人
9	张友芳	3,000,000	2.6786%	有限合伙人
10	张佳轩	3,000,000	2.6786%	有限合伙人
11	翁伟民	2,000,000	1.7857%	有限合伙人

12	葛小华	2,000,000	1.7857%	有限合伙人
13	田秋	2,000,000	1.7857%	有限合伙人
14	俞国平	2,000,000	1.7857%	有限合伙人
15	刘啸	1,000,000	0.8929%	有限合伙人
16	陈玉军	1,000,000	0.8929%	有限合伙人
<b>合计</b>	-	<b>112,000,000</b>	<b>100.0000%</b>	-

(3) 成贤六期

<b>名称</b>	苏州成贤六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b>统一社会信用代码</b>	91320505MA25ARA07Y
<b>基金编号</b>	SVB219
<b>主要经营场所</b>	苏州高新区华佗路 99 号金融谷商务中心 6 幢
<b>基金管理人</b>	英豪（海南）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委派代表 张友芳）
<b>注册资本</b>	10,000 万元
<b>成立日期</b>	2021 年 3 月 4 日
<b>经营范围</b>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b>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关系</b>	主要从事投资活动，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存在相同或相近的情形。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成贤六期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英豪（海南）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0.0100%	普通合伙人
2	李显波	32,000,000	32.0000%	有限合伙人
3	周悦宁	8,200,000	8.2000%	有限合伙人
4	刘立侠	8,000,000	8.0000%	有限合伙人
5	陆卫东	7,000,000	7.0000%	有限合伙人
6	杨牛	7,000,000	7.0000%	有限合伙人
7	姚永宽	6,000,000	6.0000%	有限合伙人
8	毛美云	5,000,000	5.0000%	有限合伙人
9	刘绍双	5,000,000	5.0000%	有限合伙人
10	付威	4,000,000	4.0000%	有限合伙人
11	田秋	4,000,000	4.0000%	有限合伙人
12	王秀波	2,190,000	2.1900%	有限合伙人
13	张英	2,000,000	2.0000%	有限合伙人
14	俞平平	2,000,000	2.0000%	有限合伙人
15	程青松	2,000,000	2.0000%	有限合伙人
16	陈婕	1,350,000	1.3500%	有限合伙人
17	彭秀珍	1,200,000	1.2000%	有限合伙人
18	阮依群	1,050,000	1.0500%	有限合伙人
19	戎敏英	1,000,000	1.0000%	有限合伙人
20	刘吉杰	1,000,000	1.0000%	有限合伙人
<b>合计</b>	-	<b>100,000,000</b>	<b>100.0000%</b>	-

(4) 雅枫二期

<b>名称</b>	苏州雅枫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b>统一社会信用代码</b>	91320594MA1YND908R
<b>基金编号</b>	SSD301

主要经营场所	苏州工业园区旺墩路 125 号星旺墩商务广场 1 幢 603
基金管理人	英豪（海南）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委派代表 张友芳）
注册资本	11,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9 年 7 月 5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关系	主要从事投资活动，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存在相同或相近的情形。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雅枫二期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英豪（海南）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0.0909%	普通合伙人
2	韩明明	30,000,000	27.2727%	有限合伙人
3	邱俊杰	30,000,000	27.2727%	有限合伙人
4	于国庆	28,900,000	26.2727%	有限合伙人
5	江苏世泰实验器材有限公司	10,000,000	9.0909%	有限合伙人
6	朱英	5,000,000	4.5455%	有限合伙人
7	张希兰	3,000,000	2.7273%	有限合伙人
8	赵历	1,000,000	0.9091%	有限合伙人
9	庞杰	1,000,000	0.9091%	有限合伙人
10	陈宇	1,000,000	0.9091%	有限合伙人
合计	-	110,000,000	100.0000%	-

## 2、基金管理人：英豪（海南）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英豪（海南）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12 日完成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英豪（海南）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MA1MPPA31M
登记编号	P1062681
主要经营场所	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蓝天街道国兴大道 5 号海南大厦主楼 25 层 2212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收资本	3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6 年 7 月 12 日
经营范围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关系	主要从事投资及基金管理活动，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存在相同或相近的情形。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基金管理人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国霖（海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8,300,000	83.00%
2	张友芳	1,600,000	16.00%
3	于丽敏	100,000	1.00%
合计		10,000,000	100.00%

### （三） 发行人的股份存在涉诉、质押、冻结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涉诉、质押、冻结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 （四）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陆永华控制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公司名称	控制情况说明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1	特瑞特企业管理	陆永华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8年12月26日	200万元	员工持股平台
2	特瑞特云帆壹号	陆永华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020年12月21日	34.4815万元	员工持股平台
3	苏州胜科设备技术有限公司	陆永华控制（直接持股 70%并担任执行董事）	2003年10月28日	1,000万元	设备维修
4	苏州格联威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陆永华及其配偶控制（合计持股 100%）	2015年9月24日	1,000万元	智能传感变送器、无线通讯等产品、智能控制器的研发、生产、维护及系统的解决方案

#####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陈晓峰控制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公司名称	控制情况说明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1	特瑞特星熠壹号	陈晓峰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020年12月22日	18.2648万元	员工持股平台
2	特瑞特星熠贰号	陈晓峰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022年3月18日	46万元	员工持股平台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 五、 发行人股本情况

### （一） 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情况

本次公开发行前，发行人的总股本为 69,757,246 股，发行人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12,320,000 股（含本数，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公司及主承销商将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5%，

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公司拟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14,168,000 股（含本数）。最终发行数量经北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注册同意后，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上市全部为新股发行，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 （二）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担任职务	持股数量（万股）	限售数量（万股）	股权比例（%）
1	陈晓峰	董事长、总经理	2,465.8335	2,465.8335	35.3488
2	陆永华	副董事长	2,353.0260	2,353.0260	33.7316
3	特瑞特云帆壹号	-	388.9795	388.9795	5.5762
4	特瑞特星熠贰号	-	298.4520	298.4520	4.2784
5	成贤六期	-	276.5425	276.5425	3.9644
6	成贤二期	-	264.5500	264.5500	3.7924
7	特瑞特星熠壹号	-	206.0435	206.0435	2.9537
8	聚源中小企业基金	-	177.2680	177.2680	2.5412
9	特瑞特企业管理	-	169.2145	169.2145	2.4258
10	成贤三期	-	80.3660	80.3660	1.1521
11	现有其他股东	-	295.4491	118.1765	4.2354
	合计	-	<b>6,975.7246</b>	<b>6,798.4520</b>	<b>100.0000</b>

## （三） 主要股东间关联关系的具体情况

序号	关联方股东名称	关联关系描述
1	陈晓峰、陆永华	陈晓峰、陆永华为一致行动关系
2	陈晓峰、特瑞特星熠壹号、特瑞特星熠贰号	陈晓峰为特瑞特星熠壹号、特瑞特星熠贰号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3	陆永华、特瑞特企业管理、特瑞特云帆壹号	陆永华为特瑞特企业管理、特瑞特云帆壹号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4	成贤二期、成贤三期、成贤六期、雅枫二期	成贤二期、成贤三期、成贤六期以及雅枫二期的基金管理人同为英豪（海南）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 （四） 其他披露事项

无。

## 六、 股权激励等可能导致发行人股权结构变化的事项

### （一）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申报前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情况

为满足不同发展阶段的员工激励需求，公司先后设立了特瑞特企业管理、特瑞特云帆壹号、特瑞特星熠壹号及特瑞特星熠贰号。

### 1、上述员工持股平台情况

上述员工持股平台历次激励对象均为公司或其子公司员工，所持有的财产份额均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上述持股平台的情况如下：

#### (1) 特瑞特企业管理

2018年12月27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陆永华将其持有公司的7.50万元股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1.50%，其中认缴实缴7.50万元）以7.5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特瑞特企业管理；陈晓峰将其持有公司的7.50万元股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1.50%，其中认缴实缴7.50万元）以7.5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特瑞特企业管理。同日，陆永华、陈晓峰分别与特瑞特企业管理签署《股权转让协议》。2018年12月29日，有限公司在苏州市虎丘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毕本次变更的登记手续。

特瑞特企业管理设立时，激励对象为陈晓峰、陆永华、徐维波、李宁、刘中、陶军军、陈雨辰，均为公司骨干员工。

特瑞特企业管理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详见本节“四、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之“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情况”。

#### (2) 特瑞特云帆壹号

2020年12月21日，经有限公司股东会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从500万元增加至552.7463万元，由股东特瑞特云帆壹号和股东特瑞特星熠壹号分别认缴34.4815万元和18.2648万元。2020年12月23日，有限公司在苏州市高新区（虎丘区）行政审批局办理完毕本次变更的登记手续。2021年1月29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信会师报字[2021]第ZB10113号《验资报告》。

特瑞特云帆壹号设立时，激励对象为陈晓峰、陆永华、陶军军、陈雨辰、徐茜、胡勤立、尤林峰、程欢瑜、王佩岚、杨建国、陈波、吴兴君，均为公司骨干员工。

特瑞特云帆壹号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详见本节“四、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之“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情况”。

#### (3) 特瑞特星熠壹号

2020年12月21日，经有限公司股东会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从500万元增加至552.7463万元，由股东特瑞特云帆壹号和股东特瑞特星熠壹号分别认缴34.4815万元和18.2648万元。2020年12月23日，有限公司在苏州市高新区（虎丘区）行政审批局办理完毕本次变更的登记手续。2021年1

月 29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信会师报字[2021]第 ZB10113 号《验资报告》。

特瑞特星熠壹号设立时，激励对象为陈晓峰、赵红刚、徐维波、刘中、李宁、赵起越、徐小波，均为公司骨干员工。

特瑞特星熠壹号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详见本节“四、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之“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情况”。

#### （4）特瑞特星熠贰号

2022 年 4 月 18 日，股份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审议苏州卓亮点胶股份有限公司员工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关于同意苏州特瑞特星熠贰号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向公司增资的议案》等议案，股份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增至 1,045.9157 万元，增资金额共计 45.9157 万元，由新股东特瑞特星熠贰号以 1 元/股的价格对公司进行增资。2022 年 4 月 21 日，公司在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办理完毕本次变更的登记手续。2022 年 5 月 7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信会师报字[2022]第 ZB11049 号《验资报告》。

特瑞特星熠贰号设立时，激励对象为：陆永华、陈晓峰、崔巍玮、胡鸿敏、雷家荣、马超、单师朋、严月、刘笑笑、林清龙、王高星、张洁、杨文彪、杨明浩、郭硕鑫、马建国、谢凌志、许国忠、殷结根、李志、郭硕洋、舒果、夏启胜、唐迪如、尤建、徐春雨、杨春雨、王成松、席浩强、欧红佳、李贤利、周丽敏、代小兰、李会、崔春妹、张贵侠、黄春杰、徐丹，均为公司骨干员工。

特瑞特星熠贰号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详见本节“四、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之“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情况”。

## 2、股权激励对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上述 4 家员工持股平台分别由实际控制人陈晓峰、陆永华控制。历次股权激励实施前后，公司控制权均未发生变化。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员工持股平台外，公司无其他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

##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其他股东之间曾经存在的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其他股东之间曾经存在过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因公司于 2022 年筹备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转让，为符合挂牌相关规则要求，协议各方通过多次签署补充协议最终解除了相关条款。协议各方亦确认终止的特殊条款自始无效。

## 七、 发行人的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 （一） 控股子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1. 苏州卓兆

子公司名称	苏州卓兆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2年2月9日
注册资本	10,000,000元
实收资本	500,000元
注册地	苏州高新区五台山路189号3幢3-5楼
主要生产经营地	苏州高新区五台山路189号3幢3-5楼
主要产品或服务	点胶设备、点胶阀及其核心部件的销售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负责协助发行人销售点胶设备、点胶阀及其核心部件，与发行人存在业务协同关系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发行人持股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总资产	164,298,436.59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净资产	-1,703,956.20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净利润	1,867,904.11元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机构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苏州卓兆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已包含在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该合并财务报表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 2. 深圳卓兆

子公司名称	深圳卓兆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0年8月20日
注册资本	12,000,000元
实收资本	7,700,000元
注册地	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碧眼社区华强创意产业园1栋B座802
主要生产经营地	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碧眼社区华强创意产业园1栋B座802
主要产品或服务	点胶设备、点胶阀及其核心部件的销售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负责协助发行人销售点胶设备、点胶阀及其核心部件，与发行人存在业务协同关系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发行人持股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总资产	12,838,257.96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净资产	9,087,013.11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净利润	879,792.71元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机构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深圳卓兆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已包含在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该合并财务报表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 （二） 参股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1. 乐创技术

公司名称	成都乐创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

成立时间	2007年10月18日																																	
注册资本	36,192,117元																																	
实收资本	36,192,117元																																	
注册地	成都高新区科园南二路一号大一孵化园8栋B座																																	
主要生产经营地	成都高新区科园南二路一号大一孵化园8栋B座																																	
主要产品或服务	点胶控制系统、通用运动控制器、驱动器																																	
主营业务及控股方业务情况	主要从事工业运动控制系统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为发行人供应商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p>北交所上市公司，证券代码：430425，证券简称：乐创技术。乐创技术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赵钧，同时赵钧为成都天健乐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和成都地坤乐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乐创技术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 <th>前十大股东名称</th> <th>持股比例</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赵钧</td> <td>16.35%</td> </tr> <tr> <td>2</td> <td>成都天健乐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td> <td>10.22%</td> </tr> <tr> <td>3</td> <td>成都地坤乐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td> <td>9.64%</td> </tr> <tr> <td>4</td> <td>王鹏</td> <td>4.62%</td> </tr> <tr> <td>5</td> <td>上海矩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td> <td>4.14%</td> </tr> <tr> <td>6</td> <td>张春雷</td> <td>4.05%</td> </tr> <tr> <td>7</td> <td>苏州卓兆点胶股份有限公司</td> <td>2.76%</td> </tr> <tr> <td>8</td> <td>孔慧勇</td> <td>2.64%</td> </tr> <tr> <td>9</td> <td>国金佐誉志道（厦门）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td> <td>2.49%</td> </tr> <tr> <td>10</td> <td>张小渊</td> <td>2.16%</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前十大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赵钧	16.35%	2	成都天健乐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22%	3	成都地坤乐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9.64%	4	王鹏	4.62%	5	上海矩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14%	6	张春雷	4.05%	7	苏州卓兆点胶股份有限公司	2.76%	8	孔慧勇	2.64%	9	国金佐誉志道（厦门）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9%	10	张小渊	2.16%
序号	前十大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赵钧	16.35%																																
2	成都天健乐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22%																																
3	成都地坤乐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9.64%																																
4	王鹏	4.62%																																
5	上海矩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14%																																
6	张春雷	4.05%																																
7	苏州卓兆点胶股份有限公司	2.76%																																
8	孔慧勇	2.64%																																
9	国金佐誉志道（厦门）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9%																																
10	张小渊	2.16%																																
入股时间	2021年4月13日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净资产	116,440,430.32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净利润	27,716,279.09元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机构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上述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净资产财务数据为2022年末净资产；上述最近一年及一期净利润财务数据为2022年净利润。

##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要情况

#### 1、董事会成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2名。公司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现任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	任职期限
1	陈晓峰	董事长、总经理	2022年3月22日至2025年3月21日
2	陆永华	副董事长	2022年3月22日至2025年3月21日
3	黄亚婷	董事	2022年3月22日至2025年3月21日
4	刘颖颖	独立董事	2022年12月22日至2025年3月21日
5	詹晔	独立董事	2022年12月22日至2025年3月21日

公司现任董事简历如下：

(1) 陈晓峰先生，董事长、总经理

简历详见本节“四、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2) 陆永华先生，副董事长

简历详见本节“四、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3) 黄亚婷女士，董事

1994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2016年9月至2020年5月，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业务三十九部高级项目主管；2020年10月至今，任英豪（苏州）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高级投资经理。

(4) 刘颖颖女士，独立董事

1985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律师。2007年7月至2019年6月，任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律师助理、律师、合伙人；2019年6月至2020年12月，任江苏世纪同仁（上海）律师事务所合伙人；2020年12月至2021年9月，任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合伙人；2021年9月至今，任江苏世纪同仁（深圳）律师事务所主任、合伙人。

(5) 詹晔先生，独立董事

1984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2006年1月至2010年12月，任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苏州分所审计助理；2011年1月至今，历任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项目经理、高级项目经理、授薪合伙人。

## 2、监事会成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非职工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现任监事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	任职期限
1	马超	监事会主席	2022年3月22日至2025年3月21日
2	代小兰	职工代表监事	2022年3月22日至2025年3月21日
3	周丽敏	监事	2022年3月22日至2025年3月21日

公司现任监事简历如下：

(1) 马超先生，监事会主席

1990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4年8月至2016年4月，任深圳市新城市规划建筑设计有限公司景观设计师；2016年11月至2019年7月，任日沛电脑配件（上海）有限公司产品经理；2019年8月至2022年2月，任有限公司生产经理；2022年3月至今，任卓兆点胶生产经理。

(2) 代小兰女士，职工代表监事

1978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3年6月至2004年5月，任东莞龙德家用电器制品有限公司人事专员；2004年11月至2009年10月，任上阳（苏州）纸器包装有限公司人事专员；2009年10月至2021年6月，任苏州阿特斯阳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人事主管；2021年7月至2022年2月，任有限公司人事经理；2022年3月至今，任卓兆点胶人事经理。

(3) 周丽敏女士，监事

1987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9年9月至2017年5月，任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安监课长；2017年9月至2017年11月，任复扬电子（苏州）股份有限公司EHS主管；2017年11月至2018年6月，任安捷包装（苏州）股份有限公司EHS主管；2018年6月至2020年6月，任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行政经理；2020年9月至2022年2月，任有限公司行政主管；2022年3月至今，任卓兆点胶行政主管。

### 3、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共有5名，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	任职期限
1	陈晓峰	董事长、总经理	2022年3月22日至2025年3月21日
2	雷家荣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2022年3月22日至2025年3月21日
3	陈雨辰	副总经理	2022年3月22日至2025年3月21日
4	徐维波	副总经理	2022年3月22日至2025年3月21日
5	赵起越	副总经理	2022年8月26日至2025年3月21日

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1) 陈晓峰先生，董事长、总经理

简历详见本节“四、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2) 雷家荣先生，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1991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2015年5月至2018年7月，任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行高级项目经理；2018年8月至2019年8月，任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行质控督导员；2019年8月至2019年10月，任璧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20年4月至2020年8月，任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20年9月至2021年12月，任江苏智达高压电气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22年2月，任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22年3月至今，任卓兆点胶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3) 陈雨辰先生，副总经理

1988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9年7月至2010年10月，任苏州江南嘉捷电梯有限公司技术工程师；2011年3月至2015年10月，任苏州泓臻博电子科技有

限公司技术工程师；2015年10月至2022年2月，任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2年3月至今，任卓兆点胶副总经理。

(4) 徐维波先生，副总经理

1987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0年12月至2016年4月，任深圳众为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16年4月至2022年2月，任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2年3月至今，任卓兆点胶副总经理。

(5) 赵起越先生，副总经理

1986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0年7月至2012年7月，任苏州杰钜机电有限公司售前工程师；2012年8月至2015年11月，任苏州工业园区宏创机电设备工程有限公司售前工程师；2015年12月至2017年7月，任苏州泓臻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售前工程师；2017年7月至2022年2月，任有限公司市场部经理；2022年3月至2022年8月，任卓兆点胶市场部经理；2022年8月起至今，任卓兆点胶副总经理。

#### 4、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 5、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发行人以外的主要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任职	兼职企业名称	兼职企业担任职务	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是否存在利益冲突
陈晓峰	董事长、总经理	特瑞特星熠壹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员工持股平台	否
		特瑞特星熠贰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员工持股平台	否
陆永华	副董事长	苏州卓兆	监事	全资子公司	否
		深圳卓兆	监事	全资子公司	否
		特瑞特企业管理	执行事务合伙人	员工持股平台	否
		特瑞特云帆壹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员工持股平台	否
		苏州胜科设备技术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否
		苏州修吧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无关联关系	否
黄亚婷	董事	英豪（苏州）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高级投资经理	无关联关系	否
刘颖颖	独立董事	江苏世纪同仁（深圳）律师事务所	主任、合伙人	独立董事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否
		昆山华恒焊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否
		扬州华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否
詹晔	独立董事	苏亚金诚会计师	授薪合伙人	无关联关系	否

		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栖霞法环咨询中心	经营者	独立董事控制的个体工商户	否
马超	监事会主席	苏州卓兆	执行董事、总经理	全资子公司	否
赵起越	副总经理	深圳卓兆	执行董事、总经理	全资子公司	否

## （二）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姓名	职位	关系	直接持股数量（股）	间接持股数量（股）	无限售股数量（股）	其中被质押或冻结股数
陈晓峰	董事长、总经理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	24,658,335	739,261	0	0
陆永华	副董事长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	23,530,260	722,339	0	0
马超	监事会主席	监事		33,991	0	0
代小兰	职工代表监事	监事		6,800	0	0
周丽敏	监事	监事		6,800	0	0
雷家荣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高级管理人员		210,753	0	0
陈雨辰	副总经理	高级管理人员		846,066	0	0
徐维波	副总经理	高级管理人员		846,070	0	0
赵起越	副总经理	高级管理人员		187,060	0	0

## （三） 对外投资情况

姓名	在发行人处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金额	投资比例
陈晓峰	董事长、总经理	特瑞特企业管理	337,400	16.87%
		特瑞特云帆壹号	22,950	6.66%
		特瑞特星熠壹号	5,527	3.03%
		特瑞特星熠贰号	20,430	4.44%
		苏州成贤四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	6.11%
		平潭冯源玉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0	6.08%
		苏州永鑫开拓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0	2.00%
陆永华	副董事长	特瑞特企业管理	329,400	16.47%
		特瑞特云帆壹号	27,577	8.00%
		特瑞特星熠贰号	20,430	4.44%
		苏州胜科设备技术有限公司	7,000,000	70.00%

		苏州格联威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6,600,000	66.00%
		苏州成贤四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	6.11%
		苏州修吧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	8.33%
		苏州集联科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2,700,000	5.40%
		苏州为修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200,000	15.15%
		苏州工业园区元禾原点芯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000	3.71%
		苏州永鑫开拓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0	2.00%
		苏州理可思自行车有限公司	1,500,000	15.00%
		苏州莱必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2,500,000	29.00%
		苏州森泽鹏远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90,000	15.04%
詹晔	独立董事	栖霞法环咨询中心	10,000	100.00%
刘颖颖	独立董事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53,846	2.58%
马超	监事会主席	特瑞特星熠贰号	5,239	1.14%
代小兰	职工代表监事	特瑞特星熠贰号	1,048	0.23%
周丽敏	监事	特瑞特星熠贰号	1,048	0.23%
雷家荣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特瑞特星熠贰号	32,483	7.06%
陈雨辰	副总经理	特瑞特企业管理	400,000	20.00%
		特瑞特云帆壹号	45,000	13.05%
徐维波	副总经理	特瑞特企业管理	400,000	20.00%
		特瑞特星熠壹号	45,000	24.64%
赵起越	副总经理	特瑞特星熠壹号	16,582	9.08%

注：上表投资金额单位为：元。

#### (四) 其他披露事项

#####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期初以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如下：

序号	姓名	变动前职务	变动后职务	变动时间	变动原因
1	程欢瑜	财务总监	-	2021年7月20日	个人原因离职
2	陈晓峰	执行董事	董事长、总经理	2022年3月22日	有限公司改制成股份公司
	陆永华	监事	副董事长	2022年3月22日	
	黄亚婷	-	董事	2022年3月22日	
	雷家荣	董事会秘书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2022年3月22日	
	谢凌志	-	董事	2022年3月22日	
	马超	-	监事会主席	2022年3月22日	
	周丽敏	-	监事	2022年3月22日	
代小兰	-	监事	2022年3月22日		
3	赵起越	-	副总经理	2022年8月26日	内部分工调整
4	雷家荣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2022年12月22日	内部分工调整
	谢凌志	董事	无	2022年12月22日	内部分工调整
	刘颖颖	-	独立董事	2022年12月22日	完善公司治理
	詹晔	-	独立董事	2022年12月22日	完善公司治理

##### (1) 2021年7月20日，财务总监辞职

2021年7月20日，原财务总监程欢瑜辞职。

##### (2) 2022年3月22日，召开相关会议将有限公司改制成股份公司

2022年3月22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苏州特瑞特机器人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等议案，选举陈晓峰、陆永华、黄亚婷、谢凌志、雷家荣为首届董事会董事；选举马超、周丽敏为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与经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代小兰组成公司首届监事会。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陈晓峰为公司董事长，选举陆永华为公司副董事长；聘任雷家荣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聘任陈晓峰为公司总经理，聘任陈雨辰、徐维波为公司副总经理。

2022年3月28日，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 (3) 2022年8月26日，聘任赵起越为公司副总经理

2022年8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聘任赵起越为公司副总经理。

**(4) 2022年12月22日，雷家荣、谢凌志辞去董事；选举刘颖颖、詹晔为公司独立董事**

2022年12月22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雷家荣、谢凌志辞去董事职务，并选举刘颖颖、詹晔为独立董事。

## 九、 重要承诺

### (一) 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

承诺主体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索引)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及高管	2023年4月14日		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承诺函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附件一 重要承诺的具体内容”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非独立董事)、高管	2023年4月14日		公司上市三年内稳定股价的承诺函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附件一 重要承诺的具体内容”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高管	2023年4月14日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附件一 重要承诺的具体内容”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董监高	2023年4月14日		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附件一 重要承诺的具体内容”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	2023年4月14日		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附件一 重要承诺的具体内容”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	2023年4月14日		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函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附件一 重要承诺的具体内容”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2023年4月14日		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的措施及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附件一 重要承诺的具体内容”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董监高	2023年4月14日		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附件一 重要承诺的具体内容”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	2023年4月14日		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附件一 重要承诺的具体内容”
发行人	2023年4月14日		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函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附件一 重要承诺

				的具体内容”
--	--	--	--	--------

**(二) 前期公开承诺情况**

承诺主体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索引)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挂牌时董监高	2022年4月20日		同业竞争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附件一 重要承诺的具体内容”
实际控制人之一陈晓峰	2022年4月25日		同业竞争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附件一 重要承诺的具体内容”
挂牌时全体股东及董监高	2022年4月20日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附件一 重要承诺的具体内容”
挂牌时全体股东及董监高	2022年4月20日		资金占用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附件一 重要承诺的具体内容”

**(三) 承诺具体内容**

**(1) 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附件一 重要承诺的具体内容”之“(一) 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的具体内容”。

**(2) 前期公开承诺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附件一 重要承诺的具体内容”之“(二) 前期公开承诺的具体内容”。

**十、 其他事项**

无。
----

## 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

### 一、 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 (一) 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和服务的基本情况

##### 1、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公司是一家从事高精度智能点胶设备、点胶阀及其核心部件研发、生产和销售的技术驱动型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主要产品包括精密螺杆阀、压电喷射阀、气动式喷雾阀、柱塞阀在内的全系列、多规格点胶阀产品及转子、定子等核心部件，并根据客户需求灵活选配点胶平台及运动控制系统、多功能辅助装置，定制化研发、生产智能点胶设备，提供稳定、高效、高精度的智能点胶解决方案。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消费电子、新能源汽车、光伏组件、半导体生产等高端制造领域，推动下游制造领域的智能化、自动化发展。

点胶阀是智能点胶设备的核心组件，经过公司多年持续研发投入，可规模化生产精密螺杆阀、压电喷射阀、气动式喷雾阀、柱塞阀等全系列点胶阀，实现在最小点胶量、点胶精度、点胶稳定性等点胶工艺的技术突破。公司深耕行业多年，将独立自主研发的多项核心技术与深厚的行业应用经验积淀相结合，针对市场需求和客户痛点，公司研发团队通过产业化研发，与消费电子、新能源汽车、光伏、半导体等领域的客户协同创新，设计研发智能点胶设备，助力客户提升生产运营效率、生产灵活性以及产品的一致性。公司长期以来注重对核心部件及组件设计、运动控制算法、整机结构设计的深耕钻研，积累了丰富的软硬件设计经验，逐步打造完善的工艺数据库，是国内为数不多的具备智能点胶设备核心零部件自研自产能力的企业，不断通过技术创新实现产品差异化，以其产品质量优势和成本优势打破国外龙头企业多年来在高端点胶市场的垄断格局。

凭借高质量的产品和优质的服务，公司在消费电子领域打造了国产高端自主品牌，赢得了良好口碑，得到了苹果公司及其 EMS 厂商、设备集成商的高度认可，并与其建立了稳定的深度合作关系。此外，公司通过自主研发、技术创新，逐步向新能源汽车、光伏、半导体等领域拓展，目前公司已与苹果公司、歌尔股份、立讯精密、捷普投资等一系列全球头部消费电子产业客户稳定合作，并已成功切入比亚迪、特斯拉等知名新能源汽车制造商、隆基绿能等光伏组件制造生产商及零部件供应商的供应链体系。

公司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先后荣获苏州市“独角兽”培育企业、江苏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瞪羚企业、江苏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等荣誉称号，设立了江苏省智能点胶机器人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江苏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苏州市工业设计中心等省市级研发机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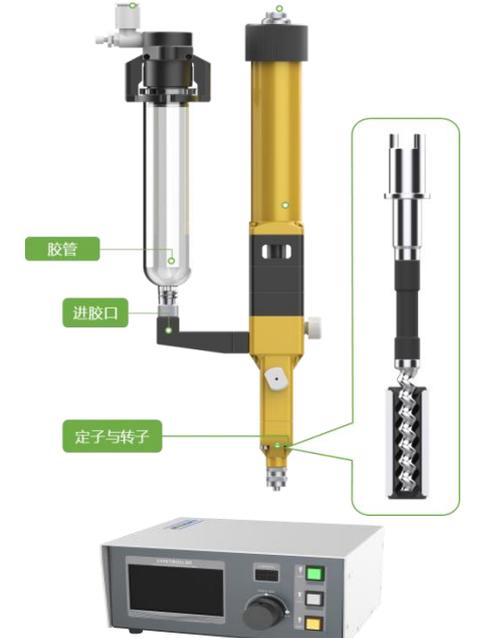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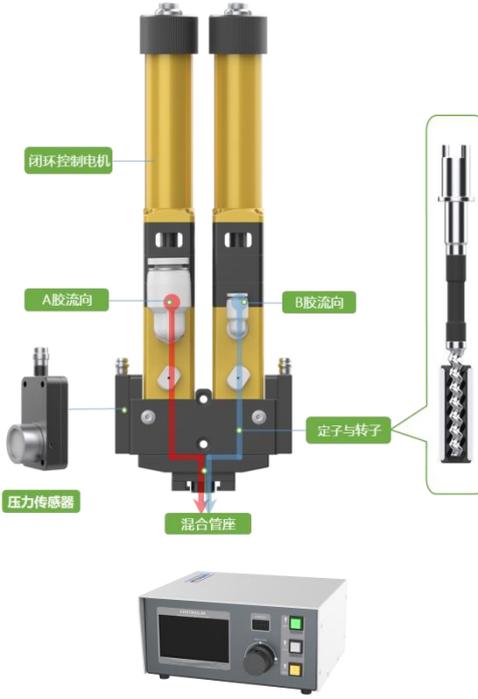
公司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根据国家统计局《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公司所处行业属于“高端装备制造产业”下的“智能制造装备产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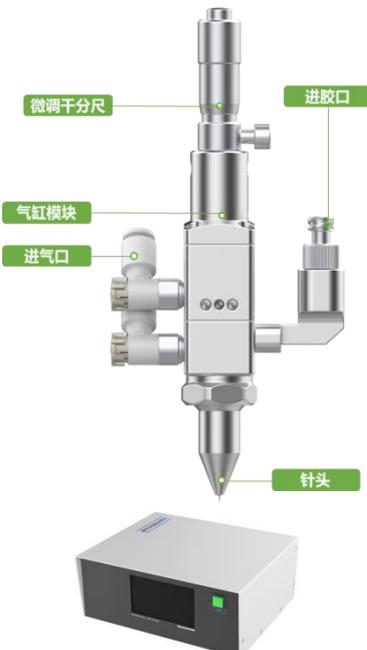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过变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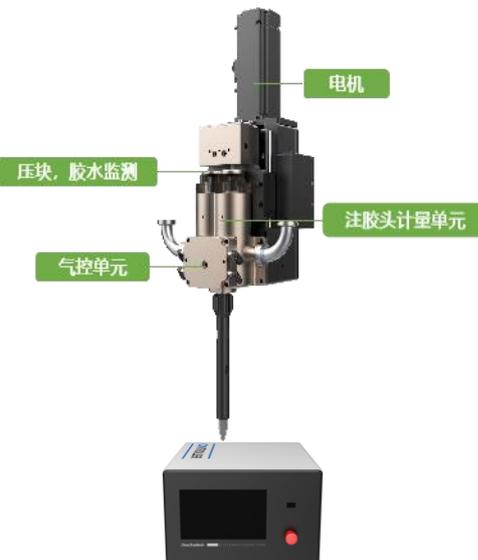
## 2、发行人的主要产品和服务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点胶设备、点胶阀及核心部件类产品，其中点胶阀系公司核心优势产品，公司通过自主软件开发、硬件设计和阀体工艺结构设计满足各类胶粘剂点胶应用场景运用需求；并根据下游客户定制化需求，将点胶阀搭载于具备多轴化运动控制、多功能的设备平台，为客户提供完整、系统、可靠的一站式智能点胶解决方案。公司主要产品情况如下：

### (1) 点胶阀及核心部件类产品

产品系列	产品图例	产品特点
<p>单液螺杆阀 (SPEN 系列)</p>	 <p>该图例展示了单液螺杆阀的结构。主要部件包括：胶管（位于顶部）、进胶口（位于中部）、定子与转子（位于底部）。图中还显示了与设备相连的控制单元。</p>	<p><b>工作原理：</b> 采用接触式点胶技术，基于体积输送计量泵，能够确保压力的稳定和转子的线性特性，确定了转子的转速、时间和流量之间的关系，实现恒定的物料可以通过转子的旋转速度来实现计量。</p> <p><b>适用范围：</b> 适用于 UV 胶、红胶、密封硅胶、润滑脂、导电胶、环氧胶、散热硅脂等多类型单组份流体。</p> <p><b>主要参数</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最小点胶量：0.0001~0.01ml；</li> <li>(2) 使用粘度：0~2,000,000cps；</li> <li>(3) 点胶精度：±0.00005ml；</li> <li>(4) 使用温度：0~190℃；</li> <li>(5) 输入压力：0~20kgf/cm<sup>2</sup>；</li> <li>(6) 输出压力：25~80kgf/cm<sup>2</sup>。</li> </ol>
<p>双液螺杆阀 (SPEN 系列)</p>	 <p>该图例展示了双液螺杆阀的结构。主要部件包括：闭环控制电机（位于顶部）、A胶流向（左侧通道）、B胶流向（右侧通道）、定子与转子（位于底部）、混合管（位于底部）、压力传感器（位于左侧）。图中还显示了与设备相连的控制单元。</p>	<p><b>工作原理：</b> 采用接触式点胶技术，基于体积输送计量泵，实现恒定的物料可以通过转子的旋转速度来实现计量，并采用双闭环控制电机驱动，实现 A/B 组分胶水精准混合。</p> <p><b>适用范围：</b> 适用于丙烯酸、环氧型、导热膏等双组份流体；轻松实现陶瓷粘接、金属粘接、非金属粘接、磁铁粘接、密封、导热等工艺。</p> <p><b>主要参数：</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最小点胶量：0.0001~0.002ml；</li> <li>(2) 使用粘度：0~1,000,000cps；</li> <li>(3) 点胶精度：±0.00015ml；</li> <li>(4) 使用温度：10~40℃；最低制冷温度：-18℃；</li> <li>(5) 输入压力：0~6kgf/cm<sup>2</sup>；</li> <li>(6) 输出压力：20~60kgf/cm<sup>2</sup>；</li> </ol>

<p>压电陶瓷喷射阀（ZJET系列）</p>		<p>(7) 混合比：1:1~1:10。</p> <p><b>工作原理：</b> 喷射阀采用全压电模式，实现非接触式点胶。压电喷射阀配置高精度传感器，精确测量撞针行程，通过上位机控制撞针行程，自动调整撞针速度，消除因胶水粘度随时间变化而造成的胶点一致性差的问题，实现持续精确点胶。</p> <p><b>适用范围：</b> 适用于 UV 胶、银胶、锡膏、热熔胶等多类型单组份流体。</p> <p><b>主要参数：</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使用粘度：0~100,000cps；</li> <li>(2) 点胶精度：±1%；</li> <li>(3) 使用温度：30~190°C；</li> <li>(4) 最大频率：800HZ；</li> <li>(5) 使用寿命：5~15 亿次；</li> <li>(6) 最大供气压力：7.5Mpa。</li> </ol>
<p>喷雾阀（SV系列）</p>		<p><b>工作原理：</b> 通过气流道控制雾化效果，实现非接触式点胶，专利型切割式气道可使雾化气压更加均匀地分布在喷嘴周围，并通过活塞行程控制输出流量，创新使用了精密尖针式撞针，控制更加细微的雾化宽度。</p> <p><b>适用范围：</b> 适用于低粘度 UV 胶等表面涂覆材料。可实现纳米涂层的高精度雾化，在 Nano Coating 雾化工艺中表现尤为突出。</p> <p><b>主要参数：</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点胶胶宽：3~30mm；</li> <li>(2) 撞针调节精度：0.005mm；</li> <li>(3) 工作频率：≥400 Times/Min；</li> <li>(4) 出胶量：0.005~0.1ml/s。</li> <li>(5) 最高运行温度：40°C；</li> <li>(6) 最高流体压力：7.0bar(100psi)。</li> </ol>

<p>柱塞阀（SH系列）</p>		<p><b>工作原理:</b> 通过伺服电机驱动活塞杆，将胶水按照既定比例从计量缸体中以一定的速度挤压出来，再经过静态混合管充分混合后，实现精确稳定点胶。</p> <p><b>适用范围:</b> 适用于不同粘度，特别是高粘度、高填料的胶水输出，主要运用于灌封、密封、粘接、导热胶点胶、涂敷、封装等。</p> <p><b>主要参数:</b>  (1) 出胶量：0.1~32ml  (2) 最大点胶速度：高粘度导热胶 0.6ml/s，常规硅胶 2ml/s  (3) 最高运行温度：80°C  (4) 点胶精度：±1%</p>
<p>转子、定子</p>		<p><b>工作原理:</b> 定子和转子结合形成了一个密封的空间，电机通过转动转子持续挤出胶水颗粒，形成稳定的吐胶效果。</p> <p><b>转子规格:</b> 转子传动杆材质为 SUS304，经过旋风铣加工后进行精磨，精度可达 ±0.00005ml。利用氟胶将软轴包裹，软轴可以保证螺杆随着传动杆高速旋转而不被卡住，最高转速可达 12,000r/min；并可提供 0.01~42ml/r 不同规格的转子，亦可采用氧化锆陶瓷材质，以适配不同流体的应用。</p> <p><b>定子规格:</b> 定子外壳采用 SUS304 材质，定子模芯和定子外壳压铸成型，以保证定子和转子的配合精度。定子模芯可满足耐腐蚀、耐磨损、耐热熔等不同使用环境。</p>
<p>撞针、喷嘴</p>		<p>撞针、喷嘴采用硬质合金，硬度 HRA 均在 90 以上，喷嘴孔径最小可加工 0.03mm 以上，孔径内光洁度可达 Ra0.1 镜面，同心度、垂直度、真圆度 5um；撞针、喷嘴可提供 5mm、10mm、15mm、20mm 或定制外径和长度；喷嘴顶端有平面型，锥形，探针型（最小外径 1mm）；撞针、喷嘴亦可采用氧化锆陶瓷材质，以适配不同的流体应用。</p>

公司点胶阀类产品核心零部件系涉及核心技术且对点胶阀的性能有重要影响的零部件，主要系定子、转子、撞针、喷嘴、阀体控制器等，该等核心零部件主要通过对外采购标准原材料及定制化采购非标原材料，并根据公司的设计图纸进行加工装配形成。

## (2) 点胶设备产品

公司点胶设备主要由点胶平台、运动控制系统、点胶阀及多功能辅助装置构成，以点胶阀系列产品及其核心配件为基础，根据下游客户不同应用领域的需求灵活选配点胶平台及运动控制系统、多功能辅助装置，为客户提供一站式的点胶设备解决方案，满足不同应用领域客户对点胶设备尺寸、最小点胶量、胶量精度、定位精度、X/Y/Z 轴最大运动速度等技术指标要求以及运动模式、编程、控制方式等需求，具备较强的定制属性。公司所提供的点胶设备产品主要构成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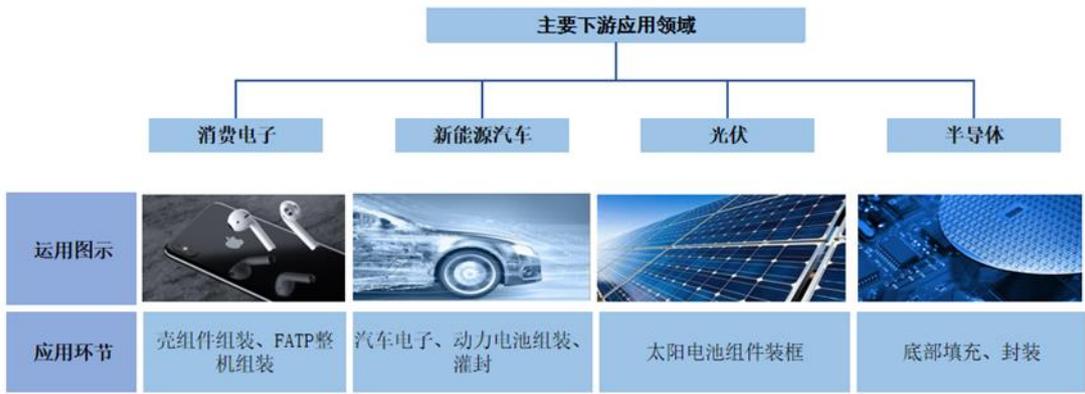
点胶设备模块名称	产品图示	实现功能
	 <p>桌面式洁净型平台      桌面式标准型平台      单工位落地式平台      双工位落地式平台</p>	<p>自主开发多类型点胶平台，配备研磨级丝杆，兼顾高速、精度、稳定性、多种行程；亦可按需定制高负载、高速度，单、双工位可选的点胶平台，满足各种应用场景。</p>
<p>点胶平台及运动控制系统</p>	 <p>智能相机      镜头      同轴光源      光源线控      显示器      智能相机控制器</p> <p>视觉点胶系统</p>	<p>点胶平台选配功能。采用高精度 CCD，使点胶位置更加精准，可实现点胶路径模拟、胶路品质检测等功能。</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在线式点胶系统</p>	<p>点胶平台选配功能。通过数据控制器收集整机运行状态，如胶水使用状态、点胶温度、点胶品质等参数，实现与企业MES服务器通讯，实时监控并调整产线生产状态。</p>
<p>点胶阀及阀体控制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单液螺杆阀    双液螺杆阀    压电陶瓷喷射阀    喷雾阀    柱塞阀          螺杆阀控制器    喷射阀控制器    气动控制器    温度控制器    供胶系统       </p>	<p>可选配不同的点胶阀体及控制器。点胶阀体具备高精度、高效率、多种胶体适配、多种粘度适配的特点，配备相应阀体控制器，可实现优异的出胶效果。</p>
<p>多功能辅助装置</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清胶装置    缺胶报警装置    自动称重装置    自动对针装置       </p>	<p>自主研发多功能辅助装置可实现清洁余胶、缺胶报警、高速测量等功能，降低阀体损耗，提高生产效率。</p>

公司点胶设备核心零部件系点胶运动控制器、点胶阀体、机构模组、视觉模组等，其中运动控制器、视觉模组存在外购情形，该等外采零部件集成公司自主研发的硬件电路设计、底层算法，搭载视觉定位检测技术以及深度学习应用开发的能力，研发并生产定制化智能点胶设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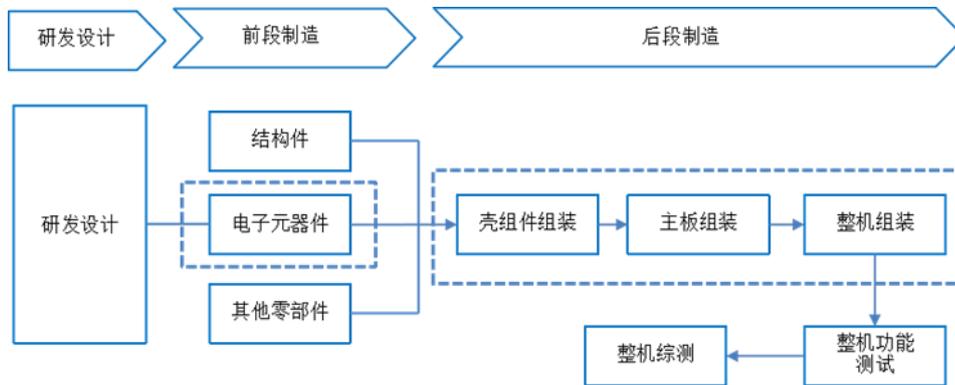
### 3、发行人产品的主要应用情况

随着各行业对于实现粘接、防护、密封、灌封、填充等功能的点胶应用逐渐增加以及精度要求的提高，点胶市场应用领域需求扩大。目前，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消费电子领域产品如耳机、平板、手机、智能手表等消费电子的HSG壳组件组装、FATP整机组装工艺制程，并依托于在消费电子领域的成熟经验，公司逐步向新能源汽车、光伏、半导体领域拓展，具体应用情况如下：



### (1) 消费电子领域

消费电子制造是目前点胶工艺应用最为广泛的领域之一，终端电子产品的生产制造包括电子元器件生产、电子部件组装和后段整机组装等多个工序。



公司点胶设备的运用主要涉及消费电子领域产品的电子元器件贴装，后段制造中 HSG 壳组件组装及 FATP 整机组装等工序。后段制造是公司点胶设备最为主要的下游应用场景，壳组件组装即将消费电子产品的各组件与壳体贴装的过程；整机组装即完成电子产品主要部件生产后，进行最后阶段组装及测试的过程，该生产阶段直接关系到电子产品的最终质量和安全性，并且由于每一代电子产品的结构设计都会发生变化，该段工序的设备均需进行更新迭代和定制化的设计，非标准化程度较高。

以 TWS 耳机为例，其点胶工艺主要运用于充电仓壳体粘接、磁铁粘接、主板粘接及防水、喇叭密封、耳机壳体粘接、缝隙密封填充等。相较于手机较为平直的设计结构，TWS 耳机外形小巧且异型曲面较多，因其无线设计需要在狭小的有限空间内装入较多功能模块，其内部电子元器件设计精密，组件结构复杂，因此 TWS 耳机汇集了 FATP 组装阶段较为高难度的应用，对点胶位置、精度和胶线品质提出了极高要求。公司智能点胶设备能够实现在精微空间、点胶路径较为复杂场景下的高精度点胶，实现点胶粘接、缝隙填充和密封等功能，同时满足 TWS 耳机对防摔、抗震、防水的极高要求。

公司螺杆型阀体以其容积式输出，配备多种系列的螺杆选型，不同的梯度范围胶量精度均可得

到满足，自主研发的压力传感器、磁栅通过点胶控制系统内部 PID 算法实现闭环反馈控制，实现了混合比例的自由控制，保证了点胶品质。公司基于早期成为苹果公司供应商的基础，不断拓展下游客户，已与立讯精密、歌尔股份、捷普投资、富士康等多家知名客户建立密切的合作关系。

## (2) 新能源汽车领域

由于新能源汽车的结构有别于传统的燃油汽车，动力电池、驱动电机、电控三大系统成为新能源汽车的核心功能部件。

### ① 新能源汽车电子

汽车 ECU 电子控制单元，即车载电脑，是汽车专用的控制核心元件。随着新能源汽车产业的高速发展，汽车电子成本占整车价值比重将进一步提升，汽车上高度集成的 ECU 性能越来越强，其功耗随着处理能力的提升而增大，为保障汽车正常稳定地运行，ECU 模组需要具备良好的散热功能，随时监控各项汽车运行数据和汽车运行状态。逆变器作为新能源汽车的核心零部件，功能是将动力电池的直流电转换为电动机所需要的交流电，其长期工作会造成热量的大量堆积，因此通常采用导热硅胶灌封胶来进行密封保护，不仅可导热散热，还可起到加固、防震、防潮、防水、防腐蚀的效果。

公司点胶设备可用于新能源汽车 ECU、逆变器等汽车电子的固定点胶、导热硅胶点胶和灌封，为新能源汽车制造商提供定制化的高精度点胶解决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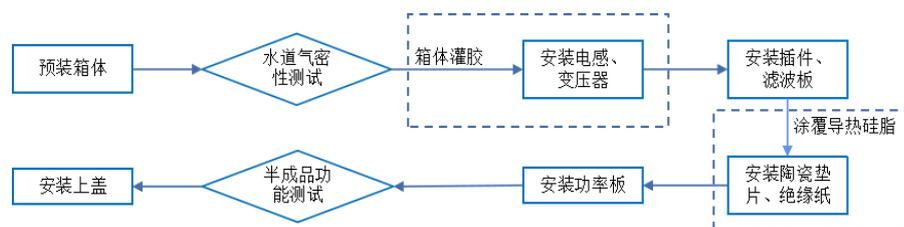
ECU 组装点胶图



新能源汽车逆变器结构图

### ② 新能源汽车电池点胶

目前新能源汽车高速发展，对动力电池的需求越来越大，动力电池作为新能源汽车的核心部件，对其抗穿刺、抗震、防水防潮、冷热屏蔽、散热等要求极高。电池管理系统作为动力电池的“管家”，通过检测动力电池组中各单体电池的状态来确定整个电池系统的状态，保证电池在安全的电压、电流、温度范围内运行，通过监测、评估、保护以及均衡等措施，防止电芯在使用过程中受损，使动力电池更加安全、高效、长寿命工作。电池管理系统的生产流程及公司产品的运用环节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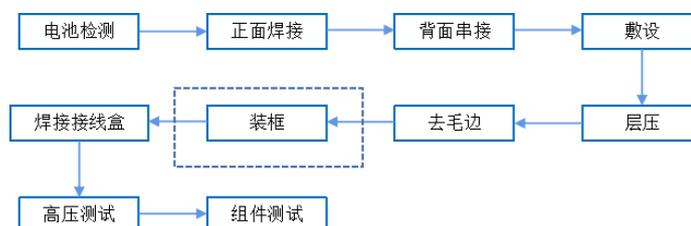
公司在线式及离线式的真空高精度灌胶设备主要用于电池管理系统生产流程中箱体灌胶、涂覆导热硅脂工艺阶段，固化后的导热灌密封胶可起到防水、防尘、绝缘、导热、防腐蚀、防震的作用。公司点胶设备由可拆装、可重组的标准模块化机台组成，能够根据下游客户要求的机台功能及作业内容深度集成，实现快速换型，满足新能源汽车产线柔性化半自动装配要求。目前，公司已成功切入比亚迪、特斯拉等知名新能源汽车制造商及零部件供应商的供应链体系。



图 新能源真空灌胶生产线

### (3) 光伏领域

光伏发电系统是利用电池组件将太阳能直接转变为电能的装置系统，主要由太阳电池组件、控制器和逆变器三大部分组成。其中，太阳能电池经过串联后进行封装保护可形成大面积的太阳电池组件，是光伏发电系统的核心部件，其主要生产流程如下图：



公司生产的点胶设备主要应用于太阳电池组件装框的胶粘环节，该环节系给玻璃组件加装铝框，边框与玻璃组件缝隙间采用胶粘剂进行密封与粘接，增加组件强度，进一步提高电池组件密封性，延长电池使用寿命。公司目前已成为隆基绿能等知名光伏企业的设备供应商，未来将持续拓展公司产品在光伏行业的应用。

### (4) 半导体领域

半导体制造的工艺过程由晶圆制造、晶圆测试、芯片封装、芯片测试所组成，点胶工艺在半导体封装环节起到了不可或缺的作用。芯片封装系将芯片用胶粘剂贴装到封装基板上进行固定，引出接线端子并通过可塑性绝缘介质灌封，达到固定、密封、保护芯片和增强电热性能的作用。

随着电子器件朝微型化、精密化方向发展，点胶工艺在芯片封装中的，无接触式喷射点胶的出现，大大提高了流体材料分配的速度，喷射频率高，并且胶点均匀、一致性好，可实现在非常紧凑的区域、异型点胶区域完成点胶操作，公司高精度喷射阀、喷雾阀可针对单个高精元件的遮蔽防护、

实现多角度全方位的涂覆。

综上，公司以消费电子为切入口，将产品应用领域逐步拓展至新能源汽车、光伏和半导体等领域。随着国内通用市场的开发力度加大，公司逐步丰富非苹果产业链客户类型，市场空间进一步拓展。

#### 4、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照产品划分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点胶设备及服务	18,749.12	54.51%	20,793.99	69.33%	13,830.28	73.18%
点胶阀及配件	15,645.10	45.49%	9,200.87	30.67%	5,067.59	26.82%

### （二）发行人的主要经营模式

#### 1、盈利模式

公司主要从事高精度智能点胶设备、点胶阀及其核心部件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精密螺杆阀、压电喷射阀、气动式喷雾阀、柱塞阀在内的全系列、多规格点胶阀产品及转子、定子等核心部件，并根据客户需求定制化研发、生产智能点胶设备，提供稳定、高效、高精度的智能点胶解决方案。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来源于点胶设备、点胶阀及核心部件的销售，其他业务收入主要系设备租赁收入。

#### 2、采购模式

公司采取“以产定购+合理库存”的采购模式。需求部门根据客户订单和生产计划，结合库存情况根据销售订单提出采购需求，发起采购申请单。采购部负责向供应商发出采购需求，进行询价、比价；询价、议价结束后，若确认无需导入新的供应商，采购员向供应商确认交期及技术参数等关键数据，并与需求部门确认是否符合其需求，确认无误后采购员向供应商下达采购订单；如经询价、议价确认需要导入新的供应商，则根据《供应商评估和管理制度》启动新供应商评审流程，结合供应商的生产能力、产品质量、价格、供货及时性、售后服务等方面对其实施评价和选择。仓储物流部负责物料的收货、入库点检及相关复核工作，并由品质部对供应商来料进行物料检验。

#### 3、研发模式

公司采取“基础研究+应用研发”的研发模式，基础研究系基于底层基础技术及核心零部件及组件的储备性研发，应用研发系基于客户工艺需求及市场应用情况而开展的项目性质的研发。公司制定了《研发管理制度》，对研发的部门职责、程序及流程、知识产权管理等研发事项进行规范管理。公司的研发流程包括：研发立项、研发设计、研发原辅料采购、装配与测试等。

#### 4、生产模式

公司采取“标准化模块硬件+定制化功能配置”的生产模式，即公司基于标准设备的基础平台，通过搭载自研自制的点胶阀及核心部件，辅以一定的定制化软硬件及算法配置，以迅速响应客户多样化的工艺需求。

公司根据客户订单、市场需求预测以及公司产能情况制定阀体及核心零部件（如定子、转子等）的生产计划，生产部门根据公司的工艺标准和作业程序组织生产，以确保自制零部件的安全库存。公司核心零部件的生产、组装、调试过程均由公司生产部负责生产，就少量零部件的表面处理等工序，公司通过委外加工的方式发往具备加工资质的外协厂商。此外，公司综合考虑业务量及生产排期，灵活调配生产资源，将部分整机设备的辅助性安装、调试等工作外包，上述工作属于劳动密集型，无需具备特定专业资质。整机设备安装完毕后，由公司品质部调试人员对设备进行调试、检测，以确保出厂产品的质量。

## **5、销售模式**

公司销售模式主要为直接销售。公司主要直接向苹果公司及其知名 EMS 厂商、设备集成商等直接客户供货；由于部分终端客户与其原先合作的贸易商的合作时间较长而具备一定的合作粘性，公司就小部分产品通过贸易商向终端客户间接提供。公司产品因客户的参数、工艺、良率等要求具有一定的定制属性，因此，贸易商通常在明确终端客户的需求意向后再向公司采购。

公司主要通过主动商务接洽、客户互相介绍的方式获取客户。客户发出采购意向后，公司进行硬件选型、方案设计，达到可满足客户要求的工艺后，客户则向公司正式下达采购订单。此外，公司也会根据客户的前瞻性需求，配合其进行新设备的研发。

公司安排专业人员在终端客户驻场服务，第一时间接收并解决客户售后问题，也可以及时了解客户的前瞻性需求，为公司研发方向提供新的思路。

## **6、采用目前经营模式的原因、影响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经营模式和影响因素在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及未来变化趋势**

公司采取目前的经营模式是基于公司所处行业竞争环境，结合自身竞争优势与多年经营管理经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与行业特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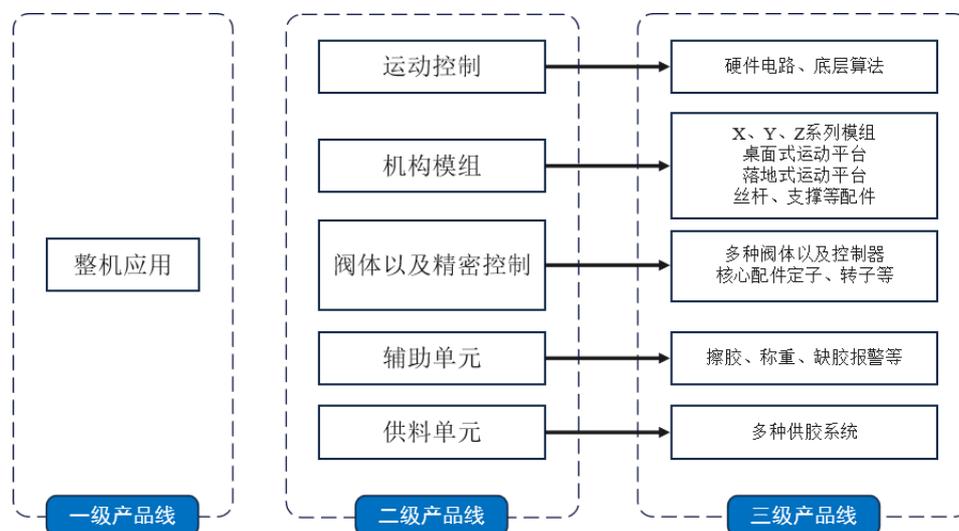
影响公司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包括行业政策与竞争格局、公司所处产业链的位置、下游客户生产工艺发展及其需求、公司生产经营规模以及自身发展战略等。

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模式和影响因素未发生重大变化，影响公司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在可预见的一定时期内亦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 **（三）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和主要经营模式的演变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专注于点胶阀及核心部件的技术研发和创新，打造多系列、多场景适用的点胶阀体，根据下游客户不同应用场景的定制化需求，设计、制造高精度智能点胶设备，为客户提供

完整、系统、可靠的一站式智能点胶解决方案。公司注重技术研发和产品创新，产品随着研发能力的提升和行业热点不断更迭而逐步发展成熟，公司围绕点胶设备搭建了完善的产品体系，该体系包括点胶设备核心单元、点胶设备独立模块及整机应用三级产品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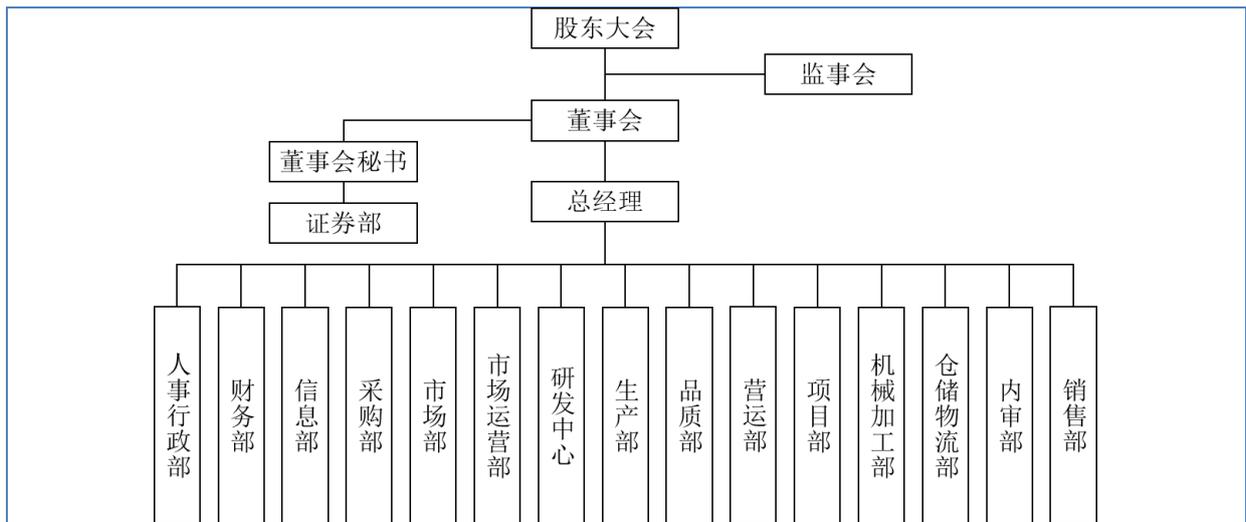
成立初期，公司主要产品为何服推胶器，2016年起公司不断夯实产品基础，主要生产桌面式机器人、螺杆阀，2017年~2019年，公司产品走向市场，并进入快速发展阶段，建立核心部件优势，逐步掌握压电喷射阀、喷雾阀等关键阀体部件设计能力和组装生产工艺，并大批量生产核心阀体部件及高精度智能点胶设备等多种产品，主要应用于消费电子领域。2020年起，公司基于前期产品创新的成功经验，围绕核心点胶零部件的完善及市场客户需求，研发适用于更多下游领域生产工序的智能点胶设备和自动化组装产线，逐步覆盖新能源汽车、光伏及半导体等领域，并建立海外驻点及营销网络，进一步积极拓展海外市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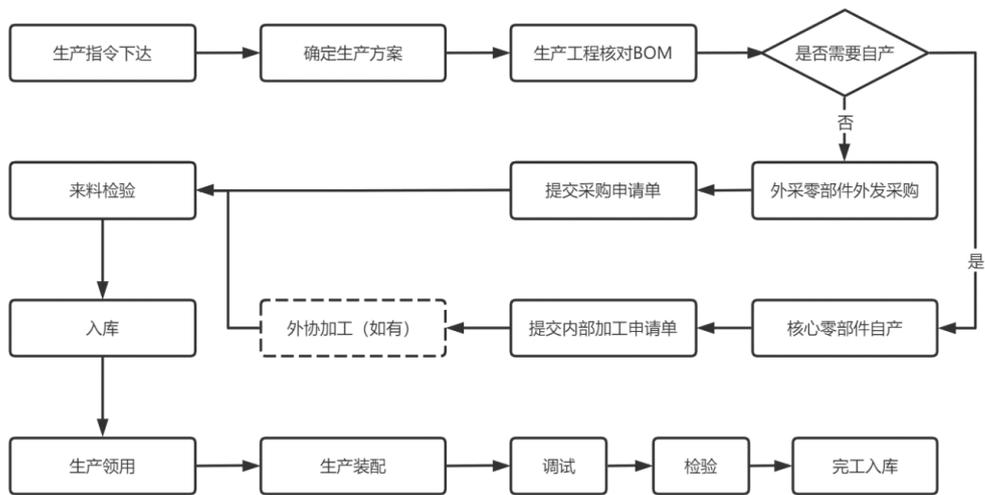
#### (四) 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 and 业务流程

##### 1、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组织结构如下图所示：



## 2、主要生产流程



公司具备核心零部件的自研自产能力。就少量核心零部件的表面处理等工序，公司通过委外加工的方式发往具备特殊资质的外协厂商。在整机装配环节（如机构装配、电气装配），公司综合考虑业务量及生产排期等因素，灵活调配各项生产资源，将部分整机设备的辅助性安装、调试等工作外包，上述工作无需具备特定专业资质。

### （五）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环境污染物、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公司主营业务为高精度智能点胶设备、点胶阀及其核心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证监会2012年修订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的所属行业为专用设备制造业（C35），不属于《关于印发〈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的通知》（环发[2013]150号）认定的重污染行业。

公司生产环节主要包括钣金件、机加件和电气件的生产、部件装配和整机安装调试、老化测试等环节，生产经营活动产生的主要污染物包括：废气、废水、噪声和固体废弃物，公司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如下所示：

主要污染物	污染环节	具体污染物名称	环保设施	处理能力	运行情况
废气	开炼、硫化	非甲烷总烃	1套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风量 5,000m <sup>3</sup> /h	运行良好
	点胶测试、酒精擦拭废气	非甲烷总烃	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风量 6,000m <sup>3</sup> /h	运行良好
	切削油雾处理	非甲烷总烃	1套静电式油雾净化器	风量 13,000m <sup>3</sup> /h	运行良好
废水	食堂废水、其他生活污水	COD、SS、氨氮、动植物油	隔油池，预处理后与其他废水一起接管科技城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	/	运行良好
噪声	各类加工设备、通风机和空压机等产生	噪声	/	通过生产设备的密闭外罩及部分设备的自带减震片，日常点检定期维护，对高噪音设备进行隔声处理	运行良好
固体废弃物	一般废弃物	废包材、废陶瓷等	一般固废仓库	外售综合利用	运行良好
	生活垃圾	生活、厨余垃圾	/	环卫清运	运行良好
	危险废弃物	废切屑液、废包装容器、废过滤棉	危废仓库	危废品交由具备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外部第三方公司处理	运行良好

## 二、 行业基本情况

### （一）所属行业及确定所属行业的依据

公司主营业务为高精度智能点胶设备、点胶阀及其核心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证监会2012年修订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的所属行业为专用设备制造业（C35）。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的所属行业为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C3563）。根据国家统计局《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公司所属行业为智能制造装备产业。

根据全国股转公司《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2023年修订）、《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为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C3563），投资型行业分类为工业机械（12101511）。

### （二）行业主管部门、行业监管体制、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及对发行人经营发展的影响

#### 1、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公司所处行业为智能制造装备行业，其管理体制主要为国家宏观指导下的市场竞争体制，宏观调控职能归属于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以及商务部，行业主管部门为工业和信息化部，其主要职责包括负责拟订并组织实施行业规划，拟订行业技术规范和标准并组织实施；指导行业质量管理工作，提出优化产业布局、结构的政策建议；组织拟订重大技术装备发展和自主创新规划、政策，推动重大技术装备改造和技术创新，推进重大技术装备国产化，指导引进重大技术装备的消化创新。

公司所处行业的主要自律组织是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主要负责制定并监督执行行业的规范，规范行业行为；为政府制定行业的发展规划、产业政策；协助管理行业的国家标准、负责行业标准的组织修订与管理；开展行业统计调查工作；参与质量管理和监督工作；对行业科技成果鉴定等。

##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涉及内容
1	《关于印发〈“机器人+”应用行动方案〉的通知》	工信部联通装[2022]187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等17部门	2023年1月	加快推进机器人应用拓展，落实《“十四五”机器人产业发展规划》重点任务，加快机器人化生产装备向相关领域应用拓展。推进智能制造示范工厂建设，打造工业机器人典型应用场景。发展基于工业机器人的智能制造系统，助力制造业数字化转型、智能化变革。
2	《关于支持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创新发展提升更好发挥示范作用若干措施的通知》	商资函[2022]549号	商务部等10部门	2022年12月	着力推动制造业提质增效，提升产业创新能力。鼓励国家级经开区内制造业企业开展智能制造，提升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发展水平。对于国家级经开区智能制造优秀企业，优先支持其申报“智能制造标准应用试点”“高新技术产业标准化试点示范”。支持鼓励设立外资研发中心。
3	《“十四五”机器人产业发展规划》	工信部联规[2021]206号	工信部等15部门	2021年12月	推动产学研联合攻关，补齐专用材料、核心元器件、加工工艺等短板，提升机器人关键零部件的功能、性能和可靠性；开发机器人控制软件、核心算法等，提高机器人控制系统的功能和智能化水平。
4	《“十四五”智能制造发展规划》	工信部联规[2021]207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等8部门	2021年12月	大力发展智能制造装备。针对感知、控制、决策、执行等环节的短板弱项，加强产学研联合创新，突破一批“卡脖子”基础零部件和装置。推动先进工艺、信息技术与制造装备深度融合，通过智能车间/工厂建设，带动通用、专用智能制造

					装备加速研制和迭代升级。到2025年,智能制造装备和工业软件技术水平和市场竞争力显著提升,市场满足率分别超过70%和50%。
5	《国家智能制造标准体系建设指南(2021版)》	工信部联科[2021]187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2021年11月	完善国家智能制造标准工作顶层设计,统筹推进国家标准与行业标准、国内标准与国际标准的制定与实施,有序推进细分行业智能制造标准体系建设。结合智能制造跨行业、跨领域、系统融合等特点,推动产业链各环节、产学研用各方共同开展标准制定,不断完善先进适用的智能制造标准体系。到2025年,逐步构建起适应技术创新趋势、满足产业发展需求、对标国际先进水平的智能制造标准体系。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	国务院	2021年3月	加快发展现代产业体系,巩固壮大实体经济根基,并将高端智能制造与机器人技术在多个领域视为制造业核心竞争力提升的关键。聚焦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技术、新能源、新材料、高端装备、新能源汽车、绿色环保以及航空航天、海洋装备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关键核心技术创新应用,增强要素保障能力,培育壮大产业发展新动能。建设智能制造示范工厂,完善智能制造标准体系。
7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的通知》	财建[2021]2号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1年2月	通过中央财政资金引导,促进上下联动,将培优中小企业与做强产业相结合,加快培育一批专注于细分市场、聚焦主业、创新能力强、成长性好的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推动提升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数量和质量,助力实体经济特别是制造业做实做强做优,提升产业链供应链稳定性和竞争力。
8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29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	2019年11月	将智能制造关键技术装备,智能制造工厂、园区改造、智能制造系统集成应用体验验证服务、智能机器人等列为“鼓励类”产业。
9	《工业和	工信部科	工业和信	2019年9月	加快推进智能制造、绿色制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促进制造业产品和服务质量提升的实施意见》	[2019]188号	息化部		造，提高生产过程的自动化、智能化水平，降低能耗、物耗和水耗。
10	《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	国家统计局令第23号	国家统计局	2018年11月	将电子核心产业中的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高端装备制造产业中的智能制造装备列为战略性新兴产业。
11	《国家智能制造标准体系建设指南（2018年版）》	工信部联科[2018]154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2018年8月	将智能制造作为加速我国工业化和信息化深度融合、推动制造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重要着力点；扎实构建满足产业发展需求、先进适用的智能制造标准体系，推动装备质量水平的整体提升。针对智能制造标准跨行业、跨领域、跨专业的特点，立足国内需求，兼顾国际体系，建立涵盖基础共性、关键技术和行业应用等三类标准的国家智能制造标准体系。加强标准的统筹规划与宏观指导，加快创新技术成果向标准转化，强化标准的实施与监督，深化智能制造标准国际交流与合作，提升标准对制造业的整体支撑作用，为产业高质量发展保驾护航。
12	《增强制造业核心竞争力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	发改产业[2017]2000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	2017年11月	加快智能化关键装备研制，推动在重点行业的规模化应用。加快核心部件技术突破，提高核心部件的精确度、灵敏度、稳定性和可靠性。加快基础零部件、基础工艺和关键配套产品的研制及产业化，发展专用生产和检测装备，攻克基础工艺、试验验证等基础共性技术，建立健全基础数据库，完善技术标准体系和工业试验验证条件，构建重大技术装备关键零部件及工艺设备配套供给体系。
13	《中国制造2025》	国发[2015]28号	国务院	2015年5月	加快推动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技术融合发展，把智能制造作为两化深度融合的主攻方向；着力发展智能装备和智能产品，推进生产过程智能化，培育新型生产方式，全面

					提升企业研发、生产、管理和服务的智能化水平，形成关键制造装备供货能力。
--	--	--	--	--	-------------------------------------

**3、行业法律法规和政策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影响**

行业内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对发行人经营的影响主要体现在对智能制造装备业的发展方向指导，以及对行业发展支持方面。

智能制造装备业是我国制造业实现转型升级的关键环节。《中国制造 2025》为高端制造业以及智能制造装备业未来中期的发展提出了方向性目标，在此框架下，我国各部委、各级政府，均出台了一系列扶持政策，鼓励智能制造装备制造业的发展，为我国智能制造装备行业的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政策支持和良好的政策环境。

**(三) 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高精度智能点胶设备、点胶阀及其核心部件研发、生产和销售，属于“智能制造装备行业”，产品主要应用于下游消费电子、新能源汽车、光伏、半导体等领域。以下从智能制造装备行业、点胶技术加工行业、智能点胶设备行业、下游市场发展介绍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1、智能制造装备行业概况**

**(1) 全球智能制造装备行业发展现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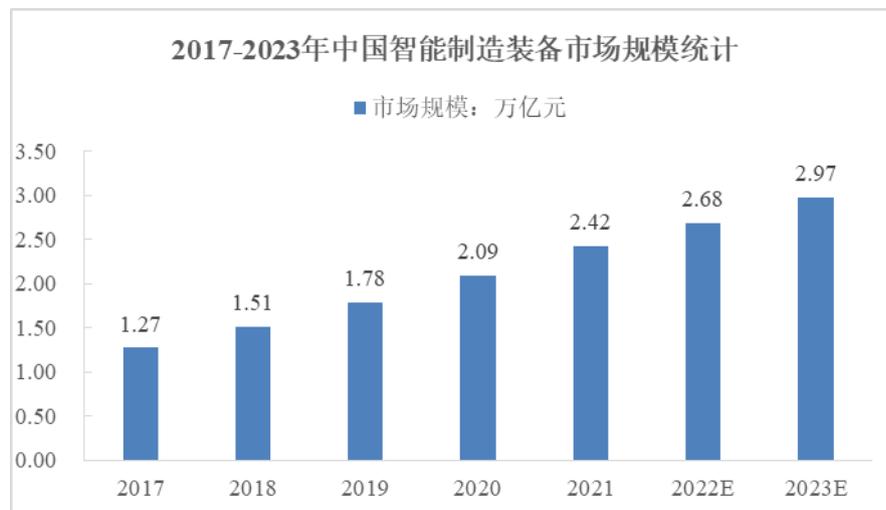
智能装备制造业包括工业机器人、智能仪器仪表、自动化成套生产线、智能检测与装配装备、智能物流与仓储装备、数字化车间、智能工厂等工业自动化行业。根据 Frost & Sullivan，2021 年全球工业自动化市场规模为 4,320.5 亿美元，预计 2025 年将达到 5,436.6 亿美元。随着全球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深入发展，大国战略博弈进一步聚焦制造业，以德国“工业 4.0”、美国“先进制造业国家战略计划”为代表，世界发达国家纷纷实施了以重振制造业为核心的“再工业化”战略，颁布了一系列以智能制造为核心的国家战略，将产能转移到发达国家的意愿有所增强。同时，在科技创新、集约化、绿色环保等理念的引导下，传统装备制造业正向高端装备制造业发展。

**(2) 我国智能制造装备行业发展现状**

与发达国家相比，我国智能装备制造业技术水平仍存在差距，尤其在关键零部件的核心技术积累和自主生产能力方面较弱。关键零部件产业被国外厂商把持使得零部件价格居高不下，同时伴随着国际政治、贸易形势的千变万化，国外关键零部件的供给不确定性增加，削弱了国内厂商的综合竞争力。目前，我国智能制造装备产业已处于发展的重要战略机遇期，伴随社会人口老龄化问题加剧以及年轻一代思想认知转变，劳动力市场成本逐渐攀升或将成为大趋势，中国制造业有望从劳力驱动升级向技术驱动。

在“中国制造 2025”强国战略的不断落实，物联网、云技术、人工智能等新兴技术的推动下，我国智能装备行业已初步形成以自动化生产线、智能检测与装配装备、智能控制系统、工业机器人

等为代表的产业体系，产业规模日益增长。根据中商产业研究院预测，2023 年我国智能制造装备市场规模将达 2.97 万亿元。



数据来源：中商产业研究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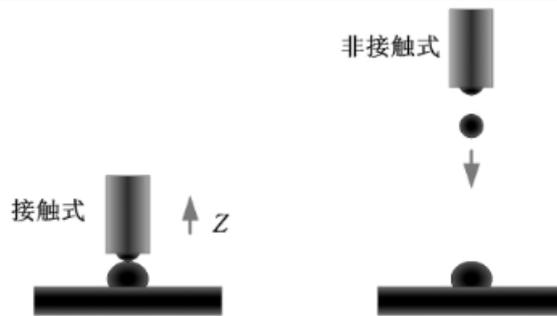
目前，我国智能制造装备的复杂程度不断提升，未来仍将朝自动化、集成化、信息化方向发展，具体表现为：智能制造装备将实现生产过程的高度自动化，对生产对象、环境具有一定的适应性，从而实现生产过程优化；硬件、软件与应用技术将实现深度集成，生产设备与智能网络实现高度互联，并通过人工智能技术赋能，使智能制造装备性能不断升级；信息技术与先进制造技术实现深度融合，提升装备功能复杂度，增强装备信息交互、自我学习的能力。

## 2、点胶技术加工行业

### (1) 点胶技术简介

点胶技术是指经由一定的方式提取一定量的胶粘剂，在目标位置通过点滴、喷射等方式定量分配胶粘剂以实现联接、固定或者密封单个或者多个器件的目的，是先进制造技术的关键一环。

点胶技术依据点胶针头是否通过 Z 轴的运动产生针头-胶液-基底的接触，主要分为接触式点胶技术和非接触式点胶技术这两种方式。接触式点胶技术是通过针头在 z 向运动中使粘附在针头端部的液滴与基板接触，进而在产品上形成胶水点，常见的接触式点胶类型有时间压力型点胶工艺、螺杆泵式点胶工艺、柱塞式点胶工艺等；相反，对于非接触式点胶技术，是胶水受到一定的高压，进而获得足够的动能后以一定速度从点胶阀的喷嘴喷出到产品上，在目标位置形成胶滴，点胶阀和胶粘剂在胶滴形成前不会与基底接触，按驱动方式不同可分为气动驱动式喷射工艺和压电喷射式驱动工艺。



图：接触式与非接触式点胶技术示意图

### (2) 点胶技术应用场景

点胶技术所使用的点胶介质胶粘剂一般由粘接料（基体树脂）、固化剂、增韧剂、稀释剂和改性剂等组分配制而成，被广泛应用于建筑材料、包装行业，并逐步向电子电器、汽车与交通运输、光伏、机械制造、医疗卫生、航空航天等中高端产业及新兴领域拓展应用。

胶粘剂应用行业	胶粘剂应用功能	胶粘剂应用优势
电子行业	电子电器元器件的粘接、密封、灌封、涂覆、结构粘接、覆膜、SMT 贴片等	可实现防水、防潮、防尘、绝缘、导热、保密、防腐、耐温和防震等作用
汽车行业	车身防渗密封、汽车装饰、零部件粘接、装配、电池包导热、固定、粘接及灌封	实现降噪、减震、轻量化，提升车身刚性、抗冲击性、密封及导热性
光伏行业	电池板组件与边框和背板接线盒的粘接密封、接线盒灌封、硅棒的切割粘接	热稳定性、电绝缘性能优秀、耐高低温、抗氧化、耐辐照、无腐蚀
医疗行业	注射针、导管组件粘接、医疗器械空隙填充	具备良好的耐热性能和耐化学品性
建筑行业	墙体密封、结构加固、防水涂层、嵌缝密封等	具备环保品质、较好的耐候性、密封型和稳定性
软包行业	食品工业、日化行业、医疗保健品、服装塑料包装	拥有良好的耐磨、耐水、耐油特性、粘接力强、具备缓冲、减震功能

由上表可知，得益于胶粘剂在市场上的推广运用，点胶技术的应用场景日益扩大。传统的材料连接方式主要有焊接、铆接、螺栓链接等方式，该等连接方式具有工艺复杂、容易产生应力断裂、不能传递功能的缺点，点胶技术则拥有免除高温加热、无需额外加工优化等优势，被广泛应用于金属、高分子和半导体等不同材料制成的零件的装配工作。

此外，由于所使用的点胶介质胶粘剂具有独特的流体属性，可以构造形成点、线、面（涂覆）及各种图形，可应用于电子元器件、精密零部件的固定、封装、组装及大剂量灌封、涂覆等各类异型粘接场景。通过以粘代焊、以粘代铆、以粘代键的方式，不仅能实现快速精准的点胶定位，提升生产效率，还能有效减轻产品重量、提升密封性。

### (3) 点胶技术发展趋势

#### ① 高精度化

随着全球电子制造业进入一个创新密集和新兴企业快速发展的时期，消费电子、半导体领域电子元器件趋向精密化发展，同时，新能源汽车智能化、节能化和车联网化趋势的发展也推动了汽车电子化程度的快速提高，对汽车电子、动力电池的安全性要求提高，对点胶工艺技术要求愈发严格，要求控制提取的胶液体积量更加微小，点胶装置的定位精度更加精确，点胶速率和一致性进一步提升。

点胶技术所采用的点胶装置、控制方法和具体工艺步骤都会直接影响胶粘接质量和可靠性。目前，由于接触式点胶具有适应性强、稳定性好等特点，因此，面对较为复杂和对稳定性要求较高的应用领域，接触式点胶获得了更加广泛的应用，许多精密点胶系统都基于接触式点胶方法进行开发。

## ②闭环可控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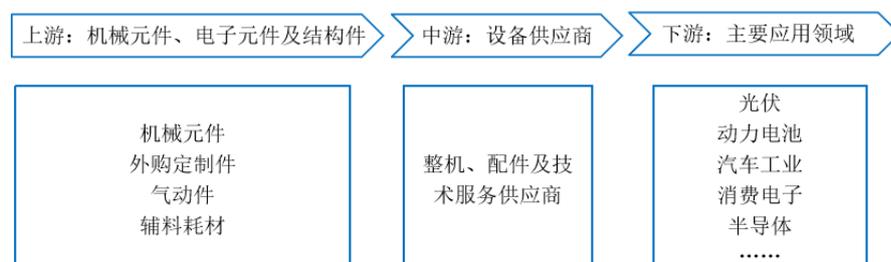
闭环控制是一种灵活的高性能控制方式，通过引入 PID 算法，根据控制对象输出反馈来进行校正的控制方式。在点胶工艺中，点胶设备的供料装置内置磁栅监测，可时刻检测胶水液位差值，并将监测数据输出至控制器，控制器通过收集供料端与输出端的信息，经过 PID 算法实现闭环控制，不断调整胶液的输入输出相关点胶参数，以实现阀体的高精度输出与稳定性功能，推动点胶工艺朝自动化、智能化方向发展。

## 3、智能点胶设备行业概况

### (1) 智能点胶设备行业概述

智能点胶设备是运用点胶技术，通过机械结构设计、运动算法、影像视觉等技术，实现对胶粘剂高精度、高效稳定控制性输出的设备。由于点胶技术加工可实现产品密封、绝缘、耐腐蚀、经济环保等效果，且适用于多种类胶粘剂，因此被广泛运用于各个行业，点胶技术的广泛运用为智能点胶设备行业发展提供广阔空间。

从智能点胶设备产业链来看，该产业链上游是电子元器件、机械零部件、系统集成；产业链中游是流体控制设备生产制造，主要包括点胶机、涂覆机等；产业链下游广泛应用于消费电子、新能源汽车、光伏、半导体等领域。



### (2) 智能点胶设备发展现状

#### ①国产智能点胶设备逐步实现进口替代

早期，国内智能点胶设备行业被美国诺信、日本武藏、维世科为代表的国外大型厂商占据垄断地位，点胶设备的关键制造技术掌握在外国大型厂商手中。虽然国内点胶设备的参与厂商众多，但大多厂商从事附加值较低的设备安装集成服务，点胶设备核心部件仍然需要向国外厂商高价购买。近年来，国内涌现出一批具备自主研发能力的点胶设备厂商，其通过不断技术创新、完善产业链，形成品牌优势和成本优势，逐步打破了国外厂商在国内高端点胶市场的垄断格局。

从下游行业应用来看，我国已经实现中低端产品替代，而在高端智能制造环节，国内点胶设备厂商参与程度、产品认可度较低，点胶设备市场仍以美国诺信、日本武藏等国外知名厂商以及以包括公司在内的为数不多的国产高端点胶设备供应商为主，如安达智能、凯格精机、轴心自控等，其余点胶设备供应商的市场份额有限，未来仍存在较大的替代空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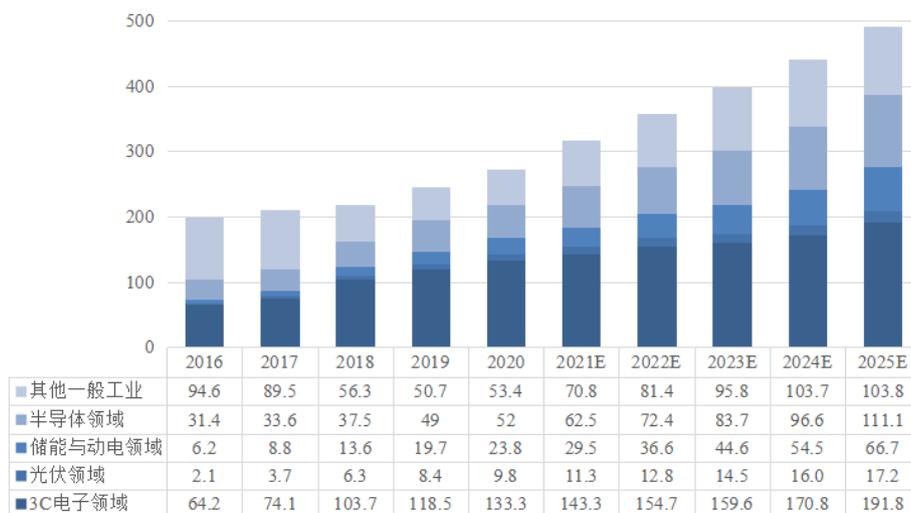
## ②下游新兴领域持续推动点胶设备需求扩张

智能点胶设备作为智能制造装备的细分领域，随着我国电子信息制造业飞速发展，带动国产智能装备不断向高附加值产业链纵深，终端制造产品将在新兴需求的带动下不断更新迭代，向智能化、集成化、轻量化趋势发展，产品更新迭代的周期越来越短，下游产品旺盛的市场需求将有效支撑智能点胶设备行业的发展。根据国际半导体产业协会（SEMI）及相关资料整理，2022 年全球点胶机行业市场规模预测为 90.3 亿美元，其中亚太地区占比 53%，至 2028 年预测为 106.8 亿美元，点胶机的市场空间较为广阔。

根据头豹研究院公开数据显示，2020 年中国精密流体控制设备市场规模为 272.3 亿元，预测 2023 年将达到 398.2 亿元，2025 年将达到 490.6 亿元，复合增长率达到 12.5%。

在智能点胶设备下游细分市场中，起步较早且竞争激烈的消费电子逐渐趋于稳定发展态势，随着新能源汽车市场快速发展，智能点胶设备在动力电池领域的体量和增速持续增长。根据头豹研究院公开数据显示，2021 年中国精密流体控制设备在储能与动电领域及光伏领域的市场规模为 40.8 亿元，预计 2025 年将上涨为 83.90 亿元，4 年间年均复合增长率可达到 19.75%。

中国精密流体控制设备下游细分市场规模（亿元）



数据来源：头豹研究院

### （3）智能点胶设备行业发展趋势

#### ①点胶阀功能多样化

点胶阀作为智能点胶设备的核心部件，为满足下游不同生产工艺场景及各类胶粘剂的适用需求，阀体种类随着下游应用领域的扩展而呈现定制化、多规格的发展趋势，点胶阀的制造精度、结构复杂程度越来越高。例如在一些特定产品的组装工艺中，接触式针头无法深入或胶量极其微小的情形下，非接触式喷射阀以其单点直径小、无 Z 轴运动、高速高效成为了热门的应用；此外，双组份 AB 胶的运用要求接触式点胶同时需要热熔胶进行非接触式点胶，形成双液螺杆阀与热熔喷射阀的组合运用。

#### ②点胶设备智能化

一方面，点胶轨迹位置的自动化判定功能越来越智能化，可通过视觉算法引导点胶位置或者通过视觉算法根据产品的尺寸自动生成点胶路径；另一方面，工件位置移动的自动化程度越来越高，点胶平台可通过传送带、流水线、工业机器人、非标上料装置等设备对接，完成自动上下料动作。同时，智能点胶设备集成检测系统和数据管理系统，在点胶作业的同时可以快速检测点胶质量，包括胶重、胶厚和形状检测，快速统计点胶数量，并通过通讯系统直接远程上传公司管理系统，便于生产线的实时监测和管理。

#### ③智能点胶设备运动控制多轴化

随着下游应用领域持续拓展，所涉及的点胶工件差异化和复杂程度较高，点胶路径不断复杂、多维化，且需多种类型的胶水同步应用，对点胶设备的要求进一步提高，点胶轨迹由早期二维曲线开始逐步向三维立体方向转变，需通过多轴联动控制技术实现高效率点胶。

#### ④智能点胶设备模块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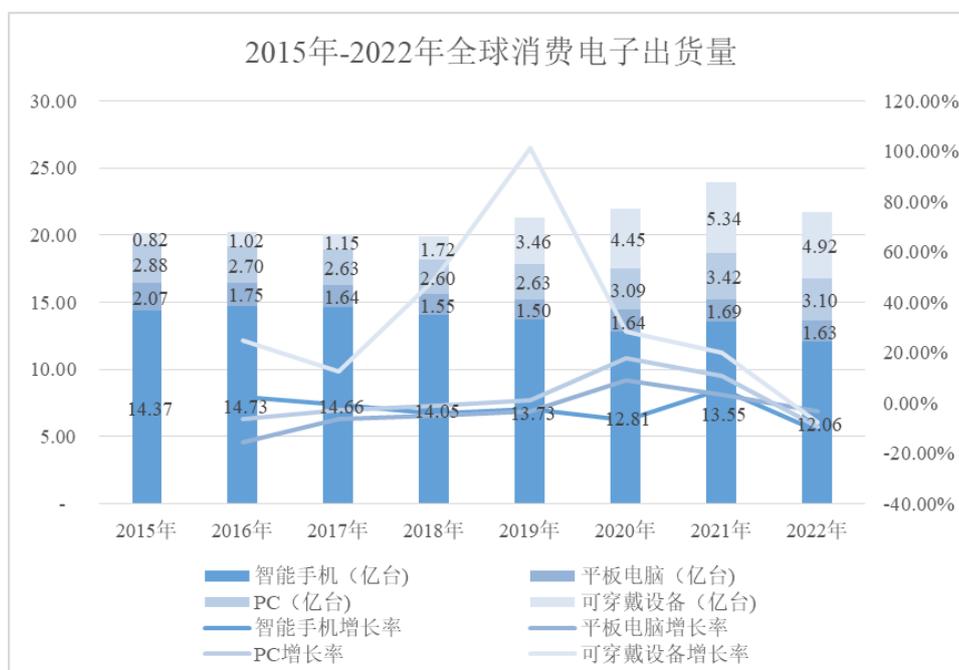
随着自动化生产线装配工艺集成度的提高、材料成本的提升、设计成本的增加、作业空间的限制，迫切要求点胶工艺与自动化生产线融合，通过提炼不同点胶方式下结构的共性特征，搭建一个模块化点胶单元，以实现自动化生产线中部分点胶结构的模块化互换，进而提高下游自动化生产线的柔性程度。在点胶工艺需求量日趋提高的形势下，智能点胶设备模块化能够大大降低非标设计人工成本、材料成本，同时能够提升应对不同点胶场景的响应速度，进而提高点胶效率。

#### 4、智能点胶设备下游行业发展趋势

智能点胶设备行业随着胶粘剂和点胶技术的广泛使用而快速成长。根据 Statista 统计，2020 年度，全球胶粘剂市场规模为 437.5 亿美元，预计到 2027 年，全球胶粘剂市场规模达 647.1 亿美元，年复合增长率达 5.75%，且亚太地区为全球胶粘剂的主要市场。随着胶粘剂应用市场不断向中高端及新兴产业渗透，推动智能点胶设备的下游应用领域的需求扩张，该等下游领域发展情况如下：

##### (1) 消费电子领域

消费电子主要包括手机、平板、电脑、可穿戴设备及其他数码产品，可提高消费者的生活便捷度、舒适度并满足娱乐性要求。根据 Statista 数据统计，2015 年全球消费电子产品市场收入约为 8,951 亿美元，2022 年全球消费电子产品市场收入约为 10,620 亿美元，复合增长率为 2.47%。从细分产品来看，消费电子如手机、平板电脑虽然景气度下滑，但依旧保持较高基数，未来更新迭代具有较大空间，可穿戴设备发展势头较为迅猛。



数据来源：Statista

##### ①智能手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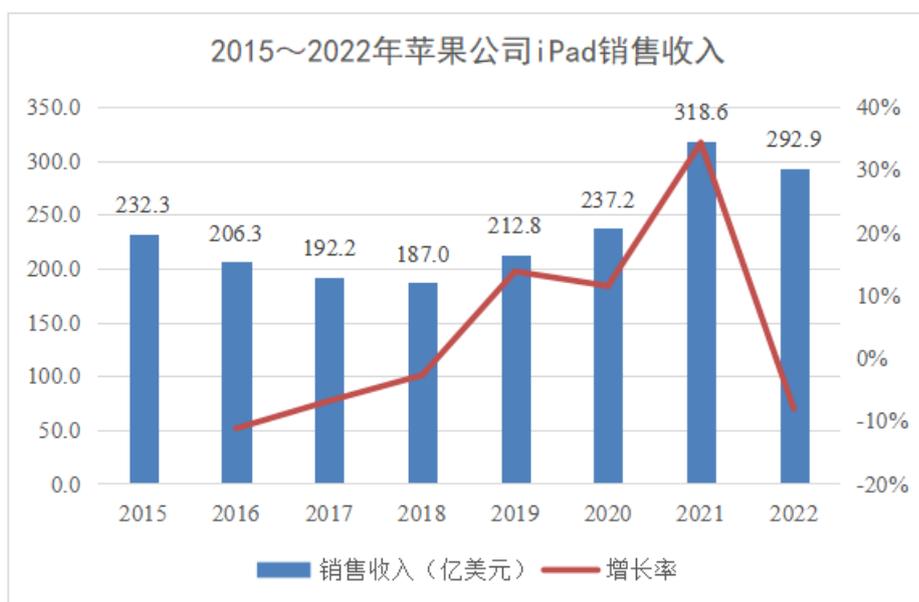
受益于通信技术升级革新，智能手机发展迅猛，2011 年起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保持快速增长，

根据 Statista 统计，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于 2016 年抵达峰值 14.73 亿台，2017 年智能手机进入存量市场，出货速度逐步放缓，呈现在高基数基础上平稳发展的态势。随着 5G、折叠屏和全面屏等新技术的出现，搭载相应软硬件功能的智能手机相应逐步放量，2021 年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继续增长，达到 13.55 亿台。

2022 年上半年，受宏观因素等不利影响，整体上消费者换机意愿有所下降，全球及国内智能手机出货量同比出现阶段性下降趋势。从结构上来看，出货量下降主要集中于中低端产品，以苹果手机为代表的高端智能手机受影响较小，出货量依然强劲。2022 财年，苹果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943.28 亿美元，同比增长 7.79%，各产品线收入保持稳定，iPhone 产品收入 2,054.89 亿美元，同比增长 7.04%，体现了苹果公司在消费电子领域的领先地位、竞争优势和较强的抗风险能力。同时，国内手机厂商华为、小米、OPPO、vivo 等纷纷也布局 5G 手机领域，智能手机迎来换机潮，从而驱动智能手机品牌厂商不断升级其产品。

### ②平板电脑和 PC

2020 年远程教育、在线办公刺激对平板电脑和 PC 的需求，根据 Statista 统计，2020 年、2021 年全球平板电脑出货量同比增幅分别达 9.33%、3.05%，PC 出货量同比增幅分别达 17.49%、10.68%。2022 年度平板电脑和 PC 全球出货量增长疲软，但苹果公司仍是平板电脑出货的主力，2022 年 iPad 产品销售收入达 292.9 亿美元，其 iPad 销售收入自 2015 年至 2021 年度快速增长，年复合增长率达 3.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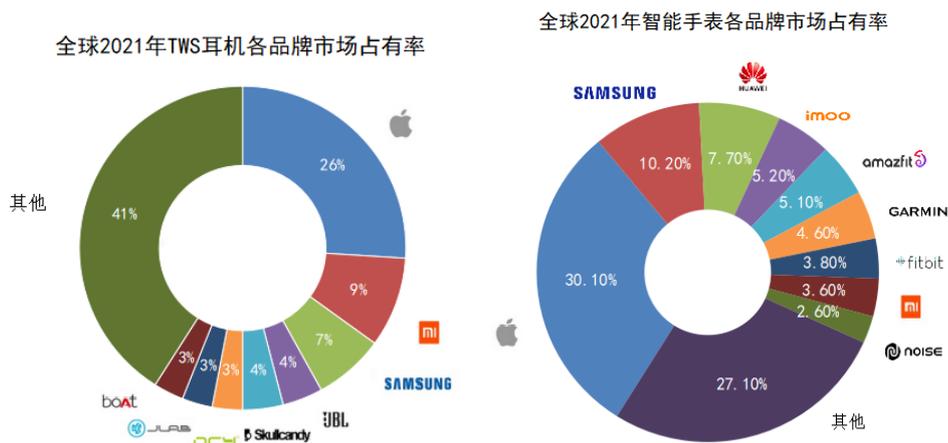


### ③可穿戴设备

可穿戴设备属于便携式设备，包括 TWS 耳机、智能手表、智能手环、AR/VR 等产品，通过软件支持和云端交互等多种技术实现其功能。谷歌、苹果公司、三星、腾讯、小米等国内外科技企业的加入引领了可穿戴设备兴起的浪潮，产业示范效应显著，近年来可穿戴设备市场高速增长，Statista

数据显示，2021 年全球可穿戴设备出货量 5.34 亿台，同比增长 19.99%；2022 年全球可穿戴设备出货量 4.92 亿台，同比下降 7.78%。

以 TWS 耳机、智能手表为主的可穿戴设备近年来呈爆发式增长，苹果公司产品占据主导地位。根据 Counterpoint 统计，2021 年全球 TWS 耳机销量为 3 亿部，同比增长 24%，智能手表全球市场出货量从 2016 年的 0.21 亿台增长至 2021 年的 1.28 亿台，2016~2021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约 44%。2021 年，苹果品牌 TWS 耳机市场占有率达 26%，智能手表市场占有率达 30.1%，均占据市场领先地位。



数据来源：Counterpoin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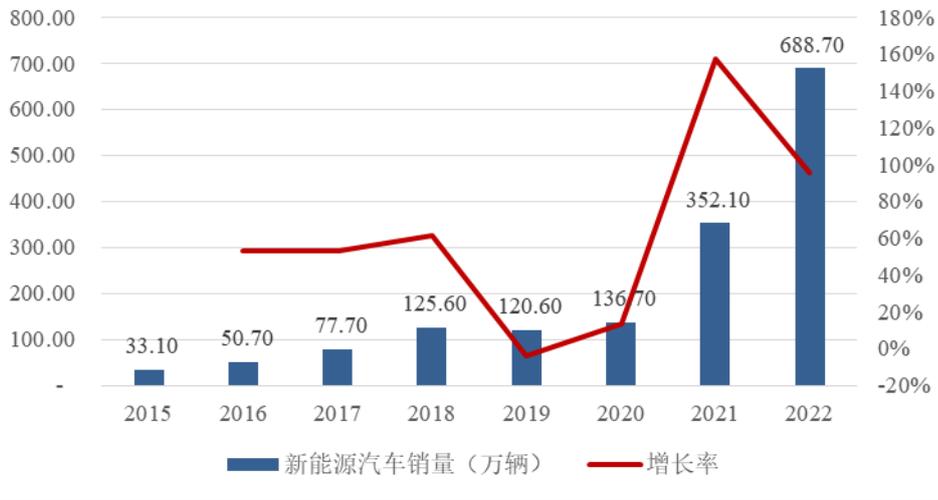
综上，随着物联网、云计算、人工智能等信息技术快速演进，消费电子产品的硬件、软件、服务等核心技术体系加速重构，向多技术融合互动的系统化、集成化创新转变，创新周期大幅缩短，未来市场发展空间较大。其次，以智能手机、平板电脑及可穿戴设备为主的消费电子出货量集中于知名品牌，苹果公司占据市场领先地位，其产品及服务能够不断创新，引领行业潮流，创造消费需求，点胶技术的运用将在消费电子领域取得更为广阔的成长空间。

## (2) 新能源汽车领域

在汽车制造中，高性能胶粘剂可用于汽车电子、零部件粘接、电池 PACK 边框密封、电池粘接固定、内部元器件的密封固定、动力电池内部的灌封。良好的粘接技术可以提高驾乘的舒适性，降低噪音、减震、轻量化、降低能耗、简化工艺，提高产品质量，因此，胶粘剂和点胶技术的运用在车辆设计、制造中起到了不可替代的作用。

根据 EV Sales 统计，2022 年度全球新能源汽车销量为 1,007.33 万辆，同比增长 56.37%，预计 2030 年达 5,212 万辆。在我国“碳达峰、碳中和”、能源转型的大背景下，新能源汽车受到国家政策的鼓励与支持，产业配套基础设施逐步完善，新能源汽车竞争力不断增强。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我国新能源汽车销量从 2015 年的 33.1 万辆快速增长至 2022 年的 688.7 万辆，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54.28%，占全球销量的比重达 68.37%。预计到 2025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市场渗透率有望达到 30%，销量达 1,150 万辆。

2015年~2022年我国新能源汽车销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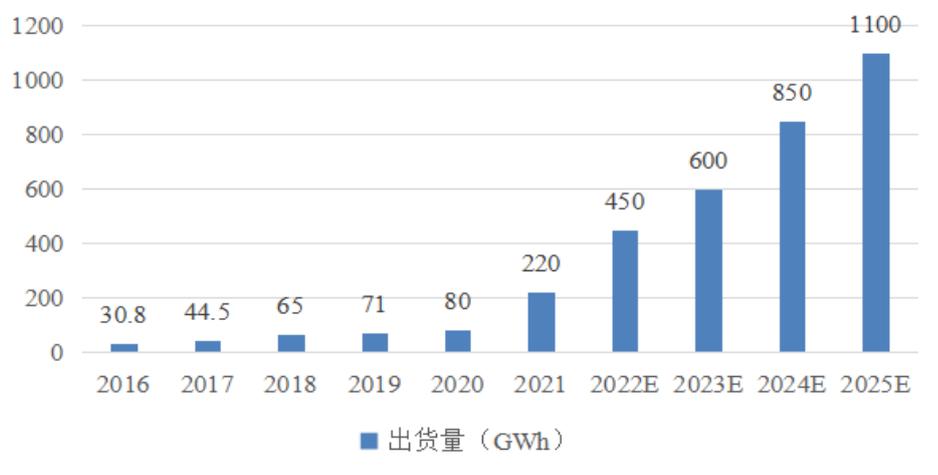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目前，智能化、网联化已成为新能源汽车发展新趋势，汽车电子占整车成本比重将不断提升，根据 Statista 预测，至 2023 年汽车电子占整车成本的比例将提高至 50%；截至 2027 年度，全球汽车电子市场规模将由 2021 年度的 2,723 亿美元提升至 4,156 亿美元，年复合增长率达 7.30%，呈快速增长趋势，未来汽车电子领域市场空间有望进一步打开。

动力电池作为新能源汽车的核心能源部件，其需求随着新能源汽车的普及而发展。全球动力电池市场份额大部分被宁德时代、LG 化学、松下、三星 SDI、比亚迪等几家企业占据，头部电池企业具备全球供应能力，受全球新能源市场带动和新能源汽车带动，出货量进一步增长。根据高工产研锂电研究所（GGII）保守估计，预计到 2025 年全球动力电池出货量将达到 1550GWh，2030 年有望达到 3000GWh。中国市场则仍会维持全球最大动力电池市场地位，市场份额将稳定在 50% 以上，GGII 调研显示，2021 年中国动力电池出货量 220GWh，相对 2020 年增长 175%，预计 2025 年我国动力电池出货量将达到 1100GWh。

2016年-2025年中国动力电池出货量及预测



数据来源：GGII

### (3) 光伏

光伏发电是利用太阳能电池将光能直接转化为电能的一种技术，能够在充分利用太阳能的同时避免对环境的影响，且光伏发电具有地域限制少、安全可靠、无噪音、低污染、无需消耗燃料等特点，其可持续发展和环保的特点受到广泛的推广，各国都先后投入至该产业的开发与利用中。国内外光伏新增装机容量增加，光伏组件的需求扩大直接拉动了光伏组件产量的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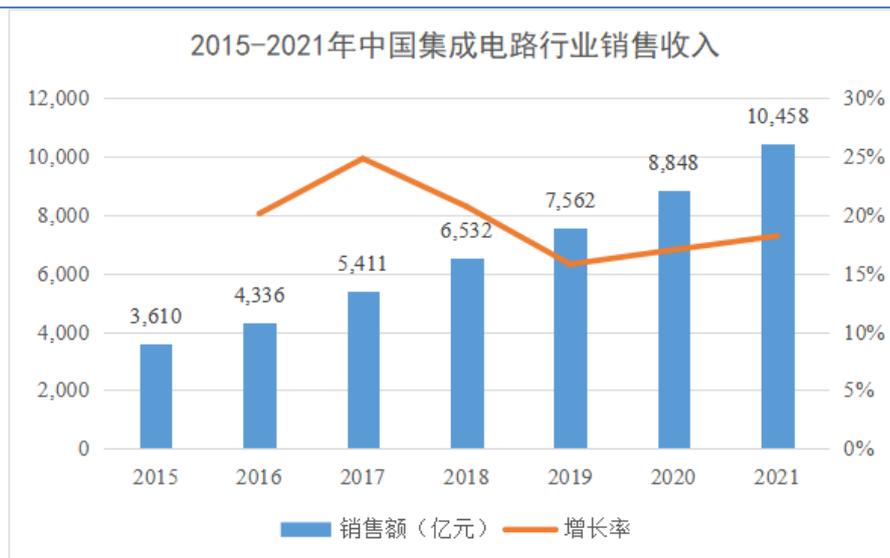
根据中国光伏行业协会统计，截至 2021 年底，全球组件产能和产量分别达 465.2GW、220.8GW，同比分别增长 45.4%、34.9%，继续保持快速增长。从组件产业布局来看，2021 年中国大陆产能达到 359.1GW，约占全球总产能的 77.2%，同比增长 47.0%；产量达到 181.8GW，约占全球总产量的 82.3%，同比增长 45.9%。《中国 2050 年光伏发展展望》报告提出规模化加速部署光伏产业，预计至 2035 年我国光伏发电总装机规模达到 3000GW，进一步推动光伏组件产业的发展。



数据来源：中国光伏行业协会

### (4) 半导体

根据 Statista 数据显示，全球半导体行业销售收入 2012 年至 2022 年整体保持增长趋势，2012 年全球半导体行业销售收入约为 2,999.10 亿美元，2022 年全球半导体行业销售收入约为 6,180.00 亿美元，复合增长率约为 7.50%。2011~2021 年，中国集成电路行业销售额持续增长，十年复合增长率达 20.86%。据中国半导体行业协会统计，2021 年中国集成电路产业销售额为 10,458 亿元，同比增长 18.20%。



数据来源：中国半导体行业协会

#### (四) 行业主要技术门槛和技术壁垒

##### 1、技术壁垒

公司所处的智能制造装备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智能点胶设备生产企业只有掌握涵盖材料工程、机械工程、电子工程、电气工程等多学科领域的核心技术，才能设计制造出满足下游客户需求的高质量产品。行业内领先企业均以自身的技术优势和研发优势作为核心竞争力，持续的研发投入、技术路线升级迭代和新产品开发应用是保持竞争优势的关键。新进入的企业难以快速掌握该等核心技术，特别是核心部件的制造技术。此外，由于行业的快速发展，下游客户的应用场景不断更新迭代，行业内企业需要快速地响应客户新需求，进而对相关技术的延展性、创新性提出了更高要求，这往往需要企业具备多年的技术积淀，缺乏长期经验积累的新进入者很难在短期内具备相关能力。

##### 2、客户认证壁垒

智能制造装备行业的下游大型制造商不仅对供应商的认证周期长，还对供应商的生产资质、项目经验、资金实力、研发水平、产品质量等提出较高的要求。对于通过其认证的供应商，下游大型制造商仍将对其进行较长时间的严格测试、认证，通常要经过样机开发试用、小批量供货等环节后，方能进入大批量供货阶段。同时，一旦设备供应商能够通过认证，出于产品质量与生产稳定性、替代成本较高等因素的考虑，下游大型制造商一般不会轻易更换设备供应商，从而与设备供应商形成长期而稳定的合作关系。此外，为提高研发、服务效率，点胶设备供应商也会参与到下游大型制造商的开发环节，双方在技术、品质、服务等方面达成长期互信。因此，行业的新进入者通常将面临较高的客户认证壁垒。

##### 3、品牌壁垒

长期以来，国内高端点胶市场被美国诺信、日本武藏等国外大型厂商占据主要市场份额，公司是国内为数不多的通过自主品牌成功切入下游消费电子及新能源汽车知名客户并占据一席之地的

点胶设备制造厂商。经过多年的发展，我国高端点胶设备市场已经相对成熟，国内外点胶设备制造厂商在各自的细分领域均建立了市场地位，形成了一定的品牌效应。点胶工艺在下游大型制造商生产环节中发挥着粘接、紧固、包封、填充等作用，点胶设备的性能会直接影响其产品整体功能的表现，下游大型制造商在考虑性价比的基础上，通常会选择具有一定品牌实力的供应商。因此，行业内的新品牌获得客户认可的难度较大。

#### 4、专业人才壁垒

全面掌握点胶设备行业所涉及的技术需要大量的多学科优秀科研人员以及长时间研究开发经验的积累，对人员素质、技能、经验及协同合作等方面提出较高要求。本行业内企业竞争不仅是单一人才资源的竞争，更是人才队伍之间的竞争。对于行业领先的企业来说，在企业的发展历程中，都会形成了企业人才培养的方法和路径，并形成人才梯队。新进企业通常难以在短期内获得满足行业发展需求的专业人才。

#### （五）衡量核心竞争力的关键指标

智能制造装备行业衡量核心竞争力的关键指标主要包括经营规模、研发投入力度、产品性能等指标。

##### 1、经营规模

经营规模包括公司总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等关键指标，公司达到一定的经营规模后，能够提升公司快速响应、及时交付和售后服务等综合客户服务能力，赢得客户的口碑，形成一定的市场竞争力。同时，具备一定的经营规模才有能力保证足够的研发技术投入，不断巩固和增强企业的技术领先地位以及企业的综合竞争优势。

##### 2、研发投入力度

智能制造装备广泛应用于消费电子、新能源汽车、光伏、半导体等领域，下游领域产品更新迭代速度加快、迭代周期缩短，对智能制造装备的定制化要求提升，这要求智能制造装备企业在技术研发上不断投入，进行生产工艺和产品创新，能够及时根据市场反馈和行业需求不断改进技术产品，以适应下游客户实时变化的需求。

##### 3、产品性能

点胶工艺设备的性能由点胶核心部件和点胶设备机台综合决定，核心部件点胶阀的性能指标决定了胶量精度，包括最小点胶直径、粘度范围、持续运行频率以及一致性误差；点胶设备机台的性能指标决定了位置精度及运动速度，包括 XY 轴定位精度、XY 轴重复精度、点胶速度、最大加速度等常规参数。

产品类别	关键技术指标	含义
点胶阀	最小点胶直径	胶点可实现的最小直径，该数值越小，可实现的加工精度越高。

	粘度范围	粘度范围越广，点胶阀适用工艺更加多样。
	持续运行频率	该数值越大，点胶阀运行效率越高、点胶速度越快。
	一致性误差	点胶时根据产品工艺要求、胶体特性等，设备自动规划所需胶量。点胶阀最终实际出胶量与规划总胶量的误差值越小，与运动算法规划的点胶效果越接近一致，从而提升产品良率。
点胶设备	XY 轴定位精度	该数值越小，能够实现的胶路精度越高。运动控制软件通过 X 轴和 Y 轴实现左右移动，并根据实际点胶位置、形状、要求形成点胶路径，再执行点胶。X 轴和 Y 轴移动的精度越高，实际点胶位置与设定的位置重合度就越高，从而点胶精度就越高。如果 XY 轴定位精度偏低，会导致胶路偏移引发溢胶甚至指定位置无胶等风险，影响产品的良率。
	XY 轴重复精度	该数值越小，产品点胶一致性越好。该指标表示点胶阀体每次点胶位置的偏差量，重复精度数值越小，代表每次偏差量就越小，设备对同一道加工工序的点胶效果一致性就越好。
	点胶速度	点胶阀每秒移动的最大距离，该数值越大，点胶效率越高。
	最大加速度	该数值越大，运动轴进行加速所需的时间越短。

## （六）行业经营模式及经营特征

### 1、行业经营模式

智能点胶设备行业销售模式主要采用直接销售和间接销售两种方式，直接销售即利用自主品牌直接向 EMS 厂商、设备集成商或知名终端客户供货，主要采用订单式生产，间接销售则通过贸易商销售至终端客户，利用其销售渠道拓宽客户群体。

由于智能点胶设备下游应用领域广泛，需根据客户多元化诉求对产品技术指标、性能参数等各方面进行定制化调整和生产，因此，针对标准化的产品需求，点胶设备厂商一般采用备货式生产，而针对定制化、非标准化的产品需求，则主要采用订单式生产。

### 2、行业经营特征

#### （1）周期性

智能点胶设备行业下游应用领域较为广泛，主要涉及消费电子、新能源及半导体，下游领域受宏观经济政策、消费者消费偏好等因素影响。随着行业下游应用领域不断扩大、终端电子产品的升级换代，智能点胶设备行业受经济周期波动的影响较小，能够保持比较稳定的增长。

#### （2）区域性

从全球范围看，高端点胶市场由美国诺信、日本武藏等国外品牌厂商占据主要市场份额，国产智能点胶设备的市占率较低。在我国，智能点胶设备的下游客户主要集中于消费电子、半导体、新能源等制造业较为发达的长三角、珠三角地区。

#### （3）季节性

由于智能点胶设备下游应用领域较为广泛，整体上季节性不明显。但在某些应用领域具有一定的季节性，如消费类电子产品等与下游终端客户的新产品发布、消费者购买习惯相关的产业，其中

消费电子类产品下半年的销量多于上半年，导致上游产业也存在一定的季节性特征。

## （七）发行人所处市场竞争情况

### 1、发行人市场地位

全球智能点胶设备行业龙头有美国诺信、日本武藏、德国维世科、固瑞克等企业，上述公司凭借悠久的历史、雄厚的资本实力和长期的技术积累，占据了全球智能点胶设备较高的市场份额。该企业具备丰富的点胶设备产品线，并广泛布局终端下游应用市场，主要通过直营和代理两种模式进行产品推广和销售，拥有广泛的终端客户群体并形成了良好的品牌优势和客户优势。

安达智能、凯格精机、轴心自控、盛普股份、高凯技术、铭赛科技等为国内点胶领域知名企业，在国内点胶设备市场具备一定的竞争优势。公司凭借其多年的技术创新和行业经验积累，较早实现了点胶阀及智能点胶设备的研发并实现规模化生产，可满足各类胶粘剂使用场景，实现不同精度范围的智能化点胶，为下游客户提供定制化的点胶解决方案，在智能点胶设备领域率先实现了对进口产品的替代，并极大地降低了下游行业企业的采购成本及采购周期。公司基于对核心技术的持续创新与开发，产品在部分技术参数、良率、稳定性等方面已达到美国诺信、日本武藏等国外龙头厂商的水平，凭借其过硬的产品及服务质量在行业内确立了一定的竞争优势，得到了消费电子、新能源汽车和光伏领域国内外知名厂商的高度认可。目前公司已与苹果公司、歌尔股份、立讯精密、捷普投资等一系列全球头部消费电子产业客户稳定合作，并已成功切入比亚迪、特斯拉等知名新能源汽车制造商、隆基绿能等光伏组件制造生产商及零部件供应商的供应链体系。

### 2、行业内主要竞争企业情况

#### （1）经营情况比较

行业内公司主要竞争对手的经营情况如下：

主要竞争对手	主要产品	产品应用领域
美国诺信 (NDSN.O)	点胶机、涂覆机、固化机、等离子设备及相关配件	消费电子、半导体、服饰、包装、汽车电子等领域
日本武藏	点胶控制器、各类点胶机械臂及储胶桶、点胶针筒、点胶针头等配件	消费电子、汽车、医疗生物、通信等领域
维世科	半自动和全自动化生产和装配的计量系统、灌装系统和计量组件	汽车工业、航空航天、电子工业、传统工业、可再生能源、塑料制品、食品工业等领域
固瑞克 (GGG.N)	喷射阀、双隔膜泵、蠕动泵和柱塞输送泵、喷涂机等流 输送、喷涂设备	电子产品、汽车制造、建筑、食品、医药制造等领域
轴心自控	点胶机、涂覆机等流体控制设备	消费电子产品加工为主，同时包括家电、新能源、汽车电子等领域
安达智能 (688125.SH)	点胶机、涂覆机、等离子清洗机、固化炉和智能组装机等多种智能制造装备	消费电子、汽车电子、新能源和智能家居等行业
铭赛科技	点胶设备、压电喷射阀、设备配件以及其他设备	精密电子组装、MEMS 器件封装、IC 封装领域的点胶环节
凯格精机	锡膏印刷设备，同时经营有 LED 封装	电子工业制造领域的电子装联环节

(301338.SZ)	设备、点胶设备和柔性自动化设备	及 LED 封装环节
高凯技术	压电喷射阀及其配件、压电比例阀、精密螺杆阀/泵、真空灌胶系统	声学、光学、FPC 和整机组装等多个 3C 电子制造细分领域，锂离子电池、半导体制造等领域
盛普股份	光伏组件边框涂胶机、接线盒点胶机、灌胶机以及动力电池电芯、模组、电池包的涂胶设备	光伏、新能源动力电池、汽车电子等领域

资料来源：主要竞争对手官网、年报、招股说明书。

公司与主要竞争对手总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指标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总资产			
主要竞争对手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美国诺信	2,741,806.73	2,422,689.45	2,470,544.72
固瑞克	1,698,596.29	1,557,709.75	1,298,903.67
铭赛科技	/	/	25,519.80
高凯技术	/	/	31,756.73
安达智能	205,780.85	85,309.32	67,014.34
凯格精机	186,322.77	94,846.30	77,860.08
盛普股份	/	53,541.97	31,815.88
公司	<b>53,187.68</b>	<b>35,563.57</b>	<b>12,738.49</b>
营业收入			
主要竞争对手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美国诺信	1,858,990.71	1,509,616.91	1,426,057.95
固瑞克	1,492,876.64	1,267,239.23	1,078,069.63
铭赛科技	/	/	22,464.77
高凯技术	/	/	17,685.83
安达智能	65,131.55	62,811.32	50,669.03
凯格精机	77,933.81	79,735.37	59,521.92
盛普股份	31,664.66	26,358.55	17,676.55
公司	<b>34,486.10</b>	<b>30,079.97</b>	<b>18,911.08</b>
净利润			
主要竞争对手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美国诺信	368,243.76	290,372.96	167,770.06
固瑞克	320,820.82	280,445.37	215,896.82
铭赛科技	/	/	6,113.45
高凯技术	/	/	6,549.18
安达智能	15,592.56	15,255.91	13,340.18
凯格精机	12,880.46	11,318.22	8,534.37
盛普股份	6,445.80	5,527.83	3,622.96
公司	<b>8,845.69</b>	<b>6,657.02</b>	<b>9,051.04</b>

数据来源：主要竞争对手年报、招股说明书。

注 1：美国诺信为纳斯达克上市公司，其财年截至每年 10 月 31 日，已根据每期末美元汇率折算为人民币，使用汇率分别为 7.1768、6.3907 及 6.7232。

注 2：固瑞克为纽交所上市公司，其财年分别截至 2022 年 12 月 30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0 年 12 月 25 日，已根据每期末美元汇率折算为人民币，使用汇率分别为 6.9646、6.3757 及 6.5333。

注 3：日本武藏、维世科、轴心自控为非上市企业，因此未在表中列示。

注 4：铭赛科技、高凯技术招股说明书仅披露截至 2020 年度财务数据，盛普股份招股说明书仅披露截至 2022 年半年度财务数据。

由于公司与行业内主要竞争对手因所处发展阶段、产品所处工序段市场规模及下游客户结构等因素不同，经营规模存在较大差异。

## (2) 市场地位比较

主要竞争对手	市场地位
美国诺信	公司成立于 1954 年，为美国纳斯达克上市公司，是全球最早从事和研发点胶机等流体控制设备的企业之一，拥有世界领先的自动精密点胶、喷射技术以及表面涂覆的解决方案，尤其是在半导体等高精度点胶领域，具有较大的优势。
日本武藏	公司成立于 1978 年，是国际上较早从事高端流体控制设备研发和生产的企業，经过 40 多年的发展，已成为点胶设备行业具有领先地位的制造商，具有广泛的终端客户群体。
维世科	公司成立于 1997 年，专门致力于各种精密点胶设备及其配件生产商，擅长处理高粘度、含有固体填料的、粗糙的或对剪切力敏感的液体或糊剂的定量输送，是该行业的领导者。
固瑞克	公司成立于 1926 年，为纽交所上市公司，是世界流体处理和组件领域的领导者，其产品用于种类繁多的流体和胶粘材料的输送、计量、控制和喷涂。这些产品被广泛应用于汽车润滑、建筑及建筑维护、一般工业与汽车工业领域。
轴心自控	公司成立于 2008 年，国内知名点胶机设备制造商，在国内品牌领域市场占有率较高。2016 年，由瑞典领先的全球智能设备制造商 Mycronic 收购，借助其全球市场经验和先进技术进一步拓宽 SMT 行业的发展前景。
安达智能	公司成立于 2008 年，国内较早从事选择性涂覆机和点胶机设备在內的流体控制设备研发和生产的企業。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在点胶机、涂覆机等流体控制设备领域，享有较高的行业地位和声誉，成为苹果公司等客户重要的设备供应商。
铭赛科技	公司成立于 2008 年，凭借过硬的产品质量、技术创新能力和高效优质的配套服务能力，积累了丰富的优质客户资源和良好的品牌形象，成为国内外许多知名企业的优选合作伙伴。
凯格精机	公司成立于 2005 年，在锡膏印刷行业拥有较高的市场份额，在对准精度、印刷精度等关键技术水平处于国内领先地位；在点胶设备的研发上投入较多资源，攻克并掌握了先进的喷射阀关键技术，公司在点胶设备市场增速较快，属于点胶设备市场的新兴力量。
高凯技术	公司成立于 2013 年，是国内压电驱动精密流体控制技术领先企业。2014 年度，公司在业内率先推出自主研发的国产压电喷射阀，目前公司压电喷射阀产品在点胶速度、精度、一致性等方面已达到或超过国外同类主流产品水平。
盛普股份	公司成立于 2007 年，在产品方面，主要布局光伏、动力电池和汽车电子等领域，其核心部件的主要指标已达到国内领先、国际同步的水平，逐步替代国际厂商部件，成为国内领先的精密流体控制设备供应商。

资料来源：主要竞争对手官网、招股说明书。

## (3) 技术实力及衡量核心竞争力的关键业务数据和指标

### ①研发投入力度

单位：万元

主要竞争对手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研发费用	占营业收入比重	研发费用	占营业收入比重	研发费用	占营业收入比重
美国诺信	452,360.88	24.33%	379,748.18	25.16%	427,535.01	29.98%
固瑞克	55,722.37	3.73%	50,783.09	4.01%	47,166.51	4.38%
铭赛科技	/	/	/	/	2,142.81	9.54%

高凯技术	/	/	/	/	1,954.19	11.05%
安达智能	7,431.57	11.41%	5,406.31	8.61%	4,833.43	9.54%
凯格精机	7,117.64	9.13%	5,427.26	6.81%	3,944.26	6.63%
盛普股份	1,703.67	5.38%	1,510.45	5.73%	1,245.03	7.04%
<b>公司</b>	<b>2,709.90</b>	<b>7.86%</b>	<b>2,046.19</b>	<b>6.80%</b>	<b>1,112.78</b>	<b>5.88%</b>

数据来源：主要竞争对手年报、招股说明书。

注 1：美国诺信为纳斯达克上市公司，其财年截至每年 10 月 31 日，已根据每期末美元汇率折算为人民币，使用汇率分别为 7.1768、6.3907 及 6.7232。

注 2：固瑞克为纽交所上市公司，其财年分别截至至 2022 年 12 月 30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0 年 12 月 25 日，已根据每期末美元汇率折算为人民币，使用汇率分别为 6.9646、6.3757 及 6.5333。

注 3：日本武藏、维世科、轴心自控为非上市企业，因此未在表中列示。

注 4：铭赛科技、高凯技术招股说明书仅披露截至 2020 年度财务数据，盛普股份招股说明书仅披露截至 2022 年半年度财务数据。

## ②主要产品关键技术参数

### A.点胶阀

公司部分点胶阀的技术参数与竞争对手的对比情况如下：

主要竞争对手	产品型号	最小点胶直径	一致性误差	粘度范围	持续运行频率
美国诺信	Vortik（螺杆阀）	/	±1%	1~500,000cps	不适用
	PICO Pulse（压电喷射阀）	/	±1%	/	1,000Hz
日本武藏	SUPER JET 2（压电喷射阀）	/	/	/	500Hz
维世科	eco-PEN（螺杆阀）	/	±1%	/	不适用
	eco-SPRAY（喷雾阀）	/	±1%	/	不适用
轴心自控	V-6500D（喷射阀）	0.2mm	/	1~ 200,000cps	不适用
	APJ1500（压电喷射阀）	0.14mm	/	1~200,000cps	1,000Hz
安达智能	JET-8600（气动喷射阀）	0.2mm	/	1~250,000	不适用
	TDS-25（气动喷射阀）	0.3mm	/	100~100,000cps	不适用
	PC-1000（螺杆阀）	/	±1%	1~250,000cps	不适用
	PV-09A（压电喷射阀）	0.3mm	/	/	1,000Hz
铭赛科技	PJS-100H（压电喷射阀）	0.15mm	±1%	/	1,000Hz
凯格精机	压电阀G 3000H	0.2mm	±1%	0~200,000cps	1,000Hz
高凯技术	PZT-JET5070（压电喷射阀）	0.15mm	±1%	0~200,000cps	1,000Hz
	Psv-flow1050（精密螺杆阀）	0.2mm	±2%	3,000~1,300,000cps	不适用
	Psv-flow700/750（精密螺杆阀）	/	±1%	0~1,000,000 cps	不适用
盛普股份	SV螺杆分配阀	/	/	1~500,000cps	不适用
公司	SPEN 5XX（螺杆阀）	0.2mm	±1%	0~500,000cps	不适用
	ZJET 2XX（压电喷射阀）	0.15mm	±1%	0~50,000cps	1,000Hz
	SV3XX（精密喷雾阀）	/	<5%	/	不适用

数据来源：各公司官网产品介绍及已披露的招股说明书、反馈回复；

注：“/”为竞争对手未披露的技术参数；固瑞克未在其官网披露点胶设备的有关参数，故未在此列示。

根据上表，公司自主研发的螺杆阀、压电喷射阀和喷雾阀产品在最小点胶直径、一致性误差、持续运行频率等参数指标方面均处于行业领先水平，且可适用不同粘度范围的胶粘剂，具备较强的

市场竞争力。

## B.点胶设备

公司部分点胶设备的技术参数与竞争对手的对比情况如下：

主要竞争对手	产品型号	XY 轴定位精度	XY 轴重复精度	点胶速度	最大加速度
美国诺信	S2-900P	±0.015mm	±0.015mm	1000mm/s	1.0g
	SL-940	±0.075 mm	±0.025mm	1000mm/s	1.0g
日本武藏	CROSS MASTER SX	/	±0.01mm	/	/
	FAD5100S	/	±0.002mm	1000mm/s	/
轴心自控	Au99M	±0.025mm	±0.010mm	1500mm/s	1.5g
	Au99L	±0.050mm	±0.025mm	800mm/s	0.8g
	Au99S	±0.025mm	±0.010mm	1500mm/s	1.5g
安达智能	AD16-BDW	±0.015mm	±0.01mm	1500mm/s	1.5g
	AD16	±0.025mm	±0.01mm	1500mm/s	1.5g
	iJet-7H	±0.025mm	±0.01mm	1500mm/s	1.5g
铭赛科技	GS600SU/SUA	±0.01mm	±0.003mm	1000mm/s	1.0g
	GS600M/MP	±0.015mm	±0.01mm	1200mm/s	1.3g
	GS600	±0.02mm	±0.01mm	1200mm/s	1.3g
凯格精机	D5	±0.03mm	±0.015mm	/	/
	D3	±0.035mm	±0.018mm	/	/
高凯技术	GD-800	±0.025mm	±0.015mm	/	/
公司	IDV-G600	±0.02mm	±0.02mm	1000mm/s	1.0g
	Line-3000	±0.01mm	±0.01mm	1000mm/s	1.0g
	Line-5000	±0.01mm	±0.005mm	1200mm/s	1.2g
	Line-6000	±0.01mm	±0.005mm	1500mm/s	1.5g

数据来源：各公司官网产品介绍及已披露的招股说明书、反馈回复；

注：“/”为竞争对手未披露的技术参数；维世科、固瑞克、盛普股份未在其官网披露点胶设备的有关参数，故未在此列示。

根据上表，公司的点胶设备在 XY 轴定位精度、XY 轴重复精度、点胶速度、最大加速度等方面均处于行业较高水准，部分指标已经超过了美国诺信、日本武藏等行业内国际龙头企业。一方面，公司的点胶设备可满足客户多维度的高精度要求，另一方面，公司点胶设备可在高速点胶和多轴点胶运动控制下，保持较高的精度水平，满足客户日益提升的生产效率要求。

### 3、公司竞争优势

#### (1) 竞争优势

##### ①生态链与技术研发优势

公司长期专注于点胶阀及核心部件的技术研发和创新，综合硬件电路设计、嵌入式软件开发、流体力学等方面的研发能力和应用经验，打造多系列、多场景适用的点胶阀体；基于材料配方研发、硬质合金加工核心技术，实现复杂形状零件的加工制造，成功研发并生产全系列、多规格的定子、转子、撞针、喷嘴等核心部件，有效保证点胶阀体精度控制。同时，公司具备 CCD 视觉定位检测

技术以及 AI 深度学习应用开发的能力，致力于打造完善的高端点胶设备的生态链，形成公司特有的产品系列化及成本优势壁垒，当客户提出新的产品需求，公司可以快速地从产品数据库中匹配硬件方案，并结合客户的工艺需求进行算法及软件的开发，进而为客户提供高效、稳定的一站式智能点胶解决方案，实现大批量快速交付的优势。

### ②品牌优势

长期以来，国内高端点胶市场被美国诺信、日本武藏等国外品牌厂商占据主要市场份额，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在国内高端点胶市场占据了重要的市场地位，是国内为数不多具备高精度智能点胶设备核心部件自研自产能力的企业之一。凭借高质量的产品和优质的服务，公司在消费电子领域形成了良好口碑，树立了自主品牌，得到了苹果产业链知名客户的高度认可，并与其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此外，公司通过自主研发、技术创新，逐步向汽车电子领域拓展，目前公司已成功供货多家知名新能源汽车制造商及零部件供应商。知名客户对公司品牌的认可有利于提高公司在业内的产品知名度，进一步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 ③客户服务优势

公司下游消费电子等行业正处于技术革新和产品持续优化阶段，智能制造装备在其自动化生产过程中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这对点胶设备生产企业的快速响应能力、及时交付速度、售后服务能力等综合客户服务能力提出了较高的要求。为此，公司建立了健全、专业、高效的客户服务体系。在前期客户响应方面，公司建立了专门的测试实验室及测试人员，凭借丰富的工艺数据库，配合客户进行前期开发，通过公司内部各部门联动响应机制，快速完成客户试样需求。在产品交付方面，公司凭借核心零部件及组件自研自产的储备优势，对生产资源进行提前布置和调配，以满足客户产品交期的需求。在售后服务方面，公司安排经验丰富的售后人员在终端客户驻场服务，第一时间接收并解决客户售后问题，也可以及时了解客户的前瞻性需求，为公司研发方向提供新的思路。

## （2）竞争劣势

### ①融资渠道相对单一

作为民营企业，公司目前的融资渠道主要依靠自身积累，相对于同行业可比的上市公司而言融资渠道较为有限。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进一步扩大，需要持续加大资金投入，融资能力不足制约了公司实现跨越式的发展。

### ②高端专业人才储备不足

公司所处行业为技术密集型行业，人才是行业发展的重要资源禀赋之一。虽然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已建立了较为完备的研发、技术人才梯队，并形成了高效率的管理体系，但从未来长远发展的角度看，随着公司规模扩大、产品应用领域的不断延伸，公司现有人力资源已难以满足公司全面发展的需求，未来公司对于高端专业人才的需求将进一步提高。

## 4、行业机遇与挑战

### (1) 行业机遇

#### ①国家产业政策大力支持

公司所处的智能制造装备产业是国家产业政策鼓励和重点支持发展的行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提出，将高端智能制造与机器人技术在内多个领域视为制造业核心竞争力提升的关键。《“十四五”智能制造发展规划》提出，“十四五”及未来相当长一段时期，推进智能制造，要立足制造本质，紧扣智能特征，以工艺、装备为核心，到 2025 年，智能制造装备和工业软件技术水平和市场竞争力显著提升，市场满足率分别超过 70%和 50%，国家层面政策战略性的支持为智能制造行业提供了良好的外部发展环境。

#### ②人口红利减弱促使制造业智能化转型

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中国适龄劳动年龄人口比重自 2011 年开始持续下降。此外，随着劳动年龄人口的逐渐减少，国内制造业就业人员平均工资也快速提升，从 2010 年的 3.09 万元增加至 2020 年的 8.28 万元，年均复合增长率高达 10.35%。受人口结构变化和人工成本上升等因素的影响，我国人口红利优势正逐渐消失，使得智能制造装备代替人工成为必然的发展趋势。制造业企业将通过智能化转型提高生产效率和资源利用率，降低运营成本和产品不良率，从而促进智能制造装备需求的提升。

#### ③下游终端市场广阔

智能制造装备广泛应用于消费电子、新能源、半导体等领域，随着消费电子及新能源汽车更新迭代的速度加快，客户产线更新换代的周期也越来越短。此外，随着客户生产制程趋于复杂化、柔性化，对产品质量、效率、精度以及成本的要求越来越高，点胶工序在客户的工艺制程中的应用环节也越来越多，进而对点胶设备的需求量不断增加，一条产线需配备的点胶设备数量亦在上升。因此，从终端应用场景的多样性，以及客户工艺制程对点胶设备的需求数量来看，点胶设备下游应用市场广阔。

### (2) 行业挑战

#### ①优秀人才短缺

随着产品和工艺装备的精密度与复杂性的进一步提高，技术综合程度不断增加，高端技术是企业抓住机遇、发展壮大的关键，现代智能制造对高技能、复合型人才的需求迫切，由于智能制造产业发展速度快且人才培养周期较长，专业人才的需求缺口仍然较大，具备战略视野和产业运营经验的领军型人才和国际高端技术人才相对稀缺。

#### ②自主创新能力不足

国内智能制造装备行业起步较晚，大部分企业自身不具备强大的资金实力，研发投入不高，自主创新能力不足，关键核心技术创新能力较薄弱，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和核心技术的产品少，造成基础技术和核心零部件受到制约的局面，增加了我国智能制造装备产业供应链的不稳定性。

#### （八）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经营情况、市场地位、技术实力、衡量核心竞争力的关键业务数据、指标等方面的比较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高精度智能点胶设备、点胶阀及其核心部件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包括点胶设备、点胶阀及核心部件类产品。公司主要考虑行业相关性、应用用途、经营规模相似性以及能否从公开渠道获取等因素，选取安达智能、凯格精机和盛普股份三家公司作为同行业可比公司。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经营情况、市场地位、衡量核心竞争力的关键业务数据等方面的比较情况详见本节“（七）发行人所处市场竞争情况”之“2、行业内主要竞争企业情况”。

### 三、 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 （一） 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 1、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点胶设备及服务	18,749.12	54.51%	20,793.99	69.33%	13,830.28	73.18%
点胶阀及配件	15,645.10	45.49%	9,200.87	30.67%	5,067.59	26.82%
合计	<b>34,394.23</b>	<b>100.00%</b>	<b>29,994.86</b>	<b>100.00%</b>	<b>18,897.88</b>	<b>100.00%</b>

##### 2、不同销售模式下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单位：万元

类别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销	33,823.07	98.34%	29,225.27	97.43%	16,798.72	88.89%
贸易	571.16	1.66%	769.58	2.57%	2,099.16	11.11%
合计	<b>34,394.23</b>	<b>100.00%</b>	<b>29,994.86</b>	<b>100.00%</b>	<b>18,897.88</b>	<b>100.00%</b>

##### 3、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及销量情况

###### （1）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的产能利用率

①公司不适用传统意义的产能

报告期内，公司无法测算各类产品传统意义上的产能，具体原因如下：

公司不存在固定产品或固定工序的生产线。公司点胶设备具有定制化设计和订单式生产的特

点，不同客户会根据自身需要的点胶设备的点胶精度、机台尺寸、阀体规格，选购不同系列、型号的点胶设备，因此公司产品呈现规格多、定制化程度高的特点。公司可根据不同时期不同的产品需求结构，灵活安排和调配各类产品的生产场地、设备与人员，因此，公司不存在固定产品或固定工序的生产线，无法使用生产设备工时衡量产能。

其次，公司各类产品需依据客户需求进行设计、修改、安装及调试，不同产品所需工时、物料差异较大，故以设备台数为统计指标无法准确衡量生产能力，因此公司不适用传统意义的产能。

## ②采取其他方法测算产能及产能利用率

公司产品的生产环节主要包括产品设计、核心零部件机加工、设备安装调试等。设备安装调试环节主要依靠人力完成，使用的生产设备相对较少，因此，安装调试人员的数量和熟练程度是决定公司产能的关键因素，参考同行业上市公司，公司使用安装调试人员的工时合计数作为产能计算依据，以安装调试人员的利用率能合理地反映公司的产能利用率的情况。上述产能利用率测算方法测算结果如下：

单位：小时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标准工时[注 1]	230,400.00	235,200.00	52,800.00
实际工时[注 2]	249,970.59	310,181.66	56,466.94
产能利用率	<b>108.49%</b>	<b>131.88%</b>	<b>106.94%</b>

注 1：标准工时=月度加权平均安装调试人数\*工作天数 300 天\*每日工时 8 时；

注 2：实际工时按照相关安装调试人员考勤情况，以实际工时计算。

报告期内，公司产能利用率均超过 100%，整体产能利用率水平较高。2021 年度，安装调试人员实际工时增幅较大，产能利用率为 131.88%，主要系 2021 年公司订单同比大幅增加，且生产排期集中在 7~9 月，短期内安装调试人员存在较大缺口，因此为填补短期临时性人力缺口，公司在新增较多安装调试人员的情况下，生产管理提升存在滞后性，存在部分用工效率不高的情形，导致实际工时增幅较大。

## (2) 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的产量、销量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点胶设备、点胶阀的产量、销量情况如下：

单位：台

产品名称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点胶设备	产量	971	934	417
	销量	672	817	643
	产销率	69.21%	87.47%	154.20%
点胶阀	产量	2,652	1,986	895
	销量	2,674	1,639	719
	产销率	100.83%	82.53%	80.34%

报告期内，公司点胶阀产销率稳步上升，2021、2022 年度点胶设备产销率下降主要系 2021 年起公司点胶设备订单量上涨，部分点胶设备于次年完成调试，因此在发出商品中核算，未统计入公

司销量。

#### 4、主要客户群体

公司产品包括点胶设备、点胶阀及核心部件类产品，主要应用于对点胶精度、一致性等要求较高的消费电子、新能源汽车、光伏、半导体等领域制造工序的点胶、涂覆作业。目前主要客户群体为消费电子领域的龙头企业苹果公司及其 EMS 厂商、设备集成商，已与苹果公司、歌尔股份、立讯精密、捷普投资等一系列全球头部消费电子产业客户稳定合作，并已成功切入比亚迪、特斯拉等知名新能源汽车制造商、隆基绿能等光伏组件制造生产商及零部件供应商的供应链体系。

#### 5、销售价格的总体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的销售价格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点胶设备	21.41	20.21%	17.81	-13.96%	20.70
点胶阀	4.46	33.19%	3.35	32.94%	2.52

注：上表统计数据不包含整机整改、配件等。

#### 6、报告期内向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

##### (1) 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是否为关联方
2022 年度	博众精工	点胶设备、点胶阀及相关配件等	11,212.86	32.51%	否
	立讯精密	点胶设备、点胶阀及相关配件等	7,740.55	22.45%	否
	歌尔股份	点胶设备、点胶阀及相关配件等	5,892.36	17.09%	否
	和硕科技	点胶设备、点胶阀及相关配件等	1,877.51	5.44%	否
	轴心自控	点胶设备、点胶阀及相关配件等	1,151.74	3.34%	否
	合计	-	<b>27,875.02</b>	<b>80.83%</b>	否
2021 年度	博众精工	点胶设备、点胶阀及相关配件等	10,056.72	33.43%	否
	立讯精密[注 1]	点胶设备、点胶阀及相关配件等	6,580.51	21.88%	否
	歌尔股份	点胶设备、点胶阀及相关配件等	4,355.11	14.48%	否
	捷普科技	点胶设备、点胶阀及相关配件等	1,763.12	5.86%	否

	富士康	点胶设备、点胶阀及相关配件等	1,735.60	5.77%	否
	<b>合计</b>	-	<b>24,491.06</b>	<b>81.42%</b>	-
2020 年度	歌尔股份	点胶设备、点胶阀及相关配件等	6,893.33	36.45%	否
	博众精工	点胶设备	4,613.12	24.39%	否
	立讯精密	点胶设备、点胶阀及相关配件等	2,025.90	10.71%	否
	云众集团[注 2]	点胶阀及相关配件等	1,738.58	9.19%	否
	捷普科技	点胶阀及相关配件等	875.63	4.63%	否
	<b>合计</b>	-	<b>16,146.56</b>	<b>85.38%</b>	-

注 1：日沛电脑配件(上海)有限公司、日铭电脑配件(上海)有限公司、日铠电脑配件有限公司在 2020 年度属于和硕科技，2021 年初日沛电脑配件(上海)有限公司、日铭电脑配件（上海）有限公司被日铠电脑配件有限公司收购，后日铠电脑配件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2 月被立讯精密收购并更名为立铠精密科技（盐城）有限公司，因此 2021 年起，公司与立铠精密科技（盐城）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交易额纳入立讯精密合并范围统计。

注 2：云众集团包括：苏州云众机械设备有限公司、苏州微斯云机械设备有限公司、苏州涂典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邵义、李欢夫妇。

## （2）前五名中新增客户的情况

公司报告期各期前五名客户中，轴心自控系 2022 年度新增客户，轴心自控主营业务产品为点胶机、涂覆机等流体控制设备，由于其下游客户多元化的点胶需求，2022 年度开始向公司采购点胶设备，主要运用于下游客户电子元器件 FATP 等生产工序。

## 7、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关联方在上述客户中任职或占有权益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上述客户 5%以上股份、在上述客户中任职或领取薪酬的情况。

## 8、前五大客户在公司占有权益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前五大客户中，博众精工持有公司 590,909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8471%。

## （二） 采购情况及主要供应商

### 1、原材料采购及价格变动情况

#### （1）原材料采购情况

公司采购的原材料包括电气件、电子件、机构件、加工件、外购成品、辅材及其他，具体如下：

项目	主要原材料
电气件	电机、相机、运动控制器、驱动器、传感器、断路器等
机构件	单轴机器人手、直线滑轨、轴承、滚珠丝杆、联轴器等
电子件	LED 显示屏、芯片、压点叠堆、接插件、电子线等
加工件	阀体机加件、设备机加件、钣金件、型材等
外购设备	汽车控制器点胶线体、定量喷雾阀等

辅材及其他	阀体耗材、橡胶、紧固件、辅助线材等
-------	-------------------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电气件	7,190.86	53.33%	7,849.81	48.64%	1,586.45	48.45%
机构件	1,747.23	12.96%	2,017.64	12.50%	364.82	11.14%
电子件	510.61	3.79%	684.95	4.24%	192.17	5.87%
加工件	3,348.41	24.83%	4,521.76	28.02%	887.98	27.12%
外购设备	147.26	1.09%	532.13	3.30%	1.46	0.04%
辅材及其他	540.49	4.01%	533.52	3.31%	241.23	7.37%
合计	<b>13,484.86</b>	<b>100.00%</b>	<b>16,139.81</b>	<b>100.00%</b>	<b>3,274.12</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采购金额分别为 3,274.12 万元、16,139.81 万元及 13,484.86 万元，2021 年度，原材料采购金额增长 392.95%，主要系公司扩大生产规模所致。公司原材料采购结构较为稳定，主要采购的原材料为电气件、机构件和加工件，合计占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为 86.72%、89.15% 和 91.11%。2021 年度，外购成品采购金额涨幅较大，主要系向荣旗工业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采购汽车控制器点胶线体，公司对该等线体改进，集成公司点胶阀和供胶系统，满足下游客户的整线点胶需求。

## （2）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情况

单位：元

分类	主要原材料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单价	变动	单价	变动	单价
电气件	运动控制器	4,724.07	46.75%	3,219.20	148.60%	1,294.91
	相机	1,257.33	-26.44%	1,709.21	25.09%	1,366.41
	电机	569.58	-4.55%	596.74	-20.55%	751.05
机构件	单轴机器人手	2,210.83	-2.59%	2,269.72	13.07%	2,007.31
	直线滑轨	135.46	-25.89%	182.78	-9.64%	202.29
电子类	压电叠堆	789.72	-1.59%	802.52	-25.67%	1,079.65
	LED 显示屏	105.14	-4.16%	109.70	1.65%	107.91
	芯片	21.54	-4.36%	22.53	44.92%	15.54
加工件	落地式	80.41	42.73%	56.34	-76.15%	236.23
	阀体配套	29.19	1.85%	28.66	-15.40%	33.87
外购设备	定量喷雾阀	6,028.11	0.97%	5,970.21	37.68%	4,336.28
	汽车控制器点胶线体	-	-	363,815.14	-	-
辅材及其他	阀体耗材	1.83	-4.51%	1.92	-10.26%	2.14
	橡胶	2,081.64	56.28%	1,332.02	5.76%	1,259.42

报告期各期，公司根据不同产品的物料需求采购相应的原材料，各类原材料平均采购价格存在一定波动，主要系不同产品对原材料的具体品类、型号、规格等差异较大，相应价格也有所不同，导致平均价格存在波动。

其中，电气件大类中运动控制器单价在报告期内呈上升趋势，主要系 2020 年度公司主要向深圳众为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采购运动控制器，该类运动控制器平均采购单价较低，占整体控制器数量的 91.97%。2021 年度，公司加大对乐创技术采购运动控制器的采购，该类运动控制器具备多轴化、视觉定位和检测功能，平均采购单价较高，且采购数量占运动控制器采购总量的 46.90%，因此 2021 年度运动控制器价格上涨，主要系公司的运动控制器集成功能更多，产品采购单价上涨所致。2022 年度公司乐创技术采购运动控制器的数量占比提升至 85.36%，因此运动控制器的平均单价进一步上涨。同时，2021 年度，随着公司采购单价较高的相机数量占比提升，相机平均采购单价上涨。

电子类大类中，芯片平均采购单价于 2021 年度上涨 44.92%，主要原因系 2020 年起 5G、物联网、人工智能等新技术、新产品快速发展，对 IC 芯片的需求大幅提升，同时，受宏观环境影响 2021 年度芯片原材料市场供应紧缺，导致芯片采购价格大幅上涨。由于公司 2021 年度订单量大幅增加，芯片备货较少，在现货市场上新增多家芯片供应商进行采购，采购单价均有较大涨幅。2022 年度，芯片市场紧缺程度有所缓解，因此平均采购单价呈小幅下降趋势。

加工件大类中，主要包括点胶设备机台和点胶阀配套的加工件，该类原材料平均采购价格受机台、阀体的具体型号、规格影响，由于公司产品以定制化设备为主，受各年客户具体的需求、技术标准进行定制化生产，因此该类加工件平均采购价格波动较大。

外购设备大类中，主要包括定量喷雾阀和汽车控制器点胶线体，公司采购定量喷雾阀系用于喷雾阀系列阀体测试对比，由于 2020 年采购数量为 1 个，2021 年采购不同类型的喷雾阀，因此 2021 年度价格波动较大。同时，2021 年度公司采购汽车控制器点胶线体，对该等线体改进，集成公司点胶阀和供胶系统，满足下游客户的整线点胶需求。

辅材及其他大类中，主要包括阀体耗材和橡胶，其中，橡胶平均采购单价在 2022 年度上涨 56.28%，主要系 2022 年度平均单价较高的橡胶制品种类采购占比提高，平均单价 4000 元以上的橡胶制品采购数量占比由 2021 年度的 8.28% 提升至 2022 年度的 26.71%。

## 2、能源采购及价格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耗用的主要能源为电力，能源供应稳定，耗用情况如下：

能源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电力	采购金额（万元）	100.64	54.04	29.70
	采购数量（万千瓦/时）	90.55	76.59	42.12
	平均单价（元）	1.11	0.71	0.71

2022 年度，公司电力平均单价较上年度上涨 57.52%，主要系 2022 年度 10 月，公司搬迁至新建厂区，新厂区受电容量由老厂区的 50KVA 扩容至 4200KVA，固定容量费由 0.2 万元/月上涨至 12.6 万元/月，该部分费用为固定费用，不受用电量影响，因此 2022 年度公司电力平均单价上涨。

## 3、报告期内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是否为关联方
2022 年度	乐创技术	运动控制器、驱动器等	2,302.18	16.88%	否
	易唯思智能自动化装备无锡有限公司	工控机、相机等	1,541.62	11.31%	否
	苏州舍勒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丝杆模组、直线电机等	884.50	6.49%	否
	程仕豪智能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机加工钣金件等	826.05	6.06%	否
	苏州瑞立华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电机、扫码枪等	531.91	3.90%	否
	<b>合计</b>	-	<b>6,086.26</b>	<b>44.63%</b>	-
2021 年度	乐创技术	运动控制器、驱动器等	1,877.45	11.53%	否
	易唯思智能自动化装备无锡有限公司	相机等	1,078.19	6.62%	否
	苏州舍勒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单轴机器人等	931.64	5.72%	否
	程仕豪智能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机加工钣金件等	858.86	5.28%	否
	苏州瑞立华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电机、单轴机器人等	829.82	5.10%	否
	<b>合计</b>	-	<b>5,575.97</b>	<b>34.25%</b>	-
2020 年度	苏州瑞立华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驱动器、电机等	328.10	9.85%	否
	苏州钧和伺服科技有限公司	电机	234.40	7.03%	否
	苏州云仕达电子有限公司	气动配件等	167.24	5.02%	否
	乐创技术	电机、驱动器、运动控制器等	163.98	4.92%	否
	程仕豪智能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机加工钣金件等	141.54	4.25%	否
	<b>合计</b>	-	<b>1,035.26</b>	<b>31.07%</b>	-

注：采购总额包括原材料采购总额和外协加工费。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占公司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1.07%、34.25% 和 44.63%，公司与主要采购供应商业务合作较为稳定，不存在对少数供应商的严重依赖的情况。

#### 4、外协加工情况

公司就少量零部件的表面处理、机加工等低附加值的工序通过委外加工的方式发往外协厂商，主要包括电镀、氧化、线割等工序，该等工序不涉及核心技术。报告期内，公司外协加工金额分别为 58.32 万元、141.50 万元及 151.62 万元，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为 1.75%、0.87% 及 1.11%。

### 5、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关联方在上述供应商中任职或占有权益的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度入股供应商乐创技术，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持有乐创技术 1,000,000 股股份，占乐创技术股份 2.76%。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关联方在上述供应商中任职或占有权益超过 5% 的情况。

### (三) 主要资产情况

#### 1、主要固定资产

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运输设备、机器设备、办公电子设备及其他、租赁性资产。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各类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13,056.84	130.31	12,926.54	99.00%
运输设备	183.21	49.45	133.76	73.01%
机器设备	1,112.57	317.55	795.02	71.46%
办公电子设备及其他	575.21	149.57	425.63	74.00%
租赁性资产	115.95	37.20	78.75	67.91%
合计	<b>15,043.78</b>	<b>684.08</b>	<b>14,359.70</b>	<b>95.45%</b>

#### (1) 房屋建筑物

##### ①自有房屋建筑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的房屋建筑物具体情况如下：

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号	坐落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用途	是否抵押
卓兆点胶	苏(2023)苏州市不动产权第 5005582 号	五台山路 189 号	46,339.92	工业	是[注]

注：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补充协议》(编号：HTU322988600FBWB2023N000D)，约定将上述房屋抵押予银行。

##### ②租赁房屋建筑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租赁的生产经营性房屋建筑物具体情况如下：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深圳卓兆	深圳燊锋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观光路以北、广深港高铁线以东华强创意产业园一期 1 栋 B 座 802	123.28	2023 年 3 月 28 日至 2026 年 3 月 27 日	厂房

### ③允许他人使用自己所有的资产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存在允许他人使用自己所有的资产情况，主要为向他人租赁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苏州清科珈合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卓兆点胶	苏州高新区五台山路189号4幢(1-3)	3,790	2023年5月15日至2028年5月14日	厂房

### (2) 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主要生产设备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台，万元

设备名称	数量	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资产净值	成新率
数控机床	13	312.05	112.71	199.34	63.88%
牧野线割机	2	137.29	23.37	113.92	82.98%
加工中心	5	110.09	9.61	100.47	91.27%
激光机	1	41.59	0.00	41.59	100.00%
5轴5联动数控工具磨床	1	45.84	5.08	40.76	88.92%
牧野火花机	1	56.67	19.29	37.38	65.96%
车床	1	24.16	0.19	23.97	99.21%
三坐标测量机	1	30.09	7.86	22.23	73.87%
闪测仪	1	25.38	5.22	20.15	79.42%
合计	26	783.16	183.34	599.81	76.59%

## 2、主要无形资产

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商标、软件著作权、域名等，具体情况如下：

### (1) 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土地使用权共1处，具体情况如下：

不动产权证号	土地面积 (m <sup>2</sup> )	位置	所有人	土地性质	使用期限	取得方式	用途	是否抵押
苏(2023)苏州市不动产权第5005582号	23,349.70	五台山路189号	卓兆点胶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至2050年11月1日止	出让	工业用地	是[注]

注：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HTC322988600ZGDB202100048)，约定将上述土地使用权抵押予银行。

### (2) 专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180项专利权，其中发明专利30项，外观设计专利10项，实用新型专利140项，公司已获取的专利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附件二 无形资产”

清单”之“(一)专利”。

### (3) 商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拥有 14 项商标，公司已获取的商标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附件二 无形资产清单”之“(二) 商标”。

### (4) 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9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公司已获取的软件著作权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附件二 无形资产清单”之“(三) 软件著作权”。

### (5) 域名

序号	域名	注册人	ICP 备案/许可证号	域名有效期	审核通过时间
1	teritra.com	苏州卓兆	苏 ICP 备 19008134 号-1	2016.2.18~ 2024.2.18	2019.2.26
2	zz-t.com	苏州卓兆	苏 ICP 备 19008134 号-2	2017.9.3~2027.9.3	2022.9.27

## (四) 其他披露事项

### 1、对持续经营有重要影响的合同的基本情况

#### (1) 销售合同

公司致力于高精度智能点胶设备、点胶阀及其核心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与下游众多客户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报告期内，公司签订的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要影响的销售合同（单笔合同/订单金额 1000 万元以上或与前十大客户签订的框架协议）情况如下：

##### ①与前十大客户签订的框架协议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所属集团	合同标的	履行期限	履行情况
1	《设备采购 框架合同》	歌尔股份有限公 司	歌尔股份	以订单为准	2020.8.4-2023.8.3 [注 1]	正在履行
2	《补充协 议》					
3	《买卖框架 合同》					
4	《采购合 同》	歌尔科技（越南） 有限公司	歌尔股份	以订单为准	2022.6.22-2023.6. 21[注 2]	正在履行
5	《设备采购 框架协议》	比亚迪汽车工业 有限公司	比亚迪	以订单为准	2020.10.26-2023. 10.25 [注 3]	正在履行
6	《销售框架 合同	苏州涂典电子科 技有限公司	云众集团	以订单为准	2021.1.4-2024.1.3 [注 4]	正在履行
7	《销售框架	苏州云众机械设	云众集团	以订单为准	2019.12.30-2023.	正在履行

	合同》	备有限公司、苏州 微斯云机械设备 有限公司			12.29 [注 5]	
8	《设备买卖 合约书》	和硕联合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和硕科技	以订单为准	2018.7-[注 6]	正在履行

注 1: 根据公司与歌尔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4 日签订的《设备采购框架合同》第十四条约定, 该合同有效期为三年, 双方一致同意, 本合同生效前双方已发生的业务但未签署合同的按本合同约定执行。

注 2: 根据公司与歌尔科技(越南)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2 日签订的《采购合同》第 18 条约定, 该合同有效期为自合同签署之日起 1 年, 任何一方均可在期满前二个月内, 书面通知对方终止合同, 否则合同有效期自动延续 1 年。

注 3: 根据公司与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6 日签订的《设备采购框架协议》第 10.10.1 条约定, 该协议有效期 3 年, 协议期满, 双方均未提出异议的, 本协议自动续约 3 年, 以此类推。

注 4: 根据公司与苏州涂典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4 日签订的《销售框架合同》第 12 条约定, 该合同有效期为自合同签署之日起 1 年, 买卖双方任何一方未在合同有效期限届满日之前 90 天内通知另一方不延长本合同有效期间, 则合同有效期自动延长 1 年。

注 5: 根据公司与苏州云众机械设备有限公司、苏州微斯云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30 日签订的《销售框架合同》第 12 条约定, 该合同有效期为自合同签署之日起 1 年, 买卖双方任何一方未在合同有效期限届满日之前 90 天内通知另一方不延长本合同有效期间, 则合同有效期自动延长 1 年。

注 6: 根据公司和硕联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6 日签订的《设备买卖合约书》, 双方未约定合同有效期。

②单笔合同/订单 1000 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订单

单位: 万元

序号	合同/订单 名称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含税)	签订 时间	履行情况
1	采购合同(设 备类) 补充协议	博众精工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点胶机、流水 线	15,069.97	2021.12	履行完毕
2	采购合同(设 备类)	博众精工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点胶机、流水 线	11,109.43	2022.4	履行完毕
3	采购合同(设 备类)	博众精工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点胶机	3,538.87	2022.7	履行完毕
4	采购合同(设 备类)	博众精工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点胶机	2,677.89	2022.5	履行完毕
5	采购合同(设 备类)	博众精工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点胶机、外部 流线	2,767.50	2021.7	履行完毕
6	采购合同	立讯精密有限公司	螺杆阀、喷射 阀	366.90 万美元	2022.8	履行完毕
7	采购订单	惠州比亚迪电子有 限公司	点胶机	1,207.52	2020.12	履行完毕
8	采购订单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热熔点胶机、 双液螺杆点 胶机	1,532.47	2022.4	履行完毕
9	采购订单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热熔点胶机、 双液螺杆点 胶机	1,205.35	2022.4	履行完毕

(2) 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 公司主要采购电气件、电子件、机构件、加工件、外购成品、辅材及其他原材料。报告期内, 公司签订的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要影响的采购合同(单笔订单/合同金额 200 万元以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含税)	签订时间	履行情况
1	《采购订单》	乐创技术	驱动器、轨道控制器、点胶 io 模板等	889.82	2022.4	履行完毕
2	《采购订单》	苏州舍勒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模组	355.03	2022.4	履行完毕
3	《采购订单》	易唯思智能自动化装备无锡有限公司	相机、镜头、光源、光源控制器等	300.20	2022.4	履行完毕
4	《采购订单》	乐创技术	驱动器、轨道控制器、嵌入式控制器等	265.98	2022.7	履行完毕
5	《采购订单》	乐创技术	驱动器、轨道控制器、点胶 io 模板等	246.43	2022.5	履行完毕
6	《采购订单》	易唯思智能自动化装备无锡有限公司	工控机	228.15	2022.4	履行完毕
7	《采购订单》	乐创技术	轨道控制器、点胶 io 模块、嵌入式控制器及软件、驱动器等	648.21	2021.6	履行完毕
8	《设备销售合同》	荣旗工业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汽车控制器点胶设备	370.00	2021.8	履行完毕
9	《采购订单》	乐创技术	轨道控制器、点胶 io 模块、嵌入式控制器及软件、驱动器等	337.30	2021.6	履行完毕
10	《采购订单》	乐创技术	轨道控制器、点胶 io 模块、嵌入式控制器及软件、驱动器等	333.63	2021.8	履行完毕
11	《采购订单》	程仕豪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苏州）有限公司	对针支撑、上桌架、下桌	321.89	2021.6	履行完毕
12	《采购订单》	易唯思智能自动化装备无锡有限公司	相机、镜头、光源、光源控制器、工控机	273.68	2021.6	履行完毕
13	《采购订单》	昆山市固展金属有限公司	桌架、过板流道外罩、机架、入料口护罩	265.90	2021.7	履行完毕

### (3) 借款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签订的借款合同（500 万元及以上）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名称	借款银行	授信金额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履行情况
1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	15,000.00	2021/06/23-2031/06/22	抵押	正在履行

		产业开发区支行				
2	《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500.00	2021/11/29-2022/11/28	无	履行完毕
3	《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700.00	2021/11/08-2022/11/07	无	履行完毕
4	《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500.00	2022/01/20-2023/01/19	无	履行完毕
5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990.00	2021/06/30-2022/06/29	无	履行完毕
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500.00	2021/11/05-2022/11/04	无	履行完毕
7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500.00	2021/12/20-2022/12/19	无	履行完毕
8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交通银行江苏自贸试验区苏州片区支行	500.00	2021/09/28-2022/09/06	无	履行完毕
9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交通银行江苏自贸试验区苏州片区支行	500.00	2021/12/13-2022/12/12	无	履行完毕

#### (4) 抵押/质押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签订的重大抵押合同（500万元以上）如下：

序号	合同编号	合同名称	抵/质押权人	担保债权内容	抵/质押物	主债权期限	履行情况
1	HTC322988600Z GDB202100048	《最高额抵押合同》	有限公司	HTU322988600FBWB202100022号《固定资产借款合同》项下一系列债务	编号为苏（2023）苏州市不动产第5005582的不动产	2021/06/23-2031/06/22	正在履行
2	HTU322988600F BWB2022N0017	《最高额抵押合同补充协议》	卓兆点胶				
3	HTU322988600F BW2023N000D	《最高额抵押合同补充协议》（2021版）	卓兆点胶				

#### (5) 施工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签订的施工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承包方	合同名称	施工内容	合同金额（含税）	履行情况
苏州晨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智能制造产业基地项目土建机电施工	9,300.00	履行完毕

#### 四、 关键资源要素

##### （一）核心技术情况

##### 1、核心技术基本情况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所处阶段	主营业务产品中的运用	对应专利/软件著作权
1	高精度螺杆控制技术	自主研发	量产	点胶阀	2018SR446986(双液螺杆阀控制系统 V1.0) 2018SR446991(单液螺杆阀控制系统 V1.0) 2019SR0853450(单液螺杆阀控制系统 V2.0)
2	双组份胶水混合控制技术	自主研发	量产	点胶阀	ZL202010717522.9(防窜胶的双液螺杆阀)
3	双组份制冷温控技术	自主研发	量产	点胶阀	2019SR0854059(双液螺杆阀控制系统 V2.0)
4	高频压电式喷射阀技术	自主研发	量产	点胶阀	ZL202010614781.9(调节式压电喷射阀) ZL202111135097.3(实现自动换胶的热熔胶喷射阀) 2022SR0301815(压电喷射阀控制系统 V2.0)
5	双轨十轴视觉点胶平台与控制技术	自主研发	量产	点胶设备	ZL202230048664.0(视觉点胶机(D-SCUD))
6	高精度智能点胶平台与控制技术	自主研发	量产	点胶设备	ZL202222120346.8(高精度点胶装置)
7	在线视觉点胶平台与控制技术	自主研发	量产	点胶设备	ZL202222120347.2(螺杆式定量针阀)
8	桌面式五轴四联动视觉点胶平台与控制技术	自主研发	量产	点胶设备	2022SR0320715(五轴四联动点胶系统 V1.0)
9	硬质合金加工技术	自主研发	量产	点胶设备	/

##### （1）高精度螺杆控制技术

公司自主设计并加工了多种规格的定子与转子，流量涵盖了 0.008ml/r~20ml/r 的范围，实现了全工艺流程的设计制造，适用多种流体，满足对耐磨、耐腐蚀、耐热熔性的多项要求。通过该技术，形成了一系列高精度的单组份、双组份螺杆阀，最小稳定出胶量可达到 0.0001ml，适用于微量高精度点胶，如 3C 行业的磁铁粘合、线圈固定、传感器固定、外壳粘接、电池固定；在新能源行业，

以其大流量输出满足了密封胶、导热脂、结构胶的大量应用，如汽车芯片散热、各种传感器灌封、绝缘、三防、外壳结构密封等。

### **(2) 双组份胶水混合控制技术**

双组份胶水混合控制技术是通过供料单元、阀体、阀体控制单元三者协同配合完成的闭环控制系统。通过供料单元上的磁栅测量胶水液位，将数据发送至阀体控制单元，由控制单元通过自主研发的 PID 算法进行自适应输出混合比例，液位差精度控制在 0.1mm 以内，其优点在保证胶水充分使用的同时保证输出的混合比例。目前在自动化生产中，胶水混合比例极大程度影响产品品质，对于阀体的输出混合比例要求也随之提高。此外，随着大量胶水投入使用，其不完全使用造成较高的成本浪费，通过双组份胶水混合控制技术，能有效缓解由于混合比例、胶水不完全使用所导致的品质、成本问题。

### **(3) 双组份制冷温控技术**

在常规点胶应用中，双组份结构胶以其快速固化、高强度、材质适配广泛而得到大量的选用，但在双组份挤出混合过程中，混合管内反应会产生大量的热量，高温环境会导致结构胶的开放时间短，固化时间快的问题，在生产中需要不断的快速排胶，浪费胶水和耗材的同时，还影响了生产的节奏和效率。

双组份制冷温控技术通过对双组份输出胶水进行制冷，采用半导体制冷片，冷面对应胶水混合管吸收热量，热面通过水冷循环系统将热量快速带出，其具备制冷效率高、制冷温度低的特点，能够延长胶水的固化时间，减少排胶次数，延长排胶时间，且最大支持-20℃的工作温度，实现了对胶水开放时长的有效控制，实现了节约胶水、耗材，生产节奏可控等目标。

### **(4) 高频压电式喷射阀技术**

该项技术基于压电效应原理，控制压电陶瓷制动器的长度，带动钨钢撞针与喷嘴高频撞击，实现喷射式非接触点胶。基于 PID 的 DC-DC 高压数控电源技术，利用 PWM 方式以实现压电陶瓷的高速稳定驱动，喷射频率最高可达 1000Hz，最小点胶量为 0.00006ml，提高了喷胶一致性，实现高精度点胶。

### **(5) 双轨十轴视觉点胶平台与控制技术**

该项技术可以实现各类异型产品的点胶路径，支持曲线拐角变频功能，保证胶路形状的一致性；加工工艺更加紧密、牢固，可到达多个元器件布局中的狭小区域，避免碰撞；针头/喷头可以实时调节倾斜角度，满足同一产品上不同区域的点胶/涂覆要求；利用该项技术，整块 PCB 的点胶/涂覆作业仅需一次编程，无需多余装夹，减少人工介入。通过该技术形成了 DB 系列产品，满足了多个项目的全自动化量产。

### **(6) 高精度智能点胶平台与控制技术**

该技术利用三轴直角坐标技术，通过集成化零部件设计和生产，减少生产组装环节的误差，提高机器人组装的一致性；通过对高速点胶过程中各类机械结构件的研制，包括精度控制和机械结构稳定性控制，其中运动机构部件采用模具成型技术，配合伺服电机、丝杆和滑轨，可实现运动机构重复定位精度±0.01mm。

#### (7) 在线视觉点胶平台与控制技术

通过采用运输导轨实现自动上料、对位、点胶、胶路检测、装配、检测、下料。该项技术可自定义点胶轨迹；同时满足生产多种规格型号产品的不同点胶路径，并对 X/Y/Z 每条运动轨迹路线的长短、位置、速度进行任意编程；通过参数调节产品表面胶水的宽度和厚度，达到稳定点胶的效果；设备采用友好的人机交互界面、CCD 视觉对位系统、激光高度补偿和称重反馈，并支持多轴联动点胶，并能兼容自主研发的各种点胶阀类型。

#### (8) 桌面式五轴四联动视觉点胶平台与控制技术

该技术可应用于各类屏幕侧边、中框及智能穿戴产品类，以及各种异型产品点胶，能够实现一次性完成不同平面的复杂点胶功能，减少断胶、堆胶等问题。设备可兼容自主研发的气动喷射阀、压电喷射阀等，满足客户对点胶工艺的定制化需求。

#### (9) 硬质合金加工技术

硬质合金加工技术是对硬质合金类机构件加工的工艺方案，通过放电、精磨等加工方式加工传统切削方法难以处理的超硬材料或复杂形状零件，可以在钛合金、碳钢和硬质合金等难以加工的材料上加工复杂的轮廓和微孔。该项技术利用公司自主设计研发的喷嘴、撞针、机构件及工装机构等配件，实现在钨钢等硬质合金表面加工最小 0.03mm 直径的通孔，并且小孔的同心度小于 0.01mm，使用自主研发的加工工艺，可实现直径 1.5mm 钨钢撞针的加工，并保证撞针端部球面呈镜面，打造了关键部件自主生产的技术优势。

### 2、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公司核心技术均应用于点胶设备、点胶阀及核心部件的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产品收入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核心技术产品收入	30,355.10	26,254.04	15,815.93
营业收入	34,486.10	30,079.97	18,911.08
占比	88.02%	87.28%	83.63%

### (二) 业务许可资格、资质及认证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资质和认证情况如下：

#### 1、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序号	名称	编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032006683	卓兆点胶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2020年12月2日	至2023年12月1日

## 2、业务许可、资质和认证

序号	名称	编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机械）	苏高新应急[2023]8号	卓兆点胶	苏州高新区（虎丘区）应急管理局	2023年1月19日	至2026年1月18日
2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20505346248564E001X	卓兆点胶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2020年6月11日	至2025年6月10日
3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65IP212305ROM	卓兆点胶	中知（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2023年3月8日	至2024年12月30日
4	CE认证（EN ISO 12100:2010, EN 60204-1:2018, EN IEC61000-6-1:2019, EN 61000-6-3:2007+A1:2011+AC:2012）	4Q210104.SZT0017	苏州卓兆	ENTE CERTIFICAZIONE MACCHINE	2021年1月4日	至2026年1月3日
5	TUV认证（ISO9001:2015）	011001932718	卓兆点胶	TUV Rheinland Cert GmbH	2023年4月12日	至2026年4月11日
6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1831087	苏州卓兆	-	2019年2月27日	-
7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17051513050400000317	苏州卓兆	中华人民共和国江苏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017年5月17日	长期
8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海关编码：3205365874；检验检疫备案号：3202613713	苏州卓兆	苏州海关	2017年5月11日	长期

### （三）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特许经营权。

### （四）员工情况

#### 1、员工人数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员工人数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员工人数（人）	297	430	170

报告期内，公司员工人数具有一定的波动性，主要系公司产品生产流程主要包括产品设计、核心零部件机加工、设备安装调试等环节，其中设备安装调试环节主要依靠人力完成，该环节用人弹性较大，公司综合考虑业务量及生产排期，灵活调配生产人力。2021年度，因公司业务量上涨，生产排期主要集中于7~9月份，出现临时性安装调试用工缺口，在短期内新增大量安装调试人员的情况下，公司生产管理水平提升存在滞后性，导致2021年度用工效率不高；2022年度，随着公司生产管理经验丰富，公司用工安排更加合理、高效，人员利用率得到提升，在满足业务需求的情况下，公司对安装调试人员进行了适度规模缩减。

## 2、员工构成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在册员工总数为297人，其具体构成如下：

### (1) 员工年龄分布

项目	人数	占员工人数比例
30岁及以下	145	48.82%
31-40岁(含)	125	42.09%
41-50岁(含)	25	8.42%
50岁以上	2	0.67%
合计	297	100.00%

### (2) 员工专业构成

项目	人数	占员工人数比例
管理人员	29	9.76%
研发人员	73	24.58%
生产人员	88	29.63%
销售及技术服务人员	107	36.03%
合计	297	100.00%

### (3) 员工学历结构

项目	人数	占员工人数比例
本科及以上学历	61	20.54%
专科	108	36.36%
专科以下	128	43.10%
合计	297	100.00%

## 3、社保、公积金缴纳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及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人数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员工人数	297	430	170
社会保险缴纳人数	295	415	155
实缴比例	99.33%	96.51%	91.18%
差异数	2	15	15

未缴纳社会保险的原因	员工异地缴纳	1	1	3
	新入职尚未缴纳	1	3	3
	个人原因放弃或无法缴纳	-	11	9

注：①新入职尚未缴纳的原因系：员工入职当月未在前用人单位缴纳社保，且入职日期晚于当月社保汇缴日期，该类员工将于次月缴纳；②个人原因放弃或无法缴纳的员工中包含三种情况：第一，员工缴纳了农保，自愿放弃缴纳社保；第二，员工入职当月已领取失业保险金，无法缴纳社保，该类员工于次月缴纳；第三，员工入职当月其他单位已为其缴纳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公司只可为其缴纳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该员工于入职后次月开始在公司缴纳社保；③员工异地缴纳的原因系：公司为满足部分外地员工异地缴纳社保、公积金的需要，委托第三方机构为该等员工缴纳社保及公积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及子公司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员工人数		297	430	170
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		293	418	143
实缴比例		98.65%	97.21%	84.12%
差异数		4	12	27
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原因	员工异地缴纳	1	1	3
	新入职尚未缴纳	1	-	3
	个人原因放弃缴纳	2	11	21

注：①新入职尚未缴纳的原因系：员工入职当月未在前用人单位缴纳住房公积金，且入职日期晚于当月住房公积金缴纳日期，该类员工将于次月缴纳；②个人原因无法放弃或无法缴纳的原因系：部分员工更看重实际收入，缴纳住房公积金将降低其当期实际收入，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③员工异地缴纳的原因系：公司为满足部分外地员工异地缴纳社保、公积金的需要，委托第三方机构为该等员工缴纳社保及公积金。

根据发行人及子公司社保及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及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晓峰、陆永华就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出具承诺：“若公司及其子公司因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前未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及时、足额为职工缴纳社会保险费或住房公积金而被有关主管部门责令补缴、追缴或处罚的，本承诺人将无条件地代公司及其子公司承担全部费用，或在公司及其子公司必须先行支付该等费用的情况下，及时向其给予全额补偿，且在承担后不向公司及其子公司追偿，以确保不会给公司及其子公司造成额外支出或使其受到任何损失，不会对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少量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发行人已经制定了应对方案，如补缴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在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方面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 4、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 (1) 核心技术人员简历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共4人，分别为陈雨辰、徐维波、李宁和徐小波，占公司员工人数的1.35%。

陈雨辰先生、徐维波先生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其余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李宁先生，1984年9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6年7月至2007年10月，任庆虹电子（苏州）有限公司助理工程师；2007年12月至2011年7月，任名硕电脑（苏州）有限公司高级机构工程师；2011年8月至2013年8月，任新盛力科技（苏州工业园区）有限公司高级机构工程师；2013年12月至2015年8月，任苏州胜科设备技术有限公司高级机构工程师；2015年8月至2022年2月，任有限公司工程技术部经理；2022年3月至今，任卓兆点胶研发中心经理。

徐小波先生，1990年10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3年12月至2015年11月，任无锡普菲特工业产品设计有限公司工程师；2015年12月至2017年6月，任苏州创一度品牌设计顾问有限公司工程师；2017年9月至2018年10月，任都尚雷神（苏州）纳米科技有限公司工程师；2018年11月至2022年2月，任有限公司工程技术部工程师；2022年3月至今，任卓兆点胶研发中心经理。

姓名	重要科研成果及对公司研发的贡献
陈雨辰	公司多项专利发明人，包括发明专利调节式压电喷射阀（ZL202010614781.9）、发明专利防窜胶的双液螺杆阀（ZL202010717522.9）等专利
徐维波	公司多项专利发明人，包括实用新型专利一种压力传感器（ZL201822015895.2）、实用新型专利连续供料设备（ZL202022406018.5）等专利
李宁	公司多项专利发明人，包括发明专利一种三轴直角坐标机器人（ZL201610150647.1）、发明专利一种三轴直角坐标大容量点胶机（ZL201610150648.6）、发明专利一种大容量步进推胶机构（ZL201610150616.6）等专利
徐小波	公司多项专利发明人，包括实用新型专利气动式循环供料机构（ZL202022406877.4）、实用新型专利高效连续供料系统（ZL202022401635.6）等专利

### （2）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情况

姓名	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陈雨辰	846,066	-	1.2129%
徐维波	846,070	-	1.2129%
李宁	535,788	-	0.7681%
徐小波	287,388	-	0.4120%

### （3）核心技术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姓名	对外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与公司是否存在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陈雨辰	特瑞特企业管理	20%	股权投资	否	否
	特瑞特云帆壹号	13.05%	股权投资	否	否

徐维波	特瑞特企业管理	20%	股权投资	否	否
	特瑞特星熠壹号	24.6376%	股权投资	否	否
李宁	特瑞特企业管理	13.33%	股权投资	否	否
	特瑞特星熠壹号	15.0563%	股权投资	否	否
徐小波	特瑞特星熠壹号	1.5133%	股权投资	否	否
	特瑞特云帆壹号	6.4118%	股权投资	否	否
	特瑞特星熠贰号	0.2278%	股权投资	否	否

#### (4) 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均不存在兼职情形。

#### (5) 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或商业秘密、违反与第三方的竞业限制约定或保密协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或商业秘密、违反与第三方的竞业限制约定或保密协议的情况。

#### (6) 报告期内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对发行人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动。

### 3、劳务外包、劳务派遣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同时存在劳务外包和劳务派遣两种补充用工形式。

#### (1) 劳务外包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业务量及生产排期等综合情况，在生产高峰期将指定的设备安装、调试等服务工作交由劳务外包公司承做，劳务外包公司自行安排人员按照公司的要求完成相应的工作，并由劳务外包公司对外包人员进行管理和考核，所涉及的工作内容均为辅助性工序，不涉及核心工艺。报告期内，公司劳务外包费用及占营业成本比例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劳务外包费用	1,337.76	1,623.33	132.29
营业成本	14,104.80	14,380.53	4,551.03
占比	9.48%	11.29%	2.91%

报告期内，公司劳务外包费用分别为 132.29 万元、1,623.33 万元及 1,337.76 万元，占营业成本比例为 2.91%、11.29% 及 9.48%。2021 年度，公司劳务外包费用上涨较大，主要系 2021 年下半年订单量增加，客户对交货期限要求较高，公司人手紧张，进而对辅助性装配工作的临时用工需求增加。

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劳务外包商的构成主要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劳务外包商	劳务外包费用	小计	占劳务外包费用比
2022 年度	1	昆山安凡创智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391.57	391.57	29.27%
	2	苏州锐正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258.48	258.48	19.32%
	3	苏州众信工业自动化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50.17	250.17	18.70%
	4	德创智控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156.93	242.42	18.12%
		苏州德创测控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85.49		
	5	广东众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71.10	171.10	12.79%
	合计	-	-	<b>1,313.74</b>	<b>98.20%</b>
2021 年度	1	苏州李想自动化有限公司	403.68	727.66	44.83%
		苏州锐正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323.98		
	2	苏州豪兴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193.33	193.33	11.91%
	3	德创智控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124.52	161.30	9.94%
		苏州德创测控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36.78		
	4	高新区浒墅关镇康婷工业自动化技术服务部	71.10	134.01	8.26%
		高新区浒墅关镇康利威自动化技术服务部	62.92		
5	江西为你行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116.25	116.25	7.16%	
	合计	-	-	<b>1,332.56</b>	<b>82.09%</b>
2020 年度	1	苏州德创测控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89.53	89.53	67.68%
	2	高新区浒墅关镇康利威自动化技术服务部	15.28	25.28	19.11%
		高新区浒墅关镇康婷工业自动化技术服务部	10.00		
	3	东莞市世华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11.52	11.52	8.70%
	4	苏州百谷数控技术有限公司	3.81	3.81	2.88%
	5	苏州益和聚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2.16	2.16	1.63%
		合计	-	-	<b>132.29</b>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报告期内公司的劳务外包公司不存在经营异常的情形；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工商、环保、税务、劳动保障等事项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记录。公司与其发生业务交易系生产经营所需，不存在重大风险。

## （2）劳务派遣情况

2020 年度，公司不存在劳务派遣的情形，2021 年起，基于临时性业务需求，公司通过劳务派遣的方式对部分业务经验、技术要求不高，通过短暂培训即能胜任的辅助性工作岗位临时补充员工。报告期内，公司劳务派遣员工人数的峰值为 7 人，占当时公司总人数比例未超过 10%，以上人员主要从事生产设备的看护等临时性、辅助性及可替代性的工作。

公司与劳务派遣单位签订了劳务派遣协议，劳务派遣单位具有劳务派遣经营资格，公司劳务派遣用工岗位属于临时性、辅助性及可替代性的岗位；公司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均不超过其用工总数的 10%，劳务派遣用工符合《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

## （五）研发情况

## 1、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所处阶段	项目主要成员	预计投入(万元)	拟达到的目标
1	电池视觉点胶机的研发	设计阶段	李宁、段乐祥、刘家鹏	300.00	该项目为客户定制机型，拟实现电池全自动点胶、CCD定位&CCD胶路检测、视觉深度学习等功能
2	基于六轴机器人的视觉点胶机的研发	设计阶段	胡鸿敏、李宁	350.00	拟实现基于六轴机器人全自动上下料、CCD引导、点胶、CCD复检、产品搬运工艺功能，解决多个独立模块拼合导致机构精度变差的问题。
3	5 GAL 螺杆供料开发	小试阶段	许国忠、尤林峰	150.00	拟改善现有供料的输出控制以及推料导向，并针对不同料筒体积做适配性，增加数据监控，使供料的气压、行程、物料状态得到实时监控，并控制流体的快速切断提高输出精度。
4	200L 供料单元的开发	设计阶段	许国忠、尤林峰	180.00	拟实现大流量柱塞式点胶功能，在保证供胶压力稳定的情况下，供胶流量速度达到 20-30ml/s，保持压力传输平稳和流速随时控制。
5	关于偏心螺杆在不同粘度流体中应用的研究	设计阶段	徐小波、陈雨辰、唐迪如	182.00	拟通过增大螺杆偏心距、螺杆导程以实现不同的输出量，以适应不用粘度的流体，达到输出稳定，无压缩的目的。
6	高精度流体监测与控制设备的开发	设计阶段	陈雨辰、徐小波、赵通	230.00	拟通过对单组份或双组份出胶进行闭环监测，实现胶量、配比精度数据化，校正阀体的出胶量，实现阀体输出更加稳定，降低精度误差。
7	第三代压电陶瓷喷射阀开发	设计阶段	陈雨辰、徐小波	200.00	通过改善阀体寿命、稳定性、便捷性以提高阀体的适用范围，降低操作门槛。
8	螺杆阀控制器的研发	小试阶段	徐维波、舒建国	300.00	拟提高螺杆阀控制的位置精准性以及速度的稳定性、一致性，在未来工业互联网中能够实现多点互联，满足多主多从工业总线通讯。
9	压电阀控制器的研发	小试阶段	徐维波、李素宇	300.00	提高驱动电压控制精度，集成温度控制，并加入工业互联总线。
10	六轴工业机器人控制系统的研发	设计阶段	徐维波、舒果、王磊	500.00	集成点胶工艺，完成复杂产品点胶，满足日益复杂的点胶工艺需求、提升设备加工能力、优化产品线
11	高精度磁栅读头的研发	设计阶段	徐维波	360.00	满足市场对直线电机以及运动闭环控制所需的高精度磁栅的需求，提高精度。
12	太阳能板边框点胶机的研发	设计阶段	胡青、李纲、安刚、成世宇	380.00	适用于不同类型的太阳能光伏面板边框的点胶，实现自动来料检测、自动胶路补正、自动称胶、自动收

胶、针头防爆等功能。

## 2、研发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金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研发投入	2,709.90	2,046.19	1,112.78
营业收入	34,486.10	30,079.97	18,911.08
占比	7.86%	6.80%	5.88%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金额稳步上涨，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5.88%、6.80%及 7.86%，公司坚持技术创新为核心，在技术研发和产品创新方面持续投入资金，不断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

## 五、 境外经营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境外开展经营活动的情况。

## 六、 业务活动合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已取得经营所需的业务许可资格和资质文件，正常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影响公司经营的重大违法违规行。

## 七、 其他事项

无。

## 第六节 公司治理

### 一、 公司治理概况

公司自 2022 年 3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起，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逐步建立健全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治理结构。

公司建立了符合北交所上市公司治理规范性要求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一系列法人治理制度，并在董事会下设了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

报告期内，公司的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相互协调、相互制衡，形成了规范、完善的治理机制，切实保障所有股东的利益。

####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共召开了 9 次股东大会，公司历次股东大会均按照《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了股东大会的召集、议事、表决等程序。股东大会的审议内容及签署均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要求，不存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规定行使职权的行为。公司建立了完善的股东大会制度并良好运行，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共召开了 12 次董事会。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历次董事会会议均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了董事会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等程序。董事会的审议内容及签署均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要求，不存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规定行使职权的行为。公司建立了完善的董事会会议决策机制和运行机制，为规范公司的运作和高效的业务运营发挥了积极作用。

####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共召开了 10 次监事会。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历次监事会会议均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了监事会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等程序。公司监事会依据相关规章制度要求，独立充分行使权力，认真履行了对公司运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工作的监督职责，依法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 （四）独立董事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治理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设置了独立董事，并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现有独立董事 2 名，其中詹晔为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人数符合相关规定。

自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以来，独立董事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勤勉尽责、独立审慎地履行了义务和权利，参与公司各项重大经营决策，为公司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和规范运作，提升公司决策水平和经营能力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等规范性制度。公司设立董事会秘书 1 名，负责信息披露事务、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投资者关系管理、股东资料管理等工作。董事会秘书应当列席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

公司董事会秘书按照《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开展工作，出席了公司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为独立董事及其他董事提供会议材料、会议通知等相关文件，按照有关规定完成历次会议记录，较好地履行了相关职责。

## **二、 特别表决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的情况。

## **三、 内部控制情况**

### **（一）内部控制的基本情况**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规定，公司建立及实施了有效的内部控制，从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等各方面建立健全了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能够合理保证企业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企业实现发展战略。

### **（二）公司管理层对内控制度的自我评估**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 （三）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2023年3月30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3]第ZB10214号《苏州卓兆点胶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卓兆点胶于2022年12月31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 四、 违法违规情况

公司按照《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依法经营，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未受到相关主管机关的重大处罚。

### 五、 资金占用及资产转移等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公司在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提供担保的情形。

### 六、 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除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4家员工持股平台以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控制关系说明
苏州胜科设备技术有限公司	设备维修	实际控制人之一陆永华持股70%担任执行董事
苏州格联威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智能传感变送器、无线通讯等产品、智能控制器的研发、生产、维护及系统的解决方案	实际控制人之一陆永华持股66%，配偶担任监事
苏州模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电子材料、电子产品、机械设备、电子设备、自动化产品研发、生产、销售，并提供维护和维修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实际控制人之一陆永华配偶持股6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苏州胜科设备技术有限公司、苏州格联威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及苏州模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 七、 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情况

#### （一）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存在以下关

关联方:

## 1、关联自然人

### (1)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陈晓峰先生和陆永华先生二人，其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 (2) 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其他自然人股东

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外，公司不存在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其他自然人股东。

### (3)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请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要情况”。

### (4) 过去十二个月内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自然人

序号	姓名	关联关系
1	谢凌志	报告期末前 12 个月内曾任股份公司董事

### (5) 其他关联自然人

上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亦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主要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 2、关联法人

### (1) 控股子公司

公司控股子公司的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的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 (2) 其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企业及其一致行动人

成贤二期、成贤三期、成贤六期、雅枫二期为私募基金且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的股份，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二）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其他主要股东”。

特瑞特企业管理、特瑞特云帆壹号、特瑞特星熠壹号、特瑞特星熠贰号为员工持股平台，由实际控制人陈晓峰、陆永华控制，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的股份，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情况”。

### (3)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四)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 (4) 其他关联法人

序号	关联法人名称	关联关系
1	深圳市司为机器人自动化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陈晓峰近亲属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高管的企业
2	深圳市多司自动化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陈晓峰近亲属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高管的企业
3	苏州模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陆永华近亲属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高管的企业
4	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东桥中联百货店	实际控制人之一陆永华近亲属控制的个体工商户
5	青阳县蓉城镇芳黛服装店	现任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雷家荣曾经控制的个体工商户（2022年11月注销）
6	合肥竞博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现任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雷家荣近亲属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高管的企业
7	安徽悦达物流有限公司	现任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雷家荣近亲属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高管的企业
8	重庆众睿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前任董事谢凌志近亲属控制并担任董事、高管的企业
9	苏州理诺士自动化机械有限公司	前任董事谢凌志近亲属担任董事、高管的企业
10	姑苏区盛源数码产品经营部	前任董事谢凌志近亲属控制的个体工商户
11	张家港市杨舍开发区建友水暖建材经营部	董事黄亚婷近亲属控制的个体工商户
12	上海佑兴冷暖设备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马超近亲属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高管的企业
13	江苏佑兴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马超近亲属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高管的企业
14	上海宜政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马超近亲属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高管的企业
15	江苏世纪同仁（深圳）律师事务所	独立董事刘颖颖担任负责人的企业
16	昆山华恒焊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刘颖颖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17	扬州华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刘颖颖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18	南京江阳装饰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詹晔近亲属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19	栖霞法环咨询中心	独立董事詹晔控制的个体工商户
20	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赵启超水果批发部	副总经理赵起越近亲属控制的个体工商户

## (二) 关联交易

### 1、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关键管理人员（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联方在公司领取薪酬的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万元）	1,506.53	1,478.09	360.00
其他关联方薪酬（万元）	11.21	12.33	10.70

注 1：以上关键管理人员薪酬的统计时间口径为自聘任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当月及以后期间。

注 2：其他关联方指公司员工姜燕，其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陈晓峰的配偶。

注 3：关键管理人员薪酬中包含以股份为基础支付的酬金，其中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股份支付相关的费用分别为 197.70 万元、1,274.64 万元、1,205.31 万元。

#### 八、 其他事项

无。

## 第七节 财务会计信息

### 一、 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表

####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55,590,883.61	31,011,405.58	34,906,571.75
结算备付金	-	-	-
拆出资金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25,194,480.51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50,000.00	-	324,000.00
应收账款	205,772,051.01	156,505,840.74	23,392,842.79
应收款项融资	-	-	-
预付款项	489,622.35	1,898,411.60	893,790.99
应收保费	-	-	-
应收分保账款	-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
其他应收款	1,231,714.94	1,656,453.12	1,606,389.71
其中：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存货	99,448,920.03	73,969,336.81	23,124,483.52
合同资产	647,679.56	766,440.35	-
持有待售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566,113.62	2,145,775.98	287,563.07
其他流动资产	614,555.95	1,031,536.65	131,437.52
<b>流动资产合计</b>	<b>365,411,541.07</b>	<b>268,985,200.83</b>	<b>109,861,559.86</b>
<b>非流动资产：</b>			
发放贷款及垫款	-	-	-
债权投资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495,795.60	952,310.64	514,955.01
长期股权投资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2,800,000.00	7,000,000.00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143,597,018.46	9,600,324.89	8,579,155.45
在建工程	292,844.04	58,086,299.30	494,811.32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使用权资产	265,812.13	1,152,927.29	-
无形资产	5,661,498.08	5,864,297.96	6,067,097.84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316,981.14	952,953.81	655,478.02

递延所得税资产	2,751,712.01	2,944,245.43	1,051,612.61
其他非流动资产	283,637.24	97,128.35	160,200.00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166,465,298.70</b>	<b>86,650,487.67</b>	<b>17,523,310.25</b>
<b>资产总计</b>	<b>531,876,839.77</b>	<b>355,635,688.50</b>	<b>127,384,870.11</b>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5,005,881.96	42,950,093.45	-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拆入资金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13,633,196.23	-
应付账款	78,898,444.42	53,122,067.93	7,760,461.86
预收款项	-	-	-
合同负债	72,591,304.04	4,734,984.85	1,844,141.2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
应付职工薪酬	3,982,069.53	7,736,572.73	4,131,266.42
应交税费	35,194,933.17	18,846,744.76	5,338,348.59
其他应付款	1,881,051.49	1,566,701.12	34,379,705.39
其中：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
应付分保账款	-	-	-
持有待售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180,318.96	1,416,937.04	-
其他流动负债	133,943.86	615,548.04	239,738.34
<b>流动负债合计</b>	<b>202,867,947.43</b>	<b>144,622,846.15</b>	<b>53,693,661.82</b>
<b>非流动负债：</b>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
长期借款	47,349,255.08	15,908,364.28	-
应付债券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租赁负债	159,640.33	363,929.19	-
长期应付款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预计负债	2,011,225.25	1,703,089.45	907,116.20
递延收益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1,411,068.88	988,513.10	674,625.31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50,931,189.54</b>	<b>18,963,896.02</b>	<b>1,581,741.51</b>
<b>负债合计</b>	<b>253,799,136.97</b>	<b>163,586,742.17</b>	<b>55,275,403.33</b>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b>			
股本	69,757,246.00	5,761,975.00	5,527,463.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120,430,519.01	57,304,575.65	4,169,834.67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4,930,000.00	-	-
专项储备	1,584,573.30	-	-
盈余公积	8,689,668.73	6,499,403.33	6,499,403.33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72,685,695.76	122,482,992.35	55,912,765.7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78,077,702.80	192,048,946.33	72,109,466.78
少数股东权益	-	-	-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278,077,702.80</b>	<b>192,048,946.33</b>	<b>72,109,466.78</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531,876,839.77</b>	<b>355,635,688.50</b>	<b>127,384,870.11</b>

法定代表人：陈晓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雷家荣

会计机构负责人：黄春杰

## (二)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适用 不适用

## (三)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b>一、营业总收入</b>	<b>344,860,951.92</b>	<b>300,799,650.82</b>	<b>189,110,816.17</b>
其中：营业收入	344,860,951.92	300,799,650.82	189,110,816.17
利息收入	-	-	-
已赚保费	-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
<b>二、营业总成本</b>	<b>241,649,043.94</b>	<b>221,368,449.95</b>	<b>83,749,150.87</b>
其中：营业成本	141,047,978.57	143,805,341.68	45,510,339.23
利息支出	-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
退保金	-	-	-
赔付支出净额	-	-	-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	-	-
保单红利支出	-	-	-
分保费用	-	-	-
税金及附加	3,896,565.82	2,121,222.47	1,184,085.32
销售费用	40,453,695.01	29,046,597.06	12,625,747.01
管理费用	31,335,409.59	24,636,866.25	10,289,006.72
研发费用	27,098,950.45	20,461,906.83	11,127,820.38
财务费用	-2,183,555.50	1,296,515.66	3,012,152.21
其中：利息费用	1,896,372.30	420,980.74	-
利息收入	416,240.28	309,310.22	123,967.09
加：其他收益	5,067,511.28	6,513,060.94	3,048,207.1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00,000.00	637,770.99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	-	174,480.51
信用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2,622,647.04	-7,171,330.34	752,273.24
资产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6,250.56	-40,338.97	-
资产处置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6,202.55	-515,681.26	-44,623.04
<b>三、营业利润 (亏损以“-”号填列)</b>	<b>106,256,820.23</b>	<b>78,854,682.23</b>	<b>109,292,003.11</b>
加: 营业外收入	86,499.75	137,864.47	16,750.22
减: 营业外支出	121,360.59	466,627.11	12,847.20
<b>四、利润总额 (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106,221,959.39</b>	<b>78,525,919.59</b>	<b>109,295,906.13</b>
减: 所得税费用	17,765,010.10	11,955,693.02	18,785,537.02
<b>五、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b>	<b>88,456,949.29</b>	<b>66,570,226.57</b>	<b>90,510,369.11</b>
其中: 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	-	-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88,456,949.29	66,570,226.57	90,510,369.11
2.终止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少数股东损益 (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88,456,949.29	66,570,226.57	90,510,369.11
<b>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b>4,930,000.00</b>	<b>-</b>	<b>-</b>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930,000.00	-	-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930,000.00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930,000.00	-	-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5) 其他	-	-	-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7) 其他	-	-	-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b>七、综合收益总额</b>	<b>93,386,949.29</b>	<b>66,570,226.57</b>	<b>90,510,369.11</b>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93,386,949.29	66,570,226.57	90,510,369.11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b>八、每股收益：</b>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27	6.75	10.43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27	6.75	10.43

法定代表人：陈晓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雷家荣

会计机构负责人：黄春杰

**（四） 母公司利润表**

适用 不适用

**（五）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现金	408,710,049.56	217,777,043.89	189,617,912.2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1,640,419.20	5,307,985.31	7,619,801.2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817,579.68	7,973,741.64	5,191,032.21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418,168,048.44</b>	<b>231,058,770.84</b>	<b>202,428,745.63</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71,613,075.29	160,111,941.42	65,606,751.13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2,645,619.47	47,418,595.91	24,131,571.76
支付的各项税费	31,496,502.17	17,691,624.28	37,173,657.8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144,359.74	26,496,465.88	14,594,444.48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288,899,556.67</b>	<b>251,718,627.49</b>	<b>141,506,425.19</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29,268,491.77</b>	<b>-20,659,856.65</b>	<b>60,922,320.44</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25,194,480.51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00,000.00	637,770.99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929,550.53	1,362,685.15	785,517.2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3,529,550.53</b>	<b>27,194,936.65</b>	<b>785,517.20</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3,790,386.21	61,803,346.81	12,130,730.16
投资支付的现金	-	7,000,000.00	25,02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63,790,386.21</b>	<b>68,803,346.81</b>	<b>37,150,730.16</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60,260,835.68</b>	<b>-41,608,410.16</b>	<b>-36,365,212.96</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0,459,097.00	-	33,087,463.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0,825,161.79	59,424,093.29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253,571.04	-	-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05,537,829.83</b>	<b>59,424,093.29</b>	<b>33,087,463.00</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2,900,000.00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3,274,462.89	-	60,000,000.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37,032.78	5,208,411.06	700,303.34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47,911,495.67</b>	<b>5,208,411.06</b>	<b>60,700,303.34</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42,373,665.84</b>	<b>54,215,682.23</b>	<b>-27,612,840.34</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2,193,029.98</b>	<b>254,418.07</b>	<b>-2,071,653.05</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28,827,020.23</b>	<b>-7,798,166.51</b>	<b>-5,127,385.91</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408,101.90	34,206,268.41	39,333,654.32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55,235,122.13</b>	<b>26,408,101.90</b>	<b>34,206,268.41</b>

法定代表人：陈晓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雷家荣

会计机构负责人：黄春杰

#### （六）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适用 不适用

#### 二、 审计意见

2022 年度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
审计报告编号	信会师报字[2023]第 ZB10213 号
审计机构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中国上海
审计报告日期	2023 年 3 月 30 日
注册会计师姓名	刘海山、张腾蛟
2021 年度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

审计报告编号	信会师报字[2022]第 ZB11039 号
审计机构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中国上海
审计报告日期	2022 年 4 月 24 日
注册会计师姓名	刘海山、张腾蛟
<b>2020 年度</b>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
审计报告编号	信会师报字[2022]第 ZB11039 号
审计机构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中国上海
审计报告日期	2022 年 4 月 24 日
注册会计师姓名	刘海山、张腾蛟

### 三、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准及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 （一）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相关规定编制。

#### （二）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序号	名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纳入合并范围的期间	合并类型	取得方式
1	苏州卓兆	100%	100%	2020.1.1-2022.12.3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受让
2	深圳卓兆	100%	100%	2020.8.20-2022.12.31	设立	设立
3	苏州特瑞特流体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100%	100%	2020.1.1-2020.7.14	设立	设立
4	上海特诺肖固流体控制有限公司	100%	100%	2020.8.31-2021.4.12	设立	设立

### 四、 会计政策、估计

#### （一）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制定了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主要体现在存货计价方法、固定资产折旧和收入确认和计量等。

## 1.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根据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 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 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公司可以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公司可以将本应分类为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 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2) 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3) 该金融负债包含需单独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

##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及本公司决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合同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包括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除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包括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取得的股利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

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将支付的对价与该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3)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和金融资产转移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公司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金融资产的控制。

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

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 **(6) 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和财务担保合同等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

已显著增加。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金融工具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信用风险较低，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公司在单项基础上对该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 公司与可比公司的信用减值损失比例及确定依据

公司预期信用损失：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公司与可比公司的信用减值损失比例如下：

账龄	公司	凯格精机	盛普股份	安达智能
1 年以内	5.00%	5.00%	5.00%	5.00%
1 至 2 年	10.00%	15.00%	20.00%	10.00%
2 至 3 年	30.00%	50.00%	50.00%	30.00%
3 至 4 年	50.00%	100.00%	100.00%	50.00%
4 至 5 年	70.00%			10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 2.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 (1) 存货的分类和成本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

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

态所发生的支出。

##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

## **(3) 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 **3. 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2) 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5-20	0、5	4.75-2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	9.5-19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	19-31.67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	5	23.75
租赁性资产	年限平均法	3	5	31.67

注：电子设备包含办公电子设备及其他。

房屋建筑物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主体（办公楼及厂房）、房屋附属设备和配套设施（客梯货梯以及中央空调等）、自有房屋装修等资产。房屋建筑物主体、房屋附属设备和配套设施、自有房屋装修的预计使用年限分别为 20 年、10 年、5 年，其中房屋建筑物主体及通用设备的预计残值率均为 5%，自有房屋装修残值率为 0%，对应的年折旧率为分别为 4.75%、9.5%、20%。

##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未执行新租赁准则）

适用 不适用

##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4.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成本、安装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

## 5. 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适用 不适用

1)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各类无形资产的摊销方法、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如下：

类别	摊销方法	使用寿命（年）	残值率（%）
土地使用权	直线法	30	0.00
专利权	-	-	-
非专利技术	-	-	-

##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 1) 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 2) 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 6.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 (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对于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对于授予后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按照授予日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如果修改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条款，至少按照未修改条款的情况确认取得的服务。此外，任何增加所授予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修改，或在修改日对职工有利的变更，均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则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 (2)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公司在授予日按照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对于授予后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计入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 7. 收入

适用 不适用

### (1)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或服务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

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指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公司根据合同条款，结合其以往的习惯做法确定交易价格，并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公司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确定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并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公司考虑商品或服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公司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 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或服务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 **(2) 具体原则**

### **1) 产品销售**

①国内销售：公司将产品发送至客户指定地点，合同约定按照客户既定标准对产品进行验收的，

以客户验收时间作为收入确认时点；合同未约定验收条款的，以客户签收时间作为收入确认时点。

②国外销售：向境外客户销售的产品，合同约定按照客户既定标准对产品进行验收的，以客户验收时间作为收入确认时点；合同未约定验收条款的，在办理完出口报关手续，取得报关单并实际装运出口时点确认销售收入。

## 2) 人力服务

根据合同约定，客户对合同约定的人力服务成果进行确认并结算，公司以客户确认时点作为收入确认时点。

## 8.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因企业合并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包括其他综合收益）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

- 商誉的初始确认；
- 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或事项。

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

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 9. 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或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

公司结合自身所处的行业、发展阶段和经营状况，从事项的性质和金额两方面判断财务会计信息的重要性水平。在判断事项性质的重要性时，公司主要考虑该事项在性质上是否属于日常活动、是否显著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因素；在判断事项金额的重要性时，公司主要考虑该事项金额占资产总额、净资产、营业收入、利润总额等直接相关项目金额的比重。

## 10.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历史经验和其他因素综合判断，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和估计的重要领域包括金融工具减值、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等，相关领域会计政策详见本节“四、会计政策、估计”之“（一）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1.金融工具”、“3.固定资产”、“5.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等相关内容。

## 11.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 （二）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 五、 分部信息

适用 不适用

## 六、 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15,579.28	-599,599.73	-44,623.0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	4,124,590.77	6,265,120.35	2,352,132.22

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387,770.99	174,480.5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5,484.11	-244,844.17	16,750.22
小计	4,083,527.38	5,808,447.44	2,498,739.91
减：所得税影响数	618,597.48	745,534.56	302,646.6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	-	-
<b>合计</b>	<b>3,464,929.90</b>	<b>5,062,912.88</b>	<b>2,196,093.23</b>
<b>非经常性损益净额</b>	<b>3,464,929.90</b>	<b>5,062,912.88</b>	<b>2,196,093.23</b>
<b>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b>	<b>88,456,949.29</b>	<b>66,570,226.57</b>	<b>90,510,369.11</b>
<b>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b>	<b>84,992,019.39</b>	<b>61,507,313.69</b>	<b>88,314,275.88</b>
<b>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b>	<b>3.92</b>	<b>7.61</b>	<b>2.43</b>

#### 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 219.61 万元、506.29 万元、346.49 万元；同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9,051.04 万元、6,657.02 万元、8,845.69 万元，报告期内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非经常性损益占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较低，仅为 2.43%、7.61%、3.92%，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对净利润的影响较小。

#### 七、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度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度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
资产总计(元)	531,876,839.77	355,635,688.50	127,384,870.11
股东权益合计(元)	278,077,702.80	192,048,946.33	72,109,466.7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股东权益(元)	278,077,702.80	192,048,946.33	72,109,466.78
每股净资产（元/股）	3.99	33.33	13.0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3.99	33.33	13.05
资产负债率（合并）（%）	47.72	46.00	43.3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6.97	44.92	42.85
营业收入(元)	344,860,951.92	300,799,650.82	189,110,816.17
毛利率（%）	59.10	52.19	75.93
净利润(元)	88,456,949.29	66,570,226.57	90,510,369.1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88,456,949.29	66,570,226.57	90,510,369.1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84,992,019.39	61,507,313.69	88,314,275.8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84,992,019.39	61,507,313.69	88,314,275.88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元)	113,941,362.53	82,743,948.49	110,967,074.4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9.56	48.41	181.7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47.62	44.73	177.3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27	6.75	10.4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27	6.75	10.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29,268,491.77	-20,659,856.65	60,922,320.4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85	-3.59	11.02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7.86	6.80	5.88
应收账款周转率	1.80	3.16	5.76
存货周转率	1.63	2.96	1.85
流动比率	1.80	1.86	2.05
速动比率	1.30	1.33	1.61

###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及变动简要分析:

上述指标的计算除特别说明外，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数据为基础进行计算，主要财务指标计算说明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00%
  - 4、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应收账款：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合同资产账面余额)
  - 5、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 6、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7、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 8、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研发费用/营业收入
  - 9、每股净资产=股东权益总额/期末股本总额
  - 10、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期末股本总额
  - 11、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 12、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 其中： $P_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E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报告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计算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从报告期期初起进行加权；计算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从合并日的次月起进行加权。计算比较期间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利润、净资产均从比较期间期初起进行加权；计算比较期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不予加权计算(权重为零)。

### 13、基本每股收益= $P_0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 $P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_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_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_0$ 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14、稀释每股收益= $P_1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 $P_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

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截至2022年1月31日，公司实收资本为576.1975万元。2022年3月7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有限公司进行改制，以2022年1月31日为审计及评估基准日，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的方式将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折合股份公司股本为1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共计股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鉴于折股前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发生变化，股改前的实收资本金额与股改后的股本金额不具有可比性，即原有限公司的1元实收资本和股份公司的1股没有可比性。为保持可比性，公司根据股改时点股本与实收资本的折算比例作为调整系数，将报告期内的实收资本折算为与股本口径可比的数值，模拟计算2020年度、2021年度每股收益、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 八、 盈利预测

适用 不适用

## 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一、经营核心因素

#### (一) 影响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的主要因素

##### 1、影响公司收入的主要因素

公司主要从事高精度智能点胶设备、点胶阀及其核心部件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包括点胶设备、点胶阀类产品。影响公司收入的主要因素包括：下游市场的需求规模、行业内的竞争情况、研发能力和创新能力、公司的市场开拓能力、公司产品产能等。

##### 2、影响公司成本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变动趋势与营业收入基本保持一致。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为直接材料，公司产品的直接材料主要为各类电气件、机构件、加工件、电子件、辅材等，受到产品结构、客户定制化要求等因素影响。此外，公司成本还受到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因素的影响。

##### 3、影响公司费用的主要因素

公司期间费用主要包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以及财务费用。其中，销售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股份支付、差旅费、产品维修费、业务招待费等构成；管理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股份支付、专业服务费等构成；研发费用主要由人工费用、直接材料、股份支付等构成；财务费用主要由利息支出及汇兑损益构成。

##### 4、影响公司利润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影响公司利润的因素除了公司营业收入水平、原材料采购成本、能源成本、期间费用外，税收优惠政策、政府补助等因素也会对公司利润产生一定的影响。

#### (二) 对发行人具有核心意义或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或非财务指标

##### 1、财务指标影响分析

###### (1) 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

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指标直接反映公司业务规模增长情况，是体现公司市场竞争能力、创造价值能力的重要指标。2020年、2021年和2022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18,897.88万元、29,994.86万元和34,394.23万元，2021年和2022年的主营业务收入较上年分别增长58.72%和14.67%。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持续增长，表明公司业务持续扩张，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 (2) 主营业务毛利率

主营业务毛利率指标直接反映公司主要业务的盈利能力，是公司产品定价、成本管理、经营管

理等多方面能力的综合体现。2020年、2021年和2022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75.95%、52.12%和59.05%，均保持在较高水平，公司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

## 2、非财务指标影响分析

### (1) 技术研发能力

公司深耕行业多年，将自主研发的多项核心技术与深厚的行业应用经验积淀相结合，专注于点胶阀及核心部件的技术研发和创新，打造多系列、多场景适用的点胶阀体；同时，根据下游客户不同应用场景的定制化需求，设计、制造高精度智能点胶设备，为客户提供完整、系统、可靠的一站式智能点胶解决方案。公司长期以来注重对核心部件及组件设计、运动控制算法、整机结构设计的深耕钻研，积累了丰富的软硬件设计经验，逐步打造了完善的工艺数据库。

### (2) 优质稳定的客户资源

凭借高质量的产品和优质的服务，公司在消费电子领域打造了国产高端自主品牌，赢得了良好口碑，得到了苹果公司及其EMS厂商、设备集成商的高度认可，并与其建立了稳定的深度合作关系。此外，公司通过自主研发、技术创新，逐步向新能源汽车、光伏、半导体等领域拓展，目前公司已与苹果公司、歌尔股份、立讯精密、捷普投资等一系列全球头部消费电子产业客户稳定合作，并已成功切入比亚迪、特斯拉等知名新能源汽车制造商、隆基绿能等光伏组件制造生产商及零部件供应商的供应链体系。优质稳定的客户资源有助于支撑公司收入及利润的持续稳定增长。

## 二、 资产负债等财务状况分析

### (一) 应收款项

#### 1. 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50,000.00	-	324,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	-	-
合计	50,000.00	-	324,000.00

#### (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 (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5)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50,000.00	100.00	-	-	50,000.00
其中：	50,000.00	100.00	-	-	50,000.00
合计	<b>50,000.00</b>	<b>100.00</b>	-	-	<b>50,000.00</b>

单位：元

类别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	-	-	-	-
合计	-	-	-	-	-

单位：元

类别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324,000.00	100.00	-	-	324,000.00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324,000.00	100.00	-	-	324,000.00
合计	<b>324,000.00</b>	<b>100.00</b>	-	-	<b>324,000.00</b>

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按下表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6) 报告期内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报告期内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账面价值分别为 32.40 万元、0.00 万元和 5.00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0.29%、0.00%和 0.01%，占比相对较小。

2.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按账龄分类披露

单位：元

账龄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215,609,521.85	164,710,101.80	24,589,504.23
1 至 2 年	1,029,542.47	9,177.97	33,088.09
2 至 3 年	-	32,834.09	-
3 至 4 年	32,834.09	-	-
4 至 5 年	-	-	10,115.00
5 年以上	-	10,115.00	-
合计	216,671,898.41	164,762,228.86	24,632,707.32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16,671,898.41	100.00	10,899,847.40	5.03	205,772,051.01
其中：账龄组合	216,671,898.41	100.00	10,899,847.40	5.03	205,772,051.01
合计	216,671,898.41	100.00	10,899,847.40	5.03	205,772,051.01

单位：元

类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64,762,228.86	100.00	8,256,388.12	5.01	156,505,840.74
其中：账龄组合	164,762,228.86	100.00	8,256,388.12	5.01	156,505,840.74
<b>合计</b>	<b>164,762,228.86</b>	<b>100.00</b>	<b>8,256,388.12</b>	<b>5.01</b>	<b>156,505,840.74</b>

单位：元

类别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4,632,707.32	100.00	1,239,864.53	5.03	23,392,842.79
其中：账龄组合	24,632,707.32	100.00	1,239,864.53	5.03	23,392,842.79
<b>合计</b>	<b>24,632,707.32</b>	<b>100.00</b>	<b>1,239,864.53</b>	<b>5.03</b>	<b>23,392,842.79</b>

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216,671,898.41	10,899,847.40	5.03
<b>合计</b>	<b>216,671,898.41</b>	<b>10,899,847.40</b>	<b>5.03</b>

单位：元

组合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164,762,228.86	8,256,388.12	5.01
<b>合计</b>	<b>164,762,228.86</b>	<b>8,256,388.12</b>	<b>5.01</b>

单位：元

组合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24,632,707.32	1,239,864.53	5.03
<b>合计</b>	<b>24,632,707.32</b>	<b>1,239,864.53</b>	<b>5.03</b>

确定组合依据的说明：

账龄组合：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确定应收款项组合。

3)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按下表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 (3) 报告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别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2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账龄组合	8,256,388.12	2,653,574.28	-	10,115.00	10,899,847.40
合计	8,256,388.12	2,653,574.28	-	10,115.00	10,899,847.40

单位：元

类别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1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账龄组合	1,239,864.53	7,016,523.59	-	-	8,256,388.12
合计	1,239,864.53	7,016,523.59	-	-	8,256,388.12

单位：元

类别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0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账龄组合	2,053,431.40	-	813,566.87	-	1,239,864.53
合计	2,053,431.40	-	813,566.87	-	1,239,864.53

其中报告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10,115.00	-	-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核销时间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苏州鑫诺威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2022年8月29日	货款	10,115.00	长期无法收回	总经理审批	否
合计	-	-	10,115.00	-	-	-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因长期无法收回，公司于2022年8月核销苏州鑫诺威智能设备有限公司的货款，涉及金额1.01

万元。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立讯精密	78,064,680.27	36.03	3,903,234.01
歌尔股份	48,131,951.61	22.21	2,406,597.58
博众精工	27,417,643.11	12.65	1,370,882.16
和硕科技	14,952,910.59	6.90	747,964.40
比亚迪	11,817,050.61	5.45	590,852.53
合计	<b>180,384,236.19</b>	<b>83.25</b>	<b>9,019,530.68</b>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立讯精密	62,007,825.01	37.63	3,100,391.25
歌尔股份	39,795,012.07	24.15	1,990,209.50
捷普科技	16,809,506.01	10.20	840,475.30
和硕科技	10,093,022.66	6.13	504,651.13
富士康	8,624,636.35	5.23	431,231.82
合计	<b>137,330,002.10</b>	<b>83.34</b>	<b>6,866,959.00</b>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捷普科技	9,880,420.55	40.11	494,021.03
歌尔股份	8,282,402.00	33.62	414,120.10
立讯精密	3,273,499.61	13.29	163,686.98
和硕科技	1,854,324.60	7.53	92,716.23
可成科技	504,352.50	2.05	25,217.63
合计	<b>23,794,999.26</b>	<b>96.60</b>	<b>1,189,761.97</b>

其他说明：

无。

(6) 报告期各期末信用期内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信用期内应收账款	202,107,000.54	93.28%	160,689,012.61	97.53%	23,906,661.42	97.05%
信用期外应收账款	14,564,897.87	6.72%	4,073,216.25	2.47%	726,045.90	2.95%
应收账款余额	<b>216,671,898.41</b>	<b>100.00%</b>	<b>164,762,228.86</b>	<b>100.00%</b>	<b>24,632,707.32</b>	<b>100.00%</b>

合计						
----	--	--	--	--	--	--

(7) 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216,671,898.41	-	164,762,228.86	-	24,632,707.32	-
期后回款金额	104,848,087.47	48.39%	164,196,912.86	99.66%	24,632,707.32	100.00%
期后未回款金额	111,823,810.94	51.61%	565,316.00	0.34%	0.00	0.00%

注：期后回款金额为截至2023年5月31日的回款数据。

(8)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9)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1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2,339.28 万元、15,650.58 万元和 20,577.21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21.29%、58.18% 和 56.31%，是公司流动资产的主要组成部分之一。

1) 应收账款余额波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应收账款企业主要为业内知名的大型企业，包括立讯精密、歌尔股份、博众精工、捷普科技、和硕科技和富士康等。报告期内，公司经营规模逐年扩大，销售收入大幅增长，前五大应收账款余额也相应增长，由 2,379.50 万元增至 18,038.42 万元，与公司营业收入的变化趋势保持一致。

2) 公司期末余额合理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持续增长，与公司扩大经营、销售收入大幅增长的变化趋势保持一致。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龄主要是 1 年期以内，前五大应收账款余额的占比有所降低，由 2020 年的 96.60% 降至 2022 年的 83.25%，前五大应收账款客户的结构总体保持稳定，立讯精密、歌尔股份是最主要的应收账款客户。

2021 年末和 2022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6,476.22 万元、21,667.19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54.77%、62.83%，高于 2020 年末的 13.03%，主要由于：①营业收入大幅增长，2021 年和 2022 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30,079.97 万元和 34,486.10 万元，较 2020 年显著增长，同期应收账款余额相应增加；②2020 年以来电子消费市场环境发生向好变化，苹果公司的平板电脑、TWS 耳机等产品销量大幅增加，2021 年苹果公司及其 EMS 厂商的排产计划提高，订单量相应大幅增加。

受苹果系列产品发布周期及订单下达时间等综合影响，使得公司 2021 年和 2022 年的收入增加主要集中在四季度，导致各期末的应收账款余额增幅较大。

### 3) 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谨慎性分析

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与可比公司对比：

账龄	公司	凯格精机	盛普股份	安达智能
1 年以内	5.00%	5.00%	5.00%	5.00%
1 至 2 年	10.00%	15.00%	20.00%	10.00%
2 至 3 年	30.00%	50.00%	50.00%	30.00%
3 至 4 年	50.00%	100.00%	100.00%	50.00%
4 至 5 年	70.00%			10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公司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与可比公司保持一致，1 年以上应收账款的坏账计提比例略低于可比公司，主要系公司客户回款情况相对较好，报告期各期末账龄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均为 99% 以上。同行业可比公司中，账龄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盛普股份为 70% 以上，凯格精机为 80% 以上，安达智能为 90% 以上与公司最为接近，其坏账计提政策亦与公司基本一致。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可比公司相比无重大差异，计提政策保持谨慎合理。

### 4. 其他披露事项：

无。

## (二) 存货

### 1. 存货

####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 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9,844,393.88	-	9,844,393.88
在产品	2,557,189.76	-	2,557,189.76
库存商品	12,139,780.61	-	12,139,780.61
发出商品	74,907,555.78	-	74,907,555.78
合计	<b>99,448,920.03</b>	-	<b>99,448,920.03</b>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	账面价值

		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原材料	6,629,175.15	-	6,629,175.15
在产品	5,989,143.42	-	5,989,143.42
库存商品	15,026,535.58	-	15,026,535.58
发出商品	46,324,482.66	-	46,324,482.66
合计	<b>73,969,336.81</b>	-	<b>73,969,336.81</b>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479,024.23	-	3,479,024.23
在产品	2,166,263.12	-	2,166,263.12
库存商品	6,613,019.09	-	6,613,019.09
发出商品	10,866,177.08	-	10,866,177.08
合计	<b>23,124,483.52</b>	-	<b>23,124,483.52</b>

(2)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尚未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适用）

适用 不适用

(5)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已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适用）

适用 不适用

(6)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1) 存货项目与公司采购模式、生产模式和销售模式的关系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结构稳定，主要由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构成，其中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占比较大，二者合计占存货的比例分别为 75.59%、82.94%及 87.53%。

①原材料与在产品

公司主要原材料包括各类电气件、机构件、加工件、电子件、辅材等，主要在产品包括尚未完工的各个模块组件等。

公司采取“以产定购+合理库存”的采购模式，结合在手订单及预计订单情况，保有部分安全库存；同时，公司采取“标准化模块硬件+定制化功能配置”的生产模式，基于标准设备的基础平台，通过搭载自研自制的点胶阀及核心部件，辅以一定的定制化软硬件及算法配置，以迅速响应客户多样化的工艺需求。公司承接订单有时不均衡，在订单数量相对较少、产能利用未满足负荷时，会提前准备标准化模块硬件。

因此，公司原材料及在产品总体规模相对较小，同时受订单特点及产能利用率的综合影响存在一定波动。

#### ②库存商品

公司库存商品为已完工尚未发出的商品。公司产品完工后需要进行出厂前测试，同时受合同约定、客户要求等影响，公司会形成一定规模的库存商品且规模存在一定波动。

#### ③发出商品

公司发出商品全部为已经发出但尚未验收确认收入的产品。根据公司收入确认原则，合同约定按照客户既定标准对产品进行验收的，以客户验收时间作为收入确认时点；合同未约定验收条款的，以客户签收时间作为收入确认时点。公司产品从发出到验收需要一定周期，且验收周期会受到客户安装调试进度、试生产计划、批量集中验收、内部验收审批流程等因素影响。

因此，公司发出商品通常规模较大。

### 2) 存货规模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2,312.45 万元、7,396.93 万元及 9,944.89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1.05%、27.50%及 27.22%，存货规模逐年增长。

#### ①原材料与在产品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原材料与在产品账面价值分别为 564.53 万元、1,261.83 万元及 1,240.16 万元，占存货的比例分别为 24.41%、17.06%及 12.47%，在存货中的占比逐年降低，与业务规模的增长趋势保持一致。

#### ②库存商品与发出商品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存商品余额分别为 661.30 万元、1,502.65 万元及 1,213.98 万元，发出商品余额分别为 1,086.62 万元、4,632.45 万元及 7,490.76 万元，库存商品与发出商品规模较大且规模持续增长。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博众精工发出商品余额分别为 15.54 万元、2,775.42 万元及 5,964.43 万元，发出商品余额变动受到公司与博众精工交易规模的影响较大。

自 2021 年起，随着苹果公司生产线对自动化程度的需求逐步提高，苹果公司安排由公司向博众精工提供点胶设备，集成于博众精工生产的自动化生产线中，用于苹果公司的 EMS 厂商的产品生产。一方面，博众精工购买点胶设备用于集成生产线，对产品的验收会受到生产线整体验收进度安排的影响；另一方面，博众精工与公司交易规模较大，不同批次发出商品存在统一安排验收的情况。因此，公司销售给博众精工的点胶设备受安装场地条件、验收内部审批流程及试产要求等影响，验收周期可能有所延长，形成一定规模的发出商品。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报告期末对博众精工形成的发出商品已全部结转收入。

### 3) 存货库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库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2022年12月31日					
项目	原材料	在产品	库存商品	发出商品	合计
1年以内	968.96	255.72	1,158.19	7,490.76	9,873.62
1年以上	15.48	-	55.79	-	71.27
<b>合计</b>	<b>984.44</b>	<b>255.72</b>	<b>1,213.98</b>	<b>7,490.76</b>	<b>9,944.89</b>
2021年12月31日					
项目	原材料	在产品	库存商品	发出商品	合计
1年以内	662.30	577.46	1,460.02	4,627.21	7,326.98
1年以上	0.62	21.45	42.64	5.24	69.95
<b>合计</b>	<b>662.92</b>	<b>598.91</b>	<b>1,502.65</b>	<b>4,632.45</b>	<b>7,396.93</b>
2020年12月31日					
项目	原材料	在产品	库存商品	发出商品	合计
1年以内	346.84	216.63	605.75	1,086.62	2,255.84
1年以上	1.06	-	55.55	-	56.61
<b>合计</b>	<b>347.90</b>	<b>216.63</b>	<b>661.30</b>	<b>1,086.62</b>	<b>2,312.45</b>

公司1年以上库龄存货金额很小，主要为备用的原材料或提前备货的标准件。

### 4) 存货未计提跌价准备的说明

#### ①原材料

公司期末原材料主要系用于生产的电机、驱动器、控制器、模组、接线开关等，主要为1年以内采购的材料，可以正常使用，公司每年年底会对呆滞料进行处置，1年以上的原材料库存较小。

#### ②在产品

公司各期末在产品主要为半成品状态的整机、阀体、控制器、机加件等，其变现方法系继续生产成产成品并销售。

公司在产品库龄主要集中在1年以内，不存在跌价风险。1年以上的在产品金额较小且占比较小，预计售价大于预计完工成本和销售成本之和，不存在毁损、陈旧、过时、残次等异常情况。

#### ③库存商品

公司期末库存商品主要系正常生产备货的产成品和已完工尚未发货的产成品。公司根据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以产品预计售价减去预计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的原则计提跌价准备。

公司产成品库龄主要集中在1年以内，不存在跌价风险。1年以上的产成品金额及占比较小，

主要是备货的一些标准品配件，仍处于可使用或出售的状态，公司产成品毛利率较高，产品可变现净值大于成本，不存在毁损、陈旧、过时、残次等异常情况。

④发出商品

除少数产品存在先发货后签订单的情况，公司发出商品均有相应的订单支持，公司产品毛利率较高，产品可变现净值大于存货成本，不存在需要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情形。

综上，公司存货库龄主要在1年以内，1年以上的存货金额及占比较小，其可变现净值高于存货成本。因此，公司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具有合理性。

2. 其他披露事项：

无。

(三) 金融资产、财务性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其中：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其中：	
合计	-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其中：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其中：	
合计	-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其中：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5,194,480.51
其中：理财产品投资	25,194,480.51
合计	25,194,480.51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分别为 2,519.45 万元、0.00 万元和 0.00 万元，其中 2020 年末的交易性金融资产主要为银行理财产品“中银平稳理财计划-智荟系列 208670 期非保本浮动收益理财产品”。

## 2. 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3. 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 4. 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 5. 长期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折现率区间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分期收款销售商品	550,884.00	55,088.40	495,795.60	9.86%-12.13%
其中：未实现融资收益	18,003.00	-	18,003.00	
<b>合计</b>	<b>550,884.00</b>	<b>55,088.40</b>	<b>495,795.60</b>	-

###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1) 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长期应收款	-	-	-	-	-
其中：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长期应收款	550,884.00	100.00	55,088.40	10.00	495,795.60
其中：分期收款销售商品	550,884.00	100.00	55,088.40	10.00	495,795.60
<b>合计</b>	<b>550,884.00</b>	<b>100.00</b>	<b>55,088.40</b>	<b>10.00</b>	<b>495,795.60</b>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组合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分期收款销售商品	550,884.00	55,088.40	10.00
合计	550,884.00	55,088.40	10.00

确定组合依据的说明:

公司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请按下表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4) 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5)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1) 分期收款销售商品为通过融资租赁的形式向客户销售产品形成的款项;

2) 未实现融资收益的折现率为根据不同长期收款合同在存续期间回收的各期款项和合同标的现值为依据, 采取年金现值的计算方式, 计算能够使长期收款合同存续期间现金流量现值等于合同标的现值的折现率。

## 6.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 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乐创技术	12,800,000.00	7,000,000.00	-
合计	12,800,000.00	7,000,000.00	-

## (2) 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确认的股利收入	累计利得/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金额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原因
乐创技术	600,000.00	5,800,000.00	-	公司出于战略目的而计划长期持有的投资	-

##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1) 公司持有乐创技术 100 万股股份。根据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其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公司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在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项目列示。

2) 2022 年 12 月，乐创技术获得证监会注册发行的批复，最终确定的发行底价为 12.80 元/股，导致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580 万元。

## 8.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9. 其他财务性投资

□适用 √不适用

## 10. 其他披露事项

无。

## 11. 金融资产、财务性投资总体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分别为 2,519.45 万元、0.00 万元和 0.00 万元，其中 2020 年末的交易性金融资产主要为银行理财产品。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购入挂牌公司乐创技术股票，投资成本 700 万元。2022 年 12 月，乐创技术获得证监会注册发行的批复，最终确定的发行底价为 12.80 元/股，导致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580 万元。

## (四) 固定资产、在建工程

### 1. 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固定资产	143,597,018.46	9,600,324.89	8,579,155.45
固定资产清理	-	-	-
合计	143,597,018.46	9,600,324.89	8,579,155.45

(2)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2022年12月31日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设备	机器设备	办公电子设备及其他	租赁性资产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	1,160,230.61	8,758,255.24	2,005,214.97	841,358.02	12,765,058.84
2. 本期增加额	130,568,440.69	671,899.16	2,369,558.31	3,769,182.67	3,367,940.80	140,747,021.63
(1) 购置	-	671,899.16	2,369,558.31	3,769,182.67	-	6,810,640.14
(2) 在建工程转入	130,568,440.69	-	-	-	87,349.66	130,655,790.35
(3) 企业合并增加	-	-	-	-	-	-
(4) 存货转入	-	-	-	-	3,280,591.14	3,280,591.14
3. 本期减少额	-	-	2,136.75	22,321.86	3,049,804.48	3,074,263.09
(1) 处置或报废	-	-	2,136.75	22,321.86	3,049,804.48	3,074,263.09
4. 期末余额	130,568,440.69	1,832,129.77	11,125,676.80	5,752,075.78	1,159,494.34	150,437,817.38
二、累						

折旧						
1. 期初余额	-	115,515.09	2,108,697.98	799,515.80	141,005.08	3,164,733.95
2. 本期增加额	1,303,058.27	378,983.56	1,068,815.17	716,384.33	714,295.12	4,181,536.45
(1) 计提	1,303,058.27	378,983.56	1,068,815.17	716,384.33	714,295.12	4,181,536.45
3. 本期减少额	-	-	2,029.91	20,171.44	483,270.13	505,471.48
(1) 处置或报废	-	-	2,029.91	20,171.44	483,270.13	505,471.48
4. 期末余额	1,303,058.27	494,498.65	3,175,483.24	1,495,728.69	372,030.07	6,840,798.92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	-	-	-	-	-
2. 本期增加额	-	-	-	-	-	-
(1) 计提	-	-	-	-	-	-
3. 本期减少额	-	-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	-
4. 期末余额	-	-	-	-	-	-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	129,265,382.42	1,337,631.12	7,950,193.56	4,256,347.09	787,464.27	143,597,018.46

面 价 值						
2. 期 初 账 面 价 值	-	1,044,715.52	6,649,557.26	1,205,699.17	700,352.94	9,600,324.89

注：2022 年当期减少金额包含转入在建工程，涉及金额 76,457.32 元。

单位：元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房屋 及建 筑物	运输设备	机器设备	办公设备及 其他	租赁性资 产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	2,282,241.05	6,758,446.28	1,390,238.40	481,961.47	10,912,887.20
2.本期增加金额	-	1,156,695.61	2,073,827.46	1,044,407.41	655,856.73	4,930,787.21
（1）购置	-	1,156,695.61	2,073,827.46	1,044,407.41	-	4,274,930.48
（2）在建工程转入	-	-	-	-	-	-
（3）企业合并增加	-	-	-	-	-	-
（4）存货转入	-	-	-	-	655,856.73	655,856.73
3.本期减少金额	-	2,278,706.05	74,018.50	429,430.84	296,460.18	3,078,615.57
（1）处置或报废	-	2,278,706.05	74,018.50	429,430.84	296,460.18	3,078,615.57
4.期末余额	-	1,160,230.61	8,758,255.24	2,005,214.97	841,358.02	12,765,058.84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	589,338.37	1,234,922.32	409,070.94	100,400.12	2,333,731.75
2.本期增加金额	-	396,815.76	888,317.26	549,083.86	113,116.01	1,947,332.89
（1）计提	-	396,815.76	888,317.26	549,083.86	113,116.01	1,947,332.89
3.本期减少金额	-	870,639.04	14,541.60	158,639.00	72,511.05	1,116,330.69
（1）处置或报废	-	870,639.04	14,541.60	158,639.00	72,511.05	1,116,330.69
4.期末余额	-	115,515.09	2,108,697.98	799,515.80	141,005.08	3,164,733.95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
（1）计提	-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1）处置或报废	-	-	-	-	-	-
4.期末余额	-	-	-	-	-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	1,044,715.52	6,649,557.26	1,205,699.17	700,352.94	9,600,324.89
2.期初账面价值	-	1,692,902.68	5,523,523.96	981,167.46	381,561.35	8,579,155.45

单位：元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房屋 及建 筑物	运输设备	机器设备	办公设备及 其他	租赁性资产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	1,078,706.05	3,130,532.27	640,977.01	1,245,000.00	6,095,215.33
2.本期增加金额	-	1,203,535.00	3,627,914.01	749,261.39	257,056.16	5,837,766.56
（1）购置	-	1,203,535.00	3,627,914.01	749,261.39	-	5,580,710.40
（2）在建工程转	-	-	-	-	-	-

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	-	-	-	-	-
(4) 存货转入	-	-	-	-	257,056.16	257,056.16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1,020,094.69	1,020,094.69
(1) 处置或报废	-	-	-	-	1,020,094.69	1,020,094.69
4.期末余额	-	2,282,241.05	6,758,446.28	1,390,238.40	481,961.47	10,912,887.20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	237,008.69	512,786.47	166,328.11	154,770.90	1,070,894.17
2.本期增加金额	-	352,329.68	722,135.85	242,742.83	135,583.67	1,452,792.03
(1) 计提	-	352,329.68	722,135.85	242,742.83	135,583.67	1,452,792.03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189,954.45	189,954.45
(1) 处置或报废	-	-	-	-	189,954.45	189,954.45
4.期末余额	-	589,338.37	1,234,922.32	409,070.94	100,400.12	2,333,731.75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
(1) 计提	-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	-
4.期末余额	-	-	-	-	-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	1,692,902.68	5,523,523.96	981,167.46	381,561.35	8,579,155.45
2.期初账面价值	-	841,697.36	2,617,745.80	474,648.90	1,090,229.10	5,024,321.16

**(3)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未执行新租赁准则）**

适用 不适用

**(5)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2022年12月31日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机器设备	787,464.27

**(6)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8)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857.92 万元、960.03 万元和 14,359.70 万元，占

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73%、2.70%和 27.00%。2022 年固定资产同比大幅增加，主要系公司智能制造产业基地项目完工，相关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并投入使用，该项资产涉及账面价值 12,926.54 万元。

## 2.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 (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在建工程	292,844.04	58,086,299.30	494,811.32
工程物资	-	-	-
<b>合计</b>	<b>292,844.04</b>	<b>58,086,299.30</b>	<b>494,811.32</b>

### (2)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A2 栋展厅装修工程	292,844.04	-	292,844.04
<b>合计</b>	<b>292,844.04</b>	<b>-</b>	<b>292,844.04</b>

单位：元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智能制造产业基地项目	58,086,299.30	-	58,086,299.30
<b>合计</b>	<b>58,086,299.30</b>	<b>-</b>	<b>58,086,299.30</b>

单位：元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智能制造产业基地项目	494,811.32	-	494,811.32
<b>合计</b>	<b>494,811.32</b>	<b>-</b>	<b>494,811.32</b>

其他说明：

无。

### (3)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报告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智能制造产业基地项目	122,372,832.79	58,086,299.30	72,482,141.39	130,568,440.69	-	-	106.70	100.00%	1,515,479.86	1,426,167.88	3.89	自筹资金+专门借款
自动化真空灌胶设备	92,214.63	-	92,214.63	87,349.66	4,864.97	-	100.00	100.00%	-	-	-	自筹资金
合计	122,465,047.42	58,086,299.30	72,574,356.02	130,655,790.35	4,864.97	-	-	-	1,515,479.86	1,426,167.88	-	-

单位：元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智能制造产业基地项目	122,372,832.79	494,811.32	57,591,487.98	-	-	58,086,299.30	47.47	47.47%	89,311.98	89,311.98	4.05	自筹资金+专门借款
合计	122,372,832.79	494,811.32	57,591,487.98	-	-	58,086,299.30	-	-	89,311.98	89,311.98	-	-

单位：元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智能制造产业基地项目	122,372,832.79	-	494,811.32	-	-	494,811.32	0.40	0.40%	-	-	-	自筹资金
合计	122,372,832.79	-	494,811.32	-	-	494,811.32	-	-	-	-	-	-

其他说明：

无。

(4) 报告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工程物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6)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分别为 49.48 万元、5,808.63 万元和 29.28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39%、16.33% 和 0.06%。2021 年 在建工程 同比大幅增加，主要系公司新建智能制造基地，用于现有部分产线平移和扩大产能，涉及点胶设备、点胶阀等主营业务产品。2022 年，该智能制造基地完工并投入使用，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

### 3. 其他披露事项

无。

### (五) 无形资产、开发支出

#### 1. 无形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6,083,997.83	-	-	6,083,997.83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1) 购置	-	-	-	-
(2) 内部研发	-	-	-	-
(3) 企业合并增加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1) 处置	-	-	-	-
4.期末余额	6,083,997.83	-	-	6,083,997.83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219,699.87	-	-	219,699.87
2.本期增加金额	202,799.88	-	-	202,799.88
(1) 计提	202,799.88	-	-	202,799.88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1) 处置	-	-	-	-
4.期末余额	422,499.75	-	-	422,499.75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1) 计提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1) 处置	-	-	-	-
4.期末余额	-	-	-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5,661,498.08	-	-	5,661,498.08
2.期初账面价值	5,864,297.96	-	-	5,864,297.96

单位：元

2021年12月31日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6,083,997.83	-	-	6,083,997.83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1）购置	-	-	-	-
（2）内部研发	-	-	-	-
（3）企业合并增加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1）处置	-	-	-	-
4.期末余额	6,083,997.83	-	-	6,083,997.83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16,899.99	-	-	16,899.99
2.本期增加金额	202,799.88	-	-	202,799.88
（1）计提	202,799.88	-	-	202,799.88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1）处置	-	-	-	-
4.期末余额	219,699.87	-	-	219,699.87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1）计提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1）处置	-	-	-	-
4.期末余额	-	-	-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5,864,297.96	-	-	5,864,297.96
2.期初账面价值	6,067,097.84	-	-	6,067,097.84

单位：元

2020年12月31日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6,083,997.83	-	-	6,083,997.83
（1）购置	6,083,997.83	-	-	6,083,997.83
（2）内部研发	-	-	-	-
（3）企业合并增加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1）处置	-	-	-	-
4.期末余额	6,083,997.83	-	-	6,083,997.83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16,899.99	-	-	16,899.99
（1）计提	16,899.99	-	-	16,899.99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1) 处置	-	-	-	-
4.期末余额	16,899.99	-	-	16,899.99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1) 计提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1) 处置	-	-	-	-
4.期末余额	-	-	-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6,067,097.84	-	-	6,067,097.84
2.期初账面价值	-	-	-	-

其他说明：

无

**(2) 报告期末尚未办妥产权证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公司无形资产具体为土地使用权。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606.71 万元、586.43 万元和 566.15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76%、1.65% 和 1.06%。

**2. 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披露事项**

无。

**(六) 商誉**

适用 不适用

**(七) 主要债项**

**1. 短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质押借款	-
抵押借款	-

保证借款	-
信用借款	5,005,881.96
<b>合计</b>	<b>5,005,881.96</b>

短期借款分类说明：

公司短期借款为信用借款。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0.00 万元、4,295.01 万元和 500.59 万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量银行贷款为建行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500 万元本金及相关利息，该笔贷款年利率为 3.85%。

**2. 交易性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 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合同负债（已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适用）**

适用 不适用

**(1) 合同负债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货款	72,591,304.04
<b>合计</b>	<b>72,591,304.04</b>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具体体现为公司预收客户的款项。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负债余额分别为 184.41 万元、473.50 万元和 7,259.13 万元。2022 年末合同负债较大，主要是博众精工的预付款，涉及合同负债 6,982.41 万元。

## 5. 长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质押借款	-
抵押借款	52,410,838.17
保证借款	-
信用借款	-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5,061,583.09
合计	47,349,255.08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2021年4月20日，公司与建行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签订固定资产贷款合同，以其拥有的工业用地作为抵押，合同约定借款期限为2021年6月23日至2031年6月22日，借款本金为1.5亿元，分批次发放，从2023年10月1日至2031年6月22日每半年还本一次，在结息日向银行支付到期的利息。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上述合同下的借款本金金额为5,234.93万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借款本金金额为500.00万元；期末计提应付未到期的借款利息为6.16万元；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506.16万元，期末长期借款余额为4,734.93万元。

## 6. 其他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短期应付债券	-
应付退货款	-
待转销项税额	133,943.86
合计	133,943.86

(2)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流动负债具体为待转销项税额，金额相对较小。

## 7. 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 8.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 9. 主要债项、期末偿债能力总体分析

### (1) 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分别为 0.00 万元、4,295.01 万元和 500.59 万元，公司根据自身的业务发展情况和资金安排向银行取得借款。2022 年 12 月末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借款对象	借款本金（万元）	年利率（%）	借款日期	到期日期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500	3.85	2022/1/20	2023/1/19

公司资金周转及银行信用情况良好，各类银行借款未曾逾期。

### (2) 合同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负债金额为 184.41 万元、473.50 万元和 7,259.13 万元，占流动负债总额的比例为 3.43%、3.27% 及 35.78%。2022 年末合同负债较大，主要是博众精工的预付款，涉及合同负债 6,982.41 万元。

### (3) 长期借款

2021 年 4 月 20 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签订固定资产借款合同，以其拥有的工业用地作为抵押，合同约定借款期限为 2021 年 6 月 23 日至 2031 年 6 月 22 日，借款本金为 1.5 亿元，分批次发放，从 2023 年 10 月 1 日至 2031 年 6 月 22 日每半年还本一次，在结息日向银行支付到期的利息。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上述合同下的借款本金金额为 5,234.93 万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借款本金金额为 500.00 万元；期末计提应付未到期的借款利息为 6.16 万元；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06.16 万元，期末长期借款余额为 4,734.93 万元。上述借款主要用于公司新建智能制造基地的建设。

### (4) 其他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 23.97 万元、61.55 万元和 13.39 万元，具体为待转销项税，金额相对较小。

### (5) 期末偿债能力

公司各期末偿债指标如下：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合并）	47.72%	46.00%	43.39%

流动比率	1.80	1.86	2.05
速动比例	1.30	1.33	1.6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3.39%、46.00%和 47.72%，呈小幅上升趋势，整体负债水平相对不高。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2.05、1.86 和 1.80，速动比率分别为 1.61、1.33 和 1.30，其中 2021 年末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同比略有下降，主要系 2021 年末短期借款余额增加，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相应下降。

## （八） 股东权益

### 1. 股本

单位：元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5,761,975.00	731,884.00	-	59,025,362.00	4,238,025.00	63,995,271.00	69,757,246.00

单位：元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5,527,463.00	234,512.00	-	-	-	234,512.00	5,761,975.00

单位：元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5,000,000.00	527,463.00	-	-	-	527,463.00	5,527,463.00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1）2020 年 12 月 21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从 500 万元增加至 552.7463 万元，增加的 52.7463 万元由股东特瑞特星熠壹号认缴 18.2648 万元，由股东特瑞特云帆壹号认缴 34.4815 万元。

2020 年 12 月 23 日，有限公司在苏州市高新区（虎丘区）行政审批局办理完毕本次变更的登记手续。

（2）2021 年 4 月 20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552.7463 万元增加至 576.1975 万元，新增的注册资本由新股东成贤二期认缴，成贤二期投资 3,256 万元认购有限公司 23.4512 万股，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4.07%，成贤二期所缴纳的增资价款的溢价部分（即增资认购款与新增注册资本之差）将计入公司的资本公积金。

2021 年 4 月 29 日，有限公司在苏州市高新区（虎丘区）行政审批局办理完毕本次变更的登记

手续。

(3) 2022年3月7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以2022年1月31日为基准日,将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按照公司发起人协议及章程的规定,各股东以其所拥有的截至2022年1月31日止公司的净资产10,009.00万元,按原出资比例认购公司股份,按1:0.0999的比例折合股份总额,共计1,000万股,净资产大于股本部分9,009.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22年3月28日,公司取得苏州市行政审批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505346248564E的《营业执照》。

(4) 2022年4月18日,公司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审议苏州卓兆点胶股份有限公司员工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关于同意苏州特瑞特星熠贰号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向公司增资的议案》等议案。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及审议通过的议案规定,苏州特瑞特星熠贰号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在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45.92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45.92万元。

2022年4月21日,公司取得苏州市行政审批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505346248564E的《营业执照》。

(5) 2022年8月23日,公司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苏州卓兆点胶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议案》等议案。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及审议通过的议案规定,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272,727.00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731,884.00元,增加的注册资本分别由博众精工、苏州科技城高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资。此次新增投资者合计缴纳投资款人民币6,000.00万元,其中计入股本27.27万元,计入资本公积5,972.72万元。

2022年8月30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关于对苏州卓兆点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函〔2022〕2948号)。

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于2022年09月23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6) 2022年11月2日,公司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5股。2022年11月4日,公司发布《2022年第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于2022年11月11日进行权益分派权益登记,2022年11月14日进行除权除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公司总股本为人民币6,975.72万元。

## 2. 其他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 3. 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32,325,488.00	91,553,168.48	59,025,362.00	64,853,294.48
其他资本公积	24,979,087.65	30,598,136.88	-	55,577,224.53
合计	<b>57,304,575.65</b>	<b>122,151,305.36</b>	<b>59,025,362.00</b>	<b>120,430,519.01</b>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	32,325,488.00	-	32,325,488.00
其他资本公积	4,169,834.67	20,809,252.98	-	24,979,087.65
合计	<b>4,169,834.67</b>	<b>53,134,740.98</b>	-	<b>57,304,575.65</b>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	-	-	-
其他资本公积	1,106,086.34	3,063,748.33	-	4,169,834.67
合计	<b>1,106,086.34</b>	<b>3,063,748.33</b>	-	<b>4,169,834.67</b>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本公积分别为 416.98 万元、5,730.46 万元和 12,043.05 万元，分为资本溢价和其他资本公积两类。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本公积变动原因主要为：

- （1）2020 年，其它资本公积增加为实施股权激励的影响。
- （2）2021 年 4 月，公司股东会议作出决议，增加的注册资本全部由苏州成贤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缴纳，超过注册资本的部分计入资本溢价。
- （3）2022 年度，资本溢价增加由两部分构成，一部分为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净资产折股导致资本溢价增加 31,825,955.48 元，另一部分为 9 月份公司股票定向发行导致资本溢价增加 59,727,213.00 元。
- （4）2022 年度，资本溢价减少系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权益分派，以股票发行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55 股所致。
- （5）报告期内其它资本公积增加为公司实施股权激励的影响。

### 4. 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 5. 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发生额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5,800,000.00	-	-	870,000.00	4,930,000.00	-	4,930,000.00
其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5,800,000.00			870,000.00	4,930,000.00	-	4,930,000.00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	5,800,000.00	-	-	870,000.00	4,930,000.00	-	4,930,000.00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发生额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其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	-	-	-	-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	-	-	-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	-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其中：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	-	-	-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	-	-	-	-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	-	-	-	-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	-	-	-	-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	-	-	-	-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	-	-	-	-	-	-	-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发生额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其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	-	-	-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	-	-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
其中：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	-	-	-	-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	-	-	-	-	-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	-	-	-	-	-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	-	-	-	-	-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	-	-	-	-	-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	-	-	-	-	-	-	-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购入挂牌公司乐创技术股票 100 万股，单价 7 元/股，投资成本 700 万元。2022 年 12 月，乐创技术获得证监会注册发行的批复，最终确定的发行底价为 12.80 元/股，导致公允价值变动 580 万元，同时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6. 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安全生产费	-	1,819,620.61	235,047.31	1,584,573.30
合计	-	1,819,620.61	235,047.31	1,584,573.30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安全生产费	-	-	-	-
合计	-	-	-	-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安全生产费	-	-	-	-
合计	-	-	-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1) 2022 年度，专项储备增加，主要系 2022 年 11 月 21 日，财政部、应急管理部联合发布的《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资〔2022〕136 号），规定专用设备制造业属于该办法所称的机械制造企业，应以上一年度营业收入为依据，采取超额累退方式确定本年度应计提金额，

并逐月平均提取，且印发之日起施行，公司属于专用设备制造业，按规定提取安全生产费。

(2) 本年度公司实际发生的安全生产费属于费用性支出，直接冲减专项储备。

## 7. 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6,499,403.33	8,689,668.73	6,499,403.33	8,689,668.73
任意盈余公积	-	-	-	-
<b>合计</b>	<b>6,499,403.33</b>	<b>8,689,668.73</b>	<b>6,499,403.33</b>	<b>8,689,668.73</b>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6,499,403.33	-	-	6,499,403.33
任意盈余公积	-	-	-	-
<b>合计</b>	<b>6,499,403.33</b>	<b>-</b>	<b>-</b>	<b>6,499,403.33</b>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6,499,403.33	-	-	6,499,403.33
任意盈余公积	-	-	-	-
<b>合计</b>	<b>6,499,403.33</b>	<b>-</b>	<b>-</b>	<b>6,499,403.33</b>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1) 盈余公积增加系公司按照规定计提法定盈余公积所致。

(2) 盈余公积减少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净资产折股所致。

## 8. 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22,482,992.35	55,912,765.78	25,402,396.67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	-	-	-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22,482,992.35	55,912,765.78	25,402,396.67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8,456,949.29	66,570,226.57	90,510,369.11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8,689,668.73	-	-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应付普通股股利	100,000,000.00	-	60,000,000.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29,564,577.15	-	-
期末未分配利润	72,685,695.76	122,482,992.35	55,912,765.78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适用 √不适用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无。

## 9. 其他披露事项

无。

## 10. 股东权益总体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股东权益分别为 7,210.95 万元、19,204.89 万元和 27,807.77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逐年增加，主要由于：①公司实施员工股权激励计划，股本和资本公积有所增加；②2021 年至 2022 年公司完成多轮股权融资，相应增加了股本和资本公积。

### （九）其他资产负债科目分析

#### 1. 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	-	69,205.75
银行存款	54,286,788.04	26,061,745.21	34,137,062.66
其他货币资金	1,304,095.57	4,949,660.37	700,303.34
合计	55,590,883.61	31,011,405.58	34,906,571.75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	-	-

注：银行存款包含数字货币。

使用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5,761.48	4,253,303.68	-
履约保证金	350,000.00	350,000.00	700,303.34
合计	355,761.48	4,603,303.68	700,303.34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3,490.66 万元、3,101.14 万元和 5,559.09 万元，货币资金余额相对稳定。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在受限的金额分别为 70.03 万元、460.33 万元和 35.58 万元，主要是公司为开具银行承兑汇票而支付的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公司其他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和不受限的证券账户余额。

#### 2. 预付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	489,622.35	100.00	1,897,620.99	99.96	885,804.99	99.11
1至2年	-	-	790.61	0.04	197.00	0.02
2至3年	-	-	-	-	2,351.00	0.26
3年以上	-	-	-	-	5,438.00	0.61
合计	489,622.35	100.00	1,898,411.60	100.00	893,790.99	100.00

账龄超过1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报告期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比例(%)
苏州钧和伺服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	40.85
苏州市辉伟电子有限公司	153,000.00	31.25
宁波市奉化弘博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38,624.32	7.89
南京沃艾德制泵有限公司	16,669.47	3.40
深圳市五颗星马达有限公司	12,959.30	2.65
合计	421,253.09	86.04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比例(%)
苏州瑞立华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1,005,324.88	52.96
苏州钧和伺服科技有限公司	400,000.00	21.07
福尔哈贝传动技术(太仓)有限公司	344,184.00	18.13
上海圆迈贸易有限公司	35,897.52	1.89
无锡洛亚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18,936.00	1.00
合计	1,804,342.40	95.05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比例(%)
苏州艾卡森精密机械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484,500.00	54.21
苏州钧和伺服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	22.38
纽威集团有限公司科技城物业管理分公司	25,016.62	2.80
东莞市大唐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24,295.00	2.72
上海圆迈贸易有限公司	23,287.86	2.61
合计	757,099.48	84.72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89.38 万元、189.84 万元和 48.96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81%、0.71%和 0.13%。2021 年末预付账款相对较高，主要是公司预付苏州瑞立华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伺服电机材料款 100.53 万元，该笔款项对应的材料于 2022 年 2 月至 5 月陆续到货。

### 3. 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1) 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质保金	681,767.97	34,088.41	647,679.56
<b>合计</b>	<b>681,767.97</b>	<b>34,088.41</b>	<b>647,679.56</b>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质保金	806,779.32	40,338.97	766,440.35
<b>合计</b>	<b>806,779.32</b>	<b>40,338.97</b>	<b>766,440.35</b>

适用 不适用

#### (2)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合同资产减值准	40,338.97	-	6,250.56	-	-	34,088.41
<b>合计</b>	<b>40,338.97</b>	<b>-</b>	<b>6,250.56</b>	<b>-</b>	<b>-</b>	<b>34,088.41</b>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合同资产减值准	-	40,338.97	-	-	-	40,338.97
<b>合计</b>	<b>-</b>	<b>40,338.97</b>	<b>-</b>	<b>-</b>	<b>-</b>	<b>40,338.97</b>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公司合同资产主要为应收质保金。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资产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0.00 万元、

76.64 万元和 64.77 万元，金额相对较小。

#### 4. 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1,231,714.94	1,656,453.12	1,606,389.71
合计	<b>1,231,714.94</b>	<b>1,656,453.12</b>	<b>1,606,389.71</b>

##### (1)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295,611.13	100.00	63,896.19	4.93	1,231,714.94
其中：账龄组合	608,252.75	46.95	63,896.19	10.50	544,356.56
低风险组合	687,358.38	53.05	-	-	687,358.38
合计	<b>1,295,611.13</b>	<b>100.00</b>	<b>63,896.19</b>	-	<b>1,231,714.94</b>

单位：元

类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725,734.78	100.00	69,281.66	4.01	1,656,453.12
其中：账龄组合	1,268,418.40	73.50	69,281.66	5.46	1,199,136.74
低风险组合	457,316.38	26.50	-	-	457,316.38
合计	<b>1,725,734.78</b>	<b>100.00</b>	<b>69,281.66</b>	-	<b>1,656,453.12</b>

单位：元

类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641,684.03	100.00	35,294.32	2.15	1,606,389.71
其中：账龄组合	700,936.34	42.70	35,294.32	5.04	665,642.02
低风险组合	940,747.69	57.30	-	-	940,747.69
合计	<b>1,641,684.03</b>	<b>100.00</b>	<b>35,294.32</b>	-	<b>1,606,389.71</b>

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组合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211,722.51	10,586.12	5.00
1-2年	329,120.00	32,912.00	10.00
2-3年	67,160.24	20,148.07	30.00
3-4年	-	-	50.00
4-5年	-	-	70.00
5年以上	250.00	250.00	100.00
合计	<b>608,252.75</b>	<b>63,896.19</b>	-

单位: 元

组合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165,003.66	58,250.18	5.00
1-2年	100,464.74	10,046.48	10.00
2-3年	2,700.00	810.00	30.00
3-4年	-	-	50.00
4-5年	250.00	175.00	70.00
5年以上	-	-	100.00
合计	<b>1,268,418.40</b>	<b>69,281.66</b>	-

单位: 元

组合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697,986.34	34,899.32	5.00
1-2年	2,700.00	270.00	10.00
2-3年	-	-	30.00
3-4年	250.00	125.00	50.00
4-5年	-	-	70.00
5年以上	-	-	100.00
合计	<b>700,936.34</b>	<b>35,294.32</b>	-

确定组合依据的说明: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七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四、会计政策、估计”之“(一)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1.金融工具”。

3)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请按下表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2年1月1日余额	69,281.66			69,281.66
2022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			-
--转入第三阶段	-			-
--转回第二阶段	-			-
--转回第一阶段	-			-
本期计提	20,757.33			20,757.33
本期转回	26,142.80			26,142.80
本期转销	-			-
本期核销	-			-
其他变动	-			-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63,896.19			63,896.19

对报告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1) 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款项性质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保证金及押金	458,006.20	555,308.20	328,009.02
备用金	148,085.59	684,360.20	343,598.34
往来款	2,160.96	28,750.00	29,328.98
应收出口退税	687,358.38	457,316.38	940,747.69
<b>合计</b>	<b>1,295,611.13</b>	<b>1,725,734.78</b>	<b>1,641,684.03</b>

2) 按账龄披露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账龄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899,080.89	1,622,320.04	1,638,734.03
1至2年	329,120.00	100,464.74	2,700.00
2至3年	67,160.24	2,700.00	-
3年以上	-	-	-
3至4年	-	-	250.00
4至5年	-	250.00	-
5年以上	250.00	-	-
<b>合计</b>	<b>1,295,611.13</b>	<b>1,725,734.78</b>	<b>1,641,684.03</b>

3) 报告期内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2022年12月31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应收出口退税	应收出口退税	687,358.38	1年以内	53.05	-
苏州高新区东渚市政服务有限公司	保证金	240,000.00	1-2年	18.52	24,000.00
张洁	备用金	59,320.00	1年以内、1-2年	4.58	3,432.00
苏州科技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保证金	50,716.20	2-3年	3.91	15,214.86
姚锦荣	押金	22,140.00	1年以内	1.71	1,107.00
<b>合计</b>	-	<b>1,059,534.58</b>	-	<b>81.77</b>	<b>43,753.86</b>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2021年12月31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应收出口退税	出口退税	457,316.38	1年以内	26.50	-
李计超	备用金	416,002.92	1年以内	24.11	20,800.15
苏州高新区东渚市政服务有限公司	保证金	240,000.00	1年以内	13.91	12,000.00
苏州科技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保证金	50,716.20	1-2年	2.94	5,071.62
陈海波	住房押金	37,062.00	1年以内	2.15	1,853.10
<b>合计</b>	-	<b>1,201,097.50</b>	-	<b>69.61</b>	<b>39,724.87</b>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2020年12月31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应收出口退税	出口退税	940,747.69	1年以内	57.30	-
深圳市金百润实业有限公司	押金及往来款	113,000.00	1年以内	6.88	5,650.00
苏州晶汇置业有限公司	保证金	92,668.00	1年以内	5.64	4,633.40
李计超	备用金	86,000.00	1年以内	5.24	4,300.00
苏州科技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保证金	50,716.20	1年以内	3.09	2,535.81
<b>合计</b>	-	<b>1,283,131.89</b>	-	<b>78.15</b>	<b>17,119.21</b>

5) 涉及政府补助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5)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包括保证金及押金、往来款、备用金及应收出口退税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60.64 万元、165.65 万和 123.17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46%、0.62%和 0.34%，占比相对较低。

5. 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种类	2022年12月31日
商业承兑汇票	-
银行承兑汇票	-
<b>合计</b>	<b>-</b>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00 元。

单位：元

种类	2021年12月31日
商业承兑汇票	-
银行承兑汇票	13,633,196.23
<b>合计</b>	<b>13,633,196.23</b>

单位：元

种类	2021年12月31日
商业承兑汇票	-
银行承兑汇票	-
<b>合计</b>	<b>-</b>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分别为 0.00 万元、1,363.32 万元和 0.00 万元。

## 6. 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工程款	48,900,523.51
货款	25,474,269.53
设备款	738,527.42
服务费及其他	3,785,123.96
<b>合计</b>	<b>78,898,444.42</b>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工程款	34,789,184.49
货款	16,423,469.62
设备款	278,528.76
服务费及其他	1,630,885.06
<b>合计</b>	<b>53,122,067.93</b>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工程款	3,595.00
货款	7,176,349.21
设备款	409,000.00
服务费及其他	171,517.65
<b>合计</b>	<b>7,760,461.86</b>

### (2) 按收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付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账款	占应付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款项性质
苏州晨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7,364,698.86	47.36	工程款
苏州普高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5,093,150.08	6.46	工程款
苏州舍勒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4,319,501.00	5.47	货款
乐创技术	3,832,691.82	4.86	货款
程仕豪智能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3,072,870.16	3.89	货款
<b>合计</b>	<b>53,682,911.92</b>	<b>68.04</b>	-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账款	占应付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款项性质
苏州晨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4,276,765.92	64.52	工程款
苏州云仕达电子有限公司	2,816,564.48	5.30	货款
苏州达威新成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2,670,992.70	5.03	货款

乐创技术	1,873,999.51	3.53	货款
苏州舍勒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712,350.00	3.22	货款
<b>合计</b>	<b>43,350,672.61</b>	<b>81.60</b>	-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应付账款	占应付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款项性质
程仕豪智能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1,297,253.50	16.72	货款
苏州舍勒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088,085.56	14.02	货款
昆山盛亿嘉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511,855.69	6.60	货款
苏州瑞立华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444,509.41	5.73	货款
苏州德扬数控机械有限公司	409,000.00	5.27	设备款
<b>合计</b>	<b>3,750,704.16</b>	<b>48.34</b>	-

(3)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4)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材料款和工程款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776.05万元、5,312.21万元和7,889.84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14.45%、36.73%和38.89%。

7. 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8. 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1、短期薪酬	7,736,572.73	54,944,994.68	58,699,497.88	3,982,069.53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2,986,509.42	2,986,509.42	-
3、辞退福利	-	959,612.17	959,612.17	-
4、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b>合计</b>	<b>7,736,572.73</b>	<b>58,891,116.27</b>	<b>62,645,619.47</b>	<b>3,982,069.53</b>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1、短期薪酬	3,683,074.81	48,567,492.30	44,513,994.38	7,736,572.73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1,973,603.72	1,973,603.72	-
3、辞退福利	448,191.61	482,806.20	930,997.81	-
4、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b>合计</b>	<b>4,131,266.42</b>	<b>51,023,902.22</b>	<b>47,418,595.91</b>	<b>7,736,572.73</b>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1、短期薪酬	3,095,030.08	24,508,981.07	23,920,936.34	3,683,074.81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7,142.10	14,915.93	32,058.03	-
3、辞退福利	-	626,769.00	178,577.39	448,191.61
4、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b>合计</b>	<b>3,112,172.18</b>	<b>25,150,666.00</b>	<b>24,131,571.76</b>	<b>4,131,266.42</b>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7,736,172.73	50,127,210.72	54,590,662.62	3,272,720.83
2、职工福利费	-	1,100,143.99	1,099,685.99	458.00
3、社会保险费	-	1,627,426.11	1,627,426.11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1,408,020.60	1,408,020.60	-
工伤保险费	-	77,947.72	77,947.72	-
生育保险费	-	141,457.79	141,457.79	-
4、住房公积金	-	1,335,615.20	1,335,275.20	340.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00.00	754,598.66	46,447.96	708,550.70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b>合计</b>	<b>7,736,572.73</b>	<b>54,944,994.68</b>	<b>58,699,497.88</b>	<b>3,982,069.53</b>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682,874.81	43,961,386.93	39,908,089.01	7,736,172.73
2、职工福利费	-	2,551,921.70	2,551,921.70	-
3、社会保险费	-	1,149,054.47	1,149,054.47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1,010,461.40	1,010,461.40	-
工伤保险费	-	45,034.70	45,034.70	-
生育保险费	-	93,558.37	93,558.37	-
4、住房公积金	-	903,329.20	903,329.20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00.00	1,800.00	1,600.00	400.00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b>合计</b>	<b>3,683,074.81</b>	<b>48,567,492.30</b>	<b>44,513,994.38</b>	<b>7,736,572.73</b>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095,030.08	23,451,741.53	22,863,896.80	3,682,874.81
2、职工福利费	-	403,621.05	403,621.05	-
3、社会保险费	-	317,473.05	317,473.05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282,316.49	282,316.49	-
工伤保险费	-	432.84	432.84	-
生育保险费	-	34,723.72	34,723.72	-

4、住房公积金	-	334,345.44	334,345.44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1,800.00	1,600.00	200.00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b>合计</b>	<b>3,095,030.08</b>	<b>24,508,981.07</b>	<b>23,920,936.34</b>	<b>3,683,074.81</b>

(3) 设定提存计划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	2,891,957.20	2,891,957.20	-
2、失业保险费	-	94,552.22	94,552.22	-
3、企业年金缴费	-	-	-	-
<b>合计</b>	<b>-</b>	<b>2,986,509.42</b>	<b>2,986,509.42</b>	<b>-</b>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	1,909,451.44	1,909,451.44	-
2、失业保险费	-	64,152.28	64,152.28	-
3、企业年金缴费	-	-	-	-
<b>合计</b>	<b>-</b>	<b>1,973,603.72</b>	<b>1,973,603.72</b>	<b>-</b>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17,142.10	13,944.46	31,086.56	-
2、失业保险费	-	971.47	971.47	-
3、企业年金缴费	-	-	-	-
<b>合计</b>	<b>17,142.10</b>	<b>14,915.93</b>	<b>32,058.03</b>	<b>-</b>

(4)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 413.13 万元、773.66 万元和 398.21 万元，占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7.69%、5.35%和 1.96%，应付职工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以及职工福利费等。2021 年应付薪酬余额同比增加，主要是公司扩大经营规模过程中招聘的人员大幅增加；2022 年应付薪酬同比减少，主要系公司营业收入增长速度未达年初计划，计提年终奖金减少，相应应付薪酬有所减少。

9. 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1,881,051.49	1,566,701.12	34,379,705.39
<b>合计</b>	<b>1,881,051.49</b>	<b>1,566,701.12</b>	<b>34,379,705.39</b>

(1) 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保证金及押金	722,000.00	1,302,000.00	34,118,000.00
预提费用	882,700.81	214,701.12	-
往来款	276,010.68	-	120,522.53
代收代付款及其他	340.00	50,000.00	141,182.86
合计	1,881,051.49	1,566,701.12	34,379,705.39

2) 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102,064.65	58.59	776,701.12	49.57	33,559,705.39	97.62
1-2年	118,986.84	6.33	548,000.00	34.98	760,000.00	2.21
2-3年	438,000.00	23.28	182,000.00	11.62	60,000.00	0.17
3年以上	222,000.00	11.80	60,000.00	3.83	-	-
合计	1,881,051.49	100.00	1,566,701.12	100.00	34,379,705.39	100.00

3)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	非关联方	预提费用	750,000.00	1年以内	39.87
崔巍玮	非关联方	往来款	248,940.18	1年以内	13.23

苏州福罗德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	170,000.00	2-3年 70,000.00元; 3-4年 100,000.00元	9.04
上海旻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	150,000.00	2-3年	7.97
青岛德林科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	122,000.00	1-2年 62,000.00元; 2-3年 60,000.00元	6.49
<b>合计</b>	-	-	<b>1,440,940.18</b>	-	<b>76.60</b>

注：往来款为员工报销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德创智控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预提费用	214,701.12	1年以内	13.70
深圳市润之鑫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	210,000.00	1-2年 140,000.00元; 2-3年 20,000.00元; 3年以上 50,000.00元	13.40
苏州福罗德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	170,000.00	1-2年 70,000.00元; 2-3年 100,000.00元	10.85
上海旻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	150,000.00	1-2年	9.57
青岛德林科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	122,000.00	1年以内 62,000.00元; 1-2年 60,000.00元	7.79
<b>合计</b>	-	-	<b>866,701.12</b>	-	<b>55.31</b>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成贤二期	非关联方	诚意保证金	32,560,000.00	1年以内	94.71
深圳市润之鑫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	500,000.00	1年以内 140,000.00元; 1-2年 310,000.00元; 2-3年 50,000.00元	1.45
苏州微斯云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	378,000.00	1年以内 108,000.00元; 1-2年 270,000.00元	1.10
上海旻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	180,000.00	1年以内	0.52
苏州福罗德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	170,000.00	1年以内 70,000.00元; 1-2年 100,000.00元	0.49
<b>合计</b>	-	-	<b>33,788,000.00</b>	-	<b>98.27</b>

#### (4)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3,437.97 万元、156.67 万元和 188.11 万元，占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64.03%、1.08% 和 0.93%。其他应付款主要包括保证金和押金、预提费用、往来款和代收代付款等。2022 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较大，主要原因系 2020 年 8 月，成贤二期与公司签署《增资扩股协议》《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拟以 3,256.00 万元的价格向公司增资，认购公司 4.07% 股权（在公司注册资本减资及员工持股平台增资基础上计算）。因公司当时正在筹备减资及员工股权激励计划，因此成贤二期通过保证金的方式向公司支付 3,256.00 万元，作为其投资公司的诚意保证金，并约定在公司减资及股权激励计划实施完毕后适时完成其对公司的增资。2020 年 12 月，公司完成减资及股权激励的工商登记变更登记手续。2021 年 4 月，公司向成贤二期退回 3,256.00 万元投资意向金，同月，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成贤二期向公司增资，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 10. 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 (1) 合同负债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货款	72,591,304.04	4,734,984.85	1,844,141.22
合计	<b>72,591,304.04</b>	<b>4,734,984.85</b>	<b>1,844,141.22</b>

#####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资产负债等财务状况分析”之“（七）主要债项”之“4.合同负债（已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适用）”。

#### 11. 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 12. 递延收益

适用  不适用

#### 13.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1,135,347.43	2,410,320.14	8,529,065.95	1,976,598.11
预计负债	2,011,225.25	301,683.79	1,703,089.45	255,463.42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3,743,772.03	779,231.35	2,333,714.91	556,609.08
可抵扣亏损	-	-	622,299.27	155,574.82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	-739,523.27	-	-
<b>合计</b>	<b>16,890,344.71</b>	<b>2,751,712.01</b>	<b>13,188,169.58</b>	<b>2,944,245.43</b>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317,396.64	309,618.15
预计负债	907,116.20	136,067.43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2,413,358.28	598,661.82
可抵扣亏损	290,608.35	7,265.21
<b>合计</b>	<b>4,928,479.47</b>	<b>1,051,612.61</b>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5,800,000.00	870,000.00	-	-
固定资产一次性税前扣除	8,537,280.99	1,280,592.15	6,590,087.30	988,513.10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	-739,523.27	-	-
<b>合计</b>	<b>14,337,280.99</b>	<b>1,411,068.88</b>	<b>6,590,087.30</b>	<b>988,513.10</b>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74,480.51	26,172.08
固定资产一次性税前扣除	4,323,021.55	648,453.23
<b>合计</b>	<b>4,497,502.06</b>	<b>674,625.31</b>

(3) 报告期各期末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739,523.27	2,751,712.01
递延所得税负债	739,523.27	1,411,068.88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	2,944,245.43
递延所得税负债	-	988,513.10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	1,051,612.61
递延所得税负债	-	674,625.31

####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708,550.70	-	-
可抵扣亏损	-	-	-
合计	708,550.70	-	-

####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 (6)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分别为 105.16 万元、294.42 万和 275.17 万元，占各期末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00%、3.40%和 1.65%，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是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形成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负债余额分别为 67.46 万元、98.85 万元和 141.11 万元，占各期末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42.65%、5.21%和 2.77%，递延所得税负债主要涉及固定资产一次性税前扣除和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 14. 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发行费用	450,000.00	-	-
待摊费用	146,791.14	944,514.86	96,470.05
预缴所得税	-	30,419.47	30,419.47
待抵扣进项税	17,764.81	56,602.32	4,548.00
合计	614,555.95	1,031,536.65	131,437.52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 13.14 万元、103.15 万元和 61.46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12%、0.38%和 0.17%，占比较小，主要为发行费用、待摊费用、预缴所得税和待抵扣进项税等。

### 15. 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长期资产款	283,637.24	-	283,637.24	97,128.35	-	97,128.35
合计	283,637.24	-	283,637.24	97,128.35	-	97,128.35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长期资产款	160,200.00	-	160,200.00
合计	160,200.00	-	160,2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为预付的设备款。报告期各期末，预付的长期资产款分别为 16.02 万元、9.71 万元和 28.36 万元。

#### 16. 其他披露事项

无。

### 三、 盈利情况分析

#### (一) 营业收入分析

##### 1. 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主营业务收入	343,942,271.82	99.73	299,948,564.90	99.72	188,978,786.54	99.93
其他业务收入	918,680.10	0.27	851,085.92	0.28	132,029.63	0.07
合计	344,860,951.92	100.00	300,799,650.82	100.00	189,110,816.17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8,897.88 万元、29,994.86 万元及 34,394.23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均在 99.50% 以上，主营业务突出。其他业务收入为租赁收入等，规模及占比都很小。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持续增长，主要受益于以下因素：

(1) 行业大背景为公司提供了发展机遇

公司所处行业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高端装备制造产业”下的“智能制造装备产业”，属于国家产业政策鼓励发展行业。公司所处行业发展前景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 业

务和技术”之“二、行业基本情况”之“(三)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2) 行业发展带动了下游客户的产能扩张及业绩增长

近年来，消费电子产品旺盛的市场需求带来的产能扩张、新产品较大幅度的工艺变化带来的对设备更新换代的需求。在此环境下，公司下游客户持续进行固定资产投资，扩大产能，亦实现了收入的持续增长。

2020年至2022年，公司主要客户主要固定资产改扩建规模如下：

客户	项目
立讯精密 (002475.SZ)	2020年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净额29.85亿元，其中用于智能移动终端模组产品生产线技改扩建项目、智能可穿戴设备配件类产品技改扩建项目、年产400万件智能可穿戴设备新建项目等固定资产投资项目金额23亿元。
	2022年12月非公开发行方案取得证监会核准批文，根据非公开发行预案，约99.5亿元用于年产400万件智能可穿戴设备新建项目、智能移动终端精密零部件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等固定资产投资。
歌尔股份 (002241.SZ)	2020年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净额39.89亿元，其中用于双耳真无线智能耳机项目22亿元。
博众精工 (688097.SH)	202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募集资金净额4.07亿元，其中消费电子行业自动化设备扩产建设项目、汽车、新能源行业自动化设备产业化建设项目投入金额6.11亿元（不足部分以自有资金或银行借款补足）。
	2022年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净额9.83亿元，其中新能源行业自动化设备扩产建设项目、消费电子行业自动化设备升级项目投入金额12.26亿元（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业绩持续增长符合行业总体发展趋势，与下游客户扩大产能趋势一致。

## 2. 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或服务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点胶设备及服务	187,491,247.19	54.51	207,939,900.38	69.33	138,302,837.92	73.18
点胶阀及配件	156,451,024.63	45.49	92,008,664.52	30.67	50,675,948.62	26.82
合计	343,942,271.82	100.00	299,948,564.90	100.00	188,978,786.54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来源于点胶设备、点胶阀及配件收入。点胶设备及服务收入有所波动，点胶阀及配件收入持续增长，具体情况如下：

(1) 点胶设备及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点胶设备及服务收入分别为13,830.28万元、20,793.99万元及18,749.12万元。目前，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消费电子领域产品如耳机、平板、手机、智能手表等消费电子的HSG壳组件组装、FATP整机组装工艺制程，并依托于在消费电子领域的成熟经验，公司逐步向新能源

汽车、光伏、半导体领域拓展。

2021年，公司点胶设备及服务收入较上年增长50.35%，主要系2020年苹果公司的平板电脑、TWS耳机等电子产品销量大幅提升，2021年苹果公司及其EMS厂商的排产计划增加，点胶设备及点胶阀收入均大幅增长。2022年，公司点胶设备及服务收入较2021年下降9.83%，主要原因系部分发出商品尚未完成验收确认收入。2021年底，公司发出商品中，点胶设备为4,499.44万元，对应合同收入金额8,597.25万元；2022年底，公司发出商品中，点胶设备为6,496.87万元，对应合同收入金额14,566.80万元。

报告期内，点胶设备销量及单价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台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销量	单价	销量	单价	销量	单价
点胶设备	672	21.41	817	17.81	643	20.70
辅助设备-外部流线	54	12.80	446	12.03	-	-
辅助设备-收放板机	13	68.43	-	-	-	-
设备整改及其他		2,780.82		875.92		515.06
合计		<b>18,749.12</b>		<b>20,793.99</b>		<b>13,830.28</b>

2021年，公司点胶设备收入增长主要来源于销量的增长。消费电子产品旺盛的市场需求带来的产能扩张、新产品较大幅度的工艺变化带来的对设备更新换代的需求，使得公司下游客户持续进行固定资产投资，扩大产能，公司销售订单新增较多。2021年，公司点胶设备单价较2020年下降13.95%，主要受以下因素综合影响：①产品结构的影响：点胶设备属于定制化产品，不同型号产品之间的销售价格存在一定差异；②市场竞争激烈：2020年国外供应商供货受限，且国内厂商参与度较低，公司点胶设备总体售价较高；2021年随着国产点胶设备厂商的进入以及国外厂商供应链的恢复，市场竞争加剧，公司将点胶设备毛利率压缩至合理水平以开拓更多客户及更广泛的产品应用领域。此外，根据客户的产品需求，公司新增点胶机辅助设置-外部流线订单，外部流线主要用于连接点胶平台实现生产线集成，单价相对较低。

2022年，公司点胶设备收入较2021年下降9.83%，主要由于销量减少。2022年末部分发出商品尚未确认收入，因此点胶设备销量较2021年有所下降。2022年，公司点胶设备单价较2021年上升20.19%，主要原因系点胶设备的自动化程度提升，使得点胶设备的生产成本提高较多，公司在合理毛利率水平的情况下相应与客户协商确定价格。此外，根据客户需求，公司新增辅助设备-收放板机，为公司开拓半导体领域新增产品，单价较高。

报告期各期，公司人力服务收入分别为504.15万元、214.20万元及909.19万元。公司销售点胶设备时，客户出于不同项目需求，存在需要公司额外提供人力进行现场安装、调试的情况，因此向公司单独采购人力服务。

## (2) 点胶阀及配件

报告期内，公司点胶阀及配件收入分别为 5,067.59 万元、9,200.87 万元及 15,645.10 万元，逐年稳定增长。

报告期内，点胶阀销量及单价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台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销量	单价	销量	单价	销量	单价
点胶阀	2,674	4.46	1,639	3.35	719	2.52
配件及其他	3,718.25		3,712.31		3,254.98	
合计	15,645.10		9,200.87		5,067.59	

报告期内，公司点胶阀产品的销售数量与销售价格均实现了增长，共同带来了点胶阀收入的增加：①行业发展带动了下游客户的产能扩张及业绩增长，下游客户订单需求增加，因此公司点胶阀销售数量相应增长；同时，2020 年度，公司点胶阀主要搭配点胶设备一起出售，单独销售的点胶阀规模较小，2021 年开始，苹果公司安排由公司向博众精工提供点胶设备，集成于博众精工生产的自动化生产线中，公司向博众精工销售产品多为独立整机，点胶阀单独向立讯精密、歌尔股份等销售，因此 2021 年较 2020 年点胶阀销售数量增长幅度较大；②公司点胶阀主要以搭载控制器等配件组成成套阀进行出售，因不同客户的需求不同，各类成套阀的配置也不完全相同，由于配置较高而单价较高的产品（如双液螺杆阀、压电喷射阀）占比增加，导致点胶阀平均单价有所增长；根据客户需求，公司对控制器进行软件升级，自动化程度提高，单价相应提升。

### 3. 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区域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华东	288,765,566.04	83.96	214,155,518.21	71.40	103,235,127.08	54.63
华南	38,142,790.96	11.09	27,566,514.84	9.19	12,142,826.70	6.43
西南及其他	10,154,538.11	2.95	32,782,491.72	10.93	13,115,340.24	6.94
内销小计	337,062,895.11	98.00	274,504,524.77	91.52	128,493,294.02	67.99
外销	6,879,376.71	2.00	25,444,040.13	8.48	60,485,492.52	32.01
合计	343,942,271.82	100.00	299,948,564.90	100.00	188,978,786.54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中，内销收入占比分别为 67.99%、91.52%及 98.00%，内销占比较高且呈上升趋势。2020 年度公司外销收入占比相对较高，主要来源于歌尔股份与立讯精密的越南子公司，其订单主要于 2019 年度下达。2020 年起，苹果逐步将部分产线转移至国内，因此 2021 年起外销收入占比大幅下降。此外，2021 年起，随着苹果公司生产线对自动化程度的需求逐步提高，苹果安排由公司向博众精工提供点胶设备，集成于博众精工生产的自动化生产线中，用于苹果公司的 EMS 厂商的产品生产，因此 2021 年度国外订单主要通过集成厂商博众精工向公司下达，导致外销

收入占比进一步下降。

#### 4. 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模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直销	338,230,700.44	98.34	292,252,718.78	97.43	167,987,213.04	88.89
贸易	5,711,571.38	1.66	7,695,846.12	2.57	20,991,573.50	11.11
合计	<b>343,942,271.82</b>	<b>100.00</b>	<b>299,948,564.90</b>	<b>100.00</b>	<b>188,978,786.54</b>	<b>100.00</b>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主要为直销模式，不存在经销模式，存在部分贸易商客户。

#### 5. 主营业务收入按季度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第一季度	85,955,809.88	24.99	16,675,091.14	5.56	46,705,966.38	24.71
第二季度	30,782,085.82	8.95	20,380,589.08	6.79	87,790,296.43	46.46
第三季度	16,408,333.04	4.77	28,791,300.60	9.60	29,887,127.70	15.82
第四季度	210,796,043.08	61.29	234,101,584.08	78.05	24,595,396.03	13.01
合计	<b>343,942,271.82</b>	<b>100.00</b>	<b>299,948,564.90</b>	<b>100.00</b>	<b>188,978,786.54</b>	<b>100.00</b>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公司主要客户群体为消费电子领域的龙头企业苹果公司及其 EMS 厂商、设备集成商，因此公司收入受每年苹果新款产品的发布周期影响，具有一定的季节周期性。

具体而言，通常情况下公司与客户从一季度开始陆续签署采购订单，在二季度和三季度密集排产，并从二季度陆续发货、安装、调试，公司产品从三季度开始陆续实现验收，验收高峰出现在四季度及第二年一季度。

公司主要客户的收入季节波动性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博众精工	立讯精密	歌尔股份
2020 年第一季度	12,443.86	1,651,328.35	647,402.36
2020 年第二季度	34,438.53	1,993,834.27	909,900.11
2020 年第三季度	110,195.89	2,307,649.41	1,915,732.74
2020 年第四季度	102,610.21	3,297,313.89	2,301,239.08
2021 年第一季度	53,894.03	2,101,901.15	1,402,816.93

2021年第二季度	59,298.90	2,712,797.29	1,625,962.84
2021年第三季度	122,409.59	3,286,559.88	2,250,136.79
2021年第四季度	147,105.65	7,293,351.45	2,543,225.31
2022年第一季度	77,930.39	4,159,971.08	2,011,179.69
2022年第二季度	65,094.69	4,036,144.90	2,349,167.70
2022年第三季度	161,448.25	6,329,109.21	3,054,927.62
2022年第四季度	176,677.49	6,877,614.24	3,074,157.41

公司主要客户的收入季节性明显，均集中在下半年度，公司收入季节性波动情况与下游客户情况不存在重大差异。

但是，苹果部分产品发布时间或者排产计划的变动亦会对公司收入分布产生一定影响。与发行人相比，下游客户规模较大，产品类别较多，个别产品排产计划的影响较小，收入季节性更加明显。

2020年，公司上半年收入占比较高，主要原因为：由于苹果 Air Pods（第二代）的工艺改善需求，以及 AirPods Pro 的增产，2019年四季度公司订单增加，相应地在2020年上半年确认收入；前述两款产品均为原有产品新增产能，因此订单下达时间与新产品订单的下达时间存在差异；受宏观环境影响，公司2020年下半年收入规模相对较小。

综上，受订单签署情况、产品的发货及验收周期因素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存在一定的季节性波动。

## 6. 主营业务收入按应用领域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消费电子	316,088,296.24	91.90	287,418,696.70	95.82	187,360,247.22	99.14
新能源汽车	15,258,797.36	4.44	11,142,085.75	3.71	1,318,899.32	0.70
半导体	8,895,550.00	2.59	-	-	-	-
其他	3,699,628.22	1.08	1,387,782.45	0.46	299,640.00	0.16
合计	<b>343,942,271.82</b>	<b>100.00</b>	<b>299,948,564.90</b>	<b>100.00</b>	<b>188,978,786.54</b>	<b>100.00</b>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主要集中在消费电子领域，同时将业务领域逐渐向新能源汽车、光伏、半导体等领域拓展。

## 7. 前五名客户情况

单位：元

2022年度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额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博众精工	112,128,603.03	32.51	否

2	立讯精密	77,405,520.27	22.45	否
3	歌尔股份	58,923,613.21	17.09	否
4	和硕科技	18,775,068.68	5.44	否
5	深圳市轴心自控技术有限公司	11,517,423.18	3.34	否
合计		<b>278,750,228.37</b>	<b>80.83</b>	-
<b>2021 年度</b>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额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博众精工	100,567,239.40	33.43	否
2	立讯精密	65,805,113.11	21.88	否
3	歌尔股份	43,551,066.72	14.48	否
4	捷普科技	17,631,185.23	5.86	否
5	富士康	17,356,041.28	5.77	否
合计		<b>244,910,645.74</b>	<b>81.42</b>	-
<b>2020 年度</b>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额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歌尔股份	68,933,279.45	36.45	否
2	博众精工	46,131,200.00	24.39	否
3	立讯精密	20,259,011.02	10.71	否
4	云众集团	17,385,762.01	9.19	否
5	捷普科技	8,756,345.00	4.63	否
合计		<b>161,465,597.48</b>	<b>85.38</b>	-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客户的合计销售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是 85.38%、81.42% 和 80.83%，占比较高。

#### 8. 其他披露事项

无。

#### 9. 营业收入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点胶设备、点胶阀及配件的销售收入，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均在 99.50% 以上，主营业务突出。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持续增长，主要系行业发展趋势向好、客户需求增加、公司持续开发新业务领域等。

#### (二) 营业成本分析

##### 1. 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公司成本是按照权责发生制，收入与成本相匹配的原则进行核算。公司成本项目分为直接材料、

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

公司采用分批法计算成本，直接材料核算生产直接投入的原材料，入库单价根据实际采购成本确定，领用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发出，按照生产任务单对应的生产领料归集；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通过合理的方法在各产品之间进行分配，成本的归集和划分准确。产成品在确认收入时，同时结转产品成本，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 2. 营业成本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主营业务成本	140,841,296.14	99.85	143,625,175.20	99.87	45,451,247.93	99.87
其他业务成本	206,682.43	0.15	180,166.48	0.13	59,091.30	0.13
合计	<b>141,047,978.57</b>	<b>100.00</b>	<b>143,805,341.68</b>	<b>100.00</b>	<b>45,510,339.23</b>	<b>100.00</b>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4,545.12 万元、14,362.52 万元及 14,084.13 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99.87%、99.87% 及 99.85%。公司营业成本主要由主营业务成本构成。

## 3. 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直接材料	101,849,613.68	72.32	100,286,348.99	69.83	31,973,123.55	70.35
直接人工	21,457,892.71	15.24	19,705,847.08	13.72	7,001,780.36	15.41
制造费用	17,533,789.75	12.45	23,632,979.14	16.45	6,476,344.02	14.25
合计	<b>140,841,296.14</b>	<b>100.00</b>	<b>143,625,175.20</b>	<b>100.00</b>	<b>45,451,247.93</b>	<b>100.00</b>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构成。其中，公司产品主要材料包括各类电气件、机构件、加工件、电子件、辅材等；直接人工为生产人员的薪酬；制造费用主要包括制造管理人员薪酬、厂房生产设备折旧、水电费等。

### (1) 直接材料

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材料金额分别为 3,197.31 万元、10,028.63 万元及 10,184.96 万元，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70.35%、69.83% 及 72.32%。2021 年度，根据客户的产品需求，设备的自动

化程度有所提升，销售的主要设备新增了运动控制、视觉控制、自动传送等功能，公司采购了较多单位成本较高的嵌入式控制器、汽车控制器点胶线体、精密模组、精密行星减速器、扫码枪等整机零部件，使得直接材料成本提高较多。

#### (2) 直接人工

报告期内，公司直接人工金额分别为 700.18 万元、1,970.58 万元及 2,145.79 万元，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15.41%、13.72% 及 15.24%。公司直接人工在主营业务成本中的比例保持稳定。2021 年度，公司业务量迅速增长，客户对订单交期要求较高，公司生产部门用工需求增加，直接生产人员数量大幅增加。

#### (3) 制造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制造费用金额分别为 647.63 万元、2,363.30 万元及 1,753.38 万元，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14.25%、16.45% 及 12.45%。2021 年，制造费用较 2020 年增加 1,715.67 万元，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增长，成本规模均有所增长；2022 年，公司制造费用较 2021 年降低 609.92 万元，主要原因为 2021 年订单规模增长较大，公司为缓解产能不足，加工费用较多，2022 年公司加强生产管理，加工费用显著减少。

### 4. 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或服务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点胶设备及服务	106,390,277.28	75.54	117,694,621.87	81.95	31,530,201.03	69.37
点胶阀及配件	34,451,018.85	24.46	25,930,553.33	18.05	13,921,046.90	30.63
合计	<b>140,841,296.14</b>	<b>100.00</b>	<b>143,625,175.20</b>	<b>100.00</b>	<b>45,451,247.93</b>	<b>100.00</b>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4,545.12 万元、14,362.52 万元及 14,084.13 万元。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随着经营规模相应变动，主营业务成本结构较为稳定，按产品分类及其变动趋势与主营业务收入基本保持一致。

### 5. 主营业务成本按应用领域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消费电子	118,490,820.91	84.13	137,755,163.58	95.91	44,923,666.58	98.84
新能源汽车	9,847,029.15	6.99	5,127,247.20	3.57	440,100.88	0.97

半导体	10,526,407.96	7.47	-	-	-	-
其他	1,977,038.12	1.40	742,764.41	0.52	87,480.47	0.19
<b>合计</b>	<b>140,841,296.14</b>	<b>100.00</b>	<b>143,625,175.20</b>	<b>100.00</b>	<b>45,451,247.93</b>	<b>100.00</b>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主要集中在消费电子领域，主营业务成本构成与主营业务收入相匹配。

## 6. 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2022 年度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乐创技术	23,021,793.43	16.88	否
2	易唯思智能自动化装备无锡有限公司	15,416,156.29	11.32	否
3	苏州舍勒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8,844,995.57	6.49	否
4	程仕豪智能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8,260,498.46	6.06	否
5	苏州瑞立华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5,319,122.10	3.90	否
	<b>合计</b>	<b>60,862,565.85</b>	<b>44.63</b>	<b>-</b>
2021 年度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乐创技术	18,774,460.12	11.53	否
2	易唯思智能自动化装备无锡有限公司	10,781,916.71	6.62	否
3	苏州舍勒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9,316,435.33	5.72	否
4	程仕豪智能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8,588,606.43	5.28	否
5	苏州瑞立华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8,298,238.99	5.10	否
	<b>合计</b>	<b>55,759,657.58</b>	<b>34.25</b>	<b>-</b>
2020 年度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苏州瑞立华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3,281,019.55	9.85	否
2	苏州钧和伺服科技有限公司	2,343,960.16	7.03	否
3	苏州云仕达电子有限公司	1,672,438.72	5.02	否
4	乐创技术	1,639,814.12	4.92	
5	程仕豪智能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1,415,360.71	4.25	否
	<b>合计</b>	<b>10,352,593.26</b>	<b>31.07</b>	<b>-</b>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分别为 1,035.26 万元、5,575.97 万元及 6,086.26 万元，占公司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1.07%、34.25%及 44.63%，前五大供应商及采购占比基本稳定。公司供应商较为分散，不存在对少数供应商的重大依赖。

2022 年，公司向乐创技术、易唯思智能自动化装备无锡有限公司采购金额及占比均较 2021 年有所增加，主要原因为公司向前述两家供应商主要采购的产品分别为运动控制器、驱动器以及工控

机、相机等，相关器件主要用于点胶设备生产。公司点胶设备订单规模增长，相关原材料采购规模也相应增长。

## 7. 其他披露事项

无。

## 8. 营业成本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 4,551.03 万元、14,380.53 万元及 14,104.80 万元。2020 年至 2022 年，公司营业收入保持持续增长，带动营业成本总体的增长趋势。2022 年，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增长 14.65%，营业成本小幅下降，主要由于公司加强生产管理，制造费用有所减少。

### （三） 毛利率分析

#### 1. 毛利按产品或服务分类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主营业务毛利	203,100,975.68	99.65	156,323,389.70	99.57	143,527,538.61	99.95
其中：点胶设备及服务	81,100,969.91	39.79	90,245,278.51	57.48	106,772,636.89	74.35
点胶阀及配件	122,000,005.78	59.86	66,078,111.19	42.09	36,754,901.72	25.60
其他业务毛利	711,997.67	0.35	670,919.44	0.43	72,938.33	0.05
合计	<b>203,812,973.35</b>	<b>100.00</b>	<b>156,994,309.14</b>	<b>100.00</b>	<b>143,600,476.94</b>	<b>100.00</b>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分别为 14,352.75 万元、15,632.34 万元及 20,310.10 万元，占各期营业毛利的比重均在 99.50% 以上。其他业务对营业毛利的贡献较低。

#### 2. 主营业务按产品或服务分类的毛利率情况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点胶设备及服务	43.26	54.51	43.40	69.33	77.20	73.18
点胶阀及配件	77.98	45.49	71.82	30.67	72.53	26.82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1) 点胶设备及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点胶设备及服务毛利率分别为 77.20%、43.40%及 43.26%。不同类别点胶设备收入及毛利率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收入	毛利率	收入	毛利率	收入	毛利率
点胶设备	14,387.55	45.57%	14,553.77	46.72%	13,315.23	76.33%
其中：整机-阀组合订单	4,260.24	47.53%	8,867.87	47.19%	13,115.19	76.43%
独立整机订单	10,127.31	44.74%	5,685.89	46.00%	200.04	70.01%
辅助设备-外部流线	691.20	35.52%	5,364.30	30.77%	-	-
辅助设备-收放板机	889.56	-18.33%	-	-	-	--
设备整改及其他	2,780.82	52.92%	875.92	65.54%	515.06	99.69%
<b>合计</b>	<b>18,749.12</b>	<b>43.26%</b>	<b>20,793.99</b>	<b>43.40%</b>	<b>13,830.28</b>	<b>77.20%</b>

2020 年，公司点胶设备及服务毛利率较高且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2021、2022 年，该类业务毛利率降低至 43%左右。公司生产的点胶设备属于非标定制化产品，不同型号、不同类别的点胶设备的复杂程度、设计制造难度不同，因此每台点胶设备的售价、成本和毛利均存在差异。报告期内，公司点胶设备平均单位售价、平均单位成本和平均单位毛利率及其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台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对毛利率的影响	金额	对毛利率的影响	金额
平均单位售价	21.41	8.95%	17.81	-3.84%	20.70
平均单位成本	11.65	-10.10%	9.49	-25.77%	4.90
其中：直接材料	8.67	-7.90%	6.98	-17.57%	3.85
直接人工	2.06	-2.28%	1.57	-3.85%	0.88
制造费用	0.92	0.08%	0.94	-4.35%	0.16
平均单位毛利	9.76	-	8.32	-	15.80
毛利率	45.57%	-1.16%	46.72%	-29.61%	76.33%

注 1：平均单位售价变动对毛利率影响=（当期单位售价-上期单位成本）/当期单位售价-上期毛利率；

注 2：平均单位成本变动对毛利率影响=当期毛利率-（当期单位售价-上期单位成本）/当期单位售价；

注 3：平均单位直接材料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当期毛利率-（当期单位售价-上期单位直接材料-当期单位直接人工-当期单位制造费用）/当期单位售价，直接人工、制造费用计算公式类似；

注 4：毛利率对毛利率的影响=当期毛利率-上期毛利率

#### 1) 单位售价、单位成本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

2021 年度，公司点胶设备毛利率较 2020 年下降 29.61 个百分点，其中单位售价下降导致毛利率下降 3.84 个百分点，单位成本上升导致毛利率下降 25.77 个百分点；

2022 年度，公司点胶设备毛利率较 2021 年下降 1.16 个百分点，其中单位售价上升导致毛利率上升 8.95 个百分点，单位成本上升导致毛利率下降 10.10 个百分点。

#### 2) 单位售价变动分析

公司点胶设备单位售价变动分析详见本节“三、盈利情况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之“2、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或服务分类”。

### 3) 单位成本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平均单位直接材料变动对点胶设备毛利率的影响较大。由于公司点胶设备属于非标定制化产品，不同型号的点胶设备的功能、技术参数、结构复杂程度各不相同，单位直接材料成本也存在较大的差异。

客户对于点胶设备的要求，从原先较为标准化的模块，增加了许多自动化及个性化的要求，销售的主要设备新增了运动控制、视觉控制、自动传送等功能，公司采购了较多单位成本较高的嵌入式控制器、汽车控制器点胶线体、精密模组、精密行星减速器、扫码枪等整机零部件，直接材料成本提高较多。

报告期各期，公司点胶设备销售前五大的产品，其单位直接材料成本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2022 年度			
物料编码	物料名称	收入	单位直接材料成本
D040500006	五轴四联动 DB 双 Y 视觉点胶机(Dual)-FT220	1,893.70	12.64
D040500007	五轴四联动 DB 双 Y 视觉点胶机(Dual)-FT090	1,569.04	11.80
D040500009	五轴四联动 DB 双 Y 视觉点胶机(Dual)-H670	1,008.67	10.97
D040500008	DB 双 Y 视觉点胶机(Dual)-BE190	878.08	10.24
D040500069	双液视觉检测点胶机	693.60	6.48
2021 年度			
物料编码	物料名称	收入	单位直接材料成本
D040500010	五轴四联动 DB 双 Y 视觉点胶机(Dual)-H325	2,464.51	16.77
D040500006	五轴四联动 DB 双 Y 视觉点胶机(Dual)-FT220	2,164.23	13.21
D040500007	五轴四联动 DB 双 Y 视觉点胶机(Dual)-FT090	1,793.19	12.26
D040400018	柜式 490ml 双液螺杆阀点胶机	1,209.36	4.27
D040500008	DB 双 Y 视觉点胶机(Dual)-BE190	1,003.52	10.24
2020 年度			
物料编码	物料名称	收入	单位直接材料成本
D030300002	智能双液螺杆阀点胶机	3,451.43	4.77
D040600004	点胶机在线纳米喷涂机 3000 系列 V2.0	2,502.50	3.86
D040600003	点胶机在线纳米喷涂机 3000 系列 V2.0	2,044.13	4.23
D030400001	热熔双组份双头喷胶机	1,516.88	7.06
D040400005	W95G-EVT 螺杆阀点胶机	818.59	3.77

公司具体产品种类变动较大，与 2020 年相比，2021 年销售收入前五大点胶设备均为新产品；2021 年与 2022 年的同类产品，单位直接材料成本差异不大。公司点胶设备的平均单位直接材料变动主要由产品类别差异导致。

公司点胶设备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变动分析详见本节“三、盈利情况分析”之“(二) 营业成本分析”之“3、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

另外，公司点胶设备及服务毛利率也受到新增产品的影响：(1) 2021 年度，根据客户的产品需求，公司新增了一批点胶机辅助设置-外部流线订单，外部流线主要用于连接点胶平台实现生产线集

成，单价相对较低，同时该项目为公司新产品，人工调试等成本投入较多，亦导致产品毛利率较低。2022 年度，外部流线订单产品单价略有上调，同时生产流程熟练后单位成本有所降低，毛利率较 2021 年提高约 5 个百分点；（2）2022 年，根据客户需求，公司新增辅助设备-收放板机，为半导体领域新增业务。由于处于业务前期，原材料、人工等成本支出超出预算，形成亏损。

## （2）点胶阀及配件

报告期内，公司点胶阀及配件毛利率分别为 72.53%、71.82%及 77.98%，基本稳定在较高水平。报告期内，公司点胶阀平均单位售价、平均单位成本和平均单位毛利率及其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台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对毛利率的影响	金额	对毛利率的影响	金额
平均单位售价	4.46	6.43%	3.35	5.52%	2.52
平均单位成本	0.94	-1.68%	0.86	-8.96%	0.56
其中：直接材料	0.64	-0.54%	0.61	-4.98%	0.45
直接人工	0.08	-0.63%	0.05	-0.73%	0.03
制造费用	0.22	0.51%	0.20	-3.26%	0.09
平均单位毛利	3.52	-	2.49	-	1.96
毛利率	78.96%	4.74%	74.21%	-3.44%	77.65%

### 1) 单位售价、单位成本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

2021 年度，公司点胶阀毛利率较 2020 年下降 3.44 个百分点，其中单位售价上升导致毛利率上升 5.52 个百分点，单位成本上升导致毛利率下降 8.96 个百分点；

2022 年度，公司点胶阀毛利率较 2021 年上升 4.74 个百分点，其中单位售价上升导致毛利率上升 6.43 个百分点，单位成本上升导致毛利率下降 1.68 个百分点。

### 2) 单位售价变动分析

公司点胶阀单位售价变动分析详见本节“三、盈利情况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之“2、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或服务分类”。

### 3) 单位成本变动分析

2021 年度，平均单位直接材料变动、平均单位制造费用对点胶阀毛利率的影响较大。由于 2021 年配置较高而单价较高的产品（如双液螺杆阀、压电喷射阀）占比增加，点胶阀平均单价有所增长，单价较高的产品通常单位直接材料成本也较高；平均单位制造费用增长主要原因为 2021 年公司加工费用较高。

2022 年度，公司点胶阀产品平均单位成本对毛利率的影响较小。

点胶阀作为点胶设备的核心部件，亦是公司的核心产品，附加值较高，公司点胶阀的销售毛利率基本保持平稳，且高于同行业公司，体现公司核心技术水平仍处于国内领先地位。

### 3. 主营业务按销售区域分类的毛利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华东	59.26	83.96	50.39	71.40	78.06	54.63
华南	62.37	11.09	62.93	9.19	64.38	6.43
西南及其他	31.06	2.95	49.66	10.93	79.01	6.94
内销小计	58.77	98.00	51.56	91.52	76.87	67.99
外销	73.02	2.00	58.11	8.48	74.00	32.01
合计	<b>59.05</b>	<b>100.00</b>	<b>52.12</b>	<b>100.00</b>	<b>75.95</b>	<b>100.00</b>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主要由内销产品贡献。2021 年、2022 年，公司外销产品毛利率高于内销产品，主要原因系外销产品以毛利率较高的点胶阀及其配件为主。

### 4. 主营业务按照销售模式分类的毛利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直销	59.06	98.34	52.04	97.43	75.55	88.89
贸易	58.24	1.66	54.88	2.57	79.15	11.11
合计	<b>59.05</b>	<b>100.00</b>	<b>52.12</b>	<b>100.00</b>	<b>75.95</b>	<b>100.00</b>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采用直销方式销售产品，客户中存在少量贸易商的情况。2020 年、2021 年，直销方式的毛利率略低于贸易方式，主要系贸易方式销售的产品基本为点胶阀及其配件，毛利率水平高于点胶设备。2022 年，直销与贸易方式销售产品毛利率无较大差异

### 5. 主营业务按照应用领域分类的毛利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消费电子	62.51	91.90	52.07	95.82	76.02	99.14
新能源汽车	35.47	4.44	53.98	3.71	66.63	0.70
半导体	-18.33	2.59	-	-	-	-
其他	46.56	1.08	46.48	0.46	70.80	0.16
合计	<b>59.05</b>	<b>100.00</b>	<b>52.12</b>	<b>100.00</b>	<b>75.95</b>	<b>100.00</b>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公司主要业务集中在消费电子领域。2022年，新能源汽车领域，产品毛利率偏低，主要系长沙市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项目因终端内部验收流程等问题，导致验收周期较长，产品发出至确认收入期间，人力等费用较多；半导体领域毛利率为负，主要系该业务为公司2022年新增业务，新产品投入的原材料及人力等均超过预期。

## 6. 可比公司毛利率比较分析

公司名称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凯格精机	45.23	39.92	41.55
安达智能	59.48	61.94	68.21
盛普股份	37.39	40.86	42.11
平均数(%)	47.37	47.57	50.62
发行人(%)	59.10	52.19	75.93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

2020年度公司的主要点胶设备产品为螺杆阀产品，市场上国内厂商参与度较低，公司具备较高的产品定价话语权，因而毛利率较高。2021年起，基于以下原因，毛利率有所下降：（1）部分大客户通过内部招标的情形采购，公司根据市场竞争状况改变了报价策略，压缩了一定的利润率以开拓更多客户及更广泛的产品应用领域；（2）客户对于点胶设备的要求，从原先较为标准化的模块，增加了许多自动化及个性化的要求，公司采购了较多单位成本较高的嵌入式控制器、汽车控制器点胶线体、精密模组、精密行星减速器、扫码枪等整机零部件。

同行业可比公司中，公司与安达智能的主要客户均为苹果产业链公司，安达智能毛利率保持在较高水平，分别为68.21%、61.94%及59.48%，毛利率水平高于公司点胶设备，但总体变动趋势与公司点胶设备毛利率变动趋势一致。双方毛利率的差异主要与产品涉及的工艺段不同有关。公司与安达智能的产品区别主要为：

公司名称	主要产品	所售产品主要运用环节	所售产品主要用途
安达智能 (688125.SH)	点胶机、涂覆机、等离子清洗机、固化炉和智能组装机等多种智能制造装备	主要运用于SMT电子装联环节	主要用于苹果手机
公司	点胶设备、点胶阀及其核心部件	主要用于消费电子产品FATP环节	主要用于平板电脑和耳机

安达智能产品主要运用于SMT电子装联环节，该工艺段生产工艺标准化程度高，相应设备的标准化程度也比较高。公司点胶设备的运用主要涉及消费电子领域产品的电子元器件贴装，后段制造中HSG壳组件组装及FATP整机组装等工序。后段制造是公司点胶设备最为主要的下游应用场景，壳组件组装即将消费电子产品的各组件与壳体贴装的过程；整机组装即完成电子产品主要部件生产后，进行最后阶段组装及测试的过程，该生产阶段直接关系到电子产品的最终质量和安全性，并且

由于每一代电子产品的结构设计都会发生变化，该段工序的设备均需进行更新迭代和定制化的设计，非标准化程度较高。通常情况下，标准化程度越高，越有利于设备生产厂商控制成本，因此安达智能设备业务毛利率高于发行人。

凯格精机主要产品为锡膏印刷设备，而其点胶设备为开拓市场对部分战略性客户酌情降价。产品结构差异及市场开拓策略导致其毛利率偏低。

盛普股份产品要用于下游客户的胶接工艺，主要应用于光伏、动力电池、汽车电子等领域，与公司的产品技术、客户结构均有一定差异，因此毛利率水平亦与公司存在差别。

## 7. 其他披露事项

无。

## 8. 毛利率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75.95%、52.12% 及 59.05%，主要由主营业务贡献。

### （四）主要费用情况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
销售费用	40,453,695.01	11.73	29,046,597.06	9.66	12,625,747.01	6.68
管理费用	31,335,409.59	9.09	24,636,866.25	8.19	10,289,006.72	5.44
研发费用	27,098,950.45	7.86	20,461,906.83	6.80	11,127,820.38	5.88
财务费用	-2,183,555.50	-0.63	1,296,515.66	0.43	3,012,152.21	1.59
合计	<b>96,704,499.55</b>	<b>28.04</b>	<b>75,441,885.80</b>	<b>25.08</b>	<b>37,054,726.32</b>	<b>19.59</b>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加大资源投入，营业收入大幅增长，主要费用亦保持增长。2021 年，公司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金额同比大幅增加，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均有所提高，其中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的增幅较大，与经营规模扩大的趋势保持一致。

报告期内，公司对员工进行股权激励，涉及销售人员、管理人员、研发人员和生产人员等，分别确认了股份支付金额 306.37 万元、2,080.93 万元、3,059.81 万元，不同岗位人员的股权激励费用在相应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和生产成本分摊列支。

### 1. 销售费用分析

### (1) 销售费用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职工薪酬	18,547,218.75	45.85	13,372,984.83	46.04	6,014,459.72	47.64
股份支付	12,261,804.73	30.31	5,760,312.35	19.83	603,625.98	4.78
差旅费	4,560,421.29	11.27	3,591,575.08	12.36	1,953,210.45	15.47
产品维修费	1,447,314.53	3.58	1,480,928.50	5.10	1,102,429.09	8.73
业务招待费	1,812,426.46	4.48	1,535,747.90	5.29	2,268,481.10	17.97
市场推广费	859,665.17	2.13	2,001,864.45	6.89	194,852.97	1.54
折旧与摊销	514,337.72	1.27	232,740.97	0.80	48,854.26	0.39
办公费	294,704.34	0.73	234,272.75	0.81	133,178.84	1.05
专业服务费	104,916.92	0.26	527,862.60	1.82	106,133.85	0.84
房租物业水电	50,885.10	0.13	304,484.17	1.05	196,553.59	1.56
其他	-	-	3,823.46	0.01	3,967.16	0.03
合计	<b>40,453,695.01</b>	<b>100.00</b>	<b>29,046,597.06</b>	<b>100.00</b>	<b>12,625,747.01</b>	<b>100.00</b>

### (2) 销售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公司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凯格精机	14.81	12.87	11.45
安达智能	17.46	16.61	15.82
盛普股份	4.19	4.36	3.29
平均数 (%)	<b>12.15</b>	<b>11.28</b>	<b>10.19</b>
发行人 (%)	<b>11.73</b>	<b>9.66</b>	<b>6.68</b>
原因、匹配性分析			

###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分别为 6.68%、9.66%和 11.73%，得益于行业快速发展、苹果产业链订单增加等有利因素，公司适时扩大经营规模，销售费用保持较快增长，其中职工薪酬、股份支付费用增长相对较快。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中的职工薪酬分别为 601.45 万元、1,337.30 万元和 1,854.72 万元，占销售费用总额的 47.64%、46.04%和 45.85%，与经营收入变化保持一致，占销售费用比例总体保持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为激励销售骨干人员，对关键人员实施股权激励计划。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销售费用中的股份支付费用分别为 60.36 万元、576.03 万元和 1,226.18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中的差旅费保持增长，2021 年和 2022 年分别同比增加 163.84 万元和 96.88 万元，增长趋势与当期营业收入变化保持一致，主要系公司加大市场拓展力度，存量客户采购显著增加，前期外拓销售人员活动和存量客户售后维护增加，销售人员的差旅费亦相应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股份支付费用对销售费用率的影响相对较大，剔除股份支付影响，公司销售费

用率分别为 6.36%、7.74%和 8.17%，总体保持相对平稳。与同业可比公司相比，公司销售费用率低于凯格精机、安达智能，高于盛普股份。其中：1) 凯格精机的销售费用率高于公司，主要是凯格精机的客户数量较多、分布范围较广，销售规模在 50 万元以下的客户居多，累计占其客户总量的 85.68%，服务客户的数量大需要更多销售人员，销售费用中的职工薪酬相应增加，使得销售费用率较高；2) 安达智能的销售费用率高于公司，主要是由于安达智能境外公司相对较多，境外销售员工的平均薪酬较高，故职工薪酬的占比较高，同时安达智能售后维修费较高，相应提高了销售费用率；3) 盛普股份的销售费用率低于公司，主要是其客户主要涉及华东地区，销售区域相对集中，相应销售人员更为精简。

## 2. 管理费用分析

### (1) 管理费用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职工薪酬	8,927,759.28	28.49	8,141,101.44	33.04	4,033,828.32	39.20
专业服务费	5,102,479.96	16.28	1,122,744.22	4.56	1,404,053.51	13.65
股份支付	11,106,761.89	35.44	11,948,150.71	48.50	1,677,266.71	16.30
折旧与摊销	1,911,932.01	6.10	985,606.03	4.00	497,852.33	4.84
业务招待费	1,281,283.80	4.09	707,188.12	2.87	594,461.62	5.78
租赁及物业水电	732,569.87	2.34	732,297.92	2.97	703,714.02	6.84
办公费	983,071.67	3.14	331,662.03	1.35	499,518.45	4.85
车辆交通费	174,728.44	0.56	81,302.68	0.33	143,579.49	1.40
装修费	545,691.32	1.74	148,168.28	0.60	173,889.40	1.69
保险费	25,018.84	0.08	54,617.42	0.22	35,867.92	0.35
差旅费	93,639.60	0.30	217,165.54	0.88	333,167.51	3.24
其他	450,472.91	1.44	166,861.86	0.68	191,807.44	1.86
<b>合计</b>	<b>31,335,409.59</b>	<b>100.00</b>	<b>24,636,866.25</b>	<b>100.00</b>	<b>10,289,006.72</b>	<b>100.00</b>

### (2) 管理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凯格精机	6.45	5.81	7.17
安达智能	8.78	7.30	7.94
盛普股份	-	5.65	3.06
平均数 (%)	<b>7.62</b>	<b>6.25</b>	<b>6.06</b>
发行人 (%)	<b>9.09</b>	<b>8.19</b>	<b>5.44</b>
原因、匹配性分析			

注:盛普股份暂未披露 2022 年度管理费用。

###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规模持续扩大，管理费用随着经营收入变化而增长。2021 年和 2022 年，

公司管理费用分别增加 1,434.79 万元和 669.85 万元，增幅为 139.45%和 27.19%。2021 年管理费用增长较快，主要是股份支付、职工薪酬增长较多，分别增加 1,027.09 万元和 410.73 万元，与经营收入大幅增长的情况保持一致；2022 年管理费用持续增长，主要是专业服务费增长较多，其他经营类费用增长趋势与营业收入变化总体保持一致。

报告期内，公司为激励骨干人员，对关键人员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报告期内，公司计入管理费用的股份支付费用分别为 167.73 万元、1,194.82 万元和 1,110.68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中的职工薪酬和专业服务费有所增长。1) 2021 年，管理人员职工薪酬增加，主要是经营规模扩大、管理人员同步增加，期末管理人员数量 35 人、同比增加 6 人，同时人均薪酬有所提高，推动管理费用增长；2) 2022 年，公司专业服务费有所增加，主要系当期聘请券商、审计、律师、评估师等专业中介机构对公司进行股份改制、新三板申报产生的费用。

报告期内，与同业可比公司相比，公司的管理费用率相对较高，主要受股份支付费用的影响，若剔除股份支付的影响，公司的管理费用率分别为 4.55%、4.22%和 5.87%，低于可比公司平均值。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凯格精机	6.45%	5.81%	6.89%
安达智能	7.36%	5.84%	6.26%
盛普股份	-	5.65%	3.06%
平均数（剔除股份支付的影响）	<b>6.91%</b>	<b>5.77%</b>	<b>5.40%</b>
发行人（剔除股份支付的影响）	<b>5.87%</b>	<b>4.22%</b>	<b>4.55%</b>

1) 与凯格精机、安达智能相比较，公司管理费用率变动趋势与两家企业总体保持一致，两家可比公司的管理人员（含行政人员）占比高于公司，对应的管理费用薪酬相对较高，同时办公费、折旧与摊销等行政类费用增加相对较多，故管理费用率略高于公司；2) 与盛普股份相比，2021 年该企业管理费用率上升较快，主要是随着业务规模扩大，盛普股份增加了较多管理及行政人员，包括新增高级管理人员 2 名，工资薪酬水平有较大提高，同时办公费用等保持较快增长，推动管理费用率上升。

综上，公司管理费用率变化处于合理范围，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

### 3. 研发费用分析

#### (1) 研发费用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人工费用	12,814,599.83	47.29	9,795,767.86	47.88	7,118,204.75	63.97
直接材料	4,842,543.66	17.87	5,348,824.73	26.14	2,218,281.84	19.93

股份支付	6,901,113.84	25.47	3,100,789.92	15.15	782,855.64	7.04
折旧费用	1,154,835.62	4.26	896,885.48	4.38	301,418.04	2.71
其他费用	1,385,857.50	5.11	1,319,638.84	6.45	707,060.11	6.35
<b>合计</b>	<b>27,098,950.45</b>	<b>100.00</b>	<b>20,461,906.83</b>	<b>100.00</b>	<b>11,127,820.38</b>	<b>100.00</b>

### (2) 研发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凯格精机	9.13	6.81	6.63
安达智能	11.41	8.61	9.54
盛普股份	5.38	5.73	7.04
<b>平均数 (%)</b>	<b>8.64</b>	<b>7.05</b>	<b>7.74</b>
<b>发行人 (%)</b>	<b>7.86</b>	<b>6.80</b>	<b>5.88</b>
原因、匹配性分析			

###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增加研发投入支持业务发展，报告期各期研发费用分别为 1,112.78 万元、2,046.19 万元和 2,709.90 万元，整体保持较快增长趋势，研发费用主要是人工费用、直接材料和股份支付费用，三项合计占研发费用总额的 90.94%、89.17%和 90.63%。研发费用中的其他费用主要是专利费、差旅费和办公费等。

2021 年，研发费用同比增加 933.41 万元，增幅 83.88%，主要为直接材料、人工费用和股份支付增长较多。公司是制造型企业，研发工作需投入材料以及人力，当期直接材料、人工费用分别增加 313.05 万元和 267.76 万元，与经营收入变化保持一致。

2022 年，研发费用同比增加 663.70 万元、增幅 32.44%，主要为人工费用和股份支付增长较多。其中，研发类的人工费用增加 301.88 万元，与 2021 年的增长金额相当，与经营收入增长保持一致；股份支付增加 380.03 万元，主要系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形成股份支付费用。2022 年，公司直接材料较 2021 年减少，主要是当期部分研发项目为软件升级类，该类研发项目涉及的材料投入相对不高。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率分别为 5.88%、6.80%和 7.86%，呈逐年上升趋势。可比公司之间，研发费用率差异主要在于研发人力成本的投入，具体对比如下：1) 2021 年和 2022 年，公司研发费用率高于盛普股份，盛普股份专注于流体控制设备制造，产品线相对聚焦，专业能力和技术要求强调深度而非广度，故报告期内研发人员投入相对较少，上述时期盛普股份的研发人员薪酬占其当年营业收入的 2.96%和 3.09%，该比例低于公司同期水平；2) 与凯格精机相比，公司研发费用率略低，其中 2022 年研发费用率差距有所拉大，主要是凯格精机当年投入较多研发人员，当期研发人员薪酬占其当年营业收入的 6.57%，而公司为 5.72%（包含股份支付）；3) 报告期内，安达智能研发费用率分别为 9.54%、8.61%和 11.41%，均高于公司，主要是安达智能扩大经营领域，持续加大研发投入，职工薪酬随着研发人员扩充及工资水平提高而呈增长趋势，2020 年至 2022 年其研发人员职工薪酬占营业收入的 6.41%、5.56%和 8.46%，而公司同期分别为 4.18%、4.29%和 5.72%（包含股

份支付)。

综上，公司研发费用率保持稳中有升趋势，符合报告期内实际经营情况，与同业可比公司相比总体相对较为接近，不存在显著差异。

#### 4. 财务费用分析

##### (1) 财务费用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利息费用	1,896,372.30	420,980.74	-
减：利息资本化	-	-	-
减：利息收入	416,240.28	309,310.22	123,967.09
汇兑损益	-3,692,829.13	1,116,660.36	3,097,912.24
银行手续费	29,141.61	68,184.78	30,589.06
其他	-	-	7,618.00
合计	<b>-2,183,555.50</b>	<b>1,296,515.66</b>	<b>3,012,152.21</b>

##### (2) 财务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凯格精机	-1.69	0.18	1.11
安达智能	-5.91	1.91	3.59
盛普股份	-	0.26	0.21
平均数 (%)	<b>-3.80</b>	<b>0.78</b>	<b>1.64</b>
发行人 (%)	<b>-0.63</b>	<b>0.43</b>	<b>1.59</b>
原因、匹配性分析			

注：盛普股份暂未披露 2022 年财务费用。

#####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有所下降，主要是汇率市场波动加大，公司汇兑损益支出相应变化。2020 年美元兑人民币大幅贬值，公司汇兑损失相对较大，2021 年以来公司外币业务占比逐年降低，与 2020 年美元汇率大幅贬值相比，2021 年汇率波动相对平缓，故汇兑损失相对减少。2022 年美元兑人民币汇率大幅升值，公司依托境外销售、美元结算等实现了汇兑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利息费用包括银行贷款利息支出和租赁负债摊销利息支出两部分，银行利息支出占比超过 80%。公司利息费用主要是公司于 2021 年起新增银行贷款产生的利息费用，贷款银行包括建设银行、中国银行、农业银行、交通银行等，以短期信用贷款为主。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率分别为 1.59%、0.43%和-0.63%，呈逐年下降趋势，财务费用率高于可比公司凯格精机、盛普股份，总体低于安达智能。1) 安达智能的财务费用率相对较高，主要是该企业的外销业务占比超过 60%，汇率波动时期会形成汇兑损益，其中 2020 年美元兑人民币汇率大幅贬值，其出口业务产生汇兑损失；2022 年美元兑人民币总体升值，出口业务产生汇兑收益，且

公司实现上市后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增加，财务费用率显著改善且高于公司。2) 凯格精机的财务费用率与公司较为相近，该企业 2020 年财务费用金额上升较多，主要系 2020 年下半年人民币升值造成汇兑损失较多，2021 年汇率波动平缓时期的汇兑损益有所减少，2022 年人民币对美元总体升值，出口业务形成汇兑收益，且 2022 年上市后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增加，进一步改善了财务费用率。3) 盛普股份的销售收入 90% 以上来自国内，财务费用受汇率波动的影响相对较小，报告期内财务费用率相对较低。

综上，公司的财务费用率与银行借款规模具有直接关联，同时报告期内美元兑人民币汇率波动相对较大，可比公司外销业务不同程度受到汇率波动影响，由此产生相应的汇兑损益，公司财务费用的变化符合实际经营情况，与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

## 5. 其他披露事项

无

## 6. 主要费用情况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得益于行业景气度较好，加快拓展市场、加大资源投入，经营规模显著扩大，营业收入大幅增长，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等主要费用同比增长较快，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均有所提高，总体处于合理范围以内，与市场情况和实际经营相符。报告期内，公司注重重点市场拓展，加深了与苹果产业链企业的合作；注重研发投入，新研发的产品功能获得市场认可；注重可持续发展，增加对重点岗位人员的股权激励，股份支付费用增加相对较多。同时，公司所处的汇率市场变化有利于公司的本外币资产持有结构，使得汇兑损失相应减少，相应财务费用有所下降。

### (五) 利润情况分析

#### 1. 利润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
营业利润	106,256,820.23	30.81	78,854,682.23	26.22	109,292,003.11	57.79
营业外收入	86,499.75	0.03	137,864.47	0.05	16,750.22	0.01
营业外支出	121,360.59	0.04	466,627.11	0.16	12,847.20	0.01
利润总额	106,221,959.39	30.80	78,525,919.59	26.11	109,295,906.13	57.79
所得税费用	17,765,010.10	5.15	11,955,693.02	3.97	18,785,537.02	9.93
净利润	88,456,949.29	25.65	66,570,226.57	22.13	90,510,369.11	47.86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的净利润主要来源于日常经营所得形成的营业利润。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利润分别为 10,929.20 万元、7,885.47 万元及 10,625.68 万元，营业利润变动幅度与营业收入变动幅度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为：（1）由于产品结构变动、行业竞争变化、客户订单需求等因素，公司每年综合毛利率存在变动；（2）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形成一定规模的股份支付。

## 2.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1) 营业外收入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接受捐赠	-	-	-
政府补助	-	-	-
盘盈利得	-	-	-
废品收入	73,628.33	44,504.42	16,464.59
商业罚金收入	-	-	265.49
其他	12,871.42	93,360.05	20.14
合计	<b>86,499.75</b>	<b>137,864.47</b>	<b>16,750.22</b>

### (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主要为废品收入、商业罚金收入和其他，金额较小。

## 3. 营业外支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对外捐赠	-	-	-
提前退租罚金	40,562.00	351,319.87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9,376.73	83,918.47	-
税收滞纳金	66,212.20	19,524.24	10,701.12
其他	5,209.66	11,864.53	2,146.08
合计	<b>121,360.59</b>	<b>466,627.11</b>	<b>12,847.20</b>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主要为提前退租罚金、固定资产报废损失、税收滞纳金和其他，金额相对较小。

## 4. 所得税费用情况

###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18,019,920.90	13,534,438.05	12,334,375.67
递延所得税费用	-254,910.80	-1,578,745.03	6,451,161.35
合计	<b>17,765,010.10</b>	<b>11,955,693.02</b>	<b>18,785,537.02</b>

###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利润总额	106,221,959.39	78,525,919.59	109,295,906.13
按适用税率 15% 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5,933,293.91	11,778,887.94	16,394,385.92
部分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52,522.18	-808,273.92	2,464,712.31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	20,284.50	-
税收优惠的影响	-	-	-
非应税收入的纳税影响	-90,000.00	-37,500.00	-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266,033.95	220,383.51	321,138.20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	-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345,435.00	-	-
股份支付	4,595,195.24	3,121,387.95	459,562.25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3,412,470.19	-2,307,636.16	-880,825.67
子公司税率变动影响	-24,999.99	-31,840.80	26,564.01
所得税费用	<b>17,765,010.10</b>	<b>11,955,693.02</b>	<b>18,785,537.02</b>

###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的所得税费用分别为 1,878.55 万元、1,195.57 万元及 1,776.50 万元，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7.19%、15.23%、16.72%。

报告期内，公司符合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按 15% 计缴企业所得税。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费用较高，同时享受研发支出加计扣除优惠政策；公司股权激励形成的股份支付费用未在企业所得税前扣除，符合政策要求。综上，公司纳税税率水平与实际经营情况相符。

### 5. 其他披露事项

无。

### 6. 利润变动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净利润主要来源于日常经营所得形成的营业利润。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利润分别为 10,929.20 万元、7,885.47 万元及 10,625.68 万元，营业利润变动幅度与营业收入变动幅度存

在差异的主要原因为：（1）由于产品结构变动、行业竞争变化、客户订单需求等因素，公司每年综合毛利率存在变动；（2）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形成一定规模的股份支付。

## （六）研发投入分析

### 1. 研发投入构成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人工费用	12,814,599.83	9,795,767.86	7,118,204.75
直接材料	4,842,543.66	5,348,824.73	2,218,281.84
股份支付	6,901,113.84	3,100,789.92	782,855.64
折旧费用	1,154,835.62	896,885.48	301,418.04
其它费用	1,385,857.50	1,319,638.84	707,060.11
合计	<b>27,098,950.45</b>	<b>20,461,906.83</b>	<b>11,127,820.38</b>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b>7.86</b>	<b>6.80</b>	<b>5.88</b>
原因、匹配性分析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盈利情况分析”之“（四）主要费用情况分析”之“3.研发费用分析”。

### 2. 报告期内主要研发项目情况

单位：元

研发项目	研发模式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双液点胶机出胶比例校验装置的研发	自主研发	-	-	383,379.86
低粘度和填料的通用型备料系统 TRT-MP300 的研发	自主研发	-	-	2,075,168.46
阀体控制器系统的研发	自主研发	-	-	1,955,261.41
压电陶瓷喷射阀的研发	自主研发	-	-	765,907.68
高精度螺杆式智能点胶机器人的研发	自主研发	-	505,561.07	1,997,541.77
高精度智能点胶机器人的研发	自主研发	-	1,173,016.26	3,950,561.20
双轨 10 轴视觉点胶机	自主研发	1,328,920.79	1,628,011.47	-
双轨 6 轴视觉点胶机	自主研发	-	1,031,172.30	-
活塞式点胶阀 P016	自主研发	-	783,440.96	-
真空点胶系统 VDS	自主研发	-	1,033,675.35	-
CNCEll 三轴系统	自主研发	-	760,103.02	-
高粘度高填料备料系统 A280	自主研发	-	569,470.40	-
高粘度低填料备料系统 A220	自主研发	-	779,884.04	-
自流平设备备料系统 A300	自主研发	523,153.87	513,430.46	-
精密点胶控制的开发与应用	自主研发	-	2,615,733.40	-
改进型双液螺杆阀的开发与应用	自主研发	-	2,354,535.36	-
专用型单液螺杆阀的开发	自主研发	-	1,612,821.09	-

压电喷射阀的开发与应用	自主研发	-	2,298,436.30	-
气动型阀体的开发与应用	自主研发	-	2,376,949.48	-
UV COATING 点胶机	自主研发	-	425,665.87	-
2022 单液螺杆阀的优化改善项目	自主研发	1,683,132.56	-	-
2022 双液螺杆阀的优化改善项目	自主研发	2,092,133.30	-	-
2022 压电喷射阀的优化改善项目	自主研发	2,162,748.48	-	-
2022 控制器的优化改善项目	自主研发	2,049,451.21	-	-
2022 气动阀的开发项目	自主研发	1,708,973.84	-	-
BC 点胶机+视觉检测设备	自主研发	1,156,511.64	-	-
桌面式五轴四联动视觉点胶机	自主研发	1,123,650.42	-	-
3D 视觉点胶机	自主研发	1,898,403.75	-	-
大行程（500*500）在线式点胶机	自主研发	328,551.04	-	-
在线式高速精密点胶机	自主研发	908,825.89	-	-
供料泵第三代研发	自主研发	381,574.43	-	-
大流量螺杆阀研发	自主研发	455,021.74	-	-
TRT300 供料螺杆开发	自主研发	654,562.45	-	-
1GAL 供料单元开发	自主研发	599,733.26	-	-
5GAL 螺杆供料开发	自主研发	432,473.75	-	-
加工中心的研发	自主研发	3,090,990.62	-	-
螺杆阀控制器软硬件升级	自主研发	669,829.75	-	-
压电阀控制器软硬件升级	自主研发	705,523.01	-	-
十轴五联动点胶控制系统	自主研发	1,040,226.63	-	-
通用型信号控制器	自主研发	806,631.71	-	-
液位传感器	自主研发	665,742.32	-	-
扫码枪	自主研发	632,183.99	-	-
其中：资本化金额	-	-	-	-
合计	-	<b>27,098,950.45</b>	<b>20,461,906.83</b>	<b>11,127,820.38</b>

### 3.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凯格精机	9.13	6.81	6.63
安达智能	11.41	8.61	9.54
盛普股份	5.38	5.73	7.04
平均数（%）	<b>8.64</b>	<b>7.05</b>	<b>7.74</b>
发行人（%）	<b>7.86</b>	<b>6.80</b>	<b>5.88</b>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公司研发投入与同行业比较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盈利情况分析”之“（四）主要费用情况分析”之“3.研发费用分析”。

### 4. 其他披露事项

无。

## 5. 研发投入总体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投入均在当期费用化，不存在资本化情形，因此公司研发投入与研发费用金额一致，研发投入总体分析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盈利情况分析”之“（四）主要费用情况分析”之“3.研发费用分析”。

### （七）其他影响损益的科目分析

#### 1. 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600,000.00	250,000.00	-
产品理财收益	-	387,770.99	-
合计	<b>600,000.00</b>	<b>637,770.99</b>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1）公司 2021 年产品理财收益主要是购买银行理财产品获得的投资收益。

（2）公司于 2021 年 4 月购入挂牌公司乐创技术股票，2021 年和 2022 年分别获得 25 万元和 60 万元现金分红。

#### 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174,480.51
合计	-	-	<b>174,480.51</b>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2020 年末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主要是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中银平稳理财计划-智荟系列 208670 期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的公允价值变动。

#### 3. 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政府补助	5,041,194.75	6,128,957.89	3,038,548.10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	26,316.53	384,103.05	9,659.00
合计	<b>5,067,511.28</b>	<b>6,513,060.94</b>	<b>3,048,207.10</b>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主要为政府补助和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其中，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新三板挂牌奖励	2,000,000.00	-	-	与收益相关
领军成长	-	2,780,000.00	1,930,000.00	与收益相关
独角兽培育奖励金	1,347,600.00	1,975,300.00	-	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	204,877.20	311,361.68	20,059.02	与收益相关
增值税即征即退	942,920.51	247,940.59	696,074.88	与收益相关
苏州高新区工业高质量发展扶持资金	210,000.00	-	-	与收益相关
再融资奖励	100,000.00	-	-	与收益相关
防疫物流补贴	50,000.00	-	-	与收益相关
省研发机构补助	-	2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区研发机构建设款项	-	2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高企奖励	-	150,000.00	-	与收益相关
研发机构配套奖励资金	-	102,000.00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贷款贴息	49,600.00	59,500.00	31,900.00	与收益相关
企业研发奖励	-	43,700.00	-	与收益相关
租房补贴	31,697.04	29,055.62	26,414.20	与收益相关
以工代训补贴	-	17,000.00	60,500.00	与收益相关
商务发展专项资金	50,000.00	8,300.00	-	与收益相关
专利资助	45,000.00	4,800.00	3,800.00	与收益相关
科技发展计划	-	-	19,800.00	与收益相关
瞪羚企业奖励资金	-	-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苏州高新区重点企业来区就业补贴	9,500.00	-	-	与收益相关
<b>合计</b>	<b>5,041,194.75</b>	<b>6,128,957.89</b>	<b>3,038,548.10</b>	

4. 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2,653,574.28	-7,016,523.59	813,566.87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5,385.47	-33,987.34	-19,055.84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25,541.77	-120,819.41	-42,237.79
<b>合计</b>	<b>-2,622,647.04</b>	<b>-7,171,330.34</b>	<b>752,273.24</b>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资产减值损失主要涉及应收账款坏账损失、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和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3 类。2021 年信用减值损失大幅增长，主要是受当年度收入大幅增长的影响，应收账款同比增加，计提的坏账损失相应增加所致。

## 5. 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6,250.56	-40,338.97	-
合计	<b>6,250.56</b>	<b>-40,338.97</b>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 0.00 万元、-4.03 万元和 0.63 万元，具体为合同资产减值损失，金额较小。

## 6. 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b>-6,202.55</b>	<b>-515,681.26</b>	<b>-44,623.04</b>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6,202.55	-515,681.26	-44,623.04
合计	<b>-6,202.55</b>	<b>-515,681.26</b>	<b>-44,623.04</b>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处置收益科目具体为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7. 其他披露事项

无。

## 四、现金流量分析

### （一）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 1.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08,710,049.56	217,777,043.89	189,617,912.20
收到的税费返还	1,640,419.20	5,307,985.31	7,619,801.2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817,579.68	7,973,741.64	5,191,032.21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418,168,048.44</b>	<b>231,058,770.84</b>	<b>202,428,745.63</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71,613,075.29	160,111,941.42	65,606,751.1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2,645,619.47	47,418,595.91	24,131,571.76
支付的各项税费	31,496,502.17	17,691,624.28	37,173,657.8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144,359.74	26,496,465.88	14,594,444.4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8,899,556.67	251,718,627.49	141,506,425.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9,268,491.77	-20,659,856.65	60,922,320.44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分别为 2.02 亿元、2.31 亿元和 4.18 亿元，主要为公司销售回款、收到的税收返还和其他往来款等；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分别为 1.42 亿元、2.52 亿元和 2.89 亿元，主要为采购商品支付的现金、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支付的各项税费、公司各项日常运营费用中的付现支出等。2021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主要原因是 2021 年度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迅速扩大，2021 年度采购材料的金额较 2020 年度增幅较大。

## 2.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政府补助	4,124,590.77	6,265,120.35	2,352,132.22
利息收入	-	-	-
营业外收入	86,499.75	137,864.47	16,750.22
往来款项	3,606,489.16	1,570,756.82	2,822,149.77
合计	7,817,579.68	7,973,741.64	5,191,032.21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为政府补助和往来款项。

## 3.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销售及管理、财务费用中付现费用	20,968,084.46	22,711,920.15	13,845,715.95
营业外支出	111,983.86	382,708.64	12,847.20
往来款项	2,064,291.42	3,401,837.09	735,881.33
合计	23,144,359.74	26,496,465.88	14,594,444.48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为销售及管理、财务费用中付现费用和往来款项。

## 4. 经营活动净现金流与净利润的匹配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净利润	88,456,949.29	66,570,226.57	90,510,369.11
加：资产减值准备	-6,250.56	40,338.97	-

信用减值损失	2,622,647.04	7,171,330.34	-752,273.24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旧、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4,181,536.45	1,947,332.89	1,452,792.03
使用权资产折旧	802,721.84	1,201,145.71	-
无形资产摊销	202,799.88	202,799.88	16,899.9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35,972.67	445,769.68	201,476.3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202.55	515,681.26	44,623.04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9,376.73	83,918.47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174,480.51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96,657.68	-185,114.71	2,071,653.05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00,000.00	-637,770.99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46,989.85	-1,892,632.82	5,776,536.04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162,079.05	313,887.79	674,625.31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8,760,174.36	-51,500,710.02	2,797,619.0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8,077,160.43	-145,760,704.77	16,408,853.0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78,162,728.97	80,015,392.12	-61,170,121.10
其他	31,312,710.18	20,809,252.98	3,063,748.33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29,268,491.77</b>	<b>-20,659,856.65</b>	<b>60,922,320.44</b>

## 5. 其他披露事项

无。

## 6.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6,092.23 万元、-2,065.99 万元及 12,926.85 万元，经营现金流量净额占同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67.31%、-31.03%及 146.14%。2021 年度，公司业务规模的迅速扩大，采购规模较 2020 年增幅较大，同时部分销售回款在 2022 年实现，因此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2022 年，前一年及当年的销售回款陆续收回，采购规模趋于稳定，经营现金流情况良好。

### （二）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 1.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25,194,480.51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00,000.00	637,770.99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929,550.53	1,362,685.15	785,517.2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3,529,550.53</b>	<b>27,194,936.65</b>	<b>785,517.20</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3,790,386.21	61,803,346.81	12,130,730.16
投资支付的现金	-	7,000,000.00	25,02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63,790,386.21</b>	<b>68,803,346.81</b>	<b>37,150,730.16</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60,260,835.68</b>	<b>-41,608,410.16</b>	<b>-36,365,212.96</b>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636.52万元、-4,160.84万元及-6,026.08万元，2020年度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是购买理财产品的支出以及构建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等，2021年度和2022年度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是构建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等。

2.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3.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披露事项

无。

5.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详见本节“四、现金流量分析”之“（二）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之“1、投资活动现金流量情况”。

（三）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1.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0,459,097.00	-	33,087,463.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0,825,161.79	59,424,093.29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253,571.04	-	-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05,537,829.83</b>	<b>59,424,093.29</b>	<b>33,087,463.00</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2,900,000.00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3,274,462.89	-	60,00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37,032.78	5,208,411.06	700,303.34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47,911,495.67</b>	<b>5,208,411.06</b>	<b>60,700,303.34</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42,373,665.84</b>	<b>54,215,682.23</b>	<b>-27,612,840.34</b>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分别为 3,308.75 万元、5,942.41 万元及 10,553.78 万元，2020 年度的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是投资者投入的资金，2021 年度的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是收到的银行借款，2022 年，公司同时吸收投资和借款，筹资活动现金流入规模较大。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分别为 6,070.03 万元、520.84 万元及 14,791.15 万元，2020 年度和 2022 年度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是支付股利，2021 年度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是支付的租赁负债及利息，以及支付票据及履约保证金。

2.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收回票据及履约保证金	4,253,571.04	-	-
<b>合计</b>	<b>4,253,571.04</b>	<b>-</b>	<b>-</b>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2022 年度，公司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为收回票据及履约保证金。

3.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支付的租赁负债及利息等	1,281,003.94	1,305,410.72	-
支付票据及履约保证金	6,028.84	3,903,000.34	700,303.34
发行费用	450,000.00	-	-
<b>合计</b>	<b>1,737,032.78</b>	<b>5,208,411.06</b>	<b>700,303.34</b>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为支付的租赁负债及利息等、支付票据及履约保证金，2022 年，新增发行费用。

4. 其他披露事项

无。

## 5.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详见本节“四、现金流量分析”之“(三)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之“1、筹资活动现金流量情况”。

## 五、 资本性支出

### (一) 重大投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对外投资主要系公司出于战略目的而购买乐创技术股权，具体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资产负债等财务状况分析”之“(三) 金融资产、财务性投资”。

### (二) 重大资本性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等，金额分别为1,213.07万元、6,180.33万元及6,379.04万元。

### (三) 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 (四) 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及资金需要量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外，公司暂无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审议及资金需求量等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

## 六、 税项

###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6%	13%、6%	13%、6%
消费税	-	-	-	-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缴	3%	3%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7%	7%	7%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2.5%、5%、15%、	2.5%、5%、15%、	5%、15%、25%

		25%	25%	
--	--	-----	-----	--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卓兆点胶	15%	15%	15%
苏州卓兆	25%	25%	25%
深圳卓兆	2.5%、5%	2.5%、5%	5%
上海特诺肖固流体控制有限公司	已注销	本期注销	5%
苏州特瑞特流体控制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已注销	已注销	本期注销

**具体情况及说明：**

无。
----

**(二)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 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并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 GR202032006683，有效期三年。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文件规定，对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的软件产品，按 16%（2019 年 4 月 1 日后为 13%）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实际即征即退政策。公司销售的产品所包含的软件享受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即征即退的优惠政策。

3、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型微利企业普惠性所得税减免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2 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上述政策，子公司深圳卓兆、上海特诺肖固流体控制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执行 5% 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4、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2 号），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在《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第二条规定的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上述政策，子公司深圳卓兆 2021 年度、2022 年度适用小微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即年应纳

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适用 2.5% 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部分，适用 5% 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5、根据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0 号，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以及宏观调控需要确定，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可以在 50% 的税额幅度内减征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稅（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稅）、耕地占用稅和教育費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根据上述政策，2022 年子公司深圳卓兆享受小型微利企业减半征收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費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等稅費的稅收优惠政策。

6、根据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关于延续实施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延缓缴纳部分稅費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2 号）的相关规定，（1）制造业中小微企业继续延缓缴纳 2021 年第四季度部分稅費，缓繳期限继续延长 6 个月。2021 年第四季度延缓缴纳的稅費在 2022 年 1 月 1 日后本公告施行前已繳纳入庫的，可自愿选择申请办理退稅（費）并享受延续缓繳政策；（2）延缓缴纳 2022 年第一季度、第二季度部分稅費，在依法办理納稅申报后，制造业中型企业可以延缓缴纳本公告規定的各項稅費金額的 50%，延缓的期限为 6 个月。公司属于制造业中型企业，根据上述政策依法享受延缓缴纳部分稅費的稅收优惠政策。

### （三） 其他披露事項

无。

## 七、 会计政策、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

### （一） 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 1. 会计政策变更基本情况

单位：元

期间/时点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原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新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影响金额
2021 年 1 月 1 日	(1)公司作为承租人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经营租赁的调整	执行董事决定	使用权资产	-	2,082,527.64	2,082,527.6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667,904.63	667,904.63
			租赁负债	-	1,391,982.27	1,391,982.27
			预付账款	-	-22,640.74	-22,640.74
2021 年 1 月 1 日	(2)公司作为承租人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融资租赁的调整	执行董事决定	使用权资产	-	-	-
			固定资产	-	-	-
			租赁负债	-	-	-
			长期应付款	-	-	-

具体情况及说明：

(1)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修订后的准则规定，首次执行该准则应当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不涉及追溯调整。

(2)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2018 年修订）

财政部于 2018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简称“新租赁准则”）。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根据修订后的准则，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公司选择在首次执行日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1) 公司作为承租人

公司选择根据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经营租赁，公司在首次执行日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使用权资产与租赁负债相等，并根据预付租金进行必要调整。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公司在应用上述方法的同时根据每项租赁选择采用下列一项或多项简化处理：

① 将于首次执行日后 12 个月内完成的租赁作为短期租赁处理；

② 计量租赁负债时，具有相似特征的租赁采用同一折现率；

③ 使用权资产的计量不包含初始直接费用；

④ 存在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根据首次执行日前选择权的实际行使及其他最新情况确定租赁期；

⑤ 作为使用权资产减值测试的替代，评估包含租赁的合同在首次执行日前是否为亏损合同，并根据首次执行日前计入资产负债表的亏损准备金额调整使用权资产；

⑥ 首次执行日之前发生的租赁变更，不进行追溯调整，根据租赁变更的最终安排，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在计量租赁负债时，公司使用 2021 年 1 月 1 日的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来对租赁付款额进行折

现。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融资租赁，公司在首次执行日按照融资租入资产和应付融资租赁款的原账面价值，分别计量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 2) 公司作为出租人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划分为经营租赁且在首次执行日后仍存续的转租赁，公司在首次执行日基于原租赁和转租赁的剩余合同期限和条款进行重新评估，并按照新租赁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重分类为融资租赁的，公司将其作为一项新的融资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除转租赁外，公司无需对其作为出租人的租赁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调整。公司自首次执行日起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 (3)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

财政部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5 号”）。

### 1) 关于试运行销售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 15 号规定了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及其列报，规定不应将试运行销售相关收入抵销成本后的净额冲减固定资产成本或者研发支出。该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对于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 2022 年 1 月 1 日之间发生的试运行销售，应当进行追溯调整。

### 2) 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

解释第 15 号明确企业在判断合同是否构成亏损合同时所考虑的“履行该合同的成本”应当同时包括履行合同的增量成本和与履行合同直接相关的其他成本的分摊金额。该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企业应当对在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履行完所有义务的合同执行该规定，累积影响数调整施行日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的财务报表项目，不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

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 (4) 执行《关于适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相关问题的通知》

财政部于 2022 年 5 月 19 日发布了《关于适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相关问题的通知》（财会〔2022〕13 号），再次对允许采用简化方法的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的适用范围进行调整，取消了原先“仅针对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的应付租赁付款额的减让”才能适用简化方法的限制。对于由新冠肺炎疫情直接引发的 2022 年 6 月 30 日之后应付租赁付款额的减让，承租人和出租人可以继续选择采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规范的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其他适用条件不变。

公司对适用范围调整前符合条件的租赁合同已全部选择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对适用范围调整后符合条件的类似租赁合同也全部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并对通知发布前已采用租赁变更进行会计处理的相关租赁合同进行追溯调整，但不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对 2022 年 1 月 1 日至该通知施行日之间发生的未按照该通知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相关租金减让，根据该通知进行调整。

(5)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公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6 号”）。

1) 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 16 号规定对于企业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支出按照税收政策相关规定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的，应当在确认应付股利时，确认与股利相关的所得税影响，并按照与过去产生可供分配利润的交易或事项时所采用的会计处理相一致的方式，将股利的所得税影响计入当期损益或所有者权益项目（含其他综合收益项目）。

该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相关应付股利发生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之间的，按照该规定进行调整；发生在 2022 年 1 月 1 日之前且相关金融工具在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终止确认的，应当进行追溯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 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 16 号明确企业修改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协议中的条款和条件，使其成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在修改日（无论发生在等待期内还是结束后），应当按照所授予权益工具修改日当日的公允价值计量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将已取得的服务计入资本公积，同时终止确认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修改日已确认的负债，两者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该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2022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有关交易，按照该规定进行调整；2022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有关交易未按照该规定进行处理的，应当进行追溯调整，将累计影响数调整 2022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项目，不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执行该规定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 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新收入准则、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2020 年 1 月 1 日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调整 2020 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2020年1月1日余额	调整数		
			重分类	重新计量	合计
预收账款	37,597,760.00	-	-37,597,760.00	-	-37,597,760.00
合同负债	-	33,272,353.98	33,272,353.98	-	33,272,353.98
其他流动负债	-	4,325,406.02	4,325,406.02	-	4,325,406.02

##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2020年1月1日余额	调整数		
			重分类	重新计量	合计
预收账款	37,317,456.40	-	-37,317,456.40	-	-37,317,456.40
合同负债	-	33,024,297.70	33,024,297.70	-	33,024,297.70
其他流动负债	-	4,293,158.70	4,293,158.70	-	4,293,158.70

(2) 2021年1月1日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调整2021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2021年1月1日余额	调整数		
			重分类	重新计量	合计
使用权资产	-	2,082,527.64	-	2,082,527.64	2,082,527.6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667,904.63	-	667,904.63	667,904.63
租赁负债	-	1,391,982.27	-	1,391,982.27	1,391,982.27
预付账款	893,790.99	871,150.25	-22,640.74	-	-22,640.74

##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2021年1月1日余额	调整数		
			重分类	重新计量	合计
使用权资产	-	2,082,527.64	-	2,082,527.64	2,082,527.6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667,904.63	-	667,904.63	667,904.63
租赁负债	-	1,391,982.27	-	1,391,982.27	1,391,982.27
预付账款	637,102.74	614,462.00	-22,640.74	-	-22,640.74

## (二) 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 (三) 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 八、 发行人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 (一)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适用 □不适用

### 1、会计师事务所的审阅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3年3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年1-3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阅,出具了《审阅报告》。审阅意见如下:“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上述财务报表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卓兆点胶2023年3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2023年1-3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

### 2、发行人的专项说明

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司2023年1-3月及2023年3月末财务报表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司2023年1-3月及2023年3月末财务报表真实、准确、完整。

### 3、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数据

#### (1) 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03.31	2022.12.31	变动比例
资产总额	51,286.28	53,187.68	-3.58%
负债总额	21,212.31	25,379.91	-16.42%
股东权益总额	30,073.97	27,807.77	8.1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权益	30,073.97	27,807.77	8.15%

#### (2) 合并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3月	2022年1-3月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5,628.66	8,615.76	-34.67%
营业利润	2,020.31	2,453.27	-17.65%
利润总额	2,021.38	2,454.76	-17.65%
净利润	1,570.67	2,004.57	-21.6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70.67	2,004.57	-21.6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14.41	2,014.02	-24.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51.96	5,105.54	-149.88%

#### (3) 非经常性损益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3月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7.4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7.5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8

小计	66.09
减：所得税影响额	9.83
少数股东影响额（税后）	-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56.26

#### 4、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变动分析

##### （1）财务状况分析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为 51,286.28 万元，较上年末下降 3.58%，负债总额为 21,212.31 万元，较上年末下降 16.4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股东权益为 30,073.97 万元，较上年末增加 8.15%，主要受缴纳税费、支付货款等因素影响。

##### （2）经营成果分析

2023 年 1-3 月，公司营业收入为 5,628.66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34.67%，净利润为 1,570.67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21.65%，主要系：2022 年 1-3 月，受经济环境、下游客户验收周期等因素影响，公司发出商品结转规模小于上年同期；同时公司受人员工资、股份支付等因素影响，管理费用、研发费用高于上年同期。

##### （3）现金流量分析

2023 年 1-3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551.96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7,657.50 万元，主要系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减少所致。

##### （4）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2023 年 1-3 月，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为 56.26 万元，主要为收到的政府补助，金额较小。

##### （5）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情况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经营情况稳定，主要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构成等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方面未发生重大变化。

综上，公司整体经营情况良好，生产情况稳定，未发生对经营情况和未来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 （二）重大期后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根据 2023 年 5 月 11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 2023 年 5 月 26 日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预案》，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7.2 元（含税），共预计派发

现金红利 50,225,217.12 元。上述利润分配已于 2023 年 6 月 14 日实施完毕。

2、报告期后，公司向他人租赁房产，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三、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之“（三）主要资产情况”之“（1）房屋建筑物”之“③允许他人使用自己所有的资产情况”。

**（三） 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九、 滚存利润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完成后的公司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

### 一、 募集资金概况

#### (一)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及投资项目

根据公司 2023 年 4 月 14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 2023 年 5 月 8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公司本次拟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 1,232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按照顺序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	项目备案证号	环评批复备案号
1	年产点胶设备和点胶阀 4410 台产业化建设项目	8,870.07	苏高新项备(2023) 77 号	-
2	智能点胶设备及核心零部件研发项目	8,282.13	苏高新项备(2023) 85 号	苏环建(2023) 05 第 0122 号
3	偿还银行贷款	5,000.00	-	-
4	补充流动资金	14,000.00	-	-
合计		36,152.20	-	-

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项目的全部需求，不足部分将由公司利用自有资金或通过银行贷款等方式自筹解决；如实际募集资金金额满足上述项目需求后尚有剩余，剩余资金将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若因经营需要或市场竞争等因素导致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必须进行先期投入的，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以募集资金置换先行投入的自筹资金。

#### (二) 募集资金专户储存安排

公司已经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并在规定时间内与募集资金存管银行、保荐机构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从而确保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能够得到有效执行。

####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合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条件、管理能力、发展目标合理确定，根据公司现有的技术水平、研发、采购和销售体系及内部控制制度，公司有能力独立实施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使公司与关联方产生同业竞争，也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 (四)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是一家致力于高精度智能点胶设备、点胶阀及其核心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经过在行业内多年的深耕细作和研发创新，公司已是国内为数不多的具备智能点胶设备及相关核心零部件自研自产能力的企业，主要产品不仅有各类智能点胶整机装备和点胶阀体，更包含了全部点胶阀体核心部件以及绝大部分整机核心部件。此次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基于公司主营业务展开，投资建设的“年产点胶设备和点胶阀 4410 台产业化建设项目”和“智能点胶设备及核心零部件研发项目”均体现了公司经营战略的发展方向，均与公司主营业务密切相关，是对公司现有业务的拓展与延伸，是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目标的重要组成部分。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巩固和扩大公司主营业务的市场份额，拓展公司产品应用场景，优化公司产品结构，加速公司现有产品的升级迭代，提高公司产品的研发和技术创新能力，从而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综合竞争优势，有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盈利水平，增强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实现平稳健康的可持续发展。

#### （五）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切实可行，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 二、 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 （一）年产点胶设备和点胶阀 4410 台产业化建设项目

#### 1、项目概况

本项目将利用部分公司现有土地和建筑作为生产场地，建设地点位于江苏省苏州市虎丘区（高新区）五台山路 189 号（不动产权证号为：“苏（2023）苏州市不动产权第 5005582 号”），并对该部分建筑进行适应性装修改造，建筑面积约为 8,600.00 平方米。

公司将通过购进先进的生产、检测、办公软硬件设施，引进相关技术人才，提升产品性能及新产品的规模化生产能力，加速产品升级迭代，拓展产品应用场景，提升企业在行业内的综合竞争力。项目建设完成后，公司将建成国内技术先进的智能点胶装备产业基地，进一步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根据公司现有业务规模、产品结构及未来发展战略布局，本项目拟对公司现有成熟产品阀体与整机进行优化升级，同时，对半导体行业整机与新能源动力电池行业整机实现规模化生产。项目建成后可实现年产各类阀体和自动化整机设备 4,410 台（套）的生产能力，产品方案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年生产规模（台、套）
1	阀体	3,250
2	多领域整机设备	720

3	半导体行业整机	260
4	新能源动力电池行业整机	180
合计		4,410

注：多领域整机设备系指公司部分点胶设备可被用于消费电子、汽车电子和光伏领域等多个领域。

## 2、项目的实施必要性

### (1) 优化生产环境，提升业务水平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专注于高精度智能点胶设备、点胶阀及其核心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下游电子类产品具有更新迭代速度较快的特征，随着电子产品的不断快速更新换代，下游客户对公司产品工艺从精密度、加工技术水平等方面不断提出更高的要求，但公司现有的生产、研发设备已无法完全满足客户日益增长的需求。

此外，在生产环境方面，公司暂未建设符合生产半导体、光伏、新能源电池等高端产品设备所需的大规模车间，无法满足公司未来在半导体、光伏、新能源动力电池等行业的战略规划。

通过本项目建设，公司将引进先进的生产设备，进一步提高公司生产高精度、高性能产品的能力。同时，利用公司现有建筑物建设高规格车间，提升半导体、光伏和新能源电池等行业的高端产品制造能力，以支持公司在半导体、光伏、新能源动力电池等行业的战略性布局，为未来大规模生产提供有利的生产环境，以进一步提升公司的行业竞争力，提升业务水平。

### (2) 丰富公司产品结构，提升盈利能力

近年来，半导体行业政策红利不断，随着物联网、5G 等下游产业的进一步兴起，半导体行业迎来快速发展期。根据 SIA 统计，2022 年全球半导体销售额达到了 5,740 亿美元。当前随着消费升级，市场对半导体产品的品质要求也越来越高，以往通过人工点胶的工艺已无法满足产品品质需求，半导体产品的点胶方式已从手动方式逐渐过渡至智能点胶方式。

另一方面，随着汽车工艺的发展，智能点胶机在汽车生产中的应用场景也在不断增加。

在半导体与汽车电子两大市场的驱动下，点胶机设备及零部件产品市场需求随之攀升。公司产品目前在消费电子应用领域产品已形成了较好的口碑，市场认可度较高，而在半导体及汽车电子等应用领域，公司也储备了一定的技术基础，并在逐步实现产业化。

本项目旨在实现半导体行业整机设备及新能源动力电池行业整机系列产品的规模化生产，将业务范围延伸至半导体、光伏与新能源汽车工业领域，以核心技术为依托，优化业务结构，拓展产品应用领域，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 (3) 顺应行业发展趋势，满足市场需求

随着国内电子产业的快速发展，以及智能设备的不断升级，自动点胶机应用范围拓宽，市场需求持续攀升。预计未来几年精密流体控制设备市场需求仍将呈现增长趋势，市场规模随之攀升，根据头豹研究院数据显示，2020 年中国包括点胶机在内的精密流体控制设备市场规模为 272.30 亿元，

预计 2025 年该数字将上涨为 490.60 亿元，复合增长率达到了 8.23%。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致力于高精度智能点胶设备、点胶阀及其核心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随着业务量的不断增长，现有生产饱和度不断增加。而随着精密流体控制设备市场需求的不断增长，公司主要产品的市场需求持续旺盛，但现有生产场地与人员配置条件大大限制了公司的产能，公司现有的生产能力已难以有效满足下游市场快速增长的需求。本项目实施后，将增加公司硬件生产设备与人员配置，从而有效提升公司生产能力和订单承接能力，突破产能瓶颈，有利于进一步扩大公司市场占有率与品牌影响力，巩固行业地位。

### **3、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 **(1) 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智能点胶设备及其关键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智能制造装备业，近年来，国家和各个地方政府先后出台了一系列支持智能制造装备业发展的政策。例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江苏省“十四五”高新技术产业发展专项规划》《苏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等一系列发展政策。

因此，国家和地方相关支持政策的落地实施，为本建设项目创造了良好的政策环境，有助于本项目的顺利实施。

#### **(2) 强大的人才团队与经验为项目的实施奠定了基础**

公司具有完善的企业组织架构，拥有经验丰富的管理人员和强大的技术团队。公司研发团队主要来自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计算机科学与技术、机电一体化、电子信息工程等专业，并具有相关行业丰富的研究开发经历。公司始终从客户需求出发指导技术研发，不断加大研发投入，通过对新技术、新工艺的研发，巩固公司现有的技术优势，以高附加值的产品不断满足客户个性化的市场需求。强大的人才团队与经验为本项目的实施奠定了基础。

因此，公司现有的人才团队和项目经验，为本建设项目的实施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 **(3) 优质的客户资源为项目的实施提供了有利条件**

经过多年的技术积累，公司已成为国内为数不多的具备智能点胶设备及相关核心零部件自研自产能力的企业，并且凭借其产品的高质量水平，成功符合了众多客户严格的验证标准，一直深受行业内众多的认可和客户的任何与青睐，拥有了一定的品牌知名度。

目前，公司主要客户群体为消费电子领域的龙头企业苹果公司及其 EMS 厂商、设备集成商，已与苹果公司、立讯精密、捷普投资等一系列全球头部消费电子产业客户稳定合作。根据客户群体的特征，公司建立了健全、专业、高效的客户服务体系，配合客户进行前期开发，通过公司内部各部门联动响应机制，快速完成客户试样需求，满足客户产品交期的需求。

因此，公司现有完善的服务体系大大增加了客户粘性，且主要产品均具备稳定的市场基础，为项目的实施提供了有利条件。

#### (4) 广阔的下游市场，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了产能消化基础

公司是一家技术驱动型的高新技术企业，核心产品均系自主研发形成，始终秉承产品差异化创新的发展战略，顺应行业的发展趋势，以核心技术为依托，不断优化产品结构，拓宽产品应用领域。

经过在行业内多年深耕，公司逐步实现了精密螺杆阀、压电喷射阀、气动式喷雾阀等多系列点胶阀制造技术的突破，并打破了国外龙头企业多年来在高端点胶市场的垄断格局。

目前，公司的产品主要应用于消费电子领域。随着半导体、新能源电池、光伏等行业的不断发展，智能点胶设备的应用领域不断扩大。公司所处行业发展前景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之“二、行业基本情况”之“（三）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因此，公司拟利用本项目的实施，引入更先进的生产设备，以对智能点胶设备及点胶阀的产能进行扩充，提升生产工艺的定制化水平，同时优化公司的产品结构，将半导体、新能源电池和光伏领域的专用点胶设备形成一定规模化生产，拓展产品的应用场景，满足市场和客户的差异化需求。公司下游半导体、新能源电池和光伏行业发展前景较好，同时，原有的消费电子和汽车电子行业仍然处于稳步发展状态，因此公司产品未来的市场需求能够消化募投项目建设完成后的产能。

#### 4、项目建设内容及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金额为人民币 8,870.07 万元，计划建设周期为 12 个月。项目具体投资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投资金额	占项目总投资金额比例
1	建筑工程费	1,500.00	16.91%
2	设备及软件购置费	4,545.00	51.24%
3	安装工程费	190.75	2.15%
4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26.04	1.42%
5	预备费用	318.09	3.59%
6	铺底流动资金	2,190.19	24.69%
合计		<b>8,870.07</b>	<b>100.00%</b>

##### (1) 建筑工程费

本项目将利用 8,600 平方米现有的房屋建筑物并进行适应性装修改造作为项目运营场地，建筑工程费主要系对现有房屋建筑物的装修改造费用，具体如下：

项目名称	建筑面积 (平方米)	单位装修费用 (万元/平方米)	投资估算总额 (万元)
建筑工程费	8,600.00	0.1744	1,500.00

##### (2) 设备及软件购置费

本项目结合行业快速发展现状、现有客户持续需求和预计订单计划等条件，拟新增生产设备、检测设备与办公设备 211 台（套），购置金额为 3,895.00 万元，新增软件系统 30 套，购置金额为 650.00 万元，同时还将利用现有设备 99 台（套）。

### （3）安装工程费

本项目设备安装、调试费用 190.75 万元，系根据行业惯例，按照设备购置费的 5% 进行估算。

### （4）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本项目的工程其他费用主要系项目前期工作费、联合试运转费、职工培训费和办公及生活家具购置费，为 126.04 万元。

### （5）预备费用

本项目预备费为基本预备费，是针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发生的难以预料的支出而事先预留的费用。本项目基本预备费按项目建筑工程费、设备及软件购置费、安装工程费和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之和的 5% 计算，为 318.09 万元。

### （6）铺底流动资金

铺底流动资金将主要用于项目投产初期所需要的各项成本费用支出，如购买原材料、燃料、支付工资福利和其他经费等，以及为了保障项目实施的充分性，而增加的辅助性设施投入，是保证项目建成后进行正常运转所必需的流动资金。本项目的铺底流动资金系根据公司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情况测算出项目流动资金需求，同时按照生产经验及流动资金需求的 12% 测算确定铺底流动资金投入，本项目所需的铺底流动资金共计 2,190.19 万元。

综上，公司年产点胶设备和点胶阀 4410 台产业化建设项目所需各项资金需求明确、合理。

## 5、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序号	建设内容	T年(月份)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项目前期准备												
2	设计与装修												
3	设备采购、安装与调试												
4	人员招聘与培训												

## 6、募集资金备案程序的履行情况

本项目已在苏州虎丘区（高新区）行政审批局进行了备案，备案号：苏高新项备〔2023〕77 号。

## 7、项目环境保护情况

本项目属于装备制造行业，主要从事高端智能装备及其核心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不存在高危险、重污染的情形。本项目产生的主要环境污染物为生产过程少量固体废物、生活污水、生

活垃圾和噪音等，对环境不会有重大负面影响。

根据国家生态环境部发布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本项目属于不需要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项目，因此无需履行项目环评备案程序。

本项目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符合国家相关规划，项目实施后，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实施能确保全部污染物达标排放，本项目的实施符合环保要求。

## 8、项目投资效益分析

本项目建设期为 12 个月，计划总投资金额为人民币 8,870.07 万元。经测算，预计项目建设完成后，每年正常可实现营业收入为 39,026.55 万元，年利润总额为 8,045.91 万元，项目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27.43%（所得税后），投资回收期为 5.81 年。

### （二）智能点胶设备及核心零部件研发项目

#### 1、项目概况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江苏省苏州市虎丘区（高新区）五台山路 189 号（不动产权证号为：“苏（2023）苏州市不动产权第 5005582 号”），拟利用公司现有土地和建筑，该建筑已完成装修，配置相对完善，公司预计将使用约 5,250.00 平方米作为公司智能点胶设备及核心零部件研发项目的办公场所。本项目将通过引进先进的研发、实验及测试设备，创造一流的研发环境；引进行业优秀人才，提升研发条件。

本项目系基于目前公司现有产品，对其中关键技术点进行创新性研究，并对新能源汽车、半导体、机器人等其他应用领域根据市场发展趋势进行前瞻性研究和设计，从而增强公司的综合技术研发实力和市场竞争力。

#### 2、项目的实施必要性

##### （1）顺应行业技术发展趋势，提升公司业务水平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专注于高精度智能点胶设备、点胶阀及其核心部件的研发。传统工业产品生产流水线中点胶工艺需要人工操作，重复繁杂，且一致性难以得到保证。随着社会经济发展和工业技术水平要求的提高，自动点胶机、智能视觉、高速点胶和喷射点胶等技术不断开发并应用于点胶工艺。目前，点胶机等流体控制设备和其他电子装联 SMT 设备的技术发展，已步入不断优化提升的阶段。一方面，随着电子胶水的应用普及，点胶设备的应用也会更加广泛和多样化；另一方面，随着电子类产品的快速更新换代，未来点胶技术必须适应智能微系统和小尺寸元件的需要，这就要求点胶设备必须向高精度、智能化发展。

本项目的建设有利于公司实时把握行业技术的发展动态，为产品批量生产做准备，同时有利于

公司降低技术成本，为满足更加多元化的应用需求和下游行业不断提升的技术要求提供保障，从而提升公司业务水平。

### **(2) 改善研发环境，进一步提升公司研发水平**

技术研发是企业生存发展的基础，是企业可持续发展的关键所在。为公司产品生产提供技术支持，提升产品技术优势。随着行业技术持续发展，点胶设备不断更新迭代，公司现有研发环境及研发设备已无法满足公司对未来产品的规划以及应用领域的需求。本项目购置先进研发设备，在现有产品及技术工艺的基础上，持续聚焦点胶设备、点胶阀及其核心部件的研发。同时，公司将壮大自身核心研发及制造团队，进行新产品的自主设计与生产工序的设定，从而满足广阔的市场需求。实施本项目是公司积极开发点胶设备新技术、开发新产品、拓展市场的重要举措，有利于改善公司研发环境，推动公司研发水平升级。

### **(3) 促进产品技术升级，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取决于产品的技术优势。公司需要加大研发投入力度，不断提升研发创新能力，为产品提供技术赋能，以面对竞争日益激烈的市场环境，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本项目对信息化、半导体、机器人、新能源四个领域的点胶设备及其关键技术进行研发。信息化领域重点研发六轴机器人系统，该系统可以使工业机器人更为高效可靠的完成复杂、精细的作业任务；AI 视觉深度学习技术通过为神经网络提供特定类型数据的标记示例并提取这些示例之间的共同模式，将其转换为数学方程。半导体领域重点研发 GEM 半导体协议软件，实现半导体设备的自动化控制和监督；半导体 SMT 点胶机能够把一种特殊的胶点在 PCB 电路板上需要贴片的位置，来固定贴片元器件。机器人领域重点研发点胶专业六轴机器人制备技术、谐波减速机制备技术、RV 减速器制备技术、蜗轮蜗杆减速器制备技术和行星齿轮减速器制备技术，能够让点胶工业机器人功能更加完善。新能源领域重点研发真空点胶系统+螺杆泵制备技术、A300 备料系统核心部件和 A220 螺杆泵供料系统，提升胶水质量与点胶设备性能。

综上，本项目建设有利于促进产品技术升级，更好满足市场及客户需求，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 **3、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 **(1) 丰富的人才储备为项目的实施提供了基础支持**

公司始终坚持自主创新，专注于高精度、高稳定性点胶设备及其核心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目前公司已在点胶设备研发领域逐步建成了一支从业经验丰富、专业结构合理的研发队伍，能够综合考虑行业、技术、市场等诸多因素确定新的研发项目，并利用丰富的研发经验加快研发成果的转化。

因此，丰富的人才队伍为研发工作提供了基础保障与支持。

### **(2) 研发经验和技術积累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了技术保障**

经过多年研究和开发，公司已自主研发了包括精密螺杆点胶技术、高频压电式喷射阀技术、高精度智能点胶平台与控制技术等在内的多项核心技术，更自主开发了智能点胶设备核心部件，逐步实现了精密螺杆阀、压电喷射阀、气动式喷雾阀等多系列点胶阀制造技术的突破，并打破国外龙头企业多年来在高端点胶市场的垄断格局。

因此，公司已经积累了丰富的研发经验和核心技术，为未来研发项目的实施提供了坚实的技术保障。

### **(3) 公司具备完善的研发管理制度和流程**

公司制定了高效合理、分工明确的研发管理制度与完善的研发管理流程，让公司能够根据外部市场环境、内部技术储备以及下游厂商的定制需求等客观情况适时地调整或优化现有的研发资源配置，满足不同客户和不同类型课题研究的需求，确保研发流程务实、高效。

因此，公司完善的研发管理制度和流程有效的确保了各项研发工作的有序开展，为本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了强有力的制度保障。

## **4、项目建设内容及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金额为人民币 8,282.13 万元，计划建设周期为 24 个月。本项目将利用公司现有的建筑物作为本项目的办公场所，公司现有建筑已完成建设及装修，且符合技术研发的要求，因此本项目投资中不包含建设费用，项目具体投资明细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	投资金额（万元）	占项目总金额比例
1	设备及软件购置费	4,405.26	53.19%
2	安装工程费	121.86	1.47%
3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3,525.10	42.56%
4	预备费	229.91	2.78%
合计		<b>8,282.13</b>	<b>100.00%</b>

### **(1) 设备及软件购置费**

本项目拟新增研发设备 171 台（套），购置金额为 4,330.26 万元，新增研发软件系统 13 套，购置金额为 75 万元。

公司建设智能点胶设备及核心零部件研发项目的目的是以市场需求为导向，旨在持续提高公司产品的研发设计能力、产品性能以及生产工艺，不断研发出适合市场需求的产品。设备和软件购置的选择是基于研发方向和目标确定的，设备单价系根据历史采购价格或由采购部门向相关供应商询价来确认。

### **(2) 安装工程费**

本项目设备安装、调试费用系 121.86 万元，系根据行业惯例，按照研发和测试设备购置费的 5%进行估算。

### (3)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本项目的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为 3,525.10 万元，主要系项目前期工作费、项目试验研究费、职工培训费和办公及生活家具购置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占比
1	项目前期工作费	30.00	0.85%
2	项目试验研究费	3,454.00	97.98%
3	职工培训费	20.55	0.58%
4	办公及生活家具购置费	20.55	0.58%
合计		3,525.10	100.00%

其中，项目试验研究费主要由研发人员薪酬和研发其他费用组成，研发人员薪酬和研发其他费用分别为 3,104.00 万元和 35.00 万元。

本项目拟对信息化领域、半导体领域、机器人领域和新能源领域等四个领域的点胶设备及核心零部件进行研发，因此，公司将招聘相关领域的人才对上述应用领域的点胶设备和核心零部件进行研究开发。

### (4) 预备费

本项目预备费为基本预备费，是针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发生的难以预料的支出而事先预留的费用。本项目基本预备费系按照设备及软件购置费、安装工程费和工程建设其他费用（除项目试验研究费外）之和的 5% 计算，为 229.91 万元。

综上，公司智能点胶设备及核心零部件研发项目所需各项资金需求明确、合理。

## 5、研发方向

本项目研发课题主要分为信息化领域、半导体领域、机器人领域和新能源领域等四个领域，主要系对上述四个应用领域的点胶设备及核心零部件进行研究开发，从而进一步扩大公司产品应用领域，提升公司核心技术水平，提高公司产品竞争力和市场占有率，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课题名称	研发内容	研发意义及先进性
1	信息化领域		
1.1	六轴机器人系统	采用工控机作为控制系统的顶层设计即上位机，其提供的成熟、可靠、丰富的接口在与下位机的连接上具有显著的优势，当需要更换下位机时只需要选择合适的接口连接即可。	六轴工业机器人的控制系统的硬件架构采用了两级计算机的架构形式，这种架构形式可以使工业机器人在完成复杂、精细的作业任务时，能够进行更为可靠、快速的任务规划和分解，并且可以并行完成不同的任务部分。
1.2	AI 视觉深度学习	通过为神经网络提供特定类型数据的标记示例，可以提取这些示例之间的共同模式，然后将其转换为数学方程。	计算机和系统能够从图像、视频和其他视觉输入中获取有意义的信息，并根据该信息采取行动或提供建议。

<b>2</b>	<b>半导体领域</b>		
2.1	GEM 半导体协议软件	自主开发半导体通讯协议软件 SECS/GEM	符合 GEM 标准，满足国内外半导体设备需求。
2.2	半导体 SMT 生产设备	整线设备开发，从产线开始到结尾有整线生产制造的能力，培养一批芯片工艺制造的技术人员，既熟悉制造工艺，又能基于工艺开发设备	协助国内 50% 以上芯片研发制造开发，弥补国内芯片制造设备空缺，在 5 年内立志追赶国外芯片快速发展的步伐。
<b>3</b>	<b>机器人领域</b>		
3.1	点胶专用工业级六轴机器人	自主设计制造点胶六轴机器人	轴机器人可以穿过 x, y, z 轴，同时每个轴可以独立转动，提供了更高的生产运动灵活性。六轴机器人可以拿起水平面上任意朝向的部件，执行许多由熟练工人才能完成的操作，从而节省人力开支。
3.2	点胶专用协作式六轴机器人	自主设计制造点胶协作机器人	
3.3	谐波减速机	自主设计制造点谐波减速机	满足公司六轴机器人使用标准。
3.4	RV 减速器	自主设计制造 RV 减速器	满足公司六轴机器人使用标准。
3.5	蜗轮蜗杆减速器	自主设计制造蜗轮蜗杆减速器	满足公司六轴机器人使用标准。
3.6	行星齿轮减速器	自主设计制造行星齿轮减速器	满足公司 RV 减速器使用标准。
<b>4</b>	<b>新能源领域</b>		
4.1	真空点胶系统+螺杆泵	把汽车领域的点胶应用经验，跨界到消费电子行业，满足消费电子发展的趋势-产品的智能化和防水防气泡的技术要求和难点，成功进行跨界市场端的应用。	满足消费电子行业的增量市场，包括苹果全系列产品的点胶新要求，新能源和汽车电子真空点胶新需求，新趋势。
4.2	A300 备料系统核心部件研发	备料系统 A300 核心零部件的国产化，降低成本，优化性价比。	市场占有率的提高，满足中高端市场对设备的价格预算。
4.3	A220 螺杆泵供料系统	可以实现大螺杆供料，供料快捷，降低成本，优化性价比。	该产品具有较高性价比，有利于提高公司产品市场占有率，满足中高端市场对设备的价格预算。

## 6、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序号	建设内容	建设期第 1 年				建设期第 2 年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1	项目前期准备								
2	设备采购、安装与调试								
3	人员招聘与培训								
4	课题研究								

## 7、募投项目备案程序的履行情况

本项目已在苏州虎丘区（高新区）行政审批局进行了备案，备案号：苏高新项备（2023）85 号。

## 8、项目环境保护情况

本项目主要从事技术研发和产品测试，不涉及产品的生产过程。项目实施过程中会有废水、固废和噪声的产生，对环境不存在重大负面影响，项目实施后，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实施能确保全部污染物达标排放，本项目的实施符合环保要求。

本项目已于 2023 年 6 月 21 日取得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关于对苏州卓兆点胶股份有限公司智能点胶设备及核心零部件研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同意项目建设。

### **(三) 偿还银行贷款**

#### **1、项目概况**

本项目系公司以实际运营情况为基础，结合未来战略发展目标及资本结构规划而制定的，报告期内，公司为能进一步提升市场竞争力，进行了大规模的固定资产投资，公司使用银行贷款及自有资金进行了大量的房屋建筑物的建设和装修，从而使得公司贷款金额较大，也随之产生了较大的财务费用，因此，公司拟以本次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 5,000.00 万元，以改善公司资本结构，提高公司盈利能力。

#### **2、偿还银行贷款的必要性**

##### **(1) 缓解偿债压力，改善公司资本结构**

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末，公司合并口径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3.39%、46.00% 和 47.72%，公司的资产负债率稳步增长且处于不低的水平。目前，公司融资渠道相对单一，使得银行借款金额较高。同时，较高的资产负债率将会限制公司未来向银行借款的能力，减弱公司进一步举债的空间。截至 2022 年末，公司长、短期贷款金额分别为 5,234.93 万元和 500.59 万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借款本金金额为 500.00 万元，该 500.00 万元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期末长期借款余额为 4,734.93 万元。）

##### **(2) 减少财务费用，提高公司盈利能力**

报告期内，为解决公司发展过程中的资金需求问题，公司主要系通过银行借款方式筹措资金。随着新厂房的建设与投入，公司银行借款金额逐步增加，相应的利息费用也大幅增加，2022 年公司利息费用达到了 189.64 万元，该支出一定程度上摊薄了公司的经营效益。

因此，公司亟需使用募集资金偿还银行借款，降低公司业务发展过程中对银行借款的依赖，同时降低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并提高公司抵御风险能力。

#### **3、偿还银行贷款的总体安排**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用于偿还银行借款的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户集中管理，其存放、使用、变更、管理与监督将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公司将根据当时的资产负债结构及银行借款的实际状况，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审慎安排偿还公司银行贷款，确保本次募集资金得到有效管理和合理使用，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长期、短期借款金额分别为 5,234.93 万元和 500.59 万元，长期贷款全部系用于房屋建筑物的建设，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偿还贷款明细及贷款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借款银行	期限	借款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偿还金额	贷款使用情况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长期	5,234.93	5,000.00	已用于房屋建筑物的建设

2021年4月20日，公司与建行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签订《固定资产借款合同》（HTU322988600FBWB202100022），公司以其拥有的工业用地作为抵押，合同约定借款期限为2021年6月23日至2031年6月22日，借款金额为1.5亿元，分批次发放，从2023年10月1日至2031年6月22日每半年还本一次，在结息日向银行支付到期的利息。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已累计提款5,234.93万元。

#### 4、偿还银行贷款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本次公司拟利用募集资金5,000.00万元偿还银行贷款，如不考虑除偿还银行贷款外的募集资金因素，偿还银行贷款对公司财务状况、偿债能力及财务费用的影响如下：

以2022年度财务数据为基础进行分析，募投项目实施前后，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25,379.91万元和20,379.91万元，所有者权益分别为27,807.77万元和32,807.77万元。偿还银行贷款后，公司整体负债规模有所降低，净资产规模相应增加，财务状况将得到改善。

以2022年度财务数据为基础进行分析，偿还银行贷款前后，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47.72%和38.32%，流动比率分别为1.80和2.39，速动比率分别为1.30和1.72。偿还银行贷款后，公司资产负债率和财务风险将有所降低，流动比率和速动比例有所提高，公司短期偿债能力将得到进一步增强，抗风险能力将进一步提高。

报告期内，公司的银行借款以长期借款为主，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五年期贷款基准利率4.3%计算，本项目拟偿还银行贷款的募集资金5,000.00万元，将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可减少公司财务费用共计215.00万元。

#### （四）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 1、项目概况

随着公司业务持续快速增长，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也相应增加。公司计划通过本次发行募集14,000.00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以满足经营规模持续增长带来的流动资金需求，改善公司财务状况，降低财务风险和经营风险。

##### 2、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必要性

随着本次募集资金投入建设“年产点胶设备和点胶阀4410台产业化建设项目”的实施，公司各类点胶设备制造能力不断提升，对资金需求将有较大幅度提升；另外，当前公司在半导体行业、新能源行业点胶机的占有率仍较低，未来公司将大力研发、生产和推广该产品，势必也将形成较

大规模的资金需求。充足的流动运营资金是发行人业务发展的重要基础之一，亦为抵御市场竞争风险、政策风险并应对市场变化的需要。

经营规模的扩大将导致应收账款、存货、应付账款等方面的资金需求大幅增加，需要增加流动资金填补资金缺口。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有助于保证发行人的业务经营能够顺利开展，提高发行人的业务开拓能力，亦能提高抗风险能力。

### **3、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补充流动资金到位后，将会为公司经营带来如下有利影响：①公司资金实力得到增强，有利于生产各项经营业务的顺利开展，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②公司将有充足的资金用于技术开发、产品研发和人才引进，有助于公司产品市场竞争力的提高；③公司财务状况得到改善，资信等级提高，融资能力增强，公司将能够获得融资成本更低的资金，进一步提高公司的营运水平。

### **4、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可行性**

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和主营业务发展需求审慎使用募集资金，确保补充流动资金使用的合理性，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严格执行北交所及证监会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公司将审慎选择商业银行并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统一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户集中管理，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公司董事会负责建立健全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确保该制度有效实施，并定期核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

### **5、补充流动资金的主要用途**

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系以公司实际运营情况为基础并结合未来战略发展目标及资本结构规划而制定的，主要用途为补充公司日常经营的营运资金，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人员薪酬等费用。报告期各期，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6,560.68 万元、16,011.19 万元和 17,161.31 万元，未来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规模将持续提升。

因此，公司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未来发展趋势，将进一步推动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提升公司运营资本和抵抗风险的能力，具有合理性。

### **6、补充流动资金的合理性**

本次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主要用途为补充公司日常经营的营运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近年来，公司销售收入快速增长，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公司营业收入由 2020 年的 18,911.08 万元增长至 2022 年的 34,486.10 万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35.04%。未来几年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大，公司营业收入也将继续保持稳定增长，公司业绩水平的提升离不开资金实力的支持，因此，公司需要根据业务发展的需求及时补充流动资金，为未来经营和发展提供充足的资金支持。

假设公司 2023 年至 2025 年营业收入年增长率为 15.00%，根据销售百分比法，假设未来三年各项经营性资产/营业收入、各项经营性负债/营业收入的比例保持不变，经测算公司 2023 年至 2025 年三年流动资金新增需求总额为 13,962.76 万元。公司拟通过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增加营运资金 14,000.00 万元，以保证公司人工费用支付、技术研发等重要的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开展，为公司未来的业务发展提供可靠的流动资金保障，满足业务增长与业务战略布局所带来的流动资金需求，实现公司均衡、持续、健康发展。

综上，未来三年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大约为 13,962.76 万元，公司综合考虑了融资情况、资金周转情况、未来业务需求等因素，计划将本次募集资金中的 14,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发展需要，优化公司资本结构，同时也能帮助公司应对目前经济环境的不确定性，有效提升公司抵抗外部风险的能力，保障公司持续稳定的发展。具备合理性。

### 三、 历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4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计完成了一次股票定向发行。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如下：

#### 1、股票发行基本情况

2022 年 8 月 23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苏州卓兆点胶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博众精工、东吴证券和苏州科技城高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三名合格投资者发行股票，以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220 元/股；发行数量为 272,727 股，融资总额为人民币 59,999,940 元。

2022 年 9 月 13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信会师报字[2022]第 ZB11496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收到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59,999,940 元，其中计入股本 272,727 元，计入资本公积 59,727,213.00 元。

#### 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含本金和利息）39,861,333.35 元，募集资金余额 20,168,807.83 元，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项 目	金 额（元）
1、募集资金总额	59,999,940.00
2、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3、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39,861,333.35
4、利息收入总额	30,201.18
5、银行手续费支出	-
6、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20,168,807.83

#### 3、募集资金鉴证情况

2023 年 4 月 14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编号为信会师报字[2023]第 ZB10532 号《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认为卓兆点胶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编制，如实反映了卓兆点胶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四、 其他事项

无。

##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 一、 尚未盈利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盈利或累计未弥补亏损的情形。

### 二、 对外担保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三、 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四、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大违法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重大违法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 六、 其他事项

无。

## 第十一节 投资者保护

### 一、投资者关系安排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以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保障投资者依法享有获取公司信息、参与重大决策和享有资产收益等股东权利，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 （一）信息披露制度和流程

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对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一般规定、内容及披露标准、定期报告、临时报告、信息披露的程序、内部管理、保密措施等内部控制及监督机制等方面作了具体约定。公司建立并逐步完善公司治理与内部控制体系，组织机构运行良好，经营管理规范，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决策参与权，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 （二）投资者沟通渠道的建立情况及未来开展投资者关系规划

##### 1、投资者沟通渠道的建立情况

公司已经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制订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以加强公司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以实现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要工作。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主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1）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2）股东大会；（3）年度报告说明会；（4）公司网站；（5）邮寄资料；（6）电话咨询；（7）广告、宣传单或者其他宣传材料；（8）电子邮件沟通；（9）现场参观；（10）其他符合证券监管机构或股转公司相关规定的方式。

公司尽可能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及时、深入和广泛地沟通，充分利用互联网络提高沟通效率，降低沟通成本。

##### 2、未来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

公司未来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包括：（1）充分披露信息原则；（2）合规披露信息原则；（3）投资者机会均等原则；（4）诚实信用原则；（5）高效低耗原则；（6）互动沟通原则。

##### 3、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管理机构

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办公室是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职能部门，由董事会秘书领导，具体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

### 二、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制定的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和《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公司发行上市后的主要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 **（一）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 **（二）决策程序**

1、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由董事会提出，但需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应对利润分配预案提出审核意见。利润分配预案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审核同意，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2、公司因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 **（三）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优先采用现金的方式分配股利；也可以采取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 **（四）现金分红条件和比例**

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原则上应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公司是否进行现金方式分配利润以及每次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占母公司可分配利润的比例须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五）股票股利分配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 **（六）其他事项**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 **三、本次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的差异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不存在重大变化。

### **四、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其持股比例共享。

## **五、股东投票机制的建立情况**

根据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将通过建立和完善累积投票制度、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机制、征集投票权等各项制度安排，保障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依法享有获取公司信息、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事项的权利。

### **（一）累积投票制度**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大会选举两名以上董事、监事时，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拥有的投票权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数乘以应选董事、监事人数之积，出席会议股东可以将其拥有的投票权全部投向一位董事、监事候选人，也可以将其拥有的投票权分散投向多位董事、监事候选人，按得票多少依次决定董事、监事人选。

### **（二）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建立了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并披露。

### **（三）网络投票制**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规定，公司股东大会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可提供通讯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股东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 **（四）征集投票权**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征集投票权实施细则》的规定，董事会、独立董事和持有 1%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或《证券法》规定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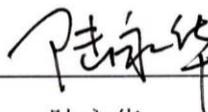
## 第十二节 声明与承诺

###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连带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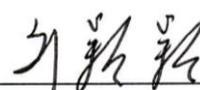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字：

  
陈晓峰

  
陆永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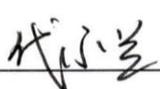
  
黄亚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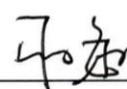
  
詹晔

  
刘颖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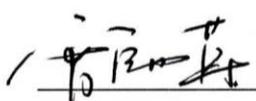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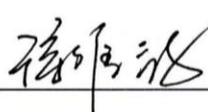
  
马超

  
代小兰

  
周丽敏

除董事外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雷家荣

  
徐维波

  
赵起越

  
陈雨辰

苏州卓兆焯胶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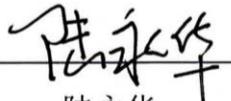
2023年6月26日

##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连带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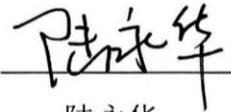
控股股东签字：

  
陈晓峰

  
陆永华

实际控制人签字：

  
陈晓峰

  
陆永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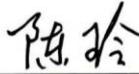
苏州卓兆点胶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6 月 26 日

##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连带责任。

项目协办人签字：



陈玲

保荐代表人签字：



翟悦



曹飞

法定代表人签字：



范力



##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董事长、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苏州卓兆点胶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总经理签字：



薛 臻

保荐机构董事长签字：



范 力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6月22日

五、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负责人:

徐晨

经办律师:

邵禛

林惠

洪赵骏

2023年6月26日

## 关于苏州卓兆点胶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 公开发行股票 的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审阅报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以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等无矛盾之处。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审阅报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以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声明仅供苏州卓兆点胶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之用，不适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签字注册会计师：

签名：刘海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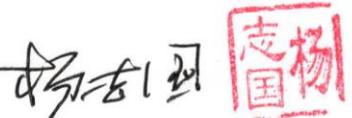
签字注册会计师：

签名：张腾蛟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签名：杨志国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公章)

2023年06月26日

七、 承担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适用 不适用

八、 其他声明

适用 不适用

##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

### 一、备查文件

- (一) 发行保荐书；
- (二) 上市保荐书；
- (三) 法律意见书；
- (四) 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 (五) 公司章程（草案）；
- (六) 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本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事项；
- (七)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八) 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九) 中国证监会同意本次公开发行注册的文件；
- (十)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 二、查阅时间及地点

上述备查文件将置备于下列场所，投资者可于发行期间的周一至周五上午 9:00—11:00、下午 13:00—15:00 前往查阅。

发行人：苏州卓兆点胶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江苏省苏州市高新区五台山路 189 号

电话：0512-62916880

传真：0512-62916678

联系人：雷家荣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 5 号

电话：0512-62938168

传真：0512-62938500

联系人：翟悦、曹飞

## 附件一 重要承诺的具体内容

### （一）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的具体内容

#### （1）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承诺函

##### 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自卓兆点胶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卓兆点胶在北交所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卓兆点胶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该部分股份。若因卓兆点胶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直接持有卓兆点胶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本人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3、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4、本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的，应当及时通知公司，并按照下列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在首次卖出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每次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不得超过 6 个月；

（2）拟在 3 个月内卖出股份总数超过公司股份总数 1%的，除按照第（1）项规定履行披露义务外，还应当在首次卖出的 30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

（3）在减持时间区间内，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披露减持进展情况；

（4）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或者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及时公告具体减持情况。

本人通过北交所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竞价或做市交易买入公司股份的，其减持不适用前款规定。

5、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北交所就股份减持出台了新的规定或措施，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或重新出具新的承诺。

6、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卓兆点胶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至卓兆点胶指定账户。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卓兆点胶或者其他

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卓兆点胶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7、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 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1、自卓兆点胶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起十二个月内，本合伙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合伙企业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卓兆点胶在北交所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卓兆点胶回购本合伙企业的该部分股份。若因卓兆点胶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合伙企业直接持有卓兆点胶股份发生变化的，本合伙企业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本合伙企业在上述锁定期满后直接或间接减持卓兆点胶股份的（不包括本合伙企业在本次发行并上市后从公开市场中新买入的股份），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根据自身需要选择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中国证监会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进行减持，并确保卓兆点胶有明确的控制权安排。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减持底价作相应调整）；若卓兆点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六个月内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自卓兆点胶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六个月内，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将发行价作除权、除息调整后与收盘价进行比较），则本合伙企业持有的卓兆点胶股份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

3、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北交所就股份减持出台了新的规定或措施，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时，本合伙企业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或重新出具新的承诺。

4、本合伙企业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卓兆点胶所有，本合伙企业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至卓兆点胶指定账户。如果因本合伙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卓兆点胶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合伙企业将向卓兆点胶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③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自卓兆点胶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卓兆点胶在北交所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卓兆点胶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该部分股份。若因卓兆点胶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直接持有卓兆点胶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本人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

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3、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4、本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的，应当及时通知公司，并按照下列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 在首次卖出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每次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不得超过 6 个月；

(2) 拟在 3 个月内卖出股份总数超过公司股份总数 1% 的，除按照第 (1) 项规定履行披露义务外，还应当在首次卖出的 30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

(3) 在减持时间区间内，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披露减持进展情况；

(4) 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或者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及时公告具体减持情况。

本人通过北交所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竞价或做市交易买入公司股份的，其减持不适用前款规定。

5、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北交所就股份减持出台了新的规定或措施，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或重新出具新的承诺。

6、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卓兆点胶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至卓兆点胶指定账户。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卓兆点胶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卓兆点胶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7、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 (2) 关于公司上市三年内稳定股价的承诺函

### ① 发行人

卓兆点胶将努力保持公司股价的稳定，自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第一个月内，若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价格；以及自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第二个月至三年内，若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如因派发现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卓兆点胶将根据公司董

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中的相关规定，履行回购股票及其他义务。

如卓兆点胶未履行上述承诺，将按照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中约定的措施予以约束。

卓兆点胶将忠实履行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卓兆点胶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非独立董事）、高管

本人/本企业将努力保持公司股价的稳定，自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第一个月内，若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价格；以及自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第二个月至三年内，若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如因派发现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本人/本企业将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中的相关规定，履行增持股票及其他义务。

如本人/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将按照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中约定的措施予以约束。

本人/本企业将忠实履行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本企业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 ①发行人

卓兆点胶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措施：

#### 1、加强募集资金管理，确保募集使用合法合规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确保本次募集资金专款专用，卓兆点胶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做到专款专用，便于加强对募集资金的监管和使用，保证募集资金合法、合理地使用。

#### 2、加快募投项目投资建设，尽快获得预期投资收益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紧紧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卓兆点胶已对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该等项目的建成有利于提升公司技术水平、优化业务能力并提高市场份额，将促进公司提升盈利能力，增强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本次发行所募集的资金到位后，卓兆点胶将加快推进

募投项目的建设，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争取募投项目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收益，提高股东回报，降低本次发行所导致的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 3、不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卓兆点胶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提升公司的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力，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的行使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等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 4、严格执行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卓兆点胶在《公司章程》及《利润分配管理制度》中对利润分配政策作出了明确规定。同时为了更好的保证投资者的合理回报，进一步落实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相关条款，增强股利分配决策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便于投资者的监督，卓兆点胶制定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对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的利润分配进行了具体安排。卓兆点胶将依照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强化对投资者的权益保障，兼顾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 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1、本人/本企业不会越权干预卓兆点胶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卓兆点胶利益；

2、本人/本企业将切实履行本人/本企业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本企业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卓兆点胶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企业愿意依法承担对卓兆点胶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本人/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本企业同意按照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本企业作出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 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卓兆点胶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卓兆点胶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卓兆点胶董事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卓兆点胶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卓兆点胶后续推出股权激励计划的，承诺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条件与卓兆点胶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有关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卓兆点胶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卓兆点胶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7、在证券监管机构另行发布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意见及实施细则后，如果本人的承诺与该等规定不符时，本人承诺将立即按照证券监管机构的规定出具补充承诺，以符合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 **(4) 关于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 **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本承诺人已按照证券监管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所要求对关联方以及关联交易进行完整、详尽的披露。除已经向相关中介机构书面披露的关联交易以外，本承诺人以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及其他可实际控制企业（以下简称“附属企业”）与卓兆点胶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本人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行使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权利；

3、在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对有关涉及本人事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4、本人及本人控制或本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承诺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资金，也不在任何情况下要求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为本人及本人控制或本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5、本人将督促本人的近亲属，以及本人投资的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等关联方，同受本承诺函的约束；

6、在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关联交易上，严格遵循市场原则，尽量避免不必要的关联交易

发生；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及正常的商业条款进行交易，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公司章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审议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益，不通过公司的经营决策权损害卓兆点胶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如实际执行过程中，本人违反首次公开发行时已作出的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1）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得到执行、无法执行或无法按期执行的原因；（2）向发行人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或替代承诺，以保护发行人及其投资者的权益；（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4）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5）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6）其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7、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8、本人承诺以上承诺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对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9、本人承诺，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公司完成上市前，若前述说明情况发生任何变化或发现相关信息存在错误、遗漏等，则本人将在相关事实或情况发生后及时告知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

10、本承诺函自本人签署之日起生效。本承诺函所载上述各项承诺在本人作为卓兆点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 ②持股 5% 以上股东

1、本承诺人已按照证券监管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所要求对关联方以及关联交易进行完整、详尽的披露。除已经向相关中介机构书面披露的关联交易以外，本承诺人以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及其他可实际控制企业（以下简称“附属企业”）与卓兆点胶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

3、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对有关涉及本公司/本合伙企业事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4、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及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控制的企业承诺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

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资金，也不在任何情况下要求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为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及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控制的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5、在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关联交易上，严格遵循市场原则，尽量避免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发生；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及正常的商业条款进行交易，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公司章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审议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益，不通过公司的经营决策权损害卓兆点胶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如实际执行过程中，本公司/本合伙企业违反首次公开发行时已作出的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  
(1) 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得到执行、无法执行或无法按期执行的原因；(2) 向发行人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或替代承诺，以保护发行人及其投资者的权益；(3) 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4) 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5) 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6) 其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6、本公司/本合伙企业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7、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承诺以上承诺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如本公司/本合伙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对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将向公司或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8、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承诺，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公司完成上市前，若前述说明情况发生任何变化或发现相关信息存在错误、遗漏等，则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将在相关事实或情况发生后及时告知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

9、本承诺函自本公司/本合伙企业签署之日起生效。本承诺函所载上述各项承诺在本公司/本合伙企业作为卓兆点胶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 **(5) 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 **①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组织中，不存在从事与发行人和控股子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

2、本人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组织将不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发行人和控股子公司现有相同或相似业务；

3、若发行人和控股子公司今后从事新的业务领域，则本人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组织将不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发行人和控股子公司新的业务领域有直接竞争的业务活动；

4、如若本人控制的法人出现与发行人和控股子公司有直接竞争的经营业务情况时，发行人和控股子公司有权以优先收购或委托经营的方式将相竞争的业务集中到发行人和控股子公司经营；

5、本人承诺不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地位谋求不正当利益，进而损害发行人和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的权益；

如本人及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组织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本人同意向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6) 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函**

#### **① 发行人**

1、卓兆点胶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相关信息披露材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所载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若卓兆点胶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相关信息披露材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卓兆点胶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可能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卓兆点胶将依法回购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按照发行价（若卓兆点胶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确定，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在实施上述股份回购时，如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若卓兆点胶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相关信息披露材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卓兆点胶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 **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卓兆点胶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相关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若卓兆点胶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相关信息披露材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卓兆点胶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依法督促卓兆点胶回购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购回价格按照发行价(若卓兆点胶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确定，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在实施上述股份购回时，如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若卓兆点胶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并依法承担其他相应的法律责任；

4、若本人未及时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卓兆点胶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机构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卓兆点胶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本人其持有的卓兆点胶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 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卓兆点胶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相关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若卓兆点胶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相关信息披露材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且本人被监管机构认定不能免责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 (7) 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措施及承诺

### ①发行人

本公司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不存在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若存在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本公司将自中国证监会确认相关事实之日起十个交易日内从投资者手中购回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

若上述购回承诺未得到及时履行，本公司将及时进行公告，并且本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公司承诺的履行情况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

### 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发行人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不存在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若存在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本人/本企业将自中国证监会确认相关事实之日起十个交易日内依法购回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股票。

若上述购回承诺未得到及时履行，本人/本企业将及时告知公司，由公司进行公告，如果本人/本企业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将停止在公司处领取股东分红，同时本人/本企业直接/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若转让的，转让所得归公司所有，直至本人/本企业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购回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北京证券交易所对本人/本企业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本人/本企业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 (8) 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 ① 发行人

1、如果卓兆点胶未履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卓兆点胶将在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机构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因卓兆点胶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卓兆点胶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3、卓兆点胶自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产生的不利影响之前，卓兆点胶不得以任何形式对出现该等未履行承诺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发薪资或津贴；

4、如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卓兆点胶已作出的其他承诺另有规定的，卓兆点胶应一并遵守履行，不得以未在本承诺中承诺或与本承诺不一致为由拒绝履行。

### 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1、如果本人/本企业未履行卓兆点胶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人/本企业将在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机构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因本人/本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如果本人/本企业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卓兆点胶有权扣减本人/本企业当年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同时，在本人/本企业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期间，不得转让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卓兆点胶股份，因继承、被强制执行、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3、如因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本企业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本企业将采取以下措施：

(1) 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 向卓兆点胶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4、如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本人/本企业已作出的其他承诺另有规定的，本人/本企业应一并遵守履行，不得以未在本承诺中承诺或与本承诺不一致为由拒绝履行。

### **(9) 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不存在卓兆点胶资金被本人/本企业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也不存在卓兆点胶为本人/本企业及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2、本承诺人保证依法行使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权利，不滥用自身地位损害卓兆点胶或者卓兆点胶其他股东的利益，本承诺人及关联方（包括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下同）不以任何方式占用卓兆点胶的资金及要求卓兆点胶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3、本承诺人及关联方将来不会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以代垫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和其他支出、代偿债务等形式向卓兆点胶拆入拆出资金，或以其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地占用卓兆点胶资金、资产及资源或导致卓兆点胶为本承诺人及关联方承担成本及其他支出；

4、本承诺人及关联方如存在占用卓兆点胶资金、要求卓兆点胶违法违规提供担保的，在占用资金全部归还、违规担保全部解除前不转让本承诺人所持有、控制的卓兆点胶股份，并授权卓兆点胶董事会办理股份锁定手续；

5、本承诺人若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将承担因此给卓兆点胶及卓兆点胶其他股东造成的损失，并妥善处置全部后续事项；

6、本承诺自签署之日起生效，且在本承诺人对卓兆点胶具有控制权或具有重大影响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 **(10) 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函**

发行人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及文件的规定，公司制定并由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于本公司北交所上市后生效的《苏州卓兆点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为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本公司承诺上市后将严格按照《苏州卓兆点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履行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并实施利润分配。

## **(二) 前期公开承诺的具体内容**

### **(1)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陈晓峰、陆永华、雷家荣、谢凌志、黄亚婷、马超、周丽敏、代小兰、陈雨辰、徐维波于2022

年4月20日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具体内容如下：“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卓兆点胶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均未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卓兆点胶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同或相近的业务，均与卓兆点胶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2、作为卓兆点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及本人现在及未来控制的企业，不会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开展任何在商业上对卓兆点胶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亦不会在中国境内外参与投资直接或间接对卓兆点胶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本人及本人现在及未来控制的企业不会拥有与卓兆点胶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也不会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等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控制权，本人不会在该等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3、作为卓兆点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如卓兆点胶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及本人现在及未来控制的企业将不与卓兆点胶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卓兆点胶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本人将尽快采取适当方式解决以避免同业竞争；4、作为卓兆点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不会损害卓兆点胶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5、本人承诺，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卓兆点胶或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 （2）实际控制人之一陈晓峰单独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实际控制人之一陈晓峰于2022年4月25日出具如下承诺：“鉴于本人兄弟陈晓飞及其配偶张静控制的深圳市司为机器人自动化有限公司、深圳市多司自动化有限公司与苏州卓兆点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存在一定业务范围重叠，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本承诺人承诺：本人承诺不会利用实际控制人或董事长、总经理的身份，向深圳市司为机器人自动化有限公司、深圳市多司自动化有限公司为进行利益输送、商业机会让渡，或通过任何不公平方式向深圳市司为机器人自动化有限公司、深圳市多司自动化有限公司泄露公司的技术秘密、重要客户、供应商信息等。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对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

### （3）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承诺

陈晓峰、陆永华、特瑞特企业管理、特瑞特星熠壹号、特瑞特云帆壹号、特瑞特星熠贰号、成贤二期、成贤三期、成贤六期、雅枫二期、雷家荣、谢凌志、黄亚婷、马超、周丽敏、代小兰、陈雨辰、徐维波于2022年4月20日出具了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具体内容如下：“1、本人/本企业将尽可能避免与苏州卓兆点胶股份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现有(如有)及将来与苏州卓兆点胶股份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是真实的、公允的、必要的，是按照正常商业行为准则进行的，交易价格是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的；2、保证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所控制的

公司、分公司、合营或联营公司及其他任何类型的企业不以垄断采购和销售业务渠道等方式干预苏州卓兆点胶股份有限公司的经营，损害其利益。关联交易活动应遵循商业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并应当履行合法程序并订立相关协议或合同，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3、本人/本企业承诺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4、本人/本企业保证将按照法律法规和苏州卓兆点胶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章程》等相关公司治理制度的规定，在审议涉及本人/本企业的关联交易时，切实遵守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1)苏州卓兆点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上进行关联交易表决时的回避程序；(2)苏州卓兆点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上进行关联交易表决时的回避程序；(3)苏州卓兆点胶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上进行关联交易表决时的回避程序；5、本人有关关联交易承诺将同样适用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等重要关联方，本人将在合法权限内促成上述人员履行关联交易的承诺。”

#### (4) 避免资金占用承诺

陈晓峰、陆永华、特瑞特企业管理、特瑞特星熠壹号、特瑞特云帆壹号、特瑞特星熠贰号、成贤二期、成贤三期、成贤六期、雅枫二期、冯源绘芯基金、聚源中小企业基金、雷家荣、谢凌志、黄亚婷、马超、周丽敏、代小兰、陈雨辰、徐维波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出具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具体内容如下：“1、不接受公司为本人/本单位及本人/本单位控制的企业垫支工资、福利等成本费用和其他支出；2、不接受公司以直接或间接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资金拆借、提供委托贷款、委托投资、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代偿债务等方式）提供的资金；如本人/本单位或本人/本单位控制的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公司及公司的其他股东有权根据本承诺函依法申请强制本人履行上述承诺，并赔偿股份公司的全部损失；同时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利益归股份公司所有。”

## 附件二 无形资产清单

### (一) 专利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授权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1	卓兆点胶	ZL201711236267.0	一种双液制冷点胶装置	发明	2023-2-28	2037-11-29	原始取得	无
2	卓兆点胶	ZL201711236952.3	一种双液点胶机	发明	2023-2-28	2037-11-29	原始取得	无
3	卓兆点胶	ZL202011625616.X	一种可精确控制流量的双液螺杆阀	发明	2023-2-17	2040-12-30	原始取得	无
4	卓兆点胶	ZL201711235780.8	双液制冷控压点胶装置	发明	2023-2-14	2037-11-29	原始取得	无
5	卓兆点胶	ZL201711236301.4	双液点胶机供胶装置	发明	2023-2-10	2037-11-29	原始取得	无
6	卓兆点胶	ZL201711235735.2	双液控压点胶机	发明	2023-2-14	2037-11-29	原始取得	无
7	卓兆点胶	ZL201610150647.1	一种三轴直角坐标机器人	发明	2017-6-23	2036-3-16	原始取得	无
8	卓兆点胶	ZL201610150648.6	一种三轴直角坐标大容量点胶机	发明	2018-8-7	2036-3-16	原始取得	无
9	卓兆点胶	ZL201610150616.6	一种大容量步进推胶机构	发明	2018-8-21	2036-3-16	原始取得	无
10	卓兆点胶	ZL202010717522.9	防窜胶的双液螺杆阀	发明	2021-4-2	2040-7-22	原始取得	无
11	卓兆点胶	ZL202010614781.9	调节式压电喷射阀	发明	2021-4-2	2040-6-29	原始取得	无
12	卓兆点胶	ZL202111135097.3	实现自动换胶的热熔胶喷射阀	发明	2021-12-28	2041-9-26	原始取得	无
13	卓兆点胶	ZL202011444690.1	真空自动点胶机	发明	2022-3-4	2040-12-7	原始取得	无
14	卓兆点胶	ZL202011584204.6	真空点胶一体化装置	发明	2022-3-29	2040-12-27	原始取得	无
15	卓兆点胶	ZL202011632230.1	一种可精确控制流量的混液方法	发明	2022-6-17	2040-12-30	原始取得	无
16	卓兆点胶	ZL202011632297.5	一种可精确监测流量的双液螺杆阀	发明	2022-6-17	2040-12-30	原始取得	无
17	卓兆点胶	ZL202011643649.7	一种带加热装置的撞针阀	发明	2022-7-8	2040-12-29	原始取得	无
18	卓兆点胶	ZL202011436924.8	双组份点胶装置	发明	2022-7-12	2040-12-10	原始取得	无
19	卓兆点胶	ZL202011635553.6	真空点胶系统	发明	2022-7-12	2040-12-30	原始取得	无
20	卓兆点胶	ZL202011631954.4	用于 3C 零件组装的点胶设备	发明	2022-8-2	2040-12-30	原始取得	无
21	卓兆点胶	ZL202110771341.9	高效点胶系统	发明	2022-8-2	2041-7-7	原始取得	无
22	卓兆点胶	ZL202110771390.2	高品质自动点胶装置	发明	2022-9-23	2041-7-7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授权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取得	
23	卓兆点胶	ZL202210355420.6	封闭式点胶机	发明	2023-4-7	2040-12-7	原始取得	无
24	卓兆点胶	ZL202111157315.3	快拆式擦胶机构	发明	2023-4-28	2041-9-29	原始取得	无
25	卓兆点胶	ZL202110560719.0	一种设有集水装置的双液螺杆阀	发明	2023-4-28	2041-5-20	原始取得	无
26	卓兆点胶	ZL202011635533.9	多功能真空点胶装置	发明	2023-5-16	2040-12-30	原始取得	无
27	卓兆点胶	ZL202011444685.0	全自动点胶系统	发明	2023-5-30	2040-12-7	原始取得	无
28	卓兆点胶	ZL202211310209.9	用于高粘度胶水的供胶机构	发明	2023-6-16	2042-10-24	原始取得	无
29	卓兆点胶	ZL202210486218.7	电子设备加工用真空点胶机	发明	2023-6-16	2040-12-27	原始取得	无
30	卓兆点胶	ZL202222694524.8	点胶用截止阀的检测机构	实用新型	2023-3-14	2032-10-12	原始取得	无
31	卓兆点胶	ZL202222817827.4	用于供胶装置的压盘组件	实用新型	2023-3-14	2032-10-24	原始取得	无
32	卓兆点胶	ZL202222694483.2	止胶阀生产用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23-2-28	2032-10-12	原始取得	无
33	卓兆点胶	ZL202121112805.7	一种集水装置及含有此集水装置的点胶阀	实用新型	2023-2-17	2031-5-20	原始取得	无
34	卓兆点胶	ZL202222120346.8	高精度点胶装置	实用新型	2023-2-14	2032-8-11	原始取得	无
35	卓兆点胶	ZL202222451692.4	高精度气泡检测组件	实用新型	2023-2-14	2032-9-15	原始取得	无
36	卓兆点胶	ZL202222120347.2	螺杆式定量针阀	实用新型	2023-2-14	2032-8-11	原始取得	无
37	卓兆点胶	ZL202222451382.2	CCD 气泡检测机构	实用新型	2023-2-14	2032-9-15	原始取得	无
38	卓兆点胶	ZL201620203332.4	一种步进推胶机构	实用新型	2016-8-24	2026-3-16	原始取得	无
39	卓兆点胶	ZL201620203472.1	一种单轴机器人	实用新型	2016-11-23	2026-3-16	原始取得	无
40	卓兆点胶	ZL201620203331.X	一种三轴直角坐标点胶机	实用新型	2016-11-23	2026-3-16	原始取得	无
41	卓兆点胶	ZL201620203180.8	一种羽翼型滑台单轴机器人	实用新型	2016-11-23	2026-3-16	原始取得	无
42	卓兆点胶	ZL201621295344.0	一种螺杆阀	实用新型	2017-5-31	2026-11-29	原始取得	无
43	卓兆点胶	ZL201621295267.9	一种三段式热流道装置	实用新型	2017-5-31	2026-11-29	原始取得	无
44	卓兆点胶	ZL201720435999.1	双液螺杆点胶阀	实用新型	2017-12-19	2027-4-23	原始取得	无
45	卓兆点胶	ZL201720234553.2	点胶阀	实用新型	2017-12-19	2027-3-9	原始取得	无
46	卓兆点胶	ZL2017202	具有自动清胶功能的点	实用	2018-1-5	2027-3-9	原始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授权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34762.7	胶机	新型			取得	
47	卓兆点胶	ZL201721638304.6	一种双液制冷点胶机	实用新型	2018-7-13	2027-11-29	原始取得	无
48	卓兆点胶	ZL201721638301.2	双液点胶机供胶装置	实用新型	2018-7-13	2027-11-29	原始取得	无
49	卓兆点胶	ZL201721637558.6	一种双液点胶机	实用新型	2018-7-13	2027-11-29	原始取得	无
50	卓兆点胶	ZL201721638246.7	一种双液制冷点胶装置	实用新型	2018-7-13	2027-11-29	原始取得	无
51	卓兆点胶	ZL201721638462.1	一种螺杆阀定子和转子模块	实用新型	2018-7-13	2027-11-29	原始取得	无
52	卓兆点胶	ZL201721638203.9	双液制冷控压点胶机	实用新型	2018-7-13	2027-11-29	原始取得	无
53	卓兆点胶	ZL201721636858.2	双液控压点胶机	实用新型	2018-7-13	2027-11-29	原始取得	无
54	卓兆点胶	ZL201721629311.X	一种高频率点胶的喷射阀	实用新型	2018-7-13	2027-11-28	原始取得	无
55	卓兆点胶	ZL201721637455.X	双液制冷控压点胶装置	实用新型	2018-8-3	2027-11-29	原始取得	无
56	卓兆点胶	ZL201721630180.7	桌面型点胶机器人	实用新型	2018-10-23	2027-11-28	原始取得	无
57	卓兆点胶	ZL201822015895.2	一种压力传感器	实用新型	2019-6-21	2028-12-2	原始取得	无
58	卓兆点胶	ZL201822015894.8	一种磁栅尺	实用新型	2019-6-21	2028-12-2	原始取得	无
59	卓兆点胶	ZL201821873521.8	一种压电陶瓷喷射阀	实用新型	2019-7-23	2028-11-13	原始取得	无
60	卓兆点胶	ZL201921753731.8	一种水循环冷却装置	实用新型	2020-7-7	2029-10-17	原始取得	无
61	卓兆点胶	ZL201922280719.6	一种微量螺杆阀	实用新型	2020-10-2	2029-12-17	原始取得	无
62	卓兆点胶	ZL201922280716.2	一种大流量螺杆阀	实用新型	2020-10-2	2029-12-17	原始取得	无
63	卓兆点胶	ZL202020193652.2	一种带比例调节功能的供胶装置	实用新型	2020-11-10	2030-2-20	原始取得	无
64	卓兆点胶	ZL202020167288.2	一种定量喷雾阀	实用新型	2020-11-17	2030-2-12	原始取得	无
65	卓兆点胶	ZL201922370570.0	双液螺杆阀用出胶比例校验装置	实用新型	2020-12-1	2029-12-24	原始取得	无
66	卓兆点胶	ZL202020167139.6	一种动态混合双液螺杆阀	实用新型	2020-12-29	2030-2-12	原始取得	无
67	卓兆点胶	ZL202021038354.2	一种通用型点胶机	实用新型	2021-1-12	2030-6-7	原始取得	无
68	卓兆点胶	ZL202021038355.7	一种通用型点胶装置	实用新型	2021-4-2	2030-6-7	原始取得	无
69	卓兆点胶	ZL202021056875.0	一种针头式喷雾阀	实用新型	2021-5-14	2030-6-9	原始取得	无
70	卓兆点胶	ZL2020210	一种加热式双组份螺杆	实用	2021-5-14	2030-6-9	原始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授权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56923.6	阀	新型			取得	
71	卓兆点胶	ZL202021037690.5	阀体擦胶组件	实用新型	2021-5-28	2030-6-7	原始取得	无
72	卓兆点胶	ZL202022406877.4	气动式循环供料机构	实用新型	2021-7-30	2030-10-25	原始取得	无
73	卓兆点胶	ZL202022705515.5	点胶机用喷射阀	实用新型	2021-7-30	2030-11-19	原始取得	无
74	卓兆点胶	ZL202022698630.4	高速流体喷射阀	实用新型	2021-7-30	2030-11-19	原始取得	无
75	卓兆点胶	ZL202022714380.9	精密压电式喷射阀	实用新型	2021-7-30	2030-11-19	原始取得	无
76	卓兆点胶	ZL202022705512.1	高精密喷射阀	实用新型	2021-7-30	2030-11-19	原始取得	无
77	卓兆点胶	ZL202022698778.8	压电式喷射阀	实用新型	2021-7-30	2030-11-19	原始取得	无
78	卓兆点胶	ZL202022705547.5	高精度喷射式点胶阀	实用新型	2021-7-30	2030-11-19	原始取得	无
79	卓兆点胶	ZL202022705532.9	非接触式高速点胶阀	实用新型	2021-7-30	2030-11-19	原始取得	无
80	卓兆点胶	ZL202022698801.3	用于点胶系统的非接触式阀门	实用新型	2021-7-30	2030-11-19	原始取得	无
81	卓兆点胶	ZL202022698672.8	高精度点胶阀	实用新型	2021-7-30	2030-11-19	原始取得	无
82	卓兆点胶	ZL202022956204.6	简易真空称重机构	实用新型	2021-7-30	2030-12-7	原始取得	无
83	卓兆点胶	ZL202023320148.3	吸真空破真空机构	实用新型	2021-7-30	2030-12-30	原始取得	无
84	卓兆点胶	ZL202022406018.5	连续供料设备	实用新型	2021-7-30	2030-10-25	原始取得	无
85	卓兆点胶	ZL202022955950.3	用于真空环境的称重机构	实用新型	2021-7-30	2030-12-7	原始取得	无
86	卓兆点胶	ZL202022401635.6	高效连续供料系统	实用新型	2021-9-28	2030-10-25	原始取得	无
87	卓兆点胶	ZL202022400253.1	用于粘度液体的供料机构	实用新型	2021-9-28	2030-10-25	原始取得	无
88	卓兆点胶	ZL202022953527.X	用于密封仓的升降门	实用新型	2021-9-28	2030-12-7	原始取得	无
89	卓兆点胶	ZL202022953647.X	用于真空仓的密封门	实用新型	2021-9-28	2030-12-7	原始取得	无
90	卓兆点胶	ZL202022953642.7	自动升降门装置	实用新型	2021-9-28	2030-12-7	原始取得	无
91	卓兆点胶	ZL202022953600.3	升降式密封门	实用新型	2021-9-28	2030-12-7	原始取得	无
92	卓兆点胶	ZL202022956170.0	自动点胶机	实用新型	2021-9-28	2030-12-7	原始取得	无
93	卓兆点胶	ZL202022955859.1	真空点胶装置	实用新型	2021-9-28	2030-12-7	原始取得	无
94	卓兆点胶	ZL2020229	密封型自动点胶设备	实用	2021-9-28	2030-12-7	原始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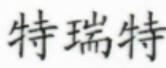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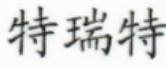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授权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55887.3		新型			取得	
95	卓兆点胶	ZL2020229 56191.2	具有废胶感应功能的点胶机	实用新型	2021-9-28	2030-12-7	原始取得	无
96	卓兆点胶	ZL2020229 53596.0	可回收废胶的点胶机	实用新型	2021-9-28	2030-12-7	原始取得	无
97	卓兆点胶	ZL2020229 53635.7	废胶可回收的真空点胶装置	实用新型	2021-9-28	2030-12-7	原始取得	无
98	卓兆点胶	ZL2020229 42359.4	高可靠性点胶系统	实用新型	2021-9-28	2030-12-10	原始取得	无
99	卓兆点胶	ZL2020233 15235.X	可调压的吸真空机构	实用新型	2021-9-28	2030-12-30	原始取得	无
100	卓兆点胶	ZL2020233 40224.7	一种栓塞阀	实用新型	2021-10-22	2030-12-30	原始取得	无
101	卓兆点胶	ZL2020232 86079.9	一种带导向结构的撞针阀	实用新型	2021-10-22	2030-12-29	原始取得	无
102	卓兆点胶	ZL2020233 35329.3	一种撞针阀	实用新型	2021-10-22	2030-12-29	原始取得	无
103	卓兆点胶	ZL2020229 42457.8	自动点胶机	实用新型	2021-11-9	2030-12-10	原始取得	无
104	卓兆点胶	ZL2020229 42458.2	用于电子工业的点胶装置	实用新型	2021-11-9	2030-12-10	原始取得	无
105	卓兆点胶	ZL2020229 53361.1	双液点胶系统	实用新型	2021-11-9	2030-12-10	原始取得	无
106	卓兆点胶	ZL2020229 53387.6	电子产品用点胶系统	实用新型	2021-11-9	2030-12-10	原始取得	无
107	卓兆点胶	ZL2020229 55890.5	真空点胶机	实用新型	2021-11-9	2030-12-7	原始取得	无
108	卓兆点胶	ZL2020229 56167.9	真空环境下的自动点胶机	实用新型	2021-11-9	2030-12-7	原始取得	无
109	卓兆点胶	ZL2020232 20319.5	点胶机的吸真空机构	实用新型	2021-11-9	2030-12-27	原始取得	无
110	卓兆点胶	ZL2020232 21945.6	用于密封腔的吸真空机构	实用新型	2021-11-9	2030-12-27	原始取得	无
111	卓兆点胶	ZL2020229 42370.0	点胶系统	实用新型	2021-11-9	2030-12-10	原始取得	无
112	卓兆点胶	ZL2020229 53501.5	高精度点胶装置	实用新型	2021-11-9	2030-12-10	原始取得	无
113	卓兆点胶	ZL2020229 53689.3	真空自动点胶机构	实用新型	2021-11-9	2030-12-7	原始取得	无
114	卓兆点胶	ZL2020232 86080.1	一种气动高压阀	实用新型	2021-11-12	2030-12-29	原始取得	无
115	卓兆点胶	ZL2020229 56168.3	密闭式点胶机构	实用新型	2022-1-4	2030-12-7	原始取得	无
116	卓兆点胶	ZL2020229 53658.8	高密封性的自动点胶装置	实用新型	2022-1-4	2030-12-7	原始取得	无
117	卓兆点胶	ZL2020229 53674.7	喷射式真空点胶装置	实用新型	2022-1-4	2030-12-7	原始取得	无
118	卓兆点胶	ZL2021214	气动三通阀	实用	2022-1-4	2031-6-23	原始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授权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13244.4		新型			取得	
119	卓兆点胶	ZL2021214 15937.7	自动点胶装置	实用新型	2022-1-18	2031-6-23	原始取得	无
120	卓兆点胶	ZL2021214 15995.X	用于电子产品加工的供胶装置	实用新型	2022-1-18	2031-6-23	原始取得	无
121	卓兆点胶	ZL2021215 49577.X	高品质供胶机构	实用新型	2022-1-18	2031-7-7	原始取得	无
122	卓兆点胶	ZL2021215 49741.7	电子产品加工用点胶装置	实用新型	2022-1-18	2031-7-7	原始取得	无
123	卓兆点胶	ZL2021216 84964.4	点胶装置的阀体单元	实用新型	2022-1-18	2031-7-22	原始取得	无
124	卓兆点胶	ZL2021217 40453.X	稳定型点胶设备	实用新型	2022-1-18	2031-7-28	原始取得	无
125	卓兆点胶	ZL2021214 15943.2	自动供胶机构	实用新型	2022-1-18	2031-6-23	原始取得	无
126	卓兆点胶	ZL2021214 15986.0	电子产品加工用自动点胶系统	实用新型	2022-1-18	2031-6-23	原始取得	无
127	卓兆点胶	ZL2021216 84788.4	高品质点胶装置	实用新型	2022-1-18	2031-7-22	原始取得	无
128	卓兆点胶	ZL2020233 47221.6	一种可精确监测混液比例的双液螺杆阀	实用新型	2022-1-21	2030-12-30	原始取得	无
129	卓兆点胶	ZL2020233 35330.6	一种气动高压阀的密封结构	实用新型	2022-1-21	2030-12-29	原始取得	无
130	卓兆点胶	ZL2020233 39934.8	一种可精确监测输入流量的双液螺杆阀	实用新型	2022-1-25	2030-12-30	原始取得	无
131	卓兆点胶	ZL2020233 46304.3	一种可精确监测流量的双液螺杆阀	实用新型	2022-1-25	2030-12-30	原始取得	无
132	卓兆点胶	ZL2020233 35407.X	一种带加热套的撞针阀	实用新型	2022-1-25	2030-12-29	原始取得	无
133	卓兆点胶	ZL2021223 34084.0	一种不停机换胶装置	实用新型	2022-2-11	2031-9-25	原始取得	无
134	卓兆点胶	ZL2021223 36475.6	一种具有流量监控功能的双液螺杆阀供胶装置	实用新型	2022-2-11	2031-9-25	原始取得	无
135	卓兆点胶	ZL2021217 40445.5	电子产品加工用阀体	实用新型	2022-3-11	2031-7-28	原始取得	无
136	卓兆点胶	ZL2021215 49725.8	点胶机用三通阀	实用新型	2022-3-29	2031-7-7	原始取得	无
137	卓兆点胶	ZL2021216 84787.X	用于点胶系统的三通阀	实用新型	2022-3-29	2031-7-22	原始取得	无
138	卓兆点胶	ZL2021222 97035.4	自动化擦胶机构	实用新型	2022-4-1	2031-9-22	原始取得	无
139	卓兆点胶	ZL2021222 97189.3	针头自动擦胶机	实用新型	2022-4-1	2031-9-22	原始取得	无
140	卓兆点胶	ZL2021222 97012.3	智能擦胶机构	实用新型	2022-4-1	2031-9-22	原始取得	无
141	卓兆点胶	ZL2021222 96465.4	用于针头的清胶装置	实用新型	2022-4-1	2031-9-22	原始取得	无
142	卓兆点胶	ZL2020233	一种可精确监测输出流	实用	2022-4-1	2030-12-30	原始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授权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40484.4	量的双液螺杆阀	新型			取得	
143	卓兆点胶	ZL202122388324.5	具有自动清胶装置的针头点胶机	实用新型	2022-4-5	2031-9-29	原始取得	无
144	卓兆点胶	ZL202122390068.3	用于点胶机针头的擦胶机构	实用新型	2022-4-5	2031-9-29	原始取得	无
145	卓兆点胶	ZL202122296464.X	自动清胶设备	实用新型	2022-7-12	2031-9-22	原始取得	无
146	卓兆点胶	ZL202122297066.X	用于点胶针头的擦胶装置	实用新型	2022-7-12	2031-9-22	原始取得	无
147	卓兆点胶	ZL202122451010.5	5G 产品用中高粘度点胶机	实用新型	2022-7-12	2031-10-11	原始取得	无
148	卓兆点胶	ZL202122452359.0	5G 产品加工用点胶装置	实用新型	2022-7-12	2031-10-11	原始取得	无
149	卓兆点胶	ZL202122452372.6	耐用型点胶阀	实用新型	2022-7-12	2031-10-11	原始取得	无
150	卓兆点胶	ZL202122452382.X	用于 5G 产品加工的双液点胶阀	实用新型	2022-7-12	2031-10-11	原始取得	无
151	卓兆点胶	ZL202122458243.8	微型精密点胶阀	实用新型	2022-7-12	2031-10-11	原始取得	无
152	卓兆点胶	ZL202122639020.1	高精度点胶阀	实用新型	2022-7-12	2031-10-31	原始取得	无
153	卓兆点胶	ZL202122639081.8	AB 胶点胶阀	实用新型	2022-7-12	2031-10-31	原始取得	无
154	卓兆点胶	ZL202122639384.X	小流量精密点胶装置	实用新型	2022-7-12	2031-10-31	原始取得	无
155	卓兆点胶	ZL202122639248.0	中高粘度胶水用点胶机	实用新型	2022-7-29	2031-10-31	原始取得	无
156	卓兆点胶	ZL202122962094.9	防滴水制冷装置及含有此防滴水制冷装置的点胶阀	实用新型	2022-8-16	2031-11-28	原始取得	无
157	卓兆点胶	ZL202221556788.0	一种双液喷阀	实用新型	2022-10-18	2032-6-20	原始取得	无
158	卓兆点胶	ZL202221182481.9	转子注压模具及转子	实用新型	2022-11-8	2032-5-16	原始取得	无
159	卓兆点胶	ZL202222694481.3	止胶阀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23-1-31	2032-10-12	原始取得	无
160	卓兆点胶	ZL202222694493.6	止胶阀的加工设备	实用新型	2023-1-31	2032-10-12	原始取得	无
161	卓兆点胶	ZL202222816892.5	供胶机构用压胶盘	实用新型	2023-4-7	2032-10-24	原始取得	无
162	卓兆点胶	ZL202222817817.0	供胶用压盘及供胶单元	实用新型	2023-5-12	2032-10-24	原始取得	无
163	卓兆点胶	ZL202222843850.0	供胶装置的真空吸盘及供胶装置	实用新型	2023-5-26	2032-10-24	原始取得	无
164	卓兆点胶	ZL202222451629.0	流体内气泡的光学检测设备	实用新型	2023-5-23	2032-9-15	原始取得	无
165	卓兆点胶	ZL201630000855.4	三轴直角坐标机器人	外观设计	2016-7-13	2026-1-4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授权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166	卓兆点胶	ZL201630000853.5	单轴机器人手	外观设计	2016-7-13	2026-1-4	原始取得	无
167	卓兆点胶	ZL201630022677.5	三轴平台（单工位）	外观设计	2016-8-10	2026-1-22	原始取得	无
168	卓兆点胶	ZL201630018491.2	三轴平台（双工位）	外观设计	2016-8-10	2026-1-19	原始取得	无
169	卓兆点胶	ZL201630000852.0	单轴机器人手（DT040）	外观设计	2016-9-7	2026-1-4	原始取得	无
170	卓兆点胶	ZL201630583476.2	大包装热熔胶螺杆阀	外观设计	2017-5-24	2026-11-30	原始取得	无
171	卓兆点胶	ZL201730098321.4	双液螺杆阀	外观设计	2017-12-5	2027-3-29	原始取得	无
172	卓兆点胶	ZL202030754546.2	气泡监测系统设备	外观设计	2021-6-8	2030-12-8	原始取得	无
173	卓兆点胶	ZL202230048664.0	视觉点胶机（D-SCUD）	外观设计	2022-5-13	2037-1-24	原始取得	无
174	卓兆点胶	ZL202230221780.8	扫码器	外观设计	2022-8-23	2037-4-19	原始取得	无
175	苏州卓兆	ZL201710882496.3	一种具有制冷功能的点胶机	发明	2022-9-6	2037-9-26	原始取得	无
176	苏州卓兆	ZL201721245407.6	一种具有制冷功能的点胶机	实用新型	2018-6-22	2027-9-26	原始取得	无
177	深圳卓兆	ZL202120035197.8	一种轨道顶升机构	实用新型	2021-9-21	2031-1-7	原始取得	无
178	深圳卓兆	ZL202120036736.X	一种顶升吸附机构	实用新型	2021-11-30	2031-1-7	原始取得	无
179	深圳卓兆	ZL202120053095.9	一种产品支撑固定机构	实用新型	2021-11-30	2031-1-7	原始取得	无
180	深圳卓兆	ZL202120036783.4	一种产品限位导向机构	实用新型	2022-6-7	2031-1-7	原始取得	无

## （二）商标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分类号	权利人	有效期	取得方式
1		15849019	7	卓兆点胶	2016-1-28 至 2026-1-27	继受取得
2		16764019	7	卓兆点胶	2016-6-14 至 2026-6-13	继受取得
3		50344292	40	卓兆点胶	2021-6-14 至 2031-6-13	原始取得
4		50330120	40	卓兆点胶	2021-6-21 至 2031-6-20	原始取得
5		50353453	9	卓兆点胶	2021-6-28 至 2031-6-27	原始取得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分类号	权利人	有效期	取得方式
6		50360073	42	卓兆点胶	2021-8-7 至 2031-8-6	原始取得
7	特瑞特	50352869	42	卓兆点胶	2021-8-14 至 2031-8-13	原始取得
8	特瑞特	50353451	9	卓兆点胶	2021-10-14 至 2031-10-13	原始取得
9	ZZT	28573101	40	苏州卓兆	2018-12-14 至 2028-12-13	原始取得
10	ZZT	28574457	7	苏州卓兆	2019-3-7 至 2029-3-6	原始取得
11	卓兆	58756150	42	苏州卓兆	2022-2-14 至 2032-2-13	原始取得
12	卓兆	58756113	7	苏州卓兆	2022-2-14 至 2032-2-13	原始取得
13	ZZT	58748609	7	苏州卓兆	2022-4-28 至 2032-4-27	原始取得
14	卓兆	58769840	6	苏州卓兆	2022-4-28 至 2032-4-27	原始取得

### (三) 软件著作权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登记日期	著作权人	取得方式
1	双液螺杆阀控制系统 V1.0	2018SR446986	2018-6-13	卓兆点胶	原始取得
2	单液螺杆阀控制系统 V1.0	2018SR446991	2018-6-13	卓兆点胶	原始取得
3	单液螺杆阀控制系统 V2.0	2019SR0853450	2019-8-16	卓兆点胶	原始取得
4	压电喷射阀控制系统 V1.0	2019SR0941135	2019-9-10	卓兆点胶	原始取得
5	双液螺杆阀控制系统 V2.0	2019SR0854059	2019-8-16	卓兆点胶	原始取得
6	气动喷雾阀控制系统 V1.0	2020SR0143446	2020-2-18	卓兆点胶	原始取得
7	一种气动式点胶控制系统 V1.0	2021SR0243622	2021-2-10	卓兆点胶	原始取得
8	压电喷射阀控制系统 V2.0	2022SR0301815	2022-3-3	卓兆点胶	原始取得
9	五轴四联动点胶系统 V1.0	2022SR0320715	2022-3-8	卓兆点胶	原始取得